108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項目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9 789865 443412
GPN：1010901884
定價◎新台幣350元

法務研究選輯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項目

108 年度

法務部

108 年度

法務研究選輯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項目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法 務 研 究 選 輯

108年度

總 目 錄

第一單元　不起訴制度之研究－以合理分配偵查資源為中心.....1

第二單元　法人刑事責任之再建構－以法令遵循制度之整備為中心.....55

第三單元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之研究.....117

第四單元　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執行之研究.....157

第五單元　我國死刑立法法制研究：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觀點討論.....345

第六單元　三級預防酒駕犯處遇模式之成效－以新竹看守所為例.....447

不起訴制度之研究
－以合理分配偵查資源為中心

機　　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　察　長　王文德
撰稿人員：檢　察　官　張瑞玲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6
第二章　起訴法定與裁量制度 ……7
第一節　沿革與刑事政策上之意義 ……9
第二節　我國起訴裁量之演進 ……11
第三章　德國中止偵查制度 ……11
第一節　德國法之規定 ……11
第二節　書類記載與通知 ……16
第三節　救濟程序 ……16
第四節　實務狀況 ……18
第四章　日本中止偵查制度 ……19
第一節　日本法之規定 ……19
第二節　書類記載與通知 ……23
第三節　救濟程序 ……24
第四節　實務狀況 ……28
第五章　我國不起訴制度 ……29
第一節　我國法之規定 ……29
第二節　書類記載與通知 ……34
第三節　救濟程序 ……35
第四節　實務狀況 ……37

第六章　我國與德國、日本不起訴制度之差異……41
　　第一節　起訴裁量之差異……41
　　第二節　小結－我國制度及實務之重心檢視……43
第七章　結論……50

參考文獻……51

表目錄

表１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37
表２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緩起訴、不起訴處分終結情形……38
表３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終結情形 39
表４　2014 年至 2018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情形……39
表５　2014 年至 2018 年再議案件發回情形 ……40

提　要

關鍵字：起訴裁量、微罪不起訴、緩起訴、德國中止偵查、起訴猶豫、書類簡化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說明研究報告之動機、目的及範圍。共分 2 節。首先說明研究動機及目的，再闡明報告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及架構。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相關規定，我國刑事訴訟法以檢察官爲偵查主體，並設置輔助機關協助檢察官進行偵查，最後並由檢察官負責終結案件，但偵查案件數量與檢察官人數比例之懸殊，導致檢察官不堪負荷其工作量，且除了輪分案件，尚有警、調報請指揮之專案，如果收到案件繁雜，又有結案時限的專案，幾乎不可能處理其他案件。自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其配套措施，建立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後，爲建立使人民信賴之司法體系，於 2016 年由總統親自擔任召集人規劃並召開司改國事會議，關心的重點在於如何疏減訟源，保障被害人及被告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例如提議仿效日本法制，在各地檢察署增設檢察審查會，建議定名爲「檢察官終結案件人民審查會」[1]。但根本究源，大量應以民事解決之妨害名譽[2]或本質爲假性財產犯罪之侵占、詐欺、背信案件[3]如雪崩般的湧進檢察機關，檢察官爲符合期待，花費大量時間、資源調查證據及撰寫結案書類[4]，這樣惡性循環，要「有效訴

---

[1] 但我國國情、鄉民正義文化是否適合引進人民監督之檢查審查會，筆者持較為悲觀之看法，且日本檢察審查會新制自 2009 年運行至今，亦有改革聲浪，引進此制度是否為解決檢察官濫權批評聲浪之萬靈丹，實有疑慮。

[2] 例如在網路遊戲中互相謾罵產生之妨害名譽案件，蘋果即時新聞，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18/1315305/(造訪日期：108 年 12 月 15 日)。此類案件，因指出之對象已相當具體(遊戲暱稱、帳號等)，故檢察官需先發函該遊戲公司查明使用該遊戲帳號之人，再依法傳喚告訴人、被告說明，但最後之結果往往是被告支付和解金，告訴人撤回告訴。

[3] 例如租車不還之侵占案件、借錢不償還之案件(實際為高利貸業者透過檢察署找人)等等，參閱吳忻穎，地檢署的巨嬰客戶與他們的馬桶——談濫訴與假性財產犯罪，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626/3765555，(造訪日期：08 年 12 月 10 日)；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127/1317077.htmm，((造訪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4] 以筆者之經驗，上級檢察署或外界仍有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要求如無罪判決般，

追重大犯罪」、「精緻偵查品質」，無異癡人說夢。而爲合理分配偵查資源，我國法制陸續增設了賦予檢察官裁量權的職權不起訴[5]、緩起訴制度[6]，以及立案審查制度[7]、發查制度[8]，經告訴人同意簡式書類[9]等，但似乎成效有限[10]。故如何在精緻偵查品質、減輕檢察官負擔及檢察官濫權或濫訴批評聲浪中取得平衡點，本文擬以不起訴制度及實務現況研究重心，悉能獲得有效運用檢察資源，提昇偵查品質之方案。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文擬從歷史法、文獻研究法、立法例比較法，從我國賦予檢察官裁量權之目的、演進之歷史，德國中止偵查制度、日本起訴猶豫制度等之介紹，分析我國不起訴制度及實務現況與他國之差異，並分析原因，期望能透過他山之石，使我國不起訴制度更爲完善，並對目前制度及實務運作提出建議，以求能達到合理分配偵查資源之目的。

需要窮盡調查之能事，需要駁斥告訴人等所提出之一切質疑之看法。

5 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全文 516 條，其中第 232 條賦予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之裁量權。

6 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詳如下述。

7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新增第 231 條之 1，賦予檢察官得限期命警察再行調查或移回自行偵察之立案審查權。

8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第 228 條第 2 項:「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9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配合第 253 條之 1 至之 3 之增訂，修正第 255 條第一項前段。另為合理簡化檢察官 製作之處分書類，增列但書規定。

10 106 年 5 月 25 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亦對於如何合理化檢察官的辦案負擔提出彙整報告書，對於立案審查制、核退發查、微罪速偵、簡化濫訴案件處理、簡化假性財產犯罪案件處理、簡化不起訴、簽結書類製作等提出建議，法務部亦陸續針對相關議題作出回應，亦針對外界對於檢察官濫訴或濫權提出改革方案或修法建議。詳見 https://www.moj.gov.tw/mp-8005.html，法務部網站司法改革專區。

第二章　起訴法定與裁量制度

第一節　沿革與刑事政策上之意義

起訴法定原則是本於古典時期應報與絕對正義的思維，犯罪者必須得到等價處罰，任何人犯罪都應該受到懲罰，方符合平等原則，不應該由檢察官裁量決定刑罰對象[11]，但刑罰之目的不僅在追求應報，同時也有重視嚇阻、預防再犯及矯正的目的，且檢察機關也無力負擔打擊所有犯罪，因此在刑事政策、訴訟經濟及特別預防的概念下，認為應賦予檢察官起訴裁量權，檢察官在一定的條件下，得裁量對於可以訴追的案件不再續行刑事偵查程序，不為公訴之提起[12]。關於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各國所採的制度不同，於英美法系國家，因受當事人進行主義支配，檢察官有無限制的起訴裁量權，亦即對所有犯罪，縱使有充足的犯罪嫌疑，完全委諸檢察官裁量起訴與否[13]；而於大陸法系國家，則有不同之作法，例如德國的檢察官僅在「輕罪」與其他特定犯罪擁有起訴裁量權，但無論訴訟構造採取職權進行或當事人進行原則之模式，在各國立法例上均承認檢察官享有一定的起訴裁量權，僅範圍有所差異[14]。而起訴裁量權之型態歸納有四[15]，第一、微罪處分型：針對輕微犯罪，認為行為人責任輕微，對其訴追無公共利益，欠缺處罰的必要，使被告盡快從刑事訴訟程序中解脫的一種「終

---

[11] 參閱王皇玉，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從德國刑事追訴制度的變遷談起，月旦法學第 119 期，2005 年 3 月，頁 57-61。

[12] 參閱張麗卿，評析新增訂之緩起訴制度，收錄在驗證形訴改革脈動，2004 年 9 月，頁 87。

[13] 美、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即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參閱林朝榮，主義變遷中之我刑事訴訟法(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9 期，2003 年 8 月，頁 76。

[14] 另有論者並指出美國與西德之刑事訴訟法制度完全不相同，但是關於起訴裁量權之運用，兩國具有一個共通點，即該兩國都在相類似的政治、社會制度(資本主義型之民主、自由開放之社會)中運行，其結果，關於起訴法定主義與起訴裁量主義，在理論上固得加以區別，但實際上區別的意義不大。參閱黃東熊，刑事訴訟法研究，1999 年 10 月，頁 305 以下。

[15] 三井誠，訴追裁量-檢察官の訴追裁量とそのコントロールの方法ついて論ぜよ」，收錄於高田卓爾、田宮裕編，刑事訴訟法，1984 年 5 月，頁 183-184，轉引自高榮宏、施柏宏，緩起訴之研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2000 年 9 月，頁 65-66。

局刑事處遇」處分，如德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情形，詳後述；第二、起訴保留處分型：以暫時不爲公訴的提起作爲手段，在規定保留訴追的保留期間內，檢察官觀察行爲人與被害人間的和解狀況，及緩起訴後的生活行爲情狀，以決定是否再行起訴的制度，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的情形，詳後述；第三、起訴猶豫附保護觀察型：在保留追訴的期間內，檢察官爲鼓勵犯罪嫌疑人更生及預防再犯所爲的措施，亦即將緩起訴的犯人再交付保護管束，如果犯人違反保護管束的規定，檢察官就撤銷原來的緩起訴決定，再行起訴，如德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詳後述；第四、起訴放棄型：只要符合法律所規定的要件，直接爲不起訴處分，除非有重大的情事，如再犯重罪，原則上即不再追訴，且檢察官對於受不起訴處分者，不作事後的追蹤考察，如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詳後述。

而起訴法定主義與起訴裁量主義在刑事訴追上採取了不同的刑罰理論，可歸納起訴裁量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如下[16]：

一、訴訟經濟：

從訴訟經濟的觀點，任何社會實際發生的刑事案件的數量遠遠不是檢察體系的人力、資源所能負荷，檢察官不可能追訴所有案件，有些犯罪如果對於犯罪人沒有施加刑罰之必要，在起訴程序即加以排除，使之不進入審判程序，如此一來，法院及檢察機關就可以將全部的資源、人力處理重大刑事案件，避免浪費時間及人力於輕微案件，如此一來，可妥善分配偵查資源。

二、特別預防理論

刑罰的目的是讓犯罪人接受刑罰後，知道悔改，且幫助其回歸社會，而特別預防思想爲優先者認爲，在犯罪人進入審判程序前即終結，因爲犯罪人沒有被公開審判及貼上標籤[17]，更能鼓勵自新。且以特別預防爲優先考量，只是減弱一般預防的作用，即使是輕微的處

---

[16] 另美國 Bennett Gershman 教授認為裁量權理論基礎在於(1)妥善分配檢察資源；(2)平衡立法機關過度入罪化之立法思維；(3)個別化正義的實踐。詳參閱溫祖德，從起訴裁量論起訴政策及轉項計畫的訂定，檢察新論第 26 期，2019 年 8 月，頁 30-31。

[17] 參閱張麗卿，同註 12，頁 88。

罰，也有一般預防的作用。

三、刑事政策的考量-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對於情節輕微，不具刑罰必要性的犯罪，採取寬容的刑事政策，以去監獄化的轉向措施取代傳統短期自由刑的制裁，達成行爲人能夠盡速再社會化，以收特別預防之效，對於情節重大，危害性較高之犯罪，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使刑罰能適切應報此等犯罪所造成的法益侵害，不但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18]，對於犯罪人的去標籤化[19]，助其重返社會，亦有正面效果。

四、修復性司法的概念

隨著刑事法律思想的演變，犯罪人對法益之侵害並不允許被害人自力救濟，刑罰權之行使由國家壟斷，亦即由檢察官基於公益代表人之地位，代表國家對犯罪人進行追訴，而被害人脫離當事人地位，在相當範圍內成爲程序之客體[20]。有鑑於被害人權益保障不周，晚近各國立法例逐漸重視被害人補償問題，例如我國於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或重傷之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一定的金錢補償及保護措施，但對於其他犯罪人之行爲而被害並無類似的補償或保護措施，因此對於正義或應報需求較低的犯罪，由犯罪行爲人直接彌補被害人之損失來取代公訴之提起，不失爲兼顧二者之措施。

第二節　我國起訴裁量之演進

我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源自國民政府於 1935 年修正公布時，增訂第 232 條，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爲適當之案件，得裁量爲不起訴處

---

[18] 自由刑係以剝奪犯罪行為人的自由行動的刑罰手段，作為對犯罪行為人的懲罰，也作為嚇阻一般社會大眾之手段，以預防犯罪(即一般預防之概念)。但短期自由刑因時間較短暫，矯治、教化所產生的效果輕微，惡害卻難以排除，因為短期自由刑遭批評為學好不足，變壞有餘。參閱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2001 年 6 月，頁 367-374。

[19] 標籤理論強調社會反應對於個人的影響，認為對於行為人一旦因偏差行為被社會否定後，透過修正自我印象之方式作為對社會否定反應的適應方式，輾轉循環終因自我預言實現而成為犯罪人。參閱蔡德輝、楊士隆，同前註 14 書，頁 151-157。

[20] 參閱黃曉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利與定位論文，2009 年 6 月，頁 23。

分，且可附條件[21]，之後陸續因刑事訴訟法名稱、刑事訴訟法第 376 規定放寬及增訂第 253 條之 1 等緩起訴處分相關規定，陸續於民國 1967 年、1995 年、2002 年、2017 年有相關修訂，但其型態僅限於「微罪」，仍在一般預防的原則範圍內。在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期間，基於「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求訴訟之經濟」與「使被告盡早脫離刑事程序復歸社會以符合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法務部建議酌採日本「緩起訴」制度精神，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有關附條件及期間之不起訴規定，使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更具彈性，以作爲刑事訴訟制度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遂於 2002 年 2 月 8 日完成緩起訴立法[22]。而在該次修法，第 253 條刪除第 2、3、4 項之規定[23]，增訂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緩起訴處分相關規定[24]。並配合修正第 256 條以下之再議規定，以及增訂第 258 條之 1 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25]。

---

[21] 24 年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檢察官為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一　向被害人送歉。二　立悔過書。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22] 考慮「檢察官擁有越廣泛裁量權，濫權的可能性即越大」的弊病，以及為保護告訴人或被害人的權益，依日本立法例，其監督檢察官裁量權的機制，內有「檢察一體」的嚴密監督，外有民間人士組成的「檢察審查會」負責審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妥適，同時尚有「準起訴」制度，供特定犯罪被害人向法院聲請審判救濟。對於是否引進日本國民監督的機制，以解決長期以來人民對司法機關不信任的問題，法務部當時基本立場是「應該值得深思並予以具體研議」，參閱法務部檢察改革白皮書，民國 88 年 3 月編印，頁 181。

[23] 立法理由謂：「有關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已有規定，為免適用上之疑義，並釐清『微罪不舉」及『緩起訴』之區分，爰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

[24] 立法理由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爰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於本條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其適用之範圍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待刑以外之罪者，始有適用，其猶豫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允宜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事項之權力，增列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各該應遵守事項，因課以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義務，人身自由及財產將遭拘束，且產生未經裁判即終局處理案件之實質效果，自應考慮被告之意願，增列第二項前段；又為求檢察官處分得以貫徹及有效執行，自宜使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會被告為一定給付之處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以符合公平，增列第二項後段。…」

[25] 立法理由謂：「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

第三章　德國中止偵查制度

第一節　德國法之規定

德國刑事訴訟法區分依法定原則的中止偵查或依便宜原則的中止偵查，分別闡述如下：

一、依法定原則的中止偵查：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0 條規定：「偵查結果具有提起公訴之充份理由時，檢察官應向管轄法院遞交起訴書，提起公訴(第 1 項)。否則，檢察官應中止程序。中止程序檢察官應通知曾被以被告身分訊問或對其簽發羈捕令之被告；當被告曾請求通知或對通知顯然有特別利益時，亦同。[26]」

故當偵查無法提供足夠之理由以提起公訴，亦即不構成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所稱「足夠之犯罪嫌疑」（kein hinreichender Tatevrdacht）時，檢察官應依據第 170 條第 2 項爲程序停止（Einstellung）之決定。程序停止的理由並不限於對特定之被告無「足夠之犯罪嫌疑」而已，尚包括調查事實不構成廣義之犯罪要件(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以及罪責等）以及存有訴訟障礙和欠缺訴訟要件[27]。

二、依便宜原則的中止偵查：

德國依便宜原則的中止偵查如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微罪不追訴、第 153a 條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第 153b 條之可能免刑時之不追訴、第 153c 條之國外犯罪之不追訴、第 153d 條之國家安全犯罪之不追訴、第 153e 條之國家安全犯罪因積極悔悟之不追訴、第 153f 條之國際刑法所規定犯罪之不追訴、第 154 條之數犯罪

督機制，爰參考德日之規定，告訴人或告發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基於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明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明定交付審判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

[26] 參閱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 9 月，頁 233。

[27] 參閱楊雲驊，刑事訴訟法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力之檢討，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6 期，2017 年 9 月，頁 42-59。

中之部分不追訴、第 154b 條之引渡及限令出境時之不追訴、第 154c 條之不追訴強制或恐嚇罪之被害人、第 154d 條之有民法或行政法上先決問題時之不追訴、第 154f 條之有暫時障礙時停止程序等[28]。而上開不追訴可區分爲沒有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及有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而沒有科以負擔及指示之不追訴可再區分爲因犯罪行爲輕微或欠缺嚴重性,或是追訴對其他犯罪以確定判處或預期判處之刑罰無實益,或是因爲犯罪行爲的其他特殊性。以下就德國微罪不追訴及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爲介紹:

(一)微罪不追訴: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刑事程序以輕罪爲對象時,若認爲行爲人罪責輕微且不存在追訴之公共利益時,經管轄開啓審判程序之法院同意,檢察官得不予追訴。對於最輕本刑未經提高,且犯罪造成後果輕微之輕罪,無須法院同意[29]。」,可見在德國檢察官之微罪不追訴基本上要經過法院同意,例外始無須經法院同意。而依據上開規定,檢察官得以裁量的案件類型爲「輕罪」,所謂輕罪依德國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指最輕本刑爲未滿 1 年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30]。而「若認爲行爲人罪責輕微且不存在訴追的公共利益」,因這裡用「若」,所以認爲在德國未經偵查中止程序是可能的,僅取決於罪責是否可能是輕微的,換句話說,適用第 153 條第 1 項不以罪責被證明爲避要,只要具備某種可能性的罪責即足。在德國司法實務上,肯認屬於罪責輕微的情形有:被告沒有前科、財產犯罪的損害輕微、犯罪係被煽動、被告盡力賠償損害、因貧困而爲、被告因犯罪行爲造成自己受傷、限制責任能力、有進行修復式司法,雖不

[28] 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195-208。而依德國刑事訴訟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已起訴時,在第 1 項之要件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法院得在刑事程序任何階段中止程序」,故德國之微罪不追訴也包括起訴後經由法院而中止程序。

[29] 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195。

[30] 參閱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德國刑法典,2017 年 6 月,頁 14 至 15。

以被告自白爲必要，但自白仍是最重要的刑罰減輕事由[31]。而不存在訴追的公共利益，主要考慮的是刑罰目的，出於一般預防的角度，考慮鉅額損害、其他出乎尋常的犯罪結果、有意漠視國家權威、反社會思考、人民對法的信賴等；出於特別預防的角度，當有相當前科、有再犯之虞、曾經依第 153a 條中止程序等，應肯認具有公共訴追利益，德國實務認爲檢察官具有相對寬廣的判斷餘地[32]。

而不須法院同意的要件有二，一爲「最輕本刑沒有提高」，依德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有期徒刑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罰金應以日額單位宣告之。罰金最低爲五日額單位，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最高爲三百六十整日額。[33]」，故自由刑最輕本刑爲 1 個月，罰金刑爲 5 日額，以德國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之竊盜罪爲例，第 242 條普通竊盜罪之法定刑爲 5 年以下之自由刑或罰金，第 243 條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爲 3 個月以上、10 年以下之自由刑，第 244 條持械、結夥及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法定刑爲 6 個月以上、10 年以下之自由刑；在適用上，

---

[31] 參閱廖先志、黃則儒，以增加「不具公共訴追利益」為由的職權不起訴來有效分配偵查資源-以德國與我國制度比要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6 期，108 年 8 月，頁 7-8。。另有論者認為行為人罪責輕微且不存在訴追利益，歸納該條項立法理由約可分為下列各點：1.當犯罪嫌疑輕微，且無追訴必要者。2.當對犯罪追訴之必要性可經由其他方式達成時。3.當國家利益優於對犯罪追訴之必要時。4.當被害人可自行對犯罪追訴者，參閱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 年 11 月，頁 117。

[32] 參閱廖先志、黃則儒，同註 31 文，頁 8。在德國法上，案件是否具有公眾利益的判斷是檢察官的職權也是義務。針對檢察官就有無公眾利益的決定，德國法沒有規定救濟途徑而無從審核，若檢察官認定該案件不具有公眾利益的要件，案件當事人也不能提起起訴強制程序。若檢察官認定該案件具有公眾利益而提起公訴，法院亦不可對案件是否具有公眾利益的公訴前提為審理。相對的，當警方收到告發案件，認為該案件未符合公眾利益要件時，亦可以不為任何偵查作為逕將案件移交檢察機關。而檢察機關對案件是否具有公眾利益的認定，可以自行推翻：即便在起訴後進行審理程序，甚至是上訴審時，檢察機關亦可否認原先所作的案件具公眾利益的認定。參閱林芝郁，各國如何將假性財產犯罪（以刑逼民）案件排除或減少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制與實務研究，法務部出國研究報告，頁 19。

[33] 參閱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同註 27 書，頁 26-27。

第 243 條只是量刑規則，最輕本刑沒有被提高，符合此處所述之情形，當檢察官不追訴時，無須法院同意；另一方面，第 244 條的最輕本刑已被提高，因此不適用此排除規定，當檢察官不追訴時，須得法院同意。另外，依第 243 條第 2 項規定，當竊到物品價值很低時，就不構成加重要件，而不適用第 1 項較重之刑罰[34]。另一要件爲「犯罪造成的結果輕微」，財產犯罪可參考德國刑法第 248a 條規定：「犯第 242 條及第 246 條之罪，而動產價值輕微者，須告訴乃論。但偵查機關因特殊公共利益而須依職權開始偵查者，不在此限。[35]」

(二)科以負擔及指示之不追訴：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第 1 項規定:「當負擔及指示適於排除刑事追訴之公共利益，且不悖於罪責之嚴重程度時，檢察官經管轄開啓審判程序管轄法院及被告同意,得對輕罪暫不提起公訴，並同時科以被告負擔及指示。尤其可考慮以下列各款作爲負擔及指示:1.履行一定之給付以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2.向某公益機構或國庫支付一筆金錢。3.履行其他公益給付。4.承擔一定數額之扶養義務。5.認眞盡力與被害人進行調和(加害人與被害人調和)，同時彌補[36]其行爲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力求彌補。6.參加社會訓練課程，或 7.

[34] 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195。

[35] 參閱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同註 27 書，頁 320。德國刑法第 248a 條價值輕微的界線，聯邦最高法院目前標準定在不超過 50 歐元。

[36] 彌補，德文原文是「Wiedergutmachung」這個概念經常和加害人與被害人調和(德文是「Täter-Opfer-Ausgleich」)。兩者在內容上多有重疊，但著重的方向不同。彌補著重的是加害人提出給付以填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和則著重在雙方溝通理解的過程，至於加害人是否提出給付，並非重點。德國立法者故意使用不同於民法損害賠償的用語，是為了強調彌補的概念可以更為廣泛，不以民法損害賠償責任存在為前提，而且彌補的方式可以更為多元，完全由當事人雙方討論決定。基害人提出的給付除了損害賠償金、精神慰撫金、回復原狀外，也可包括例如向被害人道歉、賠禮、幫被害人介紹工作等等。加害人與被害人調和，一般會在修復式司法的論述中探討這個機制。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7 書，翻譯用語說明。

參加道路交通法第 2b 條第 2 項第 2 句的進階講習課或第 4a 條的駕駛能力講習課。爲履行負擔及指示，檢察官對被告定期間，在第 2 句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中，期間最常爲 6 個月，在第 2 句第 4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中，期間最長爲 1 年。檢察官得事後撤銷負擔及指示，及延長期間 1 次，延長期爲 3 個月；經被告同意，檢察官亦可事後科處及變更負擔及指示。若被告履行負擔及指示，則對該犯罪不可再以輕罪予以追訴。若被告不履行負擔及指示，則其已經履行之給付，不予退還。在第 2 句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中，準用第 15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第 246b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37]」所謂「不悖於罪責之嚴重程度」，指罪責的嚴重程度無礙於不起訴，與第 153 條相比較，本條的要件顯然寬鬆許多。第 153 條的要件是罪責輕微，在本條雖然可以適用在罪責程度高一些的情形，但最多只限於中等程度，至少不包括偵查後被判斷成罪責嚴重的情形[38]。

三、與自訴的關係

犯罪行爲若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第 1 項規定之得提起自訴之罪名，被害人得以自訴途徑追訴，無須先求諸檢察官。而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第 374 條所稱犯罪，僅於存在公共利益時，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39]。亦即，屬於自訴案件之罪名，須經檢察官肯認具有公共利益後，方爲程序主體，而 153 條第 1 項規定，係認不具訴追之公共利益，故屬於得提起自訴之罪名，又不具公共利益，檢察官會先指示被害人另循自訴途徑，不會適用第 153 條規定。但檢察官認該等犯罪具公共利益，是有可能用第 153a 條爲科以負擔及指示的中止程序。

四、確定力

依據第 170 條第 2 項所爲之偵查程序停止並無如同判決之確定力效果（keine strafklageverbrauch），依據通說，程序可以在依任何

[37] 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197-198。
[38] 參閱 M-G stop，58.Aufl.,§153a Rnl.,7。轉引自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197。
[39] 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343-344。

時候重新啓動，即便是在同一事實以及法律狀態下亦然。被告對於程序停止的狀態並無信賴保護可以主張。不過關於裁量不起訴之效力，則應視該裁量不起訴是否已經被告同意或起訴後由法官徵求檢察官同意而爲。如該不起訴處分係由檢察官個人決定，或經法官同意所爲，則該不起訴處分並不具有實質確定力，不論有無發現新事實，檢察官均得重新開始追訴程序;惟若檢察官之裁量不起訴處分業經被告同意(指 153a 條之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則只有在發現新事實之前提下，檢察官才可以重行起訴[40]。

第二節　書類記載與通知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規定:「檢察官不支持請求提起公訴之告訴，或偵查終結後終止程序者，應通知告訴人並說明理由。對同時是被害人之告訴人,在通知中應告知聲明不服之可能性及爲此規定之期間(第 172 條第 1 項)。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有權以附加訴訟參加公訴之被害人聲請翻譯時,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87 條第 1 項第 1 句及第 2 項之規定」。依此規定，檢察官應將結果通知告訴人，且應說明理由。

第三節　救濟程序

德國刑事訴訟法設有抗告制度及強制起訴程序監督檢察官所爲不追訴處分：

一、抗告制度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1項[41]規定：告訴人同時是被害人時，在不服第171條之決定時，有權在通知後2週內向檢察官之上級長官提出抗告。抗告在期間內向檢察官提出者即爲遵守期間。未踐行第171條第2句之告知時，期間不開始進行。

二、強制起訴程序

強制起訴程序係依基本法第19條第4項之規定所設之程序，爲了

[40] 參閱楊雲驊，同註 27 文，頁 42-59。
[41] 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235。

保護案件中之被害人基於法定原則及國家提起公訴之壟斷權所產生的主觀上之公權力[42]。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規定，強制起訴程序的對象，僅適用於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2項之依法定原則之不起訴處分案件[43]。發動強制起訴程序前，告訴人(同時是被害人時)，應先向檢察官的上級長官提出抗告，不服上級長官駁回決定時，得於通知後1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判，聲請法院裁判時，應敘明構成提起公訴之事實及證據方法。聲請應由律師簽名；關於聲請之裁判，由聯邦高等法院管轄。目的在使可能具有管轄權之下級法院不致有預受拘束之虞。而附具事實及證據方法，並由律師簽署，係爲避免無根據及干擾性或發牢騷型的聲請[44]。在強制起訴程序中，法院爲究明事實之必要，依第173條規定，檢察官應法院之要求，應向法院呈送迄今爲止之調查案卷材料。法院得聲請通知被告，並預定期間使其答辯。法院爲準備裁判，得命令調查並委託受命或受託法官爲之。依第174條、第175條規定，法院認無提起公訴之充份理由時，應駁回聲請，並將駁回通知告訴人、檢察官及被告。聲請經駁回者，僅根據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方得提起公訴。法院聽詢被告後認爲聲請有理由時，應裁定提起公訴。此裁定，檢察官有義務執行。且依第176條第1項規定，對聲請爲裁判前，法院得以裁定命告訴人就聲請預計對國庫及被告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若告訴人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供擔保者，法院應宣示聲請已被撤回[45]。

---

[42] 參閱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同註 31 書，頁 424，。

[43]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第 2 項第 3 句規定：「若程序僅以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之犯罪為對象，或檢察官依第 153 條第 1 項、第 153a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7 句或第 153b 條第 1 項不追訴犯罪時，不得聲請之；此亦適用於第 153c 條至第 154 條第 1 項，以及第 154b 條及第 154c 條之情形。」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235。

[44] 參閱 Claus Roxin、吳麗琪譯，同註 31 書，頁 427。

[45] 參閱連孟琦譯，同註 26 書，頁 235-237。且法院裁定提起公訴後，由檢察機關執行之，由其提交起訴書，此係形式上維持了控訴原則。檢察機關在之後的訴訟程序中獨立行使職權，其亦得為被告聲請無罪獲釋之裁判，其亦得為被告聲請無罪獲釋之裁判。為平衡此情形，聲請人有權在提起公訴後，加入為從屬訴訟人。參閱 Claus Roxin，吳麗琪譯，同註 31 書，頁 429。

第四節　實務狀況

依2018年德國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起訴比例爲8.6%，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爲10.9%，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比例爲3.3%，第154條第1項執行無實益之不追訴比例爲6.9%，第153條第1項微罪不追訴比例爲9.5%，依第170條第2項不追訴比例爲28.4%[46]。

[46] 參閱廖先志、黃則儒，同註 31 文，頁 11-13。但需要強調的是，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德國檢察官甚少在偵查階段再訊問當事人。因此以北威邦為例，一年檢察官的蒞庭時間為 19,725 小時，但檢察官自己在偵查期間傳訊被告僅 160 小時、傳訊證人 1,473 小時、傳訊鑑定人 27 小時，與我國的偵查進行情形有很大的不同。參閱林芝郁，同註 32 出國研究報告，頁 7。

第四章　日本中止偵查制度

第一節　日本法之規定

日本爲雙偵查主體制度，但由檢察官獨占公訴權，中止偵查可區分爲司法警察得微罪處理權、檢察官之中止偵查(依法定原則或依便宜原則)：

一、日本司法警察的微罪處理權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有司法警察將案件調查完畢後必須將所有的卷證送交檢察官處理，但檢察官指定的案件，可以不需把卷證送交地檢署之規定[47]。對於但書所規定沒有送交地檢署而在警察局就直接終結案件的程序，一般稱之爲「微罪處分」。所謂「檢察官指定的案件」是指各地的檢察長所指定之輕微小額的竊盜、詐欺、侵占、賭博等案件，警察就該類案件即可不予移送卷證[48]。且該案件須未影響被害人或公眾的利益[49]，被告從事犯罪行爲明確，原則上是被告坦承犯行[50]。微罪處分之附帶條件依照日本犯罪搜查規範第 200 條之規定，對於微罪處分的被告可以爲如下的處置：一、對被告爲嚴厲的訓斥，使其引以爲戒。二、通知被告的監護人或雇主，使其將來對被告爲必要之監督注意，並出具保證書。三、使被告對於被害人爲損害的回復，或道歉賠罪，或採取適當的方法彌補被害人[51]。微罪處分案

---

[47]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司法警察員は、犯罪の捜査をしたときは、この法律に特別の定のある場合を除いては、速やかに書類及び証拠物と，ともに事件を検察官に送致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但し、検察官が指定した事件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48]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上，宏文堂，2007 年 10 月，頁 83-84，轉引自日本微罪處分之介紹，https://www.tyc.moj.gov.tw/media/95931/8111115511430.pdf?mediaDL=true（造訪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也有地檢對於各種案件再做更為具體的指示，例如財產犯罪必須被害額很少、犯罪情節極輕微、已返還贓物、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被告、素行良好、僅為偶發的犯型無再犯之虞等；就賭博罪部份則是賭博財物很少、犯罪情節輕微、共同賭博之犯罪者也無再犯之虞等。至於輕微小額如何認定乙節，有地檢是以一萬日幣為基準，但輔以其他要件，例如犯罪金額雖然小，但在短時間內反覆從事犯罪，或被告為幫派成員，或是以擺設機器為賭博工具，或有犯罪計劃等，就不能算是犯罪情節輕微。

[49] 若係業已經過強制搜查的案件，或是告訴、告發、請求、自首的案件，或是公務員的犯罪等，因為還牽涉到被害人及公眾的利益，原則上都不適合為微罪處分。

[50] 參閱前田雅英，微罪処分と刑法解釈，收錄於松尾浩也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上卷，1998 年 6 月 30 日，頁 188-189。轉引自日本微罪處分之介紹，https://www.tyc.moj.gov.tw/media/95931/8111115511430.pdf?mediaDL=true(造訪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51] 日本犯罪搜查規範第 200 條之規定：第百九十八条（微罪処分ができる場合）の規定に

件之管理依照前揭規範第 199 條規定，地檢署可以管控警方所做的微罪處分之案件。警方必須在「微罪處分事件報告書」中記載處理案件之日期、被告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罪名及犯罪事實之要旨等，將該報告書一個月送一次給檢察官審核。若檢察官認爲經微罪處分之案件不合前揭要件，即可指示警察另行移送[52]。

二、檢察官之中止偵查

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7 條[53]、第 256 條[54]，日本檢察機關依偵查結果，對於被告及犯罪事實已臻明確之案件，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認爲無追訴之必要而不提起公訴(起訴猶豫)[55]之外，依法應由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而日本刑事訴訟法對於中止偵查之原因並無明確規範，而在日本法務省頒布之「事件事務規程」[56]第 75 條，規範了 20 種不起訴裁定之主文類型，可供參考。如有「犯罪嫌疑人確非犯罪行爲人」、「查無犯罪證事證」、「認定犯罪成立證據不足」及「因被告性格、年齡與生活條件、犯罪之輕重與情狀，以及犯罪後之情況，認爲無追訴之必要而不提起公訴」等則均應爲不起訴處分而終結偵查程序[57]。

より事件を送致しない場合に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処置をとるものとする。一被疑者に対し、厳重に訓戒を加えて、将来を戒めること。二親権者、雇主その他被疑者を監督する地位にある者又はこれらの者に代わるべき者を呼び出し、将来の監督につき必要な注意を与えて、その請書を徴すること。三被疑者に対し、被害者に対する被害の回復、謝罪その他適当な方法を講ずるよう諭すこと。

[52] 在日本司法警察之微罪處分制度在近幾年來終結刑事犯罪之比率非低，幾已逼近全體刑事案件之 3 成，但對於是否引進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仍有許多爭議。

[53]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公訴は、検察官がこれを行う。

[54]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公訴の提起は、起訴状を提出してこれ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5]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犯人の性格、年齢及び境遇、犯罪の軽重及び情状並びに犯罪後の情況により訴追を必要としないときは、公訴を提起しないことができる。

[56] 最終改正平成３０年４月２７日法務省刑総訓第３号（平成３０年６月１日施行）版本。

[57] 參閱何展旭，從日本刑事偵查之中止處分論我國刑事偵查行政簽結之改善，https://www.npf.org.tw/3/11342（造訪日期：108年12月10日）。另事件事務規程第75條規定：検察官は，事件を不起訴処分に付するときは，不起訴・中止裁定書（様式第１１７号）により不起訴の裁定をする。検察官が少年事件を家庭裁判所に送致しない処分に付するときも，同様とする。不起訴裁定の主文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区分による。

(1) 被疑者死亡被疑者が死亡したとき。

(2) 法人等消滅被疑者である法人又は処罰の対象となるべき団体等が消滅したとき。

(3) 裁判権なし被疑事件が我が国の裁判管轄に属しないとき。

而日本之起訴裁量顯現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起訴猶豫制度：「經審酌犯人之性格、年齡、境遇、犯行之輕重、犯罪後之情狀，認無訴追之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縱然該當於構成要件且違法、有責，也可能

---

(4) 第１次裁判権なし・不行使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第６条に基づく施設及び区域並びに日本国における合衆国軍隊の地位に関する協定（昭和３５年条約第７号），日本国における国際連合の軍隊に対する刑事裁判権の行使に関する議定書（昭和２８年条約第２８号）若しくは日本国における国際連合の軍隊の地位に関する協定（昭和２９年条約第１２号）に基づき，我が国に第１次裁判権がないとき，又は前３号若しくは次号から第２０号まで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場合を除き我が国が第１次裁判権を行使しないとき（第１次裁判権を放棄したときを含む。）。

(5) 親告罪の告訴・告発・請求の欠如・無効・取消し親告罪又は告発若しくは請求をまって論ずべき罪につき，告訴，告発若しくは請求がなかったとき，無効であったとき又は取り消されたとき。

(6) 通告欠如道路交通法（昭和３５年法律第１０５号）第１３０条の規定により公訴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又は同条の規定により家庭裁判所の審判に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

(7) 反則金納付済み道路交通法第１２８条第２項の規定により公訴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又は同項（第１３０条の２第３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り家庭裁判所の審判に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き。

(8) 確定判決あり同一事実につき既に既判力のある判決があるとき。

(9) 保護処分済み同一事実につき既に少年法第２４条第１項の保護処分がなされているとき。

(10) 起訴済み同一事実につき既に公訴が提起されているとき（公訴の取消しがなされている場合を含む。）。ただし，第８号に該当する場合を除く。

(11) 刑の廃止犯罪後の法令により刑が廃止されたとき。

(12) 大赦被疑事実が大赦に係る罪であるとき。

(13) 時効完成公訴の時効が完成したとき。

(14) 刑事未成年被疑者が犯罪時１４歳に満たないとき。

(15) 心神喪失被疑者が犯罪時心神喪失であったとき。

(16) 罪とならず被疑事実が犯罪構成要件に該当しないとき，又は犯罪の成立__を阻却する事由のあることが証拠上明確なとき。ただし，前２号に該当する場合を除く。

(17) 嫌疑なし被疑事実につき，被疑者がその行為者でないことが明白なとき，又は犯罪の成否を認定すべき証拠のないことが明白なとき。

(18) 嫌疑不十分被疑事実につき，犯罪の成立を認定すべき証拠が不十分なとき。

(19) 刑の免除被疑事実が明白な場合において，法律上刑が免除されるべきとき。

(20) 起訴猶予被疑事実が明白な場合において，被疑者の性格，年齢及び境遇，犯罪の軽重及び情状並びに犯罪後の情況により訴追を必要としないとき

因檢察官之「裁量」而仍爲不起訴處分。而於明治時代之舊刑事訴訟法，起訴猶豫原僅限於輕罪，重罪犯行乃排除適用，此係立於「一般預防」之傳統刑事政策觀念，嗣因時代變遷，刑事政策轉向改爲重視「特別預防」之觀點，期使犯人能早日歸復社會，故於上開法條增訂原舊法所無之「犯行之輕重」，易言之，其考量重點在被害人賠償等犯後處置與犯罪者更生等問題，故現行起訴猶豫制度已不再以輕罪爲限。起訴便宜主義若運用得宜，於處理每一刑事個案時將更能切合刑事政策之目標，但若運用不當，可能反而引發社會秩序之混亂[58]。

而審酌的事項中關於犯罪人本身之事項：(1)性格：指犯罪人之個性、素行（或有無智障）、習慣、經歷、前科與常習性之有無等事項。(2)年齡：包括犯罪人爲少年、成年、已婚、老年或未婚子女、學生等情事。(3)境遇：指犯罪人之人格形成與背景，及其家庭狀況（單親家庭、離婚）、職業（或失業）、周遭生活環境、交友等；關於犯罪事實之事項：(1)犯罪之輕重：指所犯法定刑之輕重與被害之程度，及下手之輕重等。(2)犯罪之情狀：指犯罪之動機、原因、方法、有無計劃性、及其獲利之多寡、與被害者之關係、對社會之影響及有無致生犯罪型態之模仿等事項；關於犯罪後之情況：(1)屬於犯罪人本身之情事：有無悔悟、有無主動與被害人有無和解或賠償，以及有無逃亡、湮滅證據或串供及其脫罪等。(2)關於被害人方面：對被害人之賠償與和解之成否及其金額之多寡，與被害人之宥恕等。(3)其他方面：如社會情事之變化、輿論之反應，犯罪後時間經過之長，及相關法令之修廢等。日本檢察官是否爲「起訴猶豫」之處分，應綜合上開事項，既非個別因素之考量，亦非將其分別類型化，苟不對犯人科以刑罰較易使其回歸社會，且縱不科以刑罰，亦可維持社會法秩序爲考量，而做個案之判斷[59]；惟此個別裁量，基於檢察一體原則下，上級檢察官對下級檢察官有

---

[58] 起訴便宜主義與該國之檢察官起訴獨占制度（日本刑訴法無自訴規定）相結合後，檢察官之 訴追裁量權極度膨脹，其結果，實務上衍生二面向之問題：1.「應予起訴之事件卻為不起訴」之「不當的不起訴」問題，2.與此相反之「應為不起訴處分之事件竟為起訴」之「不當起訴」　問題。關於前者之控制手段，係「檢察審查會」（專責審查不起訴處分當否，類似我國再議制度）及「付審判請求」（類似我國之請求交付審判）之明文規範；至於後者，所討論者即是當檢察官逸脫訴追裁量權之範圍而為不適正的起訴時，此屬檢察權力的濫用，但就此情形應如 何對應法並無明文，學說上便產生對此種權力濫用應予抑制的理論，學者稱為「公訴權濫用論」。參閱李濠松，如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比較研究—以日本法制為中心，出國報告（出國類別：100 年度選送檢察官出國計畫研究報告，2012 年 11 月 2 日。

[59]參閱黃翰義，論緩起訴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上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27 期，2005 年

指揮監督之關係，仍得適時加以糾正[60]。

三、確定力

日本的刑事訴訟法並無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規定，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40 條[61]規定，檢察官撤回公訴，經裁判所爲公訴不受理之裁定確定者，非就犯罪事實重新發現重要證據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次提起公訴。但撤回公訴與不起訴處分不同，日本最高法院亦曾表示：檢察官不起訴之犯罪，日後起訴，並不違反日本憲法第 39 條禁止雙重處罰之規定。簡單來說，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僅係內部的意思決定，並無拘束力，並無實質確定力，仍得依其後的狀況，就該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節　書類記載與通知

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檢察官就案件爲不提起公訴之處分時，如被告請求，應迅速告知被告[62]；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檢察關就告訴、告發、請求之事件爲起訴、不起訴、撤回起訴等處分時，應迅速通知告訴人、告發人、請求人等[63]；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規定，檢察官就案件作成不提起公訴之處分者，於告訴人、告發人、請求人等請求時，應迅速告知處分的理由[64]。依上開規

12 月，頁 170-171。

[60]日本檢察實務運作亦已累積許多經驗，在某種程度上形成一種慣行之尺度，例如殺人、強盜等重大暴力犯罪，均不傾向為「起訴猶予」處分；又在竊盜犯上，一般均認係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較輕，侵害法益相對於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而言，更具有緩起訴之資格。另在交通過失肇事案件，因過失犯就其行為之發生，非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惡性較小，將來再犯率不高，其緩起訴處分自然較高；然不過同屬交通之駕車肇事逃逸案件，為遏止此類案件之惡性及繼續擴大，不僅使肇事責任鑑定徒增困難，更有可能致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或求償無門等情，故實務慣例傾向不予緩起訴，以收一般預防之效。

[61]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40 條規定：公訴の取消による公訴棄却の決定が確定したときは、公訴の取消後犯罪事実につきあらたに重要な証拠を発見した場合に限り、同一事件について更に公訴を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62]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検察官は、事件につき公訴を提起しない処分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被疑者の請求があるときは、速やかにその旨をこれに告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63]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検察官は、告訴、告発又は請求のあつた事件について、公訴を提起し、又はこれを提起しない処分をしたときは、速やかにその旨を告訴人、告発人又は請求人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公訴を取り消し、又は事件を他の検察庁の検察官に送致したときも、同様である。

[64]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規定：検察官は、告訴、告発又は請求のあつた事件について公

定可知，日本檢察官在爲中止偵查之處分時，僅須通知告訴人等結論，若告訴人等進一步請求時，才須告知理由。而日本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時，須依範例作成不起訴裁定，規範在事件事務規程第 75 條第 1 項，而第 2 項則規定了各種不起訴裁定主文的類型，內容包括被告死亡、法人消滅、無審判權、告訴乃論案件欠缺告訴或撤回告訴、同一案件已判決確定、時效完成、犯罪嫌疑人未滿 14 歲、嫌疑人心神喪失等[65]，而佔實務大宗的是其中第 17 款的「無犯罪嫌疑」、第 18 款的「犯罪嫌疑不足」、第 20 款的「起訴猶豫」。

另依事件事務規程第 76 條規定，在檢察官第 261 條規定爲告知理由時，僅須告知不起訴裁定形式上的理由(如犯罪嫌疑不足)，而若犯罪被害人請求提供情報之情形，在必須依「犯罪被害者等通知制度」處理，才會觸及實質理由[66]。但此是否的推導出日本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時可不附理由？在規程第 75 條、第 82 條所規定的不起訴/中止裁定書(117 樣式)，第 2 頁爲「事實及理由」欄位，可見在日本檢察機關內部仍有 1 份說明不起訴處分理由之書面資料[67]。

第三節　救濟程序

目前在日本，對於檢察官所爲之不當的不起訴處分，其救濟措施可分爲下列 2 種 ：

一、聲請檢察審查會審查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規範在檢察審查會法，係自有選舉權之國民當中以抽籤方式選出十一位檢察審查員，對於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就其適當與否進行審查之組織，亦即係由人民以組成會議參與刑

訴を提起しない処分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告訴人、告発人又は請求人の請求があるときは、速やかに告訴人、告発人又は請求人にその理由を告げ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65]參閱註 57。

[66]而依犯罪被害者等通知制度通知不起訴理由要點時，其內容其實受相當程度限縮，不僅不及於引用具體證據，並有諸多認不宜通知的事由，且就通知事項、內容及方式是由檢察官加以決定與執行。另在實質理由可能揭露之管道上尚有檢察審查會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之 2 之規定，以及不起訴事件的紀錄開示。詳情參閱黃佳彥，不起訴理由簡記載簡化之問題，檢察新論第 26 期，2019 年 8 月，頁 246。

[67]參閱黃佳彥，同註 66，頁 247-252。

事司法之方式，對檢察官起訴裁量爲審查。此一制度主要存在之意義爲（一）抑制不當之不起訴處分；（二）可謂具有國民參與刑事司法之性質；（三）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爲目標[68]。

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30 條至第 32 條規定，告訴人應以書面載明聲請之理由，向不起訴處分檢察官所屬檢察廳所在管轄之檢察審查會提出聲請，一經檢察審查會就檢察官不起訴之當否爲決議時，就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聲請。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35 條至 38 條規定，檢察審查會於審查時得請檢察官提出必要資料及席陳述意見，並得要求聲請人及證人到場實施詢問，並可知會公務機關、或私團體或相關人士，就相關事項，或法律或其他事項，提出報告或出席提出建言。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40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審查結論，無論係認爲原不起訴處分妥適或認應爲起訴者，均應製作附理由之決議書，並將其繕本送達檢察長[69]。依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2 規定，檢察審查會經第一階段之審查，若已作成起訴相當之決議，然檢察官對該案件仍再度爲不起訴處分，或於一定期間內未提起公訴者，檢察審查會認爲有必要時，得自律師中委任審查輔助員，進行相關法令、案件事實與法律、證據上之建議及整理[70]，再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而一旦以八人以上多數決再次作成應提起公訴意旨之決議者（起訴相當決議），即明定應基於該起訴相當決議而提起公訴。

依截至平成 28 年即 2016 年的統計數據，檢察審查會已處理完畢的案件總數爲 170734 件，起訴相當決議件數爲 2409 件，占全部案件 1.4%，不起訴不當決議件數爲 15888 件，占全部案件 9.3%，不起訴相當決議件數爲 99525 件，占全部案件 58.3%，其他（審查

---

[68] 參閱三井誠，陳運財譯，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法學新論，2010 年 4 月，第 21 卷，頁 14。

[69] 檢察審查會法於 2004 年修正前，檢察審查會所為之決議，並不具有拘束檢察長之效力，因此檢察審查會之決議書僅有供檢察長參考或建議之性質，欲藉此人民對於刑事司法之參與而作出決議，並以此民意基礎，促使檢察體系感受壓力，進而認真謹慎地為起訴裁量。由於檢察官之再次處分，不受檢察審查會審查結果拘束，因此檢察官改變起訴或不起訴的比率不高，難以達到設立此制度欲反映民意之初衷。參閱陳文琪，另一形式之國民參與—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動向，檢協會訊，2011 年 6 月，第 66 卷，頁 6。

[70] 參閱三井誠，陳運財譯，同註 68，頁 16。

中止、聲請撤回、移送等）件數爲 52912 件，占全部案件 31.0%。而檢察審查會做成「起訴相當」、「不起訴不當」決議後，檢察官再爲偵查後平均提起公訴的比率普遍維持在 30%以內[71]。

二、聲請交付審判：

日本之所以有「準起訴」(或稱交付審判)制度之設，乃因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公訴獨占主義，非如我國尚有自訴制度，故賦予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之絕對裁量權；但爲防止檢察官恣意擅斷，濫用公訴權，導致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減低，避免犯罪率攀升，故爲有效監督檢察官之濫權不起訴處分，因而設立上開「交付審判」制度，使檢察官對案件不起訴處分作審愼之考量，即於檢察官運用不起訴裁量權時，發生制衡效果[72]。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73]規定：「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或破壞活動防止法第四十五條之罪，告訴人或告發人不服

---

[71] 參閱法務部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與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日本考察，報告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另在該報告內，亦論述有權請求審查者包括告訴人、告發人、請求人、犯罪被害人，除基於請求而發動審查外，同時有職權審查機制。除內亂罪、獨占禁止法違反罪以外，得請求審查的案件無罪名限制。且修正之檢察審查會法自 2009 年 5 月開始施行後歷來經決議強制起訴的案例有 9 件，其案件類型集中在企業發生重大公安事故的業務過失致死、致傷類型；涉及重量級政治人物、牽涉敏感領土與國際外交問題、或與被害人權益相關的社會事件，目前經判決有罪確定件數僅有 2 件。總結而言，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具體實踐至今，其被期待的任務已相當程度收縮於社會大眾普遍認為被隱蔽的、具備「公共性」的案件之上，亦即民眾關心這類案件是否「本來應該起訴，卻沒有起訴」以及「不應由檢察官單獨決定，而應該起訴給法院公開審理確認是非對錯」，並期待檢察審查會反映出民眾對起訴標準的看法，於這類案件發揮其效果。在此意義下，檢察審查會著重、關心的是糾正對權貴犯罪者的輕微處置、監督有權人士的犯罪行為是否遭到隱蔽、以及顧慮被害者權益等事項。

[72] 參閱藍傳貴，日本聲請交付審判制度研究—兼論檢審查會制度，法令月刊，第 64 卷，第 4 期，2013 年 4 月， 頁 111-112。

[73] 日本刑事訟法第 262 條規定：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から第一百九十六条まで又は破壊活動防止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四十号）第四十五条若しくは無差別大量殺人行為を行った団体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百四十七号）第四十二条若しくは第四十三条の罪について告訴又は告発をした者は、検察官の公訴を提起しない処分に不服があるときは、その検察官所属の検察庁の所在地を管轄する地方裁判所に事件を裁判所の審判に付すること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２　前項の請求は、第二百六十条の通知を受けた日から七日以内に、請求書を公訴を提起しない処分をした検察官に差し出してこれ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時，得請求交付該檢察官所屬檢察廳所在地管轄之地方裁判所審判。此項請求應於接受不起訴處分七日內，不起訴處分之檢察官提出請求書。」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74]、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69 條[75]、第 171 條[76]規定，檢察官如認爲依第 262 條第 1 項之請求爲有理由時，應提起公訴，如認其請求無理由時，則應自收受聲請書之日起七日內附具不起訴之理由、犯罪事實及證據，將卷證一併送交法院。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77]規定，法院受理前開請求，其審理及裁判，應以合議庭爲之，法院必要時，得命合議庭之構成員調查事實，或囑託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爲之；此時法院就其調查審理之結果，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78]、第 267 條[79]，而分別爲左列之裁定：(一)請求違背法令上之程式，或於請求權消滅後爲之，或其請求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請求[80]。(二)法院認爲有理由時，

---

[74]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規定：検察官は、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項の請求を理由があるものと認めるときは、公訴を提起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75]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69 條規定：法第二百六十二条の請求書には、裁判所の審判に付せられるべき事件の犯罪事実及び証拠を記載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76]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71 條規定：検察官は、法第二百六十二条の請求を理由がないものと認めるときは、請求書を受け取つた日から七日以内に意見書を添えて書類及び証拠物とともにこれを同条に規定する裁判所に送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意見書には、公訴を提起しない理由を記載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77]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　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項の請求についての審理及び裁判は、合議体でこれ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２　裁判所は、必要があるときは、合議体の構成員に事実の取調をさせ、又は地方裁判所若しくは簡易裁判所の裁判官にこれを嘱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は、受命裁判官及び受託裁判官は、裁判所又は裁判長と同一の権限を有する。

[78]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　裁判所は、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項の請求を受けたときは、左の区別に従い、決定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一　請求が法令上の方式に違反し、若しくは請求権の消滅後に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き、又は請求が理由のないときは、請求を棄却する。二　請求が理由のあるときは、事件を管轄地方裁判所の審判に付する。

[79]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前条第二号の決定があつたときは、その事件について公訴の提起があつたものとみなす。

[80] 所謂請求有無理由，即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相當，並非以不起訴處分當時為準，而是以其後發現之證據及資料，在裁判所審查之結果為準，如認為無犯罪嫌疑、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不成立與欠缺訴訟條件等情形所為不起訴處分，均可認為處分相當，而認其請求無理由。關於此等裁定，並非就被訴之犯罪事實為裁判，而係就該交付審判之請求

應以裁定將該案件交付管轄地方法裁判所審判，並就該案件視爲已提起公訴。此時，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81]規定，裁判所應從律師中指定專人對該案實施公訴[82]，然受指定之律師，爲維持該案件之公訴，即應執行公訴人之職務至裁判確定時爲止，但涉嫌案件倘有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必要時，尚需囑託檢察官指揮進行。

第四節　實務狀況

日本2010年起訴猶豫爲53.3％，2018年起訴猶豫爲58%[83]。而連結日本有罪率逾99%，或可推論出檢察官善用裁量權能在調查犯罪上合理分配偵查資源，精緻偵查品質之結論[84]。

為裁判，因此該裁定，並未就該案件發生實體之確定力，嗣縱為駁回請求之裁判，將來仍有因再偵查之結果，而有提起公訴之可能。

[81]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裁判所は、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号の規定により事件がその裁判所の審判に付されたときは、その事件について公訴の維持にあたる者を弁護士の中から指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２　前項の指定を受けた弁護士は、事件について公訴を維持するため、裁判の確定に至るまで検察官の職務を行う。但し、検察事務官及び司法警察職員に対する捜査の指揮は、検察官に嘱託してこれ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82] 蓋之所以指定律師實行公訴，應係考慮整個 檢察機關上下均認為該案欠缺「應起訴性」，不宜再由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否則不僅悖理，亦強人所難。

[83] 參閱日本法務省檢察統計資料。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03&tstat=000001012929&cycle=7&year=20180&month=0（造訪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84] 有論者提出對日本刑事司法為整體像的觀察，約略可得之基本輪廓為：當懷疑有犯罪事件發生時，即開啟搜查之程序，展開一連串的證據收集、保全、犯人發現及確保等作為。通常刑事案件係由警察著手搜查，並將結果移交檢察官，檢察官視個案調查情形決定是否需進一步偵查後，最後判斷是否提起公訴，且該提起公訴之權僅檢察官所獨占。又檢察官於決定起訴、不起訴時，因擁有極廣泛之權限，若搜查結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因其他程序上的理由認為起訴不適法，當即為不起訴處分，另一方面，縱令足認有犯罪嫌疑，且無何程序要件不備的情事，仍可能因考量「犯人之性格、年齡、境遇、犯行之輕重、犯罪後之情狀」後，仍裁量為不起訴處分，因有如此廣泛的權限，故起訴事件的選別乃更形慎重。日本檢察官為起訴猶豫之比率極高，換言之，係僅於高度有罪確信，且有助於刑事政策目的之達成時，才會將案件起訴。故檢察官為能正確判斷案件宜否起訴，即必須透過徹底且詳盡的搜查，收集所有一切有關資訊供為判斷素材，因此於實務上，除犯罪事實之搜查外，乃更重視「情狀事實」的詳密調查，於綜合被告之供述及搜查所獲一切證據後，配合刑事政策的考量，方決定是否起訴，如此以「詳密之搜查」為

第五章　我國不起訴制度

第一節　我國法之規定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85]，且具備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即應提起公訴，並無自由裁量之空間，以符合法安定性、平等原則之要求，亦係採取國家追訴、法定原則之結果，反之，則不應提起公訴。

一、絕對不起訴處分

何種情形不應提起公訴，基於法定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爲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本條規定係因欠缺實體訴訟條件(指第 1 款至第 4 款)、形式訴訟條件(指第 5 款至第 7 款)或欠缺實體條件或處罰條件(指第 8 款至第 10 款[86])，即應爲不起訴處分(一般稱爲絕對不訴處分)。

基礎，檢察官更為「慎重的起訴」，當然即易產生有罪率逾 99%的結果，且對經認有犯罪嫌疑之對象，亦能配合刑事政策之運用為起訴猶豫，協助其更生重返社會，對犯罪率之降低，亦有一定助益。參閱李濠松，出國報告（出國類別：100 年度選送檢察官出國計畫研究報告，如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比較研究—以日本法制為中心，2012 年 11 月 2 日。

[85] 而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有論者認為係指客觀上就犯罪證據足以期待法院為有罪判決之蓋然性而言，與法院之證明被告犯罪所要求之程度應有不同。參照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14 年 2 月 11 版，頁 74。另有論者認為「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的「有點可疑」而已，更不是所謂「形式舉證責任」，而是指依偵查所得的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wahrscheinlich)獲致有罪判決而言；反之，當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事證，判斷不可能為有罪判決時，縱使被告之犯罪事實依一般生活經驗認為有可疑之處，但證據概念上仍屬「無足夠之犯罪嫌疑」，參照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2013 年 9 月 7 版，頁 25。

[86] 另有論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9 款所指「法律應免除其刑者」，應係基於無實益之

二、相對不起訴處分

然除起訴法定原則外，如前述我國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演變，基於刑事政策(尤其是預防思想爲導向的刑罰理論)、訴訟經濟之要求，參考外國立法例，兼採起訴便宜原則，亦即賦予檢察官於特定情形，裁量是否提起公訴(一般稱爲相對不起訴處分)，包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微罪不起訴、第254條之執行無實益之不起訴及第253之1條之緩起訴處分。故我國目前相對不起訴處分之情形有下：

(一)微罪不起訴

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可知我國微罪不起訴之案件類型限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符合此要件始有裁量之空間。包括：1.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2.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3.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4.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5.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6.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7.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另須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爲適當者。而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爲人之責任爲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爲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爲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爲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爲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爲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依上開規定，我國微罪不起訴相對於應不起訴處分，也是有充足之犯罪嫌疑，且具備訴訟要件，始有判斷是否以不起訴爲適當之餘地。

(二)於應執行刑無實益之不起訴處分

便宜考量。參照林鈺雄，同註85書，頁72。

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以本條之規範意旨，應包括重罪裁判確定後再犯他罪者，非僅限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87]。

(三)緩起訴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故適用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種類限制在「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裁量的基準為「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而不論從制度面或理論面上來看，緩起訴並非暫緩偵查，而是犯罪事實已經明確，而進入有無追訴必要之判斷階段，否則，案件如有犯罪嫌疑不足的情形，即屬欠缺實體之處罰條件，應逕依第 252 條第 10 款而為絕對不起訴處分，自無所謂起訴裁量的問題。至於何謂「犯罪嫌疑充足」或「犯罪事實明確」，解釋上自應高於第 251 條所定起訴之嫌疑程度，蓋起訴裁量本係足認有犯罪嫌疑且具備訴訟條件，而於偵查終結時，斟酌個案情節，決定起訴與否之裁量，換言之，即犯罪嫌疑已過起訴門檻，始有裁量與否的決定可能。同時，在堅守「犯罪事實明確性」前提下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或指示、負擔，始能取得其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基礎，並避免緩起訴制度遭致濫用[88]。

再者，運用緩起訴之案件應僅限於審酌各款後認為被告罪責輕微之情形，且繼續追訴並不存在特別的公共利益，檢察官須審酌放棄追

---

[87] 參照褚劍鴻，刑法總則論，1998 年，頁 427。

[88] 參閱陳運財，同註 68 文，頁 5。

訴是否造成一般預防及正義觀感的負面影響[89]。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檢察官偵辦得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或爲緩起訴處分:(一)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已滿七十歲。(二)身患痼疾或重病或身心障礙之人不適於執行刑罰。(三)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四)婦女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五)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免罰。(六)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激於義憤而犯罪。 (八)因過失犯罪，認爲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九)間接幫助犯罪。 (十)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十一)非告訴乃論之罪經與被害人和解；或告訴乃論之罪，已賠償損害，而告訴人未表示撤回告訴。 (十二)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 (十三)五年以內未曾受刑事處分而偶觸刑章，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 (十四)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其情節輕微。 (十五)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之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罪，情節輕微。 (十六)依其他情況認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爲適當。第 5 點規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依職權爲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一)扣押物無法爲妥適之處理。 (二)告訴乃論之案件，未成立和解。 (三)侵害智慧財產權。 (四)犯罪行爲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 (五)斟酌被告性格、品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罪後之態度，認被告有再犯之虞或非受刑之執行不足收矯治之效。

另在緩起訴期間，緩起訴處在效力未定之狀態，須期間經過且未經撤銷，被告始可終局獲得不受起訴之利益。而由於緩起訴有上揭效力未定情形，故在緩起訴期間，不但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且縱使超過各罪所定四分之一以上追訴權時效，仍不適用刑法第 83 條停止原因視爲消滅之規定。另外告訴乃論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並爲緩起訴處分後，在緩起訴期間內，不容許告訴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此係爲貫徹

[89] 參閱林鈺雄，同註 86 書，頁 77。

緩起訴制度之立法意旨及公訴優先之立法政策[90]。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規定：「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爲之必要命令。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爲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事項之權力，檢察官雖得審酌所科與負擔的質與量，但仍應遵守比例原則[91]。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明定撤銷緩起訴之事由。

三、確定力

---

[90] 最高法院94年台非第215號判決意旨：依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仍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復因與同法第二百六十條所定應受實質確定力拘束情形不同，當無所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可言。

[91] 參閱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緩起訴處分，法學講座第6期，2002年6月，頁7。

偵查案件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即賦與其實質之確定力，亦即除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92]、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撇開立法論之疑點[93]，首先，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僅限於與實體事項有關之不起訴處分，因此，以欠缺形式之訴訟要件(如第 252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而不起訴者，自無實質確定力可言。反之，若係欠缺實體之訴訟要件(如第 25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或實體條件(如第 252 條第 8 款至第 10 款)而不起訴者，則有實質確定力。其次，發生實體確定力之範圍，僅限於「事實上」經實體不起訴之犯罪事實，亦即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94]。

第二節　書類記載與通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規定：「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爲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爲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

---

[92] 57 台上第 1256 號判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所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

[93] 有論者認為不起訴處分之實體確定力，有顛覆控訴原則之虞，控訴原則之精義在於檢審兩者之權力分立，各有所司，檢察官主動負責案件之偵查、起訴，法院被動負責案件之審理、判決，前者僅為暫時性之決定，後者始為終局性之確定，若檢察官有使案件終局確定之權，與糾問法官何異？且就權力分立關係而言，賦與不起訴處分實質確定力，促成濫用檢察一體之誘因，且無排除其實體確定力之設計，造成許多檢察官鑑於實體確定力，而不敢放手為不起訴處分，上級檢察官於再議程序審查，亦因擔憂實體確定力而頻頻發回偵查，結果更增加檢察官無謂負擔。參閱林鈺雄，同註 86 書，頁 93 以下。

[94] 92 年台上第 521 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雖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該條第一、二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不包括連續犯、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其他部分經偵查結果，如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爲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故無論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之「應不起訴處分」、第 253 條之「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第 253 條之 1 之「緩起訴處分」、第 254 條之「執行無實益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規定，檢察官均應製作處分書敘述處分之理由，處分書正本並應送達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讓其等知悉偵查結果及所據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 91 年修正時，爲合理簡化檢察官製作之處分書類，增列但書規定。增訂了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即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95]。

第三節　救濟程序

目前我國對於不起訴處分之救濟分爲內部救濟及外部救濟，內部救濟爲再議，外部救濟爲交付審判，簡述如下：

一、內部救濟：即聲請或依職權送再議之制度。

(一)再議之提出：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再議之聲請可分爲聲請再議及依職權再議。聲請再議係指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後，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96]，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依職權再議係指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

[95] 但在實務上運行的結果，反而成為檢察官的束縛，只要未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檢察官似乎即無法僅記載要旨，製作簡化之書類。

[96] 所謂告訴人，係指實行告訴之人，是否以有告訴權人為必要？實務採取肯定見解，認為告訴人係指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之人，司法院院字第 1576 號可資參照。惟亦有認為告訴人係指已實行告訴之人，不以有告訴權人為限。據此，原檢察官不宜以無聲請之權，逕予駁回。參照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9 年，頁 343。

(二)再議之審查：

依刑事訴訟法第257條規定，再議之聲請，若已逾法定再議期間者，應駁回之[97]。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情形，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而原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爲必要時，於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爲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除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情形，若認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若偵查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外部救濟：即交付審判制度。

101年修法時引進交付審判制，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由而爲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規定，交付審判之聲請，法院應依合議行之，認交付審判之申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爲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案件經交付審判者，效力視爲檢察官就該案件已提起公訴，進入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以下之審判程序，由檢察官擔任實施公訴之人。

第四節　實務現況

依法務部統計之2018年地方檢察署案件終結情形，緩起訴處分件數佔總件數8.6%，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佔總件數1.4%，應不起訴

[97] 此係指再議不合法。而再議不合法除已逾聲請期間者，尚包括非聲請權人聲請再議、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序(如欠缺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6條之1之書狀或理由)、違背聲請再議之特別限制(刑事訴法第256條第1項但書)等情形。參照林鈺雄，同註86書，頁88。

處分件數佔總件數 24%，而依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緩起訴、不起訴終結情形，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佔比約 1.1%至 1.4%，緩起訴處分件數佔比約 8.5%-11%，比例甚微。再依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終結情形，職權不起訴人數佔全部不起訴處分人數比例約 3.6%至 4.7%，依犯罪嫌疑不足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全部不起訴處分人數比例約 65.8%至 66.4%，我國檢察官依犯罪嫌疑不足不起訴處分人數之比例已逾全部不起訴處分人數之 6 成五(參表 1 至表 3)。依案件終結情形，可以看出我國檢察官運用裁量權爲職權不起訴之比例甚微，運用緩起訴處分之比例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比例仍有差距[98]。

另依 2014 年至 2018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情形，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之比例爲 14%至 18%，而依 2014 年至 2018 年再議發回情形，命令續查的比例確實有降低的情形，從發回件數的 9%降至 5.4%。

表 1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99]

項目別	件數(單位：件)	比例(單位：%)
案件總數	482,034	100%
起訴總數	104,513	21.7%
聲請簡易判刑	109,312	22.7%

[98] 實務上否有意願積極運用緩起訴制度的關鍵，似乎仍繫於對緩起訴制度之目的的體認及態度。肯定此次立法於實務運作上能有所助益訴訟經濟與特別預防目的之達成者，即傾向積極裁量的態度，反之，認為緩起訴制度徒增檢察機關負擔者，自然存有排斥心態。就緩起訴可能遭到濫用乙點，可分二方面觀察。其一，以緩起訴作為迴避舉證責任或主導證據調查負擔的「避風港」或「脫手條款」；其二，將緩起訴視為罪責應報的手段。參閱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 年，頁 2 以下。。存相同疑慮者不在少數，例如，林鈺雄，鳥瞰 2002 年 1 月刑事訴訟之修法，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3 期，2002 年 4 月，頁 235 以下；張麗卿，評析新增訂之緩起訴制度，刑事訴訟法之最新增修與實踐，2002 年 9 月，頁 247-248。

[99]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出版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造訪日期:108 年 12 月 15 日）

緩起訴處分	41,268	8.6%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職權不起訴處分	6,866	1.4%
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不起訴處分	149,406	24%
其他	7,639	14.6%

表 2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緩起訴、不起訴處分終結情形[100]

項目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數(件)	410,133	425,454	453,422	479,087	482,034
緩起訴處分	45,080 (11%)	41,060 (9.7%)	38,601 (8.5%)	42,820 (8.9%)	41,268 (8.6%)
職權不起訴處分	5,364 (1.3%)	5,484 (1.3%)	5,643 (1.2%)	6,210 (1.1%)	6,866 (1.4%)
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	117,234	125,161	132,270	145,740	149,406

表 3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終結情形[101]

項目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00]資料來源：同註 99。
[101]資料來源：同註 99。

總數(人)	173,679	186,278	191,924	207,035	215,272
職權不起訴	7,803 (4.5%)	7,424 (4%)	6,949 (3.6%)	7,408 (3.6%)	10,119 (4.7%)
無實益不起訴	1	2	2	0	3
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	114,318 (65.8%)	123,620 (66.3%)	126,212 (65.8%)	137,028 (66.2%)	142,871 (66.4%)

表 4　2014 年至 2018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情形[102]

項目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得再議總數(件)	89,687	94,579	99,088	110,457	117,491
新收聲請再議	16086 (18%)	16339 (17.3%)	16412 (16.6)	16941 (15.3%)	16986 (14%)
新收職權再議	3360 (3.7%)	4725 (5%)	3930 (4%)	4309 (4%)	4880 (4.2%)

[102] 資料來源：同註 99。

表 5　2014 年至 2018 年再議案件發回情形[103]

項目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數	59778	54212	53662	57301	57197
緩起訴處分再議駁回	39695.5	34165.3	32742.9	35671.1	34690.1
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駁回	9809.4	9729.9	10541.5	11899	12,774.8
不起訴處分職權再議駁回	2871.6	3929.2	3371.3	3,663.5	4460.4
命令續行偵查	5165.3 (8.6)	4427.4 (8.2%)	4823.1 (9%)	3907.8 (6.8%)	3115.3 (5.4%)
命令起訴	14.2	20.6	28.5	30.8	40.6

[103] 資料來源：同註 99。

第六章　我國與德國、日本不起訴制度之差異

我國不起訴制度與德國、日本法制之差異，說明如下

第一節　起訴裁量之差異

一、是否必須進行偵查程序證明罪責輕微

德國之微罪不追訴無須進行偵查程序證明行爲人罪責輕微，而可以依據卷內資料，例如警察移送的證據或告訴人指述的事實結案[104]，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須確認有足夠的犯罪嫌疑。而我國微罪不追訴或緩起訴制度及均須經過偵查程序，確認有足夠的犯罪嫌疑，才能裁量是否以微罪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日本的起訴猶豫亦須先確認是否有足夠的犯罪嫌疑。

二、裁量類型與適用案件的範圍

日本的起訴猶豫制度僅就裁量標準作抽象規定，並無犯罪類型或案件的限制。德國則以輕罪爲限，我國微罪不起訴以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案件爲限，緩起訴以最輕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及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亦即重罪以外)案件爲限。

三、是否考量公共訴追利益

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我國微罪不起訴，並未明文要考慮公共利益，德國無論微罪不追訴或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及我國緩起訴，均明文應考量公共利益。

四、是否須經法院或被告同意

日本起訴猶豫制度並未要求應經法院或被告之同意，德國則區分

---

[104] 參閱廖先志、黃澤儒，同註31，頁15。該文亦闡述在無須經法院同意的微罪不追訴情形，檢察官可依卷內資料中止程序，而檢察署為管控這種裁量決定，該中止程序的處分應送至部門主管(相當於我國的主任檢察官)核章。惟檢察官可命令某些類型的案件，無須送至部門主管核章。例如沒有前科的被告、商品價值低於一定金額之商店竊盜案件等。大量的微罪案件如商業竊盜、搭黑車等，即以此種方式結案。德國地方檢察署對於一般刑事犯罪訂定處罰建議，為內部資料，僅供檢察官參考。處罰建議是區分不同罪名，先審查是否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所列德提起自訴罪名，確認是否自訴優先，下一步再思考有無未經偵查程序即依第 153 條中止偵查程序的可能，如有，標準為何；再來是可否依第153a條科以負擔及指示後中止程序，若可，標準為何；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對於刑度的建議，以犯罪次數及損害額分別訂定日額罰金或要判處聲請自由刑的標準。

3 種型態:(一)無須經法院或被告同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2 句之微罪不追訴);(二)須經法院同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句之微罪不追訴);(三)須經法院及被告同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之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至於我國之微罪不起訴及緩起訴,均無庸經法院同意,僅緩起訴之附帶處分部分須經被告同意始得爲之。

五、裁量方式及態樣

日本起訴猶豫制度,並無明文授權檢察官得酌定期間指示被告履行一定負擔及指示,亦無設猶豫期間。德國之微罪不追訴並無關於猶豫期間與附隨負擔及指示之規定,但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則可酌定 6 個月或 1 年以內之期間,要求被告履行一定負擔及指示,若被告在所訂期間內履行負擔及指示,檢察官即不得再追訴該項輕罪。我國微罪不起訴部分是起訴放棄,緩起訴則應酌定 1 至 3 年之猶豫期間,並得要求被告履行一定事項。

六、有無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規定

日本檢察官依起訴猶豫爲不起訴處分,並非暫緩起訴,亦無禁止再訴效力,固無撤銷處分之問題。德國檢察官爲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處分,並無暫緩起訴之猶豫期間,如被告未履行檢察官所定之負擔及指示,因不生禁止再訴的效果,無庸撤銷原處分,即可逕行決定是否就該輕罪提起公訴。我國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須附有 1 至 3 年的猶豫期間,而期間屆滿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者,即生禁止再訴之效力,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設有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規定,而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始得再行起訴。

七、有無確定力

日本對於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均無禁止再訴之明文,實務之見解認爲,並無拘束檢察官或法官審判的效力,檢察官日後對處分不起訴之犯罪,再行起訴,並不違法。德國之不追訴基本上亦無確定力,例外僅在科以負擔或指示時之不追訴,被告履行負擔及指示後,檢察官就該輕罪源則上不得再行追訴。我國不起訴處分基本上均有禁止再訴之實質確定力。

八、救濟機制

日本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委由檢察審查會事後審查，對於公務員濫用職權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未免官官相護，有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之救濟方式。德國針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設有抗告程序及強制起訴程序。並以抗告程序爲強制起訴程序之前置程序，但對於經法院同意所爲之微罪不追訴或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不得聲請強制起訴。

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的事後救濟、監督等程序規定，可大致歸納如下：一、有告訴人的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之事後救濟、監督程序，有內部再議與外部交付審判制度；二、無告訴人的重罪(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案件、緩起訴處分案件，其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僅有職權送再議的內部救濟、監督程序；三、無告訴人的非重罪案件，無事後救濟、監督程序，經檢察官做成不起訴處分後，案件即確定[105]；故現行法制原則上是以有無告訴人作爲區別標準，例外於重罪不起訴處分、重罪以外的緩起訴處分，在沒有告訴人的情形，以職權再議機制爲補充。這樣的制度設計之下，除其涵蓋範圍並不全面以外，就同種犯罪類型也會因爲有無告訴人的差別而異其監督密度。另我國除再議制度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告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以下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但一直被詬病的是，聲請交付審判係限於有告訴人之案件，若無告訴人則無外部監督機制，容易造成檢察官官官相護及濫權，故法務部於 2017 年開始規劃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目前已擬草案送司法院。

第二節　小結-我國制度及實務之重新檢視

如前述，我國於 2014 年至 2018 年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佔全部終結案件總數比約 1.1%至 1.4%，緩起訴處分件數佔比爲 8.6%-11%，而德國於 2018 年以第 153 條微罪不追訴之比例爲 9.5%，科以負擔及指示之不追訴比例爲 3.3%，以執行無實益不追訴之比例爲 6.9%，而日本在 2010 年，以起訴猶豫制度爲不起訴處分之比例爲 53.3%，可見在德國、日本檢察官運用起訴裁量而不追訴之比例明顯高於我國。

---

[105] 另未正式做成處分者，例如簽結情形，亦無事後救濟、監督程序，然因無確定力可言，故不受一事不再理的限制。

一、制度面的重新檢視

(一)刪除緩起訴案件類型之限制:以制度面而言，我國 2002 年修法後，從職權主義轉向當事人主義，我國謂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63 條規定，以及我國最高法院對於法官職權調查義務之限縮[106],認爲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外界對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所謂「有充足的犯罪嫌疑」標準，是否會抬高至法官認定有罪之「超越合理懷疑」[107]，值得觀察。如此一來，在朝當事人主義靠攏的現況下，要合理分配偵查資源，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的適用範圍應有其必要。再者，目前實務因刑事政策以緩起訴爲案件偵結者，以公共危險(酒駕)、施用毒品等案件爲大宗，但案件隨行爲人、犯罪因素、犯罪事實或社會外在因素的

[106]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立法理由謂：「凡與公平正義之維護或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之。至於如何衡量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及判例累積形成。…在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後之刑事訴訟架構中，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具補充性、輔佐性…」。而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八、九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二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107]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刑事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不同，各有其不同刑事政策的考量，是以本質上難以特定某具體案件適宜以緩起訴爲處分，仍應回歸起訴裁量於刑事政策上之意義來思考，亦即須針對個案有無特別預防效果或必要爲出發，再斟酌公益維護的必要性，以決定是否爲緩起訴處分，則目前規範重罪以外之案件始得緩起訴之基礎實顯薄弱，且在實務上確實有情輕法重或起訴後歷經長達數年的審理而得到緩刑判決，然而此訴訟之冗長，對於被告的生活及職業生涯產生重大影響，甚至造成公司倒閉或損及廣大股東權益，本文認爲刪除緩起訴案件類型之限制，改採全面起訴裁量，應有其必要[108]，至於檢察官濫用裁量權之問題，則應以健全的監督機制以爲救濟。惟本文認爲外部監督雖爲趨勢，亦係採行當事人主義之不得不然，但仍應依我國國情、社會文化規劃爲妥。

(二)再議先行制度之修正：而在監督、救濟制度面，針對不起訴處分之再議制度，建議有告訴人之案件，聲請交付審判不必再議先行，讓告訴人有選擇再議或聲請交付審判之機會，讓告訴人能自我衡其利害急需要[109]，如此一來，也能解決案件在地方檢察署及高等檢察署間來回，造成人民對司法信任感降低及案件延宕讓被告法律地位遲遲無法確定之危險。

二、實務面的重新檢視

(一)不具訴追公共利益案件不以告訴人或被害人同意爲必要：相較德國、日本之實務現況，我國檢察官以微罪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不追訴之比例稍嫌略低。目前微罪不起訴或緩起訴制度在實務上無法發揮功能，以筆者之經驗，部分係

[108] 司法院於2018年亦提出修正草案，擴大緩起訴之適用範圍，雖未採全面起訴裁量，但放寬得緩起訴之罪刑，只要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即可適用。當時提出修法係針對公務員貪瀆案件，故將刑度調整至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案件。

[109] 參閱吳偉豪，影響緩起訴裁量因素之研究-兼論起訴裁量監控機制論文，1993 年，頁267-268。

因檢察官爲微罪不起訴或緩起訴時，依慣例要徵求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或者等待雙方和解[110]，但基本上在決定是否追訴時，證據多已明確，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對檢察官來說，反而能快速結案，且不用負擔在緩起訴期間有撤銷事由或被發回續行偵查之不利。而德國或日本在實務運作上對於不具訴追公共利益之案件，似乎沒有必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意見之慣例[111]，故無論調查結果是否

---

[110] 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間，以 91 年 12 月 19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10806159 號函訂定發布「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全文 6 點，以 107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704521290 號函修正名稱為「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及全文 4 點(內容並無太大差異，僅去法院化)，其中第 3 點規定：「(一)地方檢察署輪值內勤之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將被告隨案解送之案件，經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為第二點所列之案件者，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終結偵查。其為緩起訴處分者，應一併告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二)上開情形，對於有被害人、告訴人之案件，如依卷內資料尚無從發現被害人、告訴人有宥恕之意思者，為兼顧被害人、告訴人之權益，在未經傳喚被害人、告訴人陳述意見之前，不得依前款之方式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似乎認為未經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同意，不得逕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另在前述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也認告訴乃論案件未和解，不適宜以微罪不起訴或緩起訴。

[111] 有論者認為「不具公共訴追利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為避免檢察官面臨不可預測的行政調查及外部陳情壓力，一方面應仿造德國建立檢方的訴追標準，一方面可考慮修正告訴人提起自訴的限制規定，且因未經調查，不應適用第 260 條之不起訴處分效力，但未免被告法律地位之不確定，檢察官得以重啟偵查應係發現具有追訴之公共利益的情形，以解決紛爭性案件。參閱廖先志、黃則儒，同註 32，頁 16-18。另是否有公共訴追利益，德國刑事訴訟法已明確規定認定案件是否具有公益性是檢察機關的職權，檢察官就案件是否具有公眾利益的決定，在普通法律措施中沒有救濟途徑而無從審核。而是否具有公眾利益，分為總則性判斷標準及分則性的判斷標準。為了更明確檢察機關認定案件是否具有公益性，德國聯邦法務部所頒布的刑事程序及罰款程序准則 (Richtlinien für das Strafverfahren und das Bußgeldverfahren, 簡稱 RiStBV，其法律位階為行政規定) 第 86 點第 2 項規定：原則上，當被害人生活圈的法安定性(Rechtsfrieden) 被干擾，且該刑事訴追又符合公眾迫切的關心 (ein gegenwärtiges Anliegender Allgemeinheit)，例如：犯罪行為的規模、行為的殘忍程度 (Roheit) 或者危險性、行為人的卑劣的犯罪理由、被害者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等。如果一個犯罪行為不屬於前述的破壞被害人生活圈的法安定性，但在被害人因為其自身與行為人間的關係而無法提出自訴，而該刑事訴追又符合公眾迫切的關心時，亦可認為此時有公眾利益的存在。上述所謂被害人生活圈

有充足之犯罪嫌疑，都只是在消耗檢察官的偵查能量，本文認爲在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二審審核檢察官間若能建立共識，不具公共訴追利益或者有除罪化爭議之案件，告訴人或被害人是否宥恕，並非審核案件是否適於微罪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重要因素，或許可以稍稍緩減檢察官無謂的資源消耗[112]。

(二)無重複調查程序之必要：我國檢察官相較德國、日本檢察官，耗費太多時間在訊問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證人，這或者是對於司法警察之不信任之表現或者是再議制度使然，但是這樣，檢察官只是在重複司法警察之調查程序，本文認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及二審審核再議檢

的法安定性的干擾，可以透過被告對不同被害人間的同一手段犯罪行為而彰顯，或者是被告的行為可以被廣為周知，如在網路上的侮辱、或者是在公開場合的傷害行為。如果只是單一被告與單一被害人間的一次犯罪行為，通常不認為符合被害人生活圈被干擾的要件；雖被害人生活圈的法安定性未被干擾，但若被害人因為其自身與行為人間的關係而無法提出自訴，而該刑事訴追又符合公眾迫切的關心時，亦可能符合公眾利益的要件。此時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親屬關係或職務關係即是考慮因素。刑事訴追符合公眾迫切的關心的要件，除了該准則所舉之犯罪行為規模等例之外，若再搭配以下所述分則性判斷標準，則可發現，該准則就所謂刑事訴追是否符合公眾迫切關心的要件的比重比犯行是否干擾被害人生活圈法安定性還來得重要，若符合大規模法益侵害之要件，即可認為該案具有公眾利益而得提起公訴。除了上述總則性的判斷標準外，還要與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所設的標準合併觀察。參閱林芝郁，同註 32 出國研究報告，頁 19 以下。

[112] 有學者提出微罪不起訴、未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區隔如下：(１)微罪不舉：絕對輕微案件，有悛悔實據，顯無再犯之虞者，被害人原諒或由公眾之立場觀之，顯可宥恕者，即逕依第二五三條職權不起訴，使其脫離審判程序的負擔，免於前科烙印，一方面符合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同時因僅限於微罪，故放棄追訴，亦不致破壞法的安定性，無妨於維護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２)未附條件之緩起訴：相對輕微案件，無法確信被告有無再犯之虞或被害人之損害尚未回復等之情形，採第二五三條之一第一項之「保留起訴」，不做第二五三條之二第四款以下之任何指示或負擔，惟保留一至三年時間的再訴可能的期間。(３)附條件之緩起訴：輕微案件之再犯情形或較重案件，有施以社區勞務或一定的處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社會之必要者。(４)與簡易處刑判決之區隔：檢察官於偵查終結時，如何在第二五三條之一緩起訴與第四四九條簡易程序之規定間，斟酌適用，篩選的關鍵在於判斷，被告是否非依刑事制裁，難收嚇阻實效。就兩者之優先考量順序言，基於特別預防之觀點，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免於刑事有罪判決之烙印而能儘速回歸社會，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該案件起訴法院可能宣告緩刑，檢察官仍以積極適用第二五三條之一附條件之緩起訴為宜。參閱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 年，頁 16-17。

察官若能取得共識，認知到要求窮盡調查達到毫無可疑的程度實無必要，尤其是在不具公共訴追利益或假性財產犯罪，證據方法之調查程序實不宜以起訴或審判爲標準，例如要求具結、對質詰問，警詢筆錄若已能認定無充足犯罪嫌疑等節，實無再重複調查程序之必要。

(三)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1999年司改以來，簡化書類一直都是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的一個議題，在2002年修法時，雖在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增設經告訴人同意不起訴，得僅記載要旨之規定，但我國從司法官訓練階段，即以不起訴處分理由須詳盡爲書類審核標準，且不起訴處分書是承辦檢察官對該案件的摘要報告，除能說明檢察官如何得到犯罪嫌疑不足的心證外，很重要的是發揮案件資訊的承繼功能，不論告訴人救濟或是檢察機關內部上級監督均牽涉如何審查原不起訴處分結論正確與否的問題，太簡略勢必造成後續審查者須重頭接觸卷證之訴訟不經濟，加上我國不起訴處分有實質確定力，故不起訴處分書的簡化勢必有其界線，亦即「涉嫌犯罪事實」、「依憑那些證據、事實做成認定」應爲法律規定應記載之項目[113],但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理由」，究竟「依憑那些證據、事實作成認定」要說明的多詳盡，本文認爲仍有討論空間，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而產生只有經告訴人同意之案件始能記載要旨之誤會，本文建議予以刪除。而於實務運用上，不得再議案件，並無上開告訴人資訊取得或案件承繼功能之疑慮，應不需詳載理由，只要能確認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範圍即可；於得再議案件，雖要保障告訴人資訊取得及發揮案件承繼功能，但仍應回歸「是否足認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判斷，要求窮盡調查方法達到毫無可疑的程度實無必要[114]。且在理由說明上面，應不需鉅細靡遺的記載調查

[113] 參閱黃佳彥，同註66文，頁245以下。

[114] 參閱黃佳彥，同註66文，頁254。該文亦闡述理由記載的前提為相對應的查證，有查證

內容，特別是在以刑逼民之詐欺、侵占、背信案件，已有一定案例之累積，只要記載證據及據該證據能得到的結論，能發揮告訴人資訊取得之功能即可[115]。

的素材，才有後續的理由說明，換言之，不起訴處分書是於偵查階段末端將查證內容形諸文字的結果，不起訴處分書的記載被認為形成過重負擔，其實是反映檢察官被要求的查證內容過於龐大而形成負擔，此除牽涉實務運作恐有所偏離起訴門檻控制任務外，亦與政策上我國檢察官應採起訴法定或起訴裁量的走向有關。

[115] 依我國實務，檢察官製作之不起訴處分書原本，書記官在隱匿當事人年籍後即全文送達予當事人，若記載的太詳細，或許反而會衍生更多的案件，實無必要。

第七章　結論

案件逐年在增長，但偵查資源有限，在這樣的情形下，要使偵查效能提高，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已是實務界或學界的共識，因我國的實務慣例及外界對於檢察官濫權之批評聲浪，讓檢察官在行使裁量權時有所退避，本文探討我國、德國、日本不起訴制度之差異，重新思考我國不起訴法制在當事人主義思潮下如何能發揮特別預防、使被告賦歸社會之刑罰目的，提出刪除緩起訴處分之案件限制，經告訴人同意得記載要旨之規定，告訴人得自行選擇再議與交付審判之救濟程序等立法建議，以及希望能在一、二審檢察官間建立共識，在有除罪化爭議或無關公共利益之案件，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宥恕，並非微罪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審酌重點，且對於案件之調查或書類記載，要求窮盡調查方法達到毫無可疑的程度實無必要，應回歸以「是否足認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判斷，且在證據方法之調查程序上，不宜以起訴或審判爲標準，期能充分發揮司法警察爲檢察官過濾案件之功能。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黃東熊，刑事訴訟法研究，1999 年 10 月。
2.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2001 年 6 月。
3.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 9 月。
4.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德國刑法典，2017 年 6 月。
5.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14 年 2 月 11 版。
6.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2013 年 9 月 7 版。
7.褚劍鴻，刑法總則論，1998 年。
8.參照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9 年。

二、期刊

1.王皇玉，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從德國刑事追訴制度的變遷談起，月旦法學第 119 期，2005 年 3 月。
2.張麗卿，評析新增訂之緩起訴制度，收錄在驗證形訴改革脈動，2004 年 9 月。
3.林朝榮，主義變遷中之我刑事訴訟法(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9 期，2003 年 8 月。
4.溫祖德，從起訴裁量論起訴政策及轉項計畫的訂定，檢察新論第 26 期，2019 年 8 月。
5.楊雲驊，刑事訴訟法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力之檢討，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6 期，2017 年 9 月。
6.廖先志、黃則儒，以增加「不具公共訴追利益」爲由的職權不起訴來有效分配偵查資源-以德國與我國制度比要爲中心，檢察新論第 26 期，108 年 8 月。
7.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 年 11 月。
8.黃翰義，論緩起訴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上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27 期，2005 年 12 月。
9.黃佳彥，不起訴理由簡記載簡化之問題，檢察新論第 26 期，2019 年 8 月。
10.三井誠，陳運財譯，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法學新論，2010

年 4 月。
11. 陳文琪，另一形式之國民參與—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動向，檢協會訊，2011 年 6 月。
12. 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緩起訴處分，法學講座第 6 期，2002 年 6 月。
13. 藍傳貴，日本聲請交付審判制度研究—兼論檢審查會制度，法令月刊，第 64 卷，第 4 期，2013 年 4 月。
14. 林鈺雄，鳥瞰 2002 年 1 月刑事訴訟之修法，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3 期，2002 年 4 月。
15. 張麗卿，評析新增訂之緩起訴制度，刑事訴訟法之最新增修與實踐，2002 年 9 月。

三、論文

1. 黃曉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利與定位論文，2009 年 6 月。
2. 吳偉豪，影響緩起訴裁量因素之研究-兼論起訴裁量監控機制論文，1993 年，頁 267-268。

四、研究報告

1. 高榮宏、施柏宏，緩起訴之研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2000 年 9 月。
2. 林芝郁，各國如何將假性財產犯罪（以刑逼民）案件排除或減少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制與實務研究，法務部出國研究報告。
3. 李濠松，如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比較研究—以日本法制爲中心，法務部出國研究報告，2012 年 11 月 2 日。
4. 法務部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與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日本考察，108 年 3 月 11 日。
5. 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 年。

五、網路資料

1. 日本微罪處分之介紹：
https://www.tyc.moj.gov.tw/media/95931/8111115511430

.pdf?mediaDL=true
2.日本法務省檢察統計資料
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03&tstat=000001012929&cycle=7&year=20180&month=0
3.我國法務統計年報，出版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法人刑事責任之再建構
－以法令遵循制度之整備為中心

機　　關：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　察　長　黃謀信
撰稿人員：檢　察　官　李信龍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57
第一節　研究動機—問題之提出 ……57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58
第三節　本文架構 ……60
第四節　本文貢獻 ……60
第二章　法令遵循制度 ……61
第一節　內部控制之定義：COSO「內部控制—整合架構」 ……61
第二節　法令遵循制度之意義 ……62
第三節　法令遵循制度爲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 ……63
第四節　我國法上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設置義務 ……63
第三章　法人刑事責任之比較法分析 ……66
第一節　光譜之一端：美國法 ……66
第二節　光譜之另一端：德國法 ……75
第三節　光譜之間：日本法 ……81
第四章　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基礎 …… 89
第一節　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檢討 ……89
第二節　法人刑事責任之再建構 ……99
第三節　法令遵循制度之整備 ……102
第五章　結論 ……112
參考文獻 ……113

提　要

本文第一章爲緒論。

第二章在說明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定義與相互關係， 並說明我國法上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設置義務。其中內部控 制乃是爲了達到某些目標，所設置的一系列具有持續性任務與活動之程序，而法令遵循爲實施內部控制所要達成的目標之一。所謂法令遵循制度係指公司組織所採用的政策性監控制度，用以防止公司組織違反法令，亦向公司組織以外之外 部執法機關提出保證，其有實施阻止違法行爲之措施。

第三章介紹各國關於法人是否得成立刑事責任之立法例，大致上可分爲3 種型態，即全面承認法人刑事責任、法人無刑事責任能力，以及原則否認但例外肯定三者，並分別以美國、德國、日本爲其代表，簡要評述法人處罰的理論發展與實務現況。

第四章爲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基礎。首先就我國法人有無犯罪能力之議論，以及我國法人刑事責任歸責模式，檢討我國法人之刑事責任；繼而再分別論述由「法人刑事責任之再建構」及「法令遵循制度之整備」兩個重點來完善法令遵循制度，以作爲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基礎。爲本文之重點及核心所在。

第五章結論中，建議關於法人刑事責任應採兩罰制度，引進組織體自己責任理論，並以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歸責之依 據；而關於法令遵循制度，應導正對該制度之認知與觀念，將法令遵循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並重新定位法令遵循制度，使企業或公司依本文所提倡之標準整備法令遵循制度。

關鍵詞：法令遵循制度、法人刑事責任、兩罰制度、組織體責任、企業社會責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問題之提出

近年來，由於發生數起企業或公司財報舞弊、內線交易醜聞、侵害消費者權益或環境等案件，如博達掏空案、樂陞收購弊案、頂新及大統油品案、日月光廢水污染案等，不僅引發社會關注，亦突顯許多管制與法律問題，其中之一即法人刑事責任關於處罰及沒收對象的爭議，使我國法人刑事責任有檢討之必要。而 2016 年發生兆豐金控紐約分行遭美國金融服務部（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裁罰後，法令遵循制度之研究一時蔚為顯學，法學界向來對法令遵循制度並不熟悉，國內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範主要由金管會制定，但內容偏向於公司財務面之規制，無法有效發揮使公司遵循法令與預防公司犯罪之功能，因此必須重新加以審視。

公司基於可集合大量資本、得運作層級化分工與管理結構之功能，以及具有能超越自然人生命週期的存續期間等特性，於當代經濟活動中成為重要的參與者，在經濟社會中更扮演最具影響力的角色。公司一方面以其強大的人力與財務需求及能量，提供就業機會、促進資金流通、創造商業活動，

進而引領並推動產業與經濟之發展；另一方面，公司卻也可能挾其龐大的經濟實力，損害員工權益、濫用金融、侵害消費者與環境，導致破壞經濟秩序而造成社會之整體損失。

為使公司之運作及經營活動符合法令規範，避免自然人利用公司之獨立法人格或執行職務之機會從事違法行為，自有必要於個人之外，另將公司法人作為處罰之對象，以督促公司善盡合法經營與監督之責。然而，公司作為法人組織，係人的集合體，本身不能自為意思決定及行為，須藉由自然人完成之，而當其負責人、管理階層人員，甚或員工為違法行為時，公司法人得否及是否應負刑事責任？此一問題，刑法學理論上素有爭議，各國法制亦有截然不同的規範。其結果，不僅在刑事司法實務上，影響科處公司法人刑罰的正當性[1]，於認定

[1] 例如以刑罰處罰法人之合憲性受到挑戰。

公司法人之刑事責任成立與否時，更涉及歸責標準之妥當性[2]。此外，即使在實定法上明文肯定公司法人得負擔刑事責任，但若法院於認定法人是否構成刑事責任及量刑時，其判斷標準不明確或不具說服力，仍會減損處罰公司法人的正當性基礎。

基上所述，首先關於法人刑事責任部分，究竟應採何種制度始爲妥適？應以何模式作爲歸責原理方有正當性？繼而關於法令遵循制度議題，當以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歸責原理時，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要性爲何？如何正確理解其功能與定位？應依何方法或標準設置並運作法令遵循制度？等問題，厥爲本文所欲研究之對象。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我國法上所謂法人，包含公法人與私法人。依民法規定，私法人可大別爲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其中社團法人依是否具有營利目的，又再區分爲營利及公益社團法人。依公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該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本文固以法人之刑事責任爲討論主題，惟如前述，公司既以營利爲目的，積極參與經濟活動，其營運中所生之違法行爲對社會影響極鉅，而法人之中又以公司的數量最多[3]，實務上亦以公司違反法令爲常見，因此本文所探討之法人刑事責任，主要以公司爲對象，不及於其他類型之法人，故文中所稱之法人，即指公司而言。至於公司之種類，由於我國法目前對法人處以刑罰者，並未限制何種公司，但基於我國之公司以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爲主，故本文討論之對象亦以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而用語部分，依行文之需要，有時稱公司，有時稱公司法人，乃二者相互爲用。此外，鑒於企業一詞爲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用語，

---

[2] 例如如何情形始得認為法人須負刑事責任。

[3] 依經濟部公布之統計資料，於民國108年9月底，公司登記家數共706584家，總資本額達新臺幣24兆6000億餘元。參照經濟部，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按負責人性別及縣市別分(20191025)，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8178（最後造訪日108年11月5日）。

寓有企業集團之概念意義，因此本文亦於行文中使用之。本文中之所以混用公司、公司法人、企業及公司等詞，目的均在於使文句之語氣順暢，毋庸拘泥之。

需特別說明的是，關於 compliance program 一詞，國內文獻普遍譯爲「法令遵循計畫」，但本文譯爲「法令遵循制度」，理由是英文 program 一字，固然有「計畫」之意，另也可作「程序、系統」解；而「計畫」指事先擬訂的具體方案或辦法，惟在 compliance program 中，實包含法令遵循之計畫、方案、架構、程序等各項內涵，若將之譯爲「法令遵循計畫」，所指涉之範圍似過於狹隘，因此爲本文所不採。本文認爲，各國語言對於遣詞用字本來有不同之理解，學術研究之核心不在翻譯，而在知識及思想觀念之發掘與傳達，從而 compliance program 一詞，依本文之理解，以「法令遵循制度」稱之較妥適。

二、研究方法

關於研究方法，本文採比較法及文獻分析法，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之質性研究。

比較法部分，美國法及日本法均分別參考英文及日文文獻，德國法則參考德國學者以英文發表之文獻爲主，本文儘可能參考各國學者就其所屬國之法制研究所發表的第一手原文資料，以期忠實呈現各該國學者之分析意見與想法。

文獻分析部分，內容包含專書、期刊、研討會專題報告資料及實務手冊等。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內容共分爲五章。

第一章爲緒論，敘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範圍、研究架構及本文可達成之貢獻。

第二章爲法令遵循制度，說明法令遵循制度之意義、法令遵循制度與內部控制之關係、我國法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定。

第三章爲法人刑事責任之比較法分析，簡要敘述並分析美國、德國、日本3國之法制上，對法人刑事制裁之發展與現行制度模式。

第四章爲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基礎，乃本文之精華，首先檢討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制度，其次建議法人刑事責任之再建構，最後從提倡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要性及重新定位法令遵循制度之立場，提出參考標準，進而主張整備法令遵循制度。

第五章爲結論。

第四節　本文貢獻

本文期以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制度與歸責原理爲始，提出合理之法人刑事責任制度與歸責模式。法人刑事責任制度應以兩罰制度最符合公平及處罰目的之規範完整性，歸責模式應建立組織體責任原則，並以法令遵循制度作爲依據。

本文主要貢獻在於：重新審視法令遵循制度之機能、定位與重要性，對我國現行制度及作法提出針砭，並就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運作，有別於常見只以美國法爲參考對象之見解，不僅提供分析意見，更另外引進日本學說，以充實法令遵循制度之完備，作爲法人刑事責任歸責正當化之論據。

第二章　法令遵循制度

第一節　內部控制之定義：COSO「內部控制—整合架構」

美國「全國不實財務報導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NCFFR，又稱 Treadway Commission)之贊助機構，於 1992 年另外成立「Treadway Commission 之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以專門研究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問題。依據 COSO 組織所發布之 2013 年最新版「內部控制—整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報告書[4]所示，所謂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爲一過程，其受到組織（若爲營利私法人組織，即公司）之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所影響，係被設計來用以提供合理之確保，以達成營運、報導、遵循（operations,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三項目標。

申言之，內部控制乃是爲了達到某些目標，而設置的一系列具有持續性任務與活動之程序，該程序不僅會受到組織針對內控制度所採的政策、運作之手續、系統及方式所影響，也會因組織內部各階層人員本身與其所爲之行爲而受到影響；此外，內部控制除了必須能對高階經營階層，提供達成目標的合理保證（reasonable assurance）之外，還要能依照組織結構或業別的不同，相應隨之調整。至於內部控制所要達成之 3 項目標，具體言之，即：(1)有效果與有效率（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之營運；(2)可靠之財務與非財務（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報導；(3)遵循相關法令（laws and regulations)。

COSO 報告書另指出，內部控制包含五大基本要素，即理想之內

[4] Se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Executive Summary, p.3, available at: http://www.coso.org/documents/990025P_Executive _Summary _final_ may20_e.pdf (last visited Dec. 10, 2019).

部控制應由控制環境（Control Environment）、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控制活動（Control Activities）、資訊與溝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監督活動（Monitoring Activities）5項要素所組成[5]，用以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第二節　法令遵循制度之意義

所謂法令遵循制度或公司法令遵循制度（corporate compliance）係指公司組織所採用的政策性監控制度，該制度的目的一方面是要用以防止公司組織違反法令，另一方面亦向公司組織以外之外部執法機關提出保證，其有實施阻止違法行爲之措施[6]。

爲充分理解法令遵循之意義，可進一步將法令遵循概念區分爲實體面（material）之意義與形式面（formal）之意義二者。實體面意義之法令遵循，主要係指受規範者應遵守相關應適用的所有法令此一意涵；而形式面意義之法令遵循則強調組織法之層次，亦即指規範公司須建立制度並且實行相關措施，以確保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內部倫理規範之所有規定[7]。

公司欲建立法令遵循制度，須制定一套法令遵循之制度或程序（compliance programs），其目的乃在於確保公司之經營階層、員工及與公司有關之人員不違反相關法令。因此，法令遵循制度被認爲具有公司內部執法功能之性質，若能有效運作，實可相當程度地替代公司外部之政府執法機關的執法行爲[8]。

---

[5] Id. at 4.

[6] See Miriam H. Baer, Govern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50 B.C.L. Rev. 958 (2009).

[7] See Jean J. du Plessis, Bernhard Grosfeld, Claus Luttermann, Ingo Saenger, Otto Sandrock, Matthias Casper, Germa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Context, p.360, Springer, 2nd ed., 2012.

[8] See Geoffrey P. Miller,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An Overview. NYU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4-36, at 1(2014).

第三節　法令遵循制度爲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

由前述可知，法令遵循爲實施內部控制所要達成的目標之一。易言之，法令遵循制度係爲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一環，其二者間之關係，論者認爲[9]，內部控制制度之作用，雖已由早期消極防弊之出發點，進展至目前積極之風險管理，惟若連消極之防弊均無法達到，則遑論追求公司得創造高效率之營運與極大之利潤。因此，內部控制制度之強化可謂爲係公司治理之基礎架構，而法令遵循則爲公司積極防弊之基石。

若進一步觀察我國實定法之規範，以經法律授權而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爲例[10]，該辦法第 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亦即，該辦法對於法令遵循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之定位，其旨趣與 COSO 所提出之前揭報告內涵相當。

第四節　我國法上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設置義務

我國現行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定，主要爲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法規命令[11]：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第 1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及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

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前段分別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

---

[9] 參照徐美麗，由法律學面向淺談內部控制制度，《律師雜誌》，2008 年 5 月，第 344 期，113-114 頁。

[10] 金管會依法律之授權，針對其他類型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法規命令，內容均大同小異，詳下述。

[11] 依規範保留體系，行政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訂定發布之命令，為法規命令，得限制人民之權利。從而，若受規範對象違反系爭規定，於授權的母法設有罰則之情形，即得作為處罰之依據。

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至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之設置，該辦法設有專節，規定於第 32 條以下。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之 1 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之。

就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該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服務事業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而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之設置，該準則設有專節，規定於第 27 條以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命令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三)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之設置，該辦法設有專節，規定於第 30 條以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之總機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該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

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惟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之設置，該準則與前述三者不同，並未設有專節規範，而是僅在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列爲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的稽核項目之一。

另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此規定寓有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之意義。

至於金管會作爲上述金融、證券、保險、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主管機關，何以對於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未如其他三者作同等詳細之規範安排？其理由不得而知。

第三章　法人刑事責任之比較法分析

目前各國關於法人是否得成立刑事責任之立法例，大致上可分爲3種型態，即全面承認法人刑事責任、法人無刑事責任能力，以及原則否認但例外肯定三者，並分別得以美國、德國、日本爲其代表。若以光譜視之，有關法人刑事責任或法人刑事責任能力之採否，可謂在光譜的兩端與中間點，均各有所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否採行法人刑事責任，各國在認定如何情形始得處罰法人的歸責原理方面，則有漸趨相似的發展趨勢。

以下分別說明美國、德國、日本就法人處罰的理論發展與實務現況。

第一節　光譜之一端：美國法

一、美國法人刑事責任之發展

(一)發展歷程

美國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的發展，可追溯至英國普通法[12]。早期英國普通法認爲，公司既然無物理上的實體，又無精神思維及道德能力，其不能從事犯罪行爲，也欠缺刑罰感受性，因此除了公司成員的自然人之外，公司並不能被刑事訴追[13]。英國大法官 Edward, Lord Thurlow 對於公司所作的形容：“no soul to be damned, and no body to be kicked”（無靈魂可被譴責，無肉體可受處罰），可謂是此時期普通法對法人刑事處罰可行性之認知的最佳寫照。

然而隨著經濟與社會發展，公司制度之使用日益普遍，以刑事制裁方式對公司法人施加規制的需求亦與日俱增，英美普通法因此逐漸承認並擴大法人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

[12] See Andrew Weissman;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 L.J. 418-19 (2007).

[13] See Kathleen F. Brickey, Corporate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A Brief History and an Observation, 60 Wash. U. L. Q. 396 (1982).

[14]。英美法院從最早在 19 世紀初因應河川汙染、道路橋樑毀損、惡臭屠宰場等所衍生的公害（public nuisance）案件，認爲具有準公共性質的法人，其放任危害公共便利（public convenience）的狀態存在而不處理時，系爭不作爲（nonfeasances; omissions）可構成刑事責任[15]。隨後至 19 世紀中葉，法院進一步認爲，既然在民事上，公司須對其代理人所爲的侵權行爲負責，則公司就其代理人所犯之積極的不法行爲（misfeasances; positive acts）也應被課予刑事責任，亦即並無再行區別作爲犯與不作爲犯之必要[16]。然而，此階段之發展主要仍建立在公司應負嚴格責任[17]（strict liability）的基礎上[18]，並認爲凡是英美法上不以主觀犯意爲要件的犯罪類型（all crimes not requiring intent），諸如放高利貸、提供酒類給未成年人、未經許可執行醫療業務等，公司原則上都可負擔刑事責任[19]。

至於法人刑事責任之全面承認，則迨至 20 世紀初之 1909 年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Co.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爲 New York Central（紐約中央鐵路公司）提供運費折扣予製糖廠之行爲違反 Elkins Act，因而對之科處刑罰。該判決明確指出[20]有鑒於公司是現代商業交易的主要行爲者，因此基於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之理由，即爲了有效規範公司行爲並避免公司制度遭濫用，應肯定國會有權制定刑罰

---

[14] Id. at 396-97. See also V. S. Khann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What Purpose Does It Serve? 109 Harv. L. Rev. 1480 (1996).

[15] Id. at 405.

[16] Id. at 407-8.

[17] 即不以主觀上有故意過失為要件之犯罪類型。

[18] See Andrew Weissman, et al., supra note 12, at 419; Ved P. Nand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a New Approach Warranted, 58 Am. J. Comp. L. Supp. 609 (2010).

[19] Id. at 408-10.

[20] See New York Central R. Co. v. United States, 212 U.S. 481, 494-96 (1909).

法律，用以處罰公司利用經其授權之代理人的犯意，因而獲取利益之行爲。而在此情形，法院開始明確借助侵權行爲法上之雇主責任原則（respondeat superior），將公司代理人的行爲（act）及主觀犯意（mens rea）歸責於公司[21]，至此，美國司法實務已完全肯定公司法人之犯罪能力[22]。不過，法院在公司可違犯之犯罪類型上仍有所限縮，而認爲如強暴、謀殺、重婚等蓄意犯（crimes of malicious intent）僅得適用於自然人[23]。

近年來，由於在 2001 至 2002 年間，爆發 Enron 及 WorldCom 等公司之企業醜聞，嗣又於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美國國會乃於 2002 年制定沙賓法（Sarbanes-Oxley Act），後於 2010 年再訂定華爾街改革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均大幅以立法方式增加規制公司之刑罰規定[24]。

(二)小結

由上述發展可知，美國法院主要是爲了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與實際之規範需求，在個案上逐漸擴大法人刑事責任之適用範圍，而最終建立以「代位責任」作爲公司法人犯罪之歸責模式。學者認爲[25]，美國法上法人刑事責任之發展歷史，也可謂是一部司法實務的法人刑罰理論找尋史，法院在決定是否對法人科予刑罰之際，往往不是經過論理的政策選擇，而是一種法律形式主義（legal formalism）之趨勢轉變。此外，也有學者指出[26]，美國法院在國會未必

---

[21] See Andrew Weissman, et al., supra note 12, at 411-12. See also Jennifer Moore, Corporate Culpability Und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34 Arizona Law Review 758 (1992).

[22] See supra note 5, at 412-14.

[23] See V. S. Khanna, supra note 6, at 1484.

[24] See Bailey Wendzel; Matthew Angelo; Mariana Jantz; Alexis Peterso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56 Am. Crim. L. Rev. 672-74 (2019).

[25] See Andrew Weissman, et al., supra note 12, at 418.

[26] See Lacovara, Philip A. and Nicoli, David P., Vicarious Criminal Liability of Organizations: RICO as an Example of a Flawed Principle in Practice, 64 St. John's

有明白立法表示以刑罰規範公司的情況下，即引進侵權法上代位責任法理，進而將刑事責任加諸於公司，係屬司法行動主義（judicial activism）之表現。

二、美國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

公司法人作爲無實體的法律主體，美國法院經過前述的發展歷程，已奠定了於判處公司刑罰之際，係求諸於民事法上之「雇主責任原則」(doctrine of respondeat superior)，將公司員工的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爲歸責於公司，建立刑事「代位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27]。以下分別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得將公司代理人或員工之違法行爲歸責於公司，而對公司課予刑事責任。

(一)客觀要件

1.員工職權範圍內所爲之行爲：

該要件之認定相當寬鬆。所謂「職權範圍內」者，無論該職權之權限爲眞正授權（actual authority）或表見代理（apparent authority）均屬之。當公司明知並有意授權員工以代表公司時，當然係眞正授權。而當代理人所爲之行爲係越權或爲權限濫用，且第三人非明知該代理人之權限乃受有限制的情形，該第三人可主張合理信賴代理人具有系爭權限，而構成表見代理[28]。檢察官對此２種情形之代理關係負舉證責任。

在個案中，代理人在公司中的位階，並不影響公司可能爲該代理人的行爲負刑事責任，亦即法院判斷之重點在於員工的權限有無，而非職位高低[29]。此外，值得注意

L. Rev. 733 (1990).

[27] respondeat superior 與 vicarious liability 二詞，在國內文獻中，有譯為雇主責任，有譯為代位責任。本文認為，若對照我國學說與實務均普遍接受之民法上之僱用人責任及行政刑法上之代位責任概念，在論及美國法院援引侵權法上之歸責原理時，可譯為雇主責任，但當該用語係使用於刑事法時，不妨稱之為代位責任，可較符合論述語意之體系一致性。

[28] See Bailey Wendzel, et al., supra note 24, at 675-76.

[29] See In re Hellenic, Inc., 252 F.3d 391, 395 (5th Cir. 2001) (recognizing that although courts generally agree that the actions of high managerial officials may be imputed to corporations, courts are not in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actions

的是，縱使員工的違法行爲違反公司內部所明訂之禁止規定，公司仍然無法脫免刑責[30]；但若公司能證明其已建立相關制度以盡力防止員工違法，則可減輕罰金[31]，此涉及美國聯邦量刑準則與法遵制度之適用，詳後述之。

關於此項要件，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另提供2個判斷標準[32]。其一，若國會所制定之法律以明文明白地表示其立法目的，欲將代理人之行爲歸責於公司者，公司自須爲代理人之行爲負刑事責任[33]。其二，如無明文規定，則要將代理人之行爲歸責於公司，必須該違法行爲係經公司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所授權、要求、指揮或容任者，始屬該當；又倘若爲違法行爲之代理人係公司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經理人，則該行爲亦當然應歸責予公司[34]。模範刑法典上所稱之代理人，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董事、經理人或管理階層人員、員工，甚至任何人，只要經公司授權而能代表公司之人均屬之[35]。

2.爲了公司之利益：

公司刑事代位責任之第2項要件，乃公司員工係爲公司之利益而爲違法行爲。公司實際上是否因員工之違法行

---

of lower-level employees; decisions in such cases should thus be based on scope of employee's responsibilities rather than his official rank within company); id. at 676.

[30] See United States v. Ionia Mgmt., S.A., 555 F.3d 303, 310 (2d Cir. 2009) (noting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 does not immunize a corporation from liability and that the prosecution is not required to prove that a corporation lacked effective policies to substantiate liability); United States v. Potter, 463 F.3d 9, 26 (1st Cir. 2006) (holding corporation liable for conduct of its agents even when that conduct was forbidden by the corporation); id. at 677.

[31] Id. at 677.

[32] Id. at 677.

[33] Model Penal Code §2.07(1)(a) (b).

[34] Model Penal Code §2.07(1)(c).

[35] Model Penal Code §2.07(4)(b).

為而取得利益，並非所問[36]。於判斷究竟是否係為了公司之利益上，僅須員工單方面有嘉惠公司的意思即為已足，且法院一
旦認為員工之行為對公司有利，即認定符合該要件，無須再有其他證據作為補強[37]。再者，員工之行為不以專為公司的利益為必要，即使員工是為圖私利，但只要其違法行為有部分（at least in part）利於公司，仍該當之[38]。另外，與前一項要件相同，員工之違法行為縱然違反公司內部規定，公司仍無法免責[39]，必也員工違法行為之結果明顯違背公司利益且公司無從從中獲益，公司才能不被歸責[40]。

(二)主觀要件

儘管法院於 19 世紀時已引進 respondeat superior 以課予公司法人刑事責任，但仍僅限於採嚴格責任之犯罪，而

---

[36] See United States v. Automated Med. Labs., Inc., 770 F.2d 399, 407 (4th Cir. 1985) ("[W]hether the agent's actions ultimately redounded to the benefit of the corporation is less significant than whether the agent acted with the intent to benefit the corporation."); Bailey Wendzel, et al., supra note 24, at 678.

[37] See United States v. Sun-Diamond Growers of Cal., 138 F.3d 961, 970 (D.C. Cir. 1998) (holding a scheme that defrauded the corporation satisfies the second element because the employee's actions "promised some benefit" to the corporation); Automated Med. Labs., Inc., 770 F.2d at 407 (finding the second element satisfied because employee's attempts to "ascend the corporate ladder" by falsifying corporate records depended on the corporation's well-being); id. at 678.

[38] See Automated Med. Labs., Inc., 770 F.2d at 407; see also Sun-Diamond Growers of Cal., 138 F.3d at 970; id. at 678.

[39] See United States v. Philip Morris USA, Inc., 449 F. Supp. 2d 1, 892 93 (D.D.C. 2006) ("[I]f a corporate agent exercises the authority conferred upon him and performs an act with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the corporation is liable even if the act was unlawful or was done contrary to instructions or policies, as long as the agent acted with an intent to benefit the corporation."); id. at 679.

[40] Standard Oil Co. of Tex. v. United States, 307 F.2d 120, 129 (5th Cir. 1962) (reversing defendant Standard Oil's conviction because agents' criminal acts were intended to defraud company and were for benefit of a third party); id. at 679.

迴避了論證公司主觀犯意的困難問題。直到 New York Central 案，聯邦最高法院始確立公司須爲其代理人在權限內行爲時所具備的知與意（knowledge and purposes）負刑責之見解，並認爲毋庸證明公司管理階層人員對代理人之行爲是否知悉[41]。

然而，當法律有明文規定被告須具備主觀犯意之情形，部分法院認爲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對於代理人的違法行爲應有所知悉（aware of）、認可（ratified），或至少係過失予以容任（recklessly tolerated），才能令公司因此負刑事責任[42]。此外，司法實務上[43]尚發展出「集體意識原則」（doctrine of collective knowledge）作爲主觀歸責之舉證方法，亦即如能證明全部或部分員工對於與犯罪有關之重要事實有認知時，即推定公司對犯罪事實有認識，而具備故意或過失[44]。法院藉由此方式以避免公司透過內部分層負責之結構而規避刑責。

三、法令遵循制度與起訴裁量及聯邦量刑準則

當公司之代理人或員工爲違法行爲時，是否應將公司起訴？起訴後若法院認爲公司有罪，應如何量刑？美國實務經過多年之發展，已分別就起訴裁量及量刑依據建立參考的標準。以下說明檢察官起訴裁量及法院量刑時，應參考之因素。

(一)關於起訴裁量

起訴公司之刑事違法行爲，固然得達到遏止公司犯罪之效果，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使公司倒閉，導致該公司員工失

[41] Id. at 679-80.

[42] Id. at 680.

[43] See United States v. Philip Morris USA, Inc., 566 F.3d 1095, 1121 (D.C. Cir. 2009) (holding a corporation's collective knowledge was sufficient to allow a jury to infer its specific intent to defraud); United States v. Farm & Home Sav. Ass'n, 932 F.2d 1256, 1259 (8th Cir. 1991) (holding if multiple employees participated in illegal transactions, knowledge of such transactions may be imputed to employer); id. at 680.

[44] See Gennady A. Esakov,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Comparative Review, 2 City U. H.K. L. Rev. 180-81 (2010).

業、投資人血本無歸等負面影響。爲了避免一味地訴追公司可能造成之法益保護失衡，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頒布「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45]作爲檢察官行使職權之裁量依據[46]，其中第 9 章第 28 節規定「聯邦商業組織訴追原則」（§9-28.000－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採例示方式提供檢察官權衡 10 項因素，以決定是否起訴涉案公司[47]：(1)犯行之本質與嚴重性；(2)公司內發生違法行爲之普遍性；(3)公司違犯相似犯行之前科紀錄；(4)公司配合調查其代理人之意願；(5)公司違法時之法令遵循制度是否完備與有效；(6)公司是否及時並自願地揭露違法行爲；(7)公司之補救行爲，包含：是否採行或整治法遵制度、撤換並懲處相關人員、進行賠償或回復原狀等；(8)起訴所生之附帶效果；(9)公司之補救行爲是否充分；(10)若僅起訴涉案之自然人，是否足以達到訴追之目的。

(二)關於量刑準則

爲了解決法院於判決時量刑不一致之問題，美國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於 1987 年制頒聯邦量刑準則（United States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USSG），並於 1991 年增訂第 8 章對組織之量刑（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作爲法院量刑之參考。有關第 8 章之規定，一般將此部分另稱爲「組織量刑準則」。值得注意的是，在 United States v. Booker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雖然法院於量刑時應參考該準則，但其也僅供參考，對法院並不具強制力[48]。組織量刑

[45]司法手冊之前身為美國檢察官手冊（United States Attorneys' Manual），於 2018 年全面修訂並更名。

[46] See Bailey Wendzel, et al., supra note 24, at 685-86.

[47] See Justice Manual §9-28.300,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jm/jm-9-28000-principles-federal-prosecution-business-organizations#9-28.300(last visited Dec. 13, 2019).

[48] See Bailey Wendzel, et al., supra note 24, at 691.

準則適用之犯罪主體相當廣泛，公司僅爲其中之一[49]，至於其他組織型態因非本文研究範圍，不另贅述。

首先，有關量刑之標準，組織量刑準則明定4項基本原則[50]，即：(1)法院應命公司賠償因其違法行爲所造成之損害；(2)公司之經營係以違法爲目的，或公司以違法方法作爲經營方式者，法院應科處足以剝奪公司所有資產之高額罰金；(3) 公司之經營非以違法爲目的，或公司非以違法方法作爲經營方式者，則應依違法行爲之嚴重性及罪責程度，科處適當罰

金。關於違法行爲之嚴重性，應審酌其犯罪所得及成本。至於罪責程度，應審酌犯罪行爲之容任程度、犯罪前科、有無違反法院命令（如賠償命令）、是否妨礙司法、是否有採行法令遵循制度、自行通報與配合調查之情形；(4)如公司能遵守緩刑條件，或降低其未來違犯刑事犯罪之可能性者，得宣告緩刑。

其次，組織量刑準則之目的，一方面藉由令公司須爲其犯罪行爲付出龐大的代價，以遏止公司犯罪；另一方面，則在提供誘因，促使公司採取能防止、偵測、通報違法行爲的內部機制。而在沙賓法通過後，量刑委員會依國會之要求修訂量刑準則，特別針對法令遵循與倫理制度制定評估標準，公司若實施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可獲得減少罪責分數（culpability score）[51]，進而減輕最終被科處刑罰之刑度的利益。基此，組織量刑準則提供了7項認定法遵制度有效與否之判斷標準[52]，鼓勵公司採行自律制度以避免觸犯刑罰法規[53]。

---

[49] USSG §8A1.1. Se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2018, 510.

[50] Id. Ch. 8, introductory commentary, Guidelines Manual 2018, 509.

[51] 聯邦量刑準則之目的，既係欲以較客觀的方式評價被告之罪責，因此在量刑時，即將被告之罪責，依各項參考因素以加減分方式計算，所得之結果即罪責分數。

[52] USSG §8B2.1(b)(1)-(7). 詳細之說明，容後述。

[53] See Bailey Wendzel, et al., supra note 24, at 692-93.

再者，次貸金融風暴後，量刑委員會於 2010 年又將公司得爭取減輕刑罰之方法明確化，例如向被害人賠償、配合調查、改進現有的法遵制度等。其中，在公司之違法行爲係有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總經理、部門主管等）涉入的情形，若法院認爲公司已採行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且該法遵制度同時符合量刑準則所列之 4 項標準[54]者，則公司仍可獲得罪責分數之減輕[55]。

第二節　光譜之另一端：德國法

一、德國法人處罰之發展

(一)發展歷程

德國在中世紀時代，認爲組織團體可負擔刑事責任，對組織團體之處罰除科以罰金外，尚得處以權利剝奪或解散等刑罰。教會法時期，教會法學家創設出「法人」之概念，並賦予獨立於自然人之法人格，認爲法人可承擔侵權責任與刑事責任。此一承認「集團性處罰」（collective punishment）之思想，延續至 18 世紀[56]。

直到啓蒙運動之後，由於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興起，集團性處罰之哲學思維不再見容於法學之中，從而被摒棄。刑法學家費爾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於 1801 年提出主張：刑罰之主體以個人爲限，法人不與焉。其後德國法儒薩維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更明確強調：刑法僅適用於有思想、慾望、感情之自然人，法人不過是有財產，並非具有思維情感，故不在刑法適用之列；此外，法人之意志係建立於代表人的意思上，此種透過代表之方式始能呈現的意志，而非自主的意思者，只可見諸於民法中，絕不能適用在刑法上。據此，19 世紀之

---

[54] USSG §8C2.5(f)(3)(C).

[55] See Bailey Wendzel, et al., supra note 24, at 692-93.

[56] See Sergey Markuntsov; Martin Wassmer, The Problem of Imposing Criminal Liability on Legal Persons in Germany and Russia, 6 Russ. L.J. 132-33 (2018).

1813 年巴伐利亞邦刑法與 1871 年帝國刑法均不承認法人刑事責任，帝國法院於 1887 年之判決中亦持「法人作爲虛擬之法律主體，無法自爲行爲，不適用刑事責任」的見解。期間雖然有如著名刑法學家李斯特(Franz von Liszt)倡議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行性，但並未對前述的主流思想造成影響[57]。

二次戰後之盟軍佔領時期，一度引進法人刑事責任規定且引起政策論辯，但經過 1950 至 60 年代的刑法改革之後，已廢止法人刑事責任，取而代之的是以行政罰性質的秩序違反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OWiG）規範法人之行爲，對違反該法之法人處以行政罰鍰。然而，1990 年代因發生山德士（SANDOZ）藥廠倉庫大火，導致毒物汙染萊茵河之公害事件，以及波灣戰爭期間，數家公司違反禁運令之案例，以刑罰制裁法人之議論再次甚囂塵上[58]。

(二)小結

德國之通說將刑罰理解爲對於錯誤行爲的社會倫理非難，因而質疑法人之可刑罰性[59]，但如此的見解仍不斷受到挑戰。論者指出[60]，德國否認法人之可刑罰性的根本原因，與其說是質疑刑罰對法人可產生的規制效果，不如說是學說與實務斤斤地拘泥於「非難」的意義及「罪責」的概念。

儘管於 1998 年黑森邦提案在刑法中增訂法人及組織團體刑事責任章一事，終以撤回提案作結，而 2017 年北萊茵邦提出之團體刑法草案也未通過。然而，在歐盟已建議會

---

[57] Id. at 133-34. See also Markus D. Dubber, The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16 New Crim. L. Rev. 204-18 (2013).

[58] Id. at 135.

[59] 參照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從犯罪行為及刑罰之基本理解闡釋法人的可罰性，法官學院 108 年法人刑法國際研討會論文，18 頁。

[60] See Sara Sun Beale; Adam G. Safwat, What Developments in Western Europe Tell Us about American Critique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8 Buff. Crim. L. Rev. 122 (2004).

員國對法人科以刑事或準刑事責任[61]，以及法國[62]與奧地利[63]等歐陸國家皆已紛紛立法採行法人刑罰制度的氛圍下，德國法人

制裁模式之發展，尚值關注[64]。

二、德國之法人處罰與歸責模式

(一)對法人之處罰方式

依德國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65]規定，包含有限責任公司（GmbG）及股份公司（AG）在內之法人得被處罰鍰。該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因其授權之代表機關或該機關之構成員、法人之概括代理人或經理人、法人其他之營運或事業單位負責人，包括業務執行之監督者及有管理控制權之人爲犯罪行爲或違反秩序行爲，致法人違背義務，或致法人獲有利益或得獲利者，得對該法人科處罰鍰。

對法人之罰鍰在性質上可分爲二部分[66]，其一爲制裁，其二爲利益剝奪。關於制裁部分，依 2013 年修正提高罰鍰金額後之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若違犯者爲犯罪行爲，對故意犯得處 1000 萬歐元以下罰鍰，就過失犯得處 500 萬歐元以下罰鍰。2013 年修正提高罰鍰數額上限之理由，在於

欲以高額罰鍰達到有效與合比例之制裁，以及預防違法之

---

[61] Id. at 126. See also Gunter Heine, New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Europe: Can Europeans Learn from the American Experience-or Vice Versa, 1998 St. Louis-Warsaw Transatlantic L.J. 175 (1998).

[62] Id. at 115-22.

[63] 參照 Peter Lewisch 著，徐育安譯，奧地利團體組織之刑事責任：法理依據-界限-批判，法官學院 108 年法人刑法國際研討會論文，1 頁。

[64]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之著名國際刑法學者 Helmut Satzger 教授於法官學院 108 年法人刑法國際研討會中亦坦言，未來不排除歐盟可能強制會員國採行法人刑罰制度。而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刑法暨犯罪學中心 Peter Lewisch 教授在同研討會中亦指出，奧地利即是因面臨歐盟法壓力之下，始制定採刑罰制裁形式之團體組織責任法。

[65] 德國官方提供之英文版條文全文，可參照：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owig/ englisch_owig.html#p0156（最後造訪日：108 年 12 月 10 日）。

[66] See Sergey Markuntsov, et al, supra note56, at 128.

目的。若違犯者係違反秩序行爲，則依各該違反秩序處罰規定裁處之。至於利益剝奪部分，依秩序違反法第 17 條第 4 項[67]規定，罰鍰之數額應逾違法所得經濟利益之數額，罰鍰之法定最高額不足者，罰鍰金額不以法定最高額爲限。該規定旨在避免法人因違法而保有不法利益，因此該部分之罰鍰數額極爲可觀。以發生於 2008 年之西門子公司行賄案爲例[68]，修正前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故意犯罪罰鍰上限爲 100 萬歐元，西門子公司因該案被科處 3 億 9500 萬歐元罰鍰，其中 3 億 9474 萬歐元係屬利益剝奪部分。

此外，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規定，如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將依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規定對法人科處罰鍰時，法院應命該法人參加訴訟。論者[69]指出，由於在法人罰鍰案件中引進刑事訴訟程序原則，因此德國之法人處罰具有「準刑罰」性質。

(二)處罰之歸責模式

1.處罰要件

德國秩序違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須爲下列之人所爲的犯罪行爲或違反秩序行爲負責：(1)業務執行機關：法人授權之代表機關或該機關之構成員；(2)代理人：法人之概括授權代理人或經理人；(3)法人之其他營運或事業單位之管理負責人，包括業務執行之監督者及有管理控制權之人。上述無論爲法人之機關、代理人或管理負責人，均以自然人爲限，而自然人之犯罪行爲或違反秩序行爲須具備有責性，始能將罪責歸咎於法人[70]。秩序違反法之所以將代理人及管理負責人列入規

[67] 德國官方提供之英文版條文全文，可參照：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owig/ englisch_owig.html#p0072（最後造訪日：108 年 12 月 10 日）。

[68] See Sergey Markuntsov, et al, supra note56, at 128.

[69] Id. at 129-30.

[70] Id. at 127.

範，其目的在避免法人藉由代理或分層授權之方式以規避責任。

有依秩序違反法之規定，法人之機關代理人、或管理負責人所爲的犯罪行爲或違反秩序行爲，須導致「法人違背義務」，始得對該法人科處罰鍰。論者認爲[71]，秩序違反法上對法人處罰最重要的歸責模式係該法第 130 條有關違反監督義務之規定。依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或企業之事業主，如爲監督即能防止或可得防止其違反義務，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採取防止違背義務所必要之監督措施，致應被處以刑罰或罰鍰者，其行爲即屬違反秩序。所謂必要之監督措施，亦包括指定、選任及監督所選任之監督人員[72]。但法人面對此種歸責模式，有可能會利用將監督權限授權予低階管理階層人員之方式，逃避違反監督義務之責任，形成對法人責任歸責之漏洞。

至於若違法之行爲人爲代理人，德國法上向來以「利益理論」處理，亦即必須該代理人於行爲時，係以代理人身分爲之方屬該當，如代理人完全是爲自己利益而違法，則不能歸責予法人。但該理論對於過失犯有適用上之困難，刑法學界乃另提出「功能理論」因應，其認爲凡是代理人在職權範圍內所爲之違法行爲，即應歸責於法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自 2012 年之後，已改採該見解以判斷責任歸屬[73]。

2.組織缺陷理論之提出

雖然在德國法上，作爲法人之機關、代理人、或管理負責人之自然人，須爲自己或部屬的犯罪行爲負刑事責

[71] Id. at 127.

[72] 德國官方提供之英文版條文全文，可參照：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owig/ englisch_owig.html#p0775（最後造訪日：108 年 12 月 10 日）。

[73] See Sergey Markuntsov, et al, supra note56, at 127-28.

任，但法人可能透過組織結構之層層授權的方式，使上述人等規避刑責[74]。此外，現代公司法人之組織規模龐大，要特定爲違法行爲的自然人究竟是何人也非易事。況且秩序違反法第30條

對於可歸責於法人之自然人的範圍亦有所限制，導致自然人之行爲未必皆可令法人負責。另一方面，在只有自然人被處刑罰之情形，公司法人也可能對該自然人提供補償，從而淡化刑罰的處罰效果。因此爲了解決上述問題，德國已有不少學者與司法實務者認爲，儘管刑事法上可處罰自然人，但建立直接使法人負刑事責任之處罰方式亦屬必要，並提出「組織缺陷理論」作爲歸責依據[75]。

組織缺陷理論跳脱傳統的刑事責任理論，將刑法上的責任能力作廣義解釋而認爲，刑事責任應包含二種，一是傳統建立在個人自由意志下的自然人之個人責任；另一則是建立在社會與法律政策下對法人所給予的「社會非難」。易言之，法人責任是一種社會責任或組織責任，法人組織責任的歸責基礎在於「組織缺陷」（Fehlorganisation），亦即企業內部的管控失靈。公司或法人團體在經營事業的過程中，若怠忽應進行的預防措施，或是對於法人組織成員與事業運作過程中所必須執行及建構的選任、監督、管理、控制等義務，有意或疏忽不履行，並進而造成損害，均應由法人負刑事責任，此亦是法人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例如公司消極地未曾設置合理且必要的防範或避免犯罪行爲的組織架構或機制；公司欠缺企業道德，故意作出違反法律的決策以獲取利益（如協助洗錢、違法排放汙染物質、製造塑化物食品）；企業長期存在不良企業文化或長期忽略

[74] See Sara Sun Beale, et al, supra note60, at 123.
[75] Id. at 124-25.

下級員工的不法行爲等[76]。甚至企業因管理上的疏失或失靈，造成他人生命的侵害，亦可構成企業殺人(corporate killing)犯行[77]。依組織缺陷理論，違法行爲得以組織有缺陷爲由，直接歸責於公司或法人，自然人之個人責任的認定並非必要，從而歸責的核心在於，認定法人是否盡其評估組織結構本身及營運所產生之風險[78]。

第三節　光譜之間：日本法

一、日本法人刑事責任之發展

日本刑法典之規範對象，一向被認爲只適用於自然人，對於自然人之刑罰，亦以自由刑爲中心，因此，刑罰中所規定之殺人或竊盜等罪，並不適用於法人。然而，在特別刑法中，若訂有兩罰規定之情形，則得對法人科處罰金[79]。日本法人刑事責任論早期主要受德國法影響，但隨著學說與實務之開展，也逐漸發展出獨具特色的制度型態。

(一)學理上之發展

日本法人處罰論之歷史，始於明治時代後半之 1880 年代，當時正值以建立近代法制爲目標，而迫切地從德國引進刑法學的時期，有關「法人有無犯罪能力」的爭論，也被作爲舶來品輸入日本。當時法人犯罪能力之討論，主要源自於法人之本質爲何此一議題。易言之，採法人係法律所擬制而存在之法人擬制說認爲，法人無法爲刑法評價對象之行爲，故否認法人之犯罪能力；反之，立於法人乃是基於固有意思而獨立活動之社會實在的法人實在說，則肯定法人之犯罪能力。然而，日本法人處罰規定之立法活動，卻未與法人有無犯罪能力之爭論產生連動，而是在一面否定

---

[76] 參照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2013 年 12 月，第 46 期，25-26 頁。See also Gunter Heine, supra note 61, at 182-83.

[77] 參照王皇玉，前揭註 76，26 頁。

[78] See Gunter Heine, supra note 61, at 182.

[79] 參照神山敏雄、.田和茂、松宮孝明、.藤豊治編著，新..刑法入門，成文堂，2013 年 7 月 1 日，第 2 版，58 頁。

法人之犯罪能力，一面兼採認爲法人有受刑能力之日本固有理論中展開，此也使得日本的法人處罰論複雜化[80]。

1930 年代中期至 1960 年代，仍受到德國刑法學之影響，關於法人犯罪能力之討論，從法人本質論之爭議轉向行爲論與責任論之層次，以自然人之意思與人格爲基礎之行爲論及以道德非難爲基礎之責任論認爲，法人既然在性質上有與自然人不相容之處，必然不能成爲犯罪之主體。另一方面，自二次大戰期間開始，爲強化經濟統制目的而採行之兩罰規定，其解釋適用也在此時成爲法人處罰根據論所討論的對象。本來基於通說所採法人犯罪能力否定說而建構之「無過失轉嫁責任」，係兩罰制之立法前提，但在戰後日本新憲法採責任主義的情況下，過失責任說崛起。過失責任說質疑無過失轉嫁責任的正當性並認爲，兩罰制中法人之過失只是爲達行政取締上之必要所作的過失推定，若能證明法人無過失則應予免責，性質上屬於推定過失責任。此推定過失說之見解，因調和了責任主義原則及行政取締之目的，旋即成爲通說，嗣後並爲最高裁判所昭和 40 年 3 月 26 日之判決所採[81]，該判決明確指出：自然人爲事業主就員工之違法行爲，推定有選任監督過失，如此的處罰根據，亦適用於法人爲事業主之情形[82]。

雖然推定過失說被提出之後，通說仍否定法人之犯罪能力，但隨著 1960 年代發生公害、藥害、食安等因企業活動所生重大法益侵害之社會問題，至 1970 年代初期，主張法人既然是企業活動之利益享有者，即有必要以法人自體作爲處罰對象，因此應肯定法人有犯罪能力之見解，便廣受支持。在此時期，法人獨立處罰說與企業組織體責任論相繼被提出，但同時亦有論者開始檢討兩罰規定對於法

---

[80] 參照川崎友巳，企業.刑事責任，成文堂，2004 年 9 月 10 日，初版，12 頁。

[81] 參照芝原邦爾、西田典之、佐伯仁志、橋爪隆，ケースブック経済刑法，，有斐閣，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 版，6-7 頁。

[82]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 80，12-13 頁。

人處罰之效果是否足夠的問題。不過到了 1980 年代，鑒於承認法人犯罪能力與否，對兩罰規定解釋適用之結論並無重大差異，學者便認爲爭論法人犯罪能力一事已無實益[83]。而 1990 年代以後，法人處罰論轉向較務實的態度，開始摸索有效的企業犯罪對策，1991 年間日本法制審議會刑事法部會認爲，兩罰規定中對於違法之自然人與對於法人的罰金刑數額應分別訂定，因此修正後之獨占禁止法、證券交易法（現爲金融商品交易法）、不正競爭防止法、著作權法等，對於法人科處罰金之數額，均大幅提高至 1 億或 5 億日元。此外，爲促使企業犯罪易於被揭發並蒐集追究企業刑事責任所需之必要資訊，在相關法制中也導入寬容制度[84]及內部告發者保護制度[85]，以鼓勵企業自首及內部人主動告發。

近年來，爲了克服法人犯罪中，法人責任須以自然人責任爲媒介所產生之特定犯罪行爲人的困難，學理上嘗試提出新的理論作爲因應，包括[86]：(1)以法人固有之性質爲基礎的「系統責任論」，將法人視爲其構成員的總和，各個自然人的意思藉由組織而形成統一的團體意思，從而得獨立認定法人的故意過失、不法意識及期待可能性等要件；(2)法人負有設置防止法益侵害發生之制度的義務，當法人未設置或設置不完善，即應被非難，此見解以「法人固有責任要素」建構法人刑事責任；(3)在因企業活動所引發之公害等災害的情形，若認爲法人未盡其符合安全基準之注意義務時，即認定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成立法人組織之自體過失，此爲「法人固有注意義務論」。此等理論將法人視爲獨立的歸責主體，目的均在解決法人責任上須以自然人違法爲前提之歸責問題。

---

[83]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 80，13-14 頁。

[84] 指對於揭弊者給予不起訴、緩起訴或緩刑等之寬容配套措施，以鼓勵揭發企業犯罪。

[85]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 80，14-15 頁。

[86]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 80，77-80 頁。

(二)立法上之發展

1.代罰規定

於1900年制定之「關於法人違犯租稅及菸草專賣法」(法人ニ於テ租稅及葉煙草專売ニ関シ事犯アリタル場合ニ関スル法律）基於預防違法行爲、沒收法人利得、避免以刑罰處罰自然人卻僅以行政罰處罰法人之輕重失衡，遂採取轉嫁罰形式之「代罰規定」，即當法人之代表人或員工爲與職務有關之違法行爲時，該責任轉嫁於法人且僅處罰法人[87]。當時制定之保險業法、礦業法、漁業法等，亦均採代罰制度[88]。

2.從代罰規定到兩罰規定

日本大正末期至昭和初期，處罰法人之立法一度消失，在事業主爲法人之情形，改採處罰法人之代表人方式，如此轉變的理由並不明確，可能是爲了因應當時日本大審院判決採法人犯罪能力否定說的立場。但如前述，爲了避免只處罰代表人而無法剝奪法人所取得之不法利益，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以及當代表人對犯罪行爲發生並不知情的情況下，仍加以處罰並不妥當，因此，學說強烈主張應同時處罰法人及犯罪之行爲人；再者，隨著之後發生經濟大恐慌及二次世界大戰，須強化經濟統制法令，從 1932 年制定資本逃避防止法（現爲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以降，代表人或員工在職務範圍內從事違法行爲的情形，同時處罰行爲人及法人的兩罰規定，便成爲立法之多數[89]。

戰後關於兩罰規定的立法形式，可分爲有但書明定法人得證明無過失而免責及無該但書規定之二種情形，立法上的不一致曾導致適用上之混亂，鑒於此種不同規定並無合理之區別標準，學者認爲解釋上無論有無但書規

[87]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79，58頁。
[88]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80，26-27頁。
[89]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80，27-28頁。

定，均應有無過失免責之適用[90]。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之獨占禁止法、食品衛生法中，除了訂定有處罰法人及行爲人之規定外，針對明知企業內有違反該法之計畫或已有違法之行爲，卻不採取防止或糾正措施之代表人，亦規定處以罰金刑。此種處罰行爲人、法人之外，並處罰法人之代表人的規定，稱爲三罰規定[91]。此種三罰規定僅爲日本立法例上之少數；相對地，據統計含有兩罰規定之法律在日本約有 600 種，且其數量仍在增加中[92]。

二、日本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

(一)兩罰規定之處罰要件

日本兩罰制度所規定之要件爲：(1)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員工；(2)就有關該法人之業務；(3)爲違反第◯◯條之行爲。其中在適用上較有爭議的是，「主體之範圍」及「業務關聯性」二者[93]。

關於主體之範圍，依大審院昭和 9 年 4 月 26 日判決見解，規範對象包括法人之機關及從事業務而受法人指揮監督之人，至於有無僱用關係則在所不問。而關於業務關聯性之問題，依最高裁判所昭和 25 年 10 月 6 日判決所採的認定標準，並不限於章程所定之業務內容，僅須客觀上具有法人業務之性質即爲已足[94]。

(二)日本法人刑罰之歸責原理

1.歸責基礎

日本學說上認爲，對法人科處刑事責任，須先行克服二個前提問題。其一，須有法人之行爲導致法益侵害；其二，就法人行爲所生法益侵害之違法結果，得對該法人

[90]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 80，28 頁。
[91]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 79，59 頁。川崎友巳，前揭註 80，66 頁。
[92]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 79，60 頁。
[93]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 79，59 頁。
[94]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 79，59-60 頁。

加以非難。針對第一點，在目前通說採法人實在說之情況下，法人可爲行爲一事並無疑問。至於第二點，若將刑事責任所爲之非難，解釋爲是對於違法行爲之「道德非難」，則適用於無精神與肉體的法人自然有困難，但從肯定法人之社會實在性出發，即能較妥當地說明非難之概念。申言之，自預防法益侵害之立場以觀，所謂道德非難不過是一種間接效果，對行爲人而言，毋寧是法益侵害行爲本身受到刑法非難，從而將此「法之非難」概念適用於法人之行爲即無齟齬[95]。

2.法人責任型態

在日本兩罰規定規範體系中，向來以法人須負無過失責任爲主流，但此見解實與責任主義之「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相左，因此處罰法人之根據至少應以過失責任爲基礎[96]。

最高裁判所在戰後首先針對自然人事業主採用推定過失責任認爲，自然人事業主就其爲違法行爲之員工，須負選任監督上之推定過失責任（最大判昭 32・11・27 判決），其後最高裁判所進一步將此見解延伸至法人事業主[97]認爲，在事業主爲法人之兩罰規定中，法人對於其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員工之違法行爲，未盡其選任監督及其他防止違法行爲所必要之注意者，推定有過失，若該法人事業主能證明已盡注意義務，則得免除刑責，如此解釋殊與立法意旨相符（最判昭 40・3・26 判決）[98]。

不過，雖然實務上採推定過失說，容許法人得舉證證明無過失，但鮮少有法人舉證成功而免責之案例。因此，

---

[95] 參照今井猛嘉執筆，企業.刑事責任，收於甲斐克則編，企業活動.刑事規制，日本評論社，2008 年 5 月 31 日，第 1 版，12-13 頁。

[96]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 79，61 頁。

[97]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 79，61 頁。

[98] 參照芝原邦爾等，前揭註 81，6-7 頁。

學說上之有力說主張，若法人已整備安全體制確保制度或法令遵循制度者，應認爲其無過失[99]。

3.法人處罰之歸責模式

在兩罰規定制度下，日本關於處罰法人之規則模式可大別爲二種型態。其一爲「個人抑制模式」，即以刑罰非難參與組織體形成及營運的個人行動，藉此威嚇效果以抑制組織體行爲之理論；其二爲「組織體抑制模式」，乃藉由非難組織體所惹起之違法行爲本身，以達抑制目的之理論[100]。

(1)組織體抑制模式

組織體抑制模式係對組織體因其自體之行爲導致法益侵害加以非難，早期該模式基於現代組織體內部意思決定程序之分散化與階層化，因此提倡累積組織體所屬多數自然人之意思，而構成組織體自己的意思，此種統合複數個人意思而形成組織體意思之理論，稱爲集合理論（the aggregation theory）。集合理論雖然不再重視特定個人的意思，但因爲集合多數個人意思始形成團體意思，仍與個人意思有關，因此，實際上是介在個人抑制模式與組織體抑制模式之間的過渡

理論[101]。

組織體抑制模式新近的發展爲自己同一性理論（the theory of separate self-identity），該理論重視組織體的精神與文化，亦即法人之企業或組織體係獨立於個人而存在，並不受構成員之變更所影響，組織體內部的固有文化，會形塑新舊成員的行爲模式，當組織文化容任或默許犯罪發生，便無法防止違法行爲，此爲源於組織文化所導致的必然結果，

[99]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 79，62 頁。
[100] 參照今井猛嘉執筆，前揭註 95，13 頁。
[101] 參照今井猛嘉執筆，前揭註 95，13-14 頁。

因此，毋庸再特定犯罪之個別行爲人；相反的，若組織體致力於防止犯罪發生，對其構成員盡力要求遵守法令，實施整體性之法令遵循制度，該組織體於犯罪發生時，即可主張減免刑事責任[102]。

(2)個人抑制模式

爲達到處罰法人的目的，依循法人實在性而建構之前述組織體抑制模式，固屬必要，但該模式也有不足之處，決定組織體活動方針者，往往只是內部的一部分自然人，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尚有必要依循該等自然人之行爲及意思，作爲處罰法人之依據[103]。

個人抑制模式包含爲組織而活動之自然人因係組織體之代理人，故組織體應受處罰之代位責任理論（the vicarious liability theory），以及將如法人之董事長等得與組織體視爲同一之自然人的行爲與責任，當作組織體之行爲與責任，進而處罰組織體之同一視理論（identification theory）。代位責任理論無異於使作爲使用人之企業負無過失責任，並不妥當。至於同一視理論，由於決定組織體活動方向的始終只是組織內一部分自然人，因此若只處罰組織體的違法行爲，並無法達到抑制之效果，在此意義上，個人抑制模式至今仍有某程度存在的合理性[104]。

---

[102] 參照今井猛嘉執筆，前揭註95，14頁。
[103] 參照今井猛嘉執筆，前揭註95，16頁。
[104] 參照今井猛嘉執筆，前揭註95，16頁。

第四章　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基礎

第一節　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檢討

一、我國法人有無犯罪能力之議論

我國作爲繼受法國家，加上法學研究之歷史尚短，國內鮮少有在地化之獨特法學理論創造，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學理發展以引介外國法制爲主，學說不脫前述比較法之內容範圍，相關之爭議亦泰半源自於學者之留學國背景不同，所持見解互異，而實務見解同樣沿襲早期受日本法影響，近年增添些許德國法色彩之基調。

(一)學說見解

法人是否有犯罪能力，即法人可否成爲行爲主體或犯罪主體，早期學說[105]論述此問題時，多會一併提及法人之本質論，即依法人擬制說或法人抽象實在說（組織體說）乃否認法人犯罪能力，依法人具體實在說（有機體說）則肯定法人有犯罪之資格。又學者[106]尚指出，得爲犯罪主體者，原則上係基於其行爲而發生刑法上之制裁效果，故刑罰之主體與犯罪之主體通常同一，但不同之情形亦有之，此例外情形，以行政法規居多，因行政法規所定之罰則，係爲達行政上之取締目的而設，不以受制裁者本人之行爲爲責任基礎，在一定條件下，行爲縱非出於本人，亦須負刑事責任。

1.法人犯罪能力否定見解

採犯罪能力否定說者認爲，刑法理論與刑法乃以社會倫理道德.基礎而建立的法律規範，均就有血有肉而具有社會倫理性的自然人所建構，法人乃法律所創設的組織體，但無倫理性與道德性；再者，刑法中之行爲概念係

---

[105] 參照韓忠謨，刑法原理，自版，民國 71 年 4 月，增訂 15 版，90-91 頁；蔡墩銘，刑法總論，三民書局，2006 年，修訂 6 版，94 頁（該書之初版係 1969 年）。

[106] 參照韓忠謨，前揭註 105，89 頁。

出於行爲人的內在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而形諸於外的行止，法人只有依據組織體的整體意思，經由其代表機關從事各種法律行爲，此種民法所創設的行爲概念與刑法概念上的行爲，迥然有別；此外，法人包括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若肯定法人可以成.適格的行爲人，則無異認.未參與行爲的社員或根本無從參與行爲的財產，亦可成.刑法上的行爲人，顯與刑法的行爲蓋念不符[107]。另針對實定法上處罰法人之規定，採否定說之學者批評[108]，對於法人的刑罰規定不等於是對於法人的犯罪規定，事實上構成對法人處罰之前提並非法人本身犯罪，而是自然人之犯罪，不過因自然人犯罪，處罰亦及於法人而形成兩罰情形，形成無犯罪卻有刑罰之效果。其次，法律上所謂「法人犯…..之罪」者，是用語上的嚴重錯誤，就犯罪的基本.念而言，對於所謂法人犯罪，實無法想像其存在，即便要對於法人採取刑罰手段，立法文字上應採用「法人行爲違反規定者，亦同」之方式，且此處所謂「法人行爲違反規定」，指的並非刑法意義之行爲，而是民法意義或公司法意義之行爲。

2.法人犯罪能力肯定見解

首先，既然法人實際存在於社會，且又承認法人之行爲，則應承認法人機關構成員之行爲，即爲法人之行爲，毋庸拘泥於自然人之物理性舉動，否則無法因應目前法人活動之實際狀態。其次，對於團體性之意思形成，亦有責任非難之可能；法律是以維持社會生活之正當秩序之發展爲目的，而將社會性或反社會性之行爲作爲對象，因此法的責任主體，未必僅以違反社會秩序之自然人爲限，對於法人之集團性意思形成亦非毫無倫理、道義非難之可能。對於法人之處罰除罰金刑外，尚有其他可行之制裁方式，若以「因無刑罰能力故無犯罪

[107] 參照林山田，刑法通論(上)，自版，2008年，10版，205-06頁。
[108] 參照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2012年，4版，167-68頁。

能力」為理由，本末倒置地否認法人犯罪能力，實屬邏輯上之謬誤，何況對於法人另可採解散、停業、受法院監管等作為刑罰手段[109]。至於作為機關之自然人的行為，不僅具有個人行為之層面，同時具有法人機關行為之層面，因此即使處罰自然人與法人，亦不違反雙重處罰禁止原則。機關與法人之兩罰並非雙重處罰[110]。

另外，有學者[111]鑒於我國核心刑法雖不適用於法人，但行政刑法（附屬刑法）基於防止大規模經濟犯罪之必要，而設有處罰法人之規定，因此原則上否認法人之犯罪能力，但例外有明文規定時則承認之，可謂係折衷之見解。亦有論者[112]參考美國法制而建議，既然我國已採取兩罰制，實應檢討傳統否定法人犯罪能力之想法，宜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與責任能力，公司犯罪有刑事處罰之必要。

(二)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89 號判例意旨認為：「法人除有處罰之特別規定外，尚難認為有犯罪能力，即不得為刑事被告。」暨 54 年台上字第 1894 號判例意旨亦指出：「法人為刑事被告，除有明文規定外，在實體法上不認其有犯罪能力，在程序法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

---

[109] 參照王皇玉，前揭註 76，27、31-32 頁。認為可參考法國刑法典對法人採行解散、禁止活動、法院監管、關閉作為犯罪用之場所、剝奪投標機會、禁止公開募資等各種制裁方式之立法例。

[110] 參照陳子平，刑法總論，元照，2017 年 9 月，4 版，140-41 頁。

[111] 參照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應用，五南，2007 年 9 月，3 版，126-27 頁；蔡墩銘，刑法精義，翰蘆，2005 年 7 月，2 版，55 頁。

[112] 參照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2008 年 12 月，148 頁。同，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第 333 期，2007 年 6 月，54 頁。另參照蔡蕙芳，組織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美國刑法上組織體罪責理論的介紹與評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 期，2000 年 11 月，354 頁。建議未來刑法修正時，建立刑事處罰的雙軌體系，即組織體依其本身的「罪責」負實，而成員個人依其本身的罪責負責。

第 1 款（舊）爲不受理之判決。」由此可知，實務上係採原則否認法人犯罪能力，但有明文規定時，始例外加以承認之見解，屬於折衷說之立場。

二、我國法人刑事責任歸責模式之問題

關於我國法上法人犯罪之歸責原理，可參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520 號判決之說明。該判決之意旨謂：按公司爲法人，公司負責人爲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公司負責人爲公司之代表，其爲公司所爲行爲，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應由其自負其責者外，應由公司負責。依刑法之一般原理，犯罪主體應與刑罰主體一致，即僅犯罪行爲人始負刑事責任，刑罰係因犯罪行爲人之犯罪行爲而生之法律上效果，基於刑罰個別化之理論，因其行爲而生之法律上效果，應歸屬於實行行爲之人，此即爲刑事責任個別化、刑止一身之原則；**惟行政刑法，爲適應社會經濟之需要，擴大企業組織活動之範圍，而制定各種行政法規，且爲達成其行政目的，對於違反其命令或禁止之企業組織者設有處罰規定，其處罰之型態略分爲三種：兩罰責任：**行爲人與法人同負其責。**自己責任**：由實際行爲人自負其責。**轉嫁責任**：轉嫁其責任於他人。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之規定，即爲轉嫁責任之型態；此類轉嫁責任之規定，雖符合行政上之目的性，但尚難認係國家發動刑罰權之常態。是公司負責人因法人責任轉嫁而「代罰」，其性質與因法人犯罪而與法人同時被獨立處罰之兩罰情形並不相同。公司負責人因公司責任轉嫁而代罰，其犯罪主體仍爲公司，而非其負責人，乃因法人之公司於事實上無從擔負自由刑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將應對公司處以徒刑之規定，轉嫁於自然人之公司負責人，但並不因而改變其犯罪主體，亦即縱公司之負責人因轉嫁而代公司負其刑責，其犯罪主體仍爲該公司本身。故公司負責人爲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因納稅義務人爲公司，其所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罪之犯罪主體及刑罰主體，仍爲公司，而非自然人之公司負責人。又單一之犯罪，在實體法上僅生一個刑罰權，自不能就單一之犯罪，重複予以評價，即屬轉嫁代罰之情形，亦不能就犯罪主體單一之犯罪而重複轉嫁及多重代罰，此爲法理所當然；此與兩罰規定，例如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

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除處罰法人外，對於從業人員亦併予處罰；其從業人員之受罰，無關責任轉嫁之問題，從業人員係各就其自己之違法行爲負責，複數之從業人員，有可能均爲刑罰主體者之情形不同，不可不辨。

(一)轉嫁責任？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適用之。實務見解一向認爲，該規定係將納稅義務人之公司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於其應處之刑罰轉嫁於公司之負責人，故此情形而受罰之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乃屬於「代罰」之性質[113]。

惟依釋字第 687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第 1 款）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爲，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並參以解釋理由書略謂：「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爲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爲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爲承擔刑事責任。……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爲，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爲，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爲他人之刑事

[113] 除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520 號判決外，其他較早者如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4098 號、88 年度台非字第 289 號、89 年度台非字第 50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4025 號等判決，均將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定性為轉嫁代罰性質。

違法且有責行爲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易言之，就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範模式，應採自己責任原則作爲解釋適用之方法，而非轉嫁責任之代罰性質，始符合憲法之責任原則。準此，依大法官解釋之見解，代罰制度之轉嫁罰性質歸責模式已不見容於我國。

依釋字第 687 號解釋之意旨，關於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即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兑業務）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系爭規定亦應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之自己責任原則作爲解釋適用的方法。若係如此，則最高法院就該規定之多數判決見解所謂：「銀行法第 125 條第 2 項係規定『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故其犯罪主體爲『法人』，處罰對象則爲『法人之行爲負責人』。」[114]、「銀行法關於處罰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之犯罪主體，不論修正前或現行銀行法，係將個人犯之者與法人犯之者，併列規定其處罰；祇是法人犯之者，法律本乎轉嫁處罰之法理，明文規定『處罰其行爲負責人』耳……質言之，倘若非銀行而違反不得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行爲人，係自然人者，自應以該行爲人（自然人）爲犯罪主體；反之，如係法人犯之者，其犯罪主體應爲該法人，但依轉嫁處罰法理而處罰其行爲負責人」[115]云云，未採法律合憲性解釋，亦皆屬違反憲法上之責任原則。

反之，少數如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931 號判決：「**按銀行法第 125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係指因法人負責人有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

[114]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69 號判決。

[115] 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34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2093 號判決，均採此見解。

第 1 項規定之行爲，始予以處罰，並非代罰或轉嫁性質，因此，凡參與吸金決策之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固應論以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責，而知情承辦或參與吸金業務之職員，苟與法人之負責人或董事有犯意聯絡或行爲分擔，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論以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共同正犯。」同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3 號判決：「自然人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兑業務之規定者，係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至於法人違反上開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兑業務之規定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所規定：『處罰其行爲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係其負責人有此行爲而予以處罰。倘法人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兑業務之規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爲『法人之行爲負責人』，應該當於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法人之行爲負責人，違反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兑業務之規定」之罪**，而不應論以同條第 1 項『違反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兑業務之規定』之罪，不可不辨。」認爲既然法條文字係規定爲「行爲負責人」，即應以有實施或參與犯罪行爲者，始負自己責任之刑責。該項見解，方屬正確而合憲[116]。

(二)兩罰責任

1.現行法規定

我國法上之兩罰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僞或假冒等行爲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

[116] 另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79 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884 號判決亦認為，既該規定係處罰「為行為」之負責人，自非代罰之性質。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 10 倍以下之罰金。即除了處罰因執行業務而犯罪之行爲人外，亦同時處罰法人，此爲我國法兩罰制度之規範模式。

依上述規定，無論自然人係故意犯或過失犯，皆可對法人歸責而處罰之。但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57 號判決指出：「貿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又貿易法性質上係屬『行政刑法』，而行政刑法之犯罪，以行爲人之行爲，在客觀上已違背法律規定爲已足，不以行爲人主觀上之動機違法爲必要，亦即貿易法第 27 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不以行爲人之主觀動機爲犯罪之構成要件。**」細繹該判決之內容，其似乎意識到，基於行政刑法採兩罰規定，若要求行爲人須有主觀上之故意、過失，再將該等故意、過失歸責於法人會有論理上之困難，因此索性大膽地認爲僅須有客觀行爲即可，毋庸探究自然人之主觀要件，此項見解頗寓有採「嚴格責任」解釋方法之意味。

至於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判決處理非法吸金罪與詐欺罪之競合關係時，認爲：「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係以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作爲構成要件，其中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第 29 條之 1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爲股東或其他名義，

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就此等構成要件文義以觀，祇見客觀行爲的禁制規範，而沒有特別限定應具備如何的主觀犯意，易言之，不必如同刑法詐欺罪，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然而，仍應回歸至刑法第12條第1項所揭示的故意犯處罰原則**。從而，倘行爲人認識其所作所爲，將符合於上揭非法吸金罪所定的客觀要件情形，竟猶然決意實行，就應負此罪責。析論其罪質，因屬經營業務之犯罪，具有長時、延續、複次作爲的特徵，故係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一種，所侵害者，雖以社會(公)法益爲主，但非僅此而已，尚兼及個人(私)法益，應歸類於經濟犯罪類型，一有作爲，罪即成立，屬舉動犯（行爲犯），又爲抽象危險犯，不同於銀行法第125條之2以下規範型態，並不處罰未遂犯，無非爲維持金融秩序目的而設的行政刑法，迥然有別於傳統普通刑法詐欺罪之單純侵害個人（私）法益；財產犯罪類型；結果犯，有未遂犯處罰規定。」但此見解主要在區別非法吸金罪與詐欺罪之競合適用問題，即非法吸金罪雖可能以合法方式爲之，亦得以詐術方法違犯，但非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不因此而受詐欺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影響，仍不須以有不法所有意圖爲要件，但仍須具故意要件，從而並非與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判決見解立於相同之立場，併予敘明。

2.歸責模式之檢討

關於我國兩罰制歸責原理之問題，首先，依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702號判決意旨：「勞衛法（現行法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於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此係行政刑罰之兩罰規定，並無不處罰負責人之明文，必負責人有違反處罰之規定，受處罰，始可處罰法人，如

負責人不受處罰，即無處罰法人之可言」之見解，似乎認爲對法人之處罰，以有自然人犯罪爲前提，若無自然人犯罪，即欠缺對法人歸責之基礎。但本文認爲，此見解是否妥適？不無疑問。以該判決所涉之職業安全衛生案件爲例，在某些個案中，有職業安全災害發生，而無法確認行爲人時，於法人未設置職業安全相關措施，足認法人有違反職業安全注意義務之情形，但因無法特定行爲人，從而若亦不處罰法人，顯不合理。類此須以自然人責任作爲媒介所致之處罰漏洞，基於預防法人犯罪及避免法人內部怠於盡相關注意義務之需求，應引進組織體自己責任之概念加以填補解決之。

其次，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判決指出：「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6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係爲保障著作權，就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爲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至第 96 條之行爲時，併處罰其業務主（或稱事業主）之兩罰規定，對於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爲，既處罰實際行爲之從業人員，並罰其業務主；**按業務主爲事業之主體者，應負擔其所屬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爲違法行爲之注意義務，是處罰其業務主乃罰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爲此種犯罪行爲之監督義務**，故兩罰規定，就同一犯罪，既處罰行爲人，又處罰業務主，無關責任轉嫁問題，從業人員係就其自己之違法行爲負責，**而業務主則係就其所屬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之違法行爲，負業務主監督不周之責任**，從業人員及業務主就其各自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以業務主爲處罰對象；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該法第 91 條至第 96 條之罪者，仍依各該條規定處罰之，並無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適

用。」該判決指出，兩罰規定中處罰法人事業主之根據係，法人未盡其對所屬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監督義務，但判決是否因此亦肯認法人之組織體自己責任，尚未可知。進一步之問題是，所謂監督義務或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爲何？該判決並未說明。而如何認定是否違反監督義務之判斷標準？亦付之闕如。

第二節　法人刑事責任之再建構

一、引進組織體責任理論

爲防止公司或法人藉由僅處罰自然人之制度而規避責任，且避免於法益侵害之事實發生後，因公司組織規模龐大，專業分工細緻複雜，導致無法確定違法行爲之自然人時，無從對管理監督有缺失之法人加以處罰之漏洞，本文認爲，應建立對於法人之獨立責任，亦即法人就其本身之組織管理有缺陷一事即須負責，無須再求諸於自然人的行爲責任作爲歸責之媒介。

至於理論建構究以美國法之「集體意識理論」，或德國法之「組織缺陷理論」，或日本法之「組織體抑制模式理論」爲本，則皆無不可。但本文認爲，鑒於我國刑事法制主要承襲自歐陸法系，且法人處罰中之兩罰模式原則上與日本法兩罰制相同，前述之「組織缺陷理論」或「組織體抑制模式」均屬可採；其中，以日本之組織體抑制模式，搭配日本公司法有關法令遵循制度設置義務之規定，尤爲本文所贊同。

二、以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法人歸責之依據

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原理，學說上[117]有採基於法人實在說而建構組織體罪責理論之見解，並認爲法人之罪責型態應具有故意正犯與過失正犯二種類型，進而以組織體之政策、文化與法人之故意概念相結合，建構成立法人犯罪所需之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與不法意識；另以法人沒有針對客觀上可預見之內部個別成員違法或犯罪行爲，或整體組織違法運作狀態，履行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建構法人過失罪責。

[117] 參照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東吳法律學報》，2017 年 4 月，第 28 卷第 4 期，40-56 頁。

然而，本文認爲，法人或組織體責任之建構，實無須強行區分故意責任或過失責任型態，當然若在事證明確之情況下，如公司決策層制定違法政策，構成故意犯；管理監督體制有漏洞而竟未發覺改善，構成過失犯等，固然得予以區分，但若事實不明時，如此之分類易使習於類型化之司法實務無所適從，恐有未盡之處。因此，既然法人刑事責任所欲規範者，係法人與其所有構成員，目的在防止法人及其所屬內部人不違反法令，本文建議以監督與調控法人之營運行爲及過程，確保其能遵守法令之法令遵循制度，作爲對法人歸責之依據。

三、全面改採兩罰制度

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規範模式,於釋字第687號解釋之後至目前爲止，仍存在如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之自己責任模式、如銀行法第125條規定之轉嫁代罰模式，以及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著作權法第101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等規定之兩罰模式，三種模式並存之情形，不僅規範體系紊亂，致解釋適用之標準不一，亦有違憲之疑慮。

(一)貫徹自己責任原則

以前述之銀行法第125條規定爲例，在民國100年釋字第687號解釋已明確肯定責任原則爲憲法原則，而對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之歸責原理採取合憲性解釋爲自己責任之情況下，最高法院就銀行法第125條規定，竟仍堅持己見，未改變見解，例如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3528號判決稱：「又銀行法關於處罰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之犯罪主體，係將自然人個人與法人併列，**惟如係法人犯之，其犯罪主體應爲該法人，但依法處罰其行爲負責人，此觀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云云，依然採轉嫁責任論，顯然違反大法官解釋所揭櫫之自己責任憲法原則。

(二)應肯定法人之刑事責任

學說上以刑事責任具有社會倫理非難性質，主張否定法人犯罪能力者，本文未能苟同。理由是：(1)現今經濟社會中，公司法人組織複雜，所爲之生產、製造、銷售、競爭

等經濟活動規模龐大，在在對社會影響至鉅，倘其內部人員違法，卻不能對公司加以處罰，則公司大可制定違法政策，但以自然人作爲人頭或代罪羔羊，將相關風險轉嫁與自然人，顯非公平合理；(2)或有主張得對公司法人處以行政罰，毋庸迂迴假手刑罰手段，然而在刑罰與行政罰之區分已改採量的區別說[118]之情況下，斤斤於法人本質對刑罰性質之適應性已無實質意義，是其主張或許尚存有學術之浪漫，但不足作爲否認法人刑事責任之論據。況且，刑罰具有烙印（stigma）之特性，此爲行政罰所欠缺，在我國法社會文化中，爲矯正公司法人違反守法義務之企業文化，刑罰有不可取代之必要；(3)在法治國原則下，對刑罰與行政罰均已規範完整之處罰及救濟程序，行政罰並無較易處罰之優勢，尤其行政機關常面臨民意機關之壓力，採行政罰未必能貫徹處罰效果；(4)即使強調刑罰之社會倫理非難性，本文認爲並非無解決之道，亦即可以法人是否設置並維持完善之法令遵循制度一事，作爲社會倫理非難之依據（詳後述）。

(三)小結：應採兩罰制度

在自己責任原則與肯定法人之刑事責任前提下，本文主張，對於公司或法人犯罪應採兩罰制度。詳言之，在自己責任原則下，從事違法行爲之自然人應爲其違法行爲負自己行爲責任，而公司或法人則應爲其未能落實監督內部人員行爲之法令遵循制度以致未貫徹企業守法文化，同樣負自己行爲責任。更細緻而論，本文所採之兩罰制度，在有違法行爲發生後，並不必然須同時處罰自然人與法人，若公司已設置並維持良善法令遵循制度，而可認定其盡監督義務時，處罰自然人爲已足，對公司可爲不起訴或減免其刑。若有法益侵害事實發生後，無法特定行爲人時，則亦無必要以有自然人責任存在作爲對於公司歸責之基礎，倘

[118] 參照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7 年 9 月，增訂 15 版，451-52 頁。

可認定法益侵害事實與公司有關，且其有管理監督上之疏失，可逕處罰該涉案公司。

從而，爲杜絕法律規範體系之混亂，致司法實務之法令適用無所適從，造成法律見解矛盾，又爲避免公司或自然人藉組織結構規避刑事責任，維持處罰之公平，以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關於法人犯罪之規範，應採兩罰制度[119]。

第三節　法令遵循制度之整備

一、法令遵循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

(一)法令遵循制度意義之重新理解

法令遵循制度或公司法令遵循制度（corporate compliance）之意義，依前所述係指，公司組織所採用的政策性監控制度，其目的乃用以防止公司組織違反法令。法令遵循制度關於所應遵守之內容，若狹義理解之，僅指規範公司行爲之法律及命令。但公司商業經濟活動之經營，所應遵守之規範，顯然並不限於法令，爲了建立公司企業形象，以獲得合作企業與消費者之信賴，公司實際上會遵守或應遵守者，除法令之外，尚包含企業倫理或經營倫理在內。論者[120]因此提倡，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之內涵，不應拘泥於字面所示遵守法令之意義，而應廣義理解爲兼有「遵守法令」與「遵守企業倫理」之「適應社會之要求」（社会的要請に応じていくこと）意涵。

(二)法令遵循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關係

所謂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係指企業除追求股東及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外，廣泛一般性地負有對社會所應盡之責任[121]。現代企業

---

[119] 結論見解相同，參照曾宛如，證券交易法之現狀與未來－期許建構體例完善的證券法規，《月旦法學雜誌》，2013年6月，第217期，107頁；蔡蕙芳，前揭註117，65頁；王皇玉，前揭註76，31-32頁。

[120] 參照鄉原信郎，企業法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東洋経済新報社，2017年10月，第3版，16-17頁。

[121] 參照神山敏雄等，前揭註79，83頁。

以公司法人爲主要型態，依民法第 26 條規定，其負有在法令限制範圍內爲活動之權利義務，故而企業對社會自當負遵守法令之義務。

若將法令遵循理解爲遵守法令，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必然大於法令遵循。惟若對法令遵循以廣義理解之，其既指遵守法令與相關倫理要求，則法令遵循之意義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當，從而公司法人所負之企業社會責任，不外乎企業經營上之任何意思決定，須遵守法令與倫理之要求，若違背此項原則，即違反社會之要求[122]。當企業行爲違背社會之期待，自應受社會之非難，是以本文認爲應以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法人刑事責任歸責之正當化論據，良有以也。

此外，由前述比較法之內容可知，無論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或法院之量刑準則，固然列入裁量所依據之基準包含數項因素，但進一步加以歸納分析，實可發現：僅有法令遵循制度一項，具有作爲對公司「歸責原因」之資格。申言之，犯行之性質或嚴重性者，係針對違法行爲之態樣與危害程度所爲的評價；前科者，爲公司先前之犯罪紀錄；通報、揭露、是否配合調查及賠償者，不外乎公司的犯後態度。唯有公司是否採行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者，最能體現公司是否盡內部監督義務、預防犯罪之態度、守法文化等公司的內在特質，而此適足以認定公司是否應被歸責的最佳判準。

二、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要性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刑事法上意義

法令遵循制度在刑事法上之意義，主要涉及者有二[123]：其一，注意義務與法令遵循制度；其二，起訴裁量及量刑與法令遵循制度。

關於注意義務與法令遵循制度之關係，當企業發生違法情

---

[122] 參照.原信郎，前揭註 120，17-18 頁。

[123] 參照甲斐克則，企業犯罪と刑事コンプライアンス—「企業刑法」構築に向けて，成文堂，2018 年 4 月 20 日，初版，132-35 頁；川崎友巳，前揭註 80，265-71、277-79 頁。

事，公司抗辯已盡監督之注意義務時，須調查其是否設置並維持完善之法令遵循制度，於判斷之際，須考量企業規模及公司之大小、行業或產業別、公司究竟係形式上設置法令遵循制度或確實實踐。基本上，法令遵循制度之內容，應包含一般性法遵共通原則，再依照產業類別就相關法令及倫理規範進行增補調整，最後且最重要者爲依企業文化及企業取向，制定獨特之內部規範，融入法令遵循制度之中。法令遵循制度依循該程序制定者，始堪認爲具備完善之基礎架構。

至於起訴裁量及量刑與法令遵循制度之關係，係在釐清公司所採行之法令遵循制度是否符合注意義務之後始具有意義。申言之，若法令遵循制度達到完備之程度，接著在偵查階段，即可考慮是否給予公司法人緩起訴或不起訴，若經起訴，則在審判階段之量刑上，得予以減免刑罰。學者[124]認爲在此情形中，法令遵循制度與起訴裁量及量刑將產生相互連動之微妙關係。

應附帶一提的是，在全球化之國際貿易中，公司所面臨之法律風險並非只有內國法之規範，在美國華爾街改革法、反托拉斯法、反洗錢法、海外賄賂防止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等具有域外效力之法令規範下[125]，法令遵循制度更具有跨國性防止公司犯罪之重要性。

(二)法令遵循制度在法人刑事責任上之機能

本於前述法令遵循制度與刑事法之關聯性，法令遵循制度進一步在法人刑事責任上可發揮阻卻違法事由、阻卻責任、免除訴追及減免刑罰之機能[126]。

詳言之，於阻卻違法事由機能上，以經營大眾傳播之企業

---

[124] 參照甲斐克則，前揭註123，135頁。

[125] 關於法令遵循制度與法令域外效力之關係，參照藤川信夫，域外適用の現代的考察，收於稲葉陽二・藤川信夫・岡西賢治編集，企業コンプライアンス，尚学社，2013 年 12 月 20 日，初版，149-192頁。

[126] 參照甲斐克則，前揭註123，135-139頁。

爲例，若記者對於所報導之事實係依照公司內部規定之法令遵循程序，極盡求證之義務，即使報導之內容涉及妨害名譽罪嫌，公司亦得主張阻卻違法。而關於阻卻責任之機能，此涉及不法意識之問題，例如在公平交易法上，公司之董事會於競爭決策制定時，依嚴謹的法令遵循程序，蒐集可取得之相關資訊，所作成之決策最後雖然發生不公平競爭之結
果，在此情形將可阻卻罪責。至於免除訴追及減免刑罰之機能，以美國聯邦量刑準則之標準爲例，作爲量刑時刑罰減輕之參考因素，若公司採行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則得減輕刑罰。

三、法令遵循制度之重新定位

法令遵循制度起源自何時已不可考，有認爲法令遵循制度作爲企業之自律制度，應係隨企業制度之興起即已存在，但較一般較爲確信之說法爲，法令遵循制度係美國1929年發生經濟大恐慌之後，於1933年通過之全美產業復興法（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of 1933），爲促進企業間之公平競爭，規定企業應採行自律規範，法令遵循制度遂隨之發展[127]。

近年來在我國法制上，法令遵循制度之發展，因採行前述 COSO 將法令遵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架構，導致法令遵循制度有被內部控制制度掩蓋之趨勢，不僅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規定僅制定於內部控制規範內，且幾乎僅限於須高度監管之銀行、金控、保險等金融業，且內部控制過分偏重財務報導方面，就法令遵循制度應有何具體內容之規範不僅簡略，甚至付之闕如，造成國內企業不重視法令遵循制度，縱設有法令遵循制度，亦屬聊備一格，法遵人員之地位不高，無從影響公司政策制定與營運行爲。

事實上，法令遵循制度在外國法上發展已久，不僅法學界將之作爲論述之主題加以熱烈討論、評析，企業亦投入相當之成本建置營

[127] See Harvey L. Pitt and Karl A. Groskaufmanis, Minimizing Corporat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A Second Look at 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 78 Geo. L. J. 1559, 1577-78(1990).

運。在美國法上，法令遵循制度於刑事法領域爲起訴裁量及量刑之重要參考指標，於商事法公司治理領域係判斷董事有無違反監督注意義務之標準。在日本法上，日本公司法明文規定公司須設置法令遵循制度，日本公司法第 362 條第 5 項規定，大公司之董事會須議決確保董事執行職務合於法令章程及確保公司業務適正之體制，即內部控制制度，而日本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100 條則針對上開條文，進一步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內容，其中該條第 4 款明定，內部控制制度須包括法令章程遵循體制。此外，日本司法實務上，在日本下水道事業團電器設備圍標案件中，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8 年 5 月 31 日判決[128]認爲：「本件犯行發覺後，被告 9 間公司已深切反省而知悉事件之重大性，進行組織改廢及人事異動，實施獨占禁止法遵循程序及員工教育，可期待其等貫徹防止再犯之作爲」日本學者[129]認爲，該判決係正面肯定法令遵循制度在刑事法上之法律效果的指標性判決。另外在日本公司治理之司法實務上，法令遵循制度之設置義務亦是判斷董事是否履行監視義務之標準[130]。

本文認爲，我國應將法令遵循制度重新定位。第一，公司法上應增訂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置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之明文規定，將法令遵循制度適用於所有產業別之公司，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法令遵循制度架構與具體內容之法規命令，強化公司重視法令遵循制度及法遵人員。新修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雖增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爲」但此規定不過是宣示性質，欠缺實質意義，無法改變公司之經營文化。第二，主管機關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內容獨立規範，蓋內部控制僅係會計制度上，用以稽核公司內部控管制度是否有效之方法論，並不能本末倒置取代各內部控管制度本身，因此，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內容之專屬規範，將法令遵循制度予以獨立及明確化，使公司得以遵

---

[128] 該判決之相關說明，可參照芝原邦爾等，前揭註 81，322-324 頁

[129] 參照川崎友巳，前揭註 80，300 頁。

[130] 關於法令遵循制度與董事監督義務之詳細說明，參照李信龍，論公司之監督義務與法令遵循制度—兼評花蓮企銀案相關判決，《檢察新論》，2019 年 8 月，第 263 期，145-159 頁。

循建構，方為正確之作法。

四、建立完善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整備之最終目的，在於使企業採行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而企業或公司須依一定之標準設置並維持法令遵循制度，該標準所要達成之目標，即在防止公司或企業違反法令。因此，欲建立有效法令遵循制度，本文認為首先應以「風險為導向」方法，進行法律風險之辨識與評估，於掌握企業法律風險之所在後，方有進一步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之意義。

關於有效法令遵循制度之判斷標準，可參考行之有年之美國「聯邦量刑準則」及日本學者提出之建議，以下分述之。

(一)美國「聯邦量刑準則」之標準

美國法認為公司須對違反法令行為之防止與發現付出「相當程度之注意」，「聯邦量刑準則」就此種注意定有 7 項相關標準，可資參考[131]。包括：(1)訂定足以減少違法行為之法令遵守基準與程序；(2)由董事或高階人員全權負責監督法令遵循制度；(3)對於曾違背法令或有違法之虞者，不得給予裁量權；(4)應透過教育訓練使員工或代理人等知悉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內容；(5)須設計並建立合理之監督、內部報告制度；(6)適當之獎懲措施；(7)違法事故發生時，須對事故進行適當處置，並檢討及修正現行制度。

本文認為上開第(3)、(4)、(5)、(6)項事實上係第(1)項之具體化，而第(7)項則係第(2)項之具體化，因此，關於如何判斷法令遵循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應可化約為「法令遵循制度應如何建構」與「建構後如何監督」兩個重點。

1.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

參考上開基準建構法令遵循制度，適當之法令遵循制度應包括「教育訓練」、「通報制度」、「獎懲制度」、「潛在

[131] USSG §8B2.1. Se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2018, 517-519. See also Jeffrey M. Kaplan and Joseph E. Murphy,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the Corporate Sentencing Guidelines, Thomson Reuters, 2015-2016 ed.,148-151.

違法者之特別防範」等項目。法令遵循制度在於確保公司各級人員遵循法令，爲達此目的，適當之教育訓練誠屬必要，若公司某項業務具較高之違法頻率，法令遵循制度未曾對員工進行相關法規教育，即未積極面對法律風險。此外，員工與公司之利益未必一致，爲增加公司人員不爲損害公司之違法行爲之誘因，適當之獎懲制度亦爲必要。而爲順利偵測違法情事，內部通報制度更係絕對必要措施。此外，法令遵循制度在防範公司違法，故若董事可任命有高度違法疑慮者作爲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制度卻未予以監督糾正，應難認係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

對照我國現行之相關法規命令，以金控公司與銀行之實施辦法爲例，其限制法遵主管之資格、要求法遵單位須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法規訓練，並設計獎懲機制[132]，惟就通報制度之設置卻未有著墨。而上市公司則未有須設置該等機制或單位之明文，僅課予稽核單位對法令遵循進行稽核之任務。法規未足之部分，除有賴主管機關金管會修正之外，尚待學說實務就相關內涵加以形成。另一問題，我國制度設計是否合於「法令遵循制度獨立性」之基本立場，亦值得討論。觀諸外國法之規定，法令遵循部門無論設計於董事會內或董事會外，多安排爲直屬於董事會，而對董事會以下包含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公司人員進行監督。然而，我國相關法規命令則僅使稽核單位直屬於董事會，而法遵單位卻設計於總經理之下，此等設計是否妥當，存有疑問。蓋雖然法規規定法遵主管必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但其平時卻是設置於總經理之下，令人質疑其是否有能力對總經理，甚至其他部門的經理等級以上人員進行監督。且事後監督之稽核單位具較高層級，事前監督之法令遵循部門地位卻較

[13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第 1 項。

低，理由爲何，亦未見說明。

2.對法令遵循部門之監督

監督公司業務執行與人員行爲確實遵守法令，屬於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要機能，惟在公司或企業已建立適當之法令遵循機制的情形下，是否即得主張其已盡注意義務而就公司違法免責？依前揭基準，答案應爲否定，蓋在法令遵循制度設置之後，仍有監督法令遵循制度之運作，以及適時檢討修正之義務，不因已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而當然免責，惟進行該部分之監督，應分爲二種情形，即法令遵循制度內部之監督與法令遵循制度之外在監督。首先，法令遵循制度內部之監督。法令遵循制度除須對所有公司人員監督，亦須對法遵部門監督。因公司業務分工之精細化、複雜化，且隨著企業的規模擴大，此種分工更加平常。於此情形，法令遵循制度應針對各部門及各層級設計監督制度與人員，始能因應不同部門所潛在之不同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部門之法律風險在於，未辨識其他各部門之法律風險而未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卻不自知，導致未自行糾錯、修正，造成法遵部門及法遵制度無效化。因此，法令遵循制度內部之自我監督，理想狀態是由上而下傳達法令遵循之決心，形塑企業遵循法令之文化，再由下而上回饋法令遵循之執行訊息及意見，如此始能使法遵部門透過資訊反饋之方式進行自我修正，此爲內部通報制度功能之一環。可惜我國對法令遵循制度認識之偏差，未能使企業由上而下落實法令遵循文化，亦尚未制定公益通報者保護法[133]，無從藉由完整制度規範與配套措施，促使建立由下而上之通報管道[134]。

[133] 行政院提出之揭弊者保護法尚在草案階段。

[134] 通報制度包括內部通報及外部通報，若外部通報者受保護，公司員工將可無所顧忌地向外揭發弊端，公司為避免內部通報管道不順暢，導致員工選擇外部通報，造成公司無法及時自行糾錯，將會致力於改善內部通報制度，因此內部通報制度及外部通報制度具有

其次，對法令遵循制度之外在監督方面，除須有企業內部監督之稽核機制外，尚需外部稽核制度相配合。內部監督例如當公司對特定事件產生警覺，或疑似違法事實明顯存在，法令遵循制度卻未反應時，稽核單位即須通報專責法令遵循事務之董事，此時董事即必須主動調查該等資訊之眞僞，掌握法遵人員對該風險之掌控程度，進而爲適當之因應與處置。申言之，即使公司已選任適當之法遵人選，尚須適時要求其進行報告，而非漠不過問。外部稽核則須由熟悉產業法律風險之機構或人員擔任，始能就公司所建置之法令遵

循制度是否能有效防止爲法行爲加以評鑑。準此，我國目前相關法規命令規範之外部稽核，僅要求由會計師簽證，竟無法律專業人士參與稽核簽證，顯然不足。

(二)全方位法令遵循制度之要素

日本學者對於完善之法令遵循制度建構之際，企業或公司就其面對如何之社會要求？以何目的進行營運？須加以思考，而提出 5 項完備法令遵循制度之基本要素，亦值得參考[135]。

全方位法令遵循制度之 5 項基本要素爲：(1)方針之明確化：確實地掌握廣義法令遵循觀念即社會之要求，將公司對應該等要求之方針具體明確化；(2)組織建構：依前開之方針建構公司組織體制；(3)預防性法令遵循制度：採行防止違反公司所確立之前開方針目標的預防措施，使所有成員徹底了解公司目標及實現該目標所涉及的問題，並進行相關法令之指導，爲此須設置內部通報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法遵監督；(4)治療性法令遵循制度：雖然已採行預防性法遵制度，但無法完全避免違法或違反公司目標之情事發生，針對違法事故，因應方法有二，一爲採取內部調查及內部處分措施，二爲向外部相關機關揭發；(5)

相輔相成之關係。

[135] 參照.原信郎，前揭註 120，23-24、234-241 頁。

環境適應性法令遵循制度：前述 4 項要素是關於個別公司或企業之層次，本項要素則超越企業個體架構所應採取之行動。為了使法令遵循制度符合法令實際狀況及經濟社會之現實，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過程中，法令遵循所面對之環境亦必須列入考慮。換言之，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立，應重視違法行為之事實關係及背景原因之分析與釐清，如此才能全面性蒐集法令遵循資訊。

本文認為，依此見解完全體現法令遵循制度所具有之事前預防、事中監督、事後補救功能，也貫穿刑事制裁所要達到之目的，值得作為整備法令遵循制度之參考。

第五章　結論

法人刑事責任之承認與否，在理論上素有爭議，就目前發展情形而觀，以刑事責任處罰法人爲主流趨勢，爲了使法人刑罰正當化，本文認爲得以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作爲橋架。

法令遵循制度之機能可分爲三部分，即：事前預防、事中監督、事後補救；而刑事處罰目的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也在於達成預防犯罪與防止再犯、規範社會參與者之行爲，以及矯正犯罪使社會復歸平靜。因此，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足以適應法人刑事責任之功能。

本文建議：關於法人刑事責任，應採兩罰制度，一方面引進組織體自己責任理論，另一方面以法令遵循制度作爲歸責之依據；關於法令遵循制度，應導正對該制度之認知與觀念，將法令遵循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連結，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要性，最重要者爲對法令遵循制度重新定位，使企業或公司依本文所提倡之標準，整備法令遵循制度。

參考文獻

一、專書：

(一)中文：

1.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7年9月，增訂15版。

2.林山田，刑法通論(上)，自版，2008年，10版。

3.陳子平，刑法總論，元照，2017年9月，4版。

4.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應用，五南，2007 年 9 月，3版。

5.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2012年，4版。

6.蔡墩銘，刑法總論，三民書局，2006年，修訂6版。

7.蔡墩銘，刑法精義，翰蘆，2005年7月，2版。

8.韓忠謨，刑法原理，自版，民國71年4月，增訂15版。

(二)日文：

1. 川崎友巳，企業の刑事責任，成文堂，2004年9月10日，初版。

2. 甲斐克則編，企業活動と刑事規制，日本評論社，2008年5月31日，第1版。

3. 甲斐克則，企業犯罪と刑事コンプライアンス—「企業刑法」構築に向けて，成文堂，2018年4月20日，初版。

4. 芝原邦爾、西田典之、佐伯仁志、橋爪隆，ケースブック経済刑法，有斐閣，2010年9月30日，第3版。

5. 神山敏雄、浅田和茂、松宮孝明、斉藤豊治編著，新経済刑法入門，成文堂，2013年7月1日，第2版。

6. 郷原信郎，企業法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東洋経済新報社，2017年10月，第3版。

7. 稲葉陽二、藤川信夫、岡西賢治編集，企業コンプライアンス，尚学社，2013年12月20日，初版。

(三)英文：

1.Jean J. du Plessis, Bernhard Grosfeld, Claus Luttermann, Ingo Saenger, Otto Sandrock, Matthias

Casper, Germa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Context, Springer, 2nd ed., 2012.
2. Jeffrey M. Kaplan and Joseph E. Murphy,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the Corporate Sentencing Guidelines, Thomson Reuters, 2015-2016 ed.
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jm/justice-manual.
4.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2018.

二、期刊：

(一)中文：

1. 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2013 年 12 月，第 46 期。
2. 李信龍，論公司之監督義務與法令遵循制度—兼評花蓮企銀案相關判決，《檢察新論》，2019 年 8 月，第 263 期。
3. 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2007 年 6 月，第 333 期。
4.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2008 年 12 月。
5. 徐美麗，由法律學面向淺談內部控制制度，《律師雜誌》，2008 年 5 月，第 344 期。
6. 曾宛如，證券交易法之現狀與未來－期許建構體例完善的證券法規，《月旦法學雜誌》，2013 年 6 月，第 217 期。
7. 蔡蕙芳，組織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美國刑法上組織體罪責理論的介紹與評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00 年 11 月，第 1 期。
8. 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東吳法律學報》，2017 年 4 月，第 28 卷第 4 期。

(二)英文：

1. Andrew Weissman;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 L.J. 418-19 (2007).
2. Bailey Wendzel; Matthew Angelo; Mariana Jantz; Alexis Peterso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56 Am. Crim. L. Rev. 672-74 (2019).
3. Gunter Heine, New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Europe: Can Europeans Learn from the American Experience-or Vice Versa, 1998 St. Louis-Warsaw Transatlantic L.J. 175 (1998).
4. Gennady A. Esakov,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Comparative Review, 2 City U. H.K. L. Rev. 180-81 (2010).
5. Geoffrey P. Miller,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An Overview. NYU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4-36(2014).
6. Harvey L. Pitt and Karl A. Groskaufmanis, Minimizing Corporat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A Second Look at 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 78 Geo. L. J. 1559, 1577-78(1990).
7. Jennifer Moore, Corporate Culpability Und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34 Arizona Law Review 758 (1992).
8. Kathleen F. Brickey, Corporate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A Brief History and an Observation, 60 Wash. U. L. Q. 396 (1982).
9. Lacovara, Philip A. and Nicoli, David P., Vicarious Criminal Liability of Organizations: RICO as an Example of a Flawed Principle in Practice, 64 St. John's L. Rev. 733 (1990).
10. Miriam H. Baer, Govern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50 B.C.L. Rev. 958 (2009).

11. Markus D. Dubber, The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16 New Crim. L. Rev. 204-18 (2013).
12. Sara Sun Beale; Adam G. Safwat, What Developments in Western Europe Tell Us about American Critique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8 Buff. Crim. L. Rev. 122 (2004).
13. Sergey Markuntsov; Martin Wassmer, The Problem of Imposing Criminal Liability on Legal Persons in Germany and Russia, 6 Russ. L.J. 132-33 (2018).
14. V. S. Khann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What Purpose Does It Serve? 109 Harv. L. Rev. 1480 (1996).
15. Ved P. Nand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a New Approach Warranted, 58 Am. J. Comp. L. Supp. 609 (2010).

三、專題報告資料

(一)中文：

1. Peter Lewisch 著，徐育安譯，奧地利團體組織之刑事責任：法理依據-界限-批判，法官學院 108 年法人刑法國際研討會論文。
2.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從犯罪行爲及刑罰之基本理解闡釋法人的可罰性，法官學院 108 年法人刑法國際研討會論文。

(二)英文：

1.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Executive Summary, available at: http://www.coso.org/documents/990025P_Executive_Summ ary_final_may20_e.pdf.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之研究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審查人員：分　署　長　戴東麗
撰稿人員：行政執行官　鄧順生

目　錄

提要……119
第一章　緒論……120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範圍……120
　第二節　研究目的……121
　第三節　研究方法……121
第二章　車輛執行實務及困難點……123
　第一節　與車輛有關之行政執行案件成因……123
　第二節　車輛拍賣流程概論……124
　第三節　車輛執行困難點……133
第三章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機制研究……134
　第一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緣起……134
　第二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機場黃牛車輛……135
　第三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停車費車輛……138
　第四節　加強久停車輛拖吊，修正自治條例因應－以臺北市政府爲例……139
　第五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141
　第六節　各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機制……148
　第七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執行成效及宣導……152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153
　第一節　結論……153

第二節　建議……153
參考文獻 ……155

提　　要

行政執行署小額案件逐年增加，爲未來趨勢，稅捐、健保、勞保、罰鍰各類欠款中，又以監理機關移送案件占大宗。欠繳使用牌照稅、燃料費、交通罰鍰案件之源頭，既與車輛密切相關，則強化車輛執行以提升成效，並適時宣導以提高自繳率及提高國人法治觀念，有其必要性。

強化車輛執行，應先就車輛執行實務有初步了解，就執行困難點謀求解決方法。車輛移動性高，不易掌控所在，一般案件如義務人不願配合主動提出車輛查封、拍賣，亦未事前掌握車輛所在，僅由執行人員隨機現場執行查扣，扣得車輛機率不高。如能即時掌握停車資訊，第一時間由執行人員迅速到場實施查封，對提升車輛執行成效即有明顯助益。又國家資源有限，查扣車輛後之拖吊及保管作業，各機關普遍無拖吊及保管場地，爲現實遭遇之難題。

行政執行署在 106 年至 108 年陸續推動「紅黃牌機車」、「ETC 通行費」、「停車費」、「酒毒駕」專案執行，對「交通正義」議題相當重視。各執行分署在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上，均有值得觀摩研究之具體展現，透過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將強制力與資訊結合，善用現有資源，增進行政效能，以達到提高民眾自繳率、提昇國人法治觀念之目標。

關鍵字：使用牌照稅、燃料費、交通罰鍰、停車費、通行費、動產擔保、專案執行、自治條例、強制執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範圍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高度應用，影響層面日益廣泛，涵蓋了產業界與行政部門，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基此，各國政府積極建構世界最先進的資訊通信網路，推動電子化政府，並運用資訊工具來提供主動快速的公共服務，亦紛紛提高其電子化服務項目比率，例如美國華盛頓州「單一窗口職業服務中心」、澳洲國家「E 化健康策略」、新加坡「一站全程服務」之整合性服務，香港「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等。[1]

行政執行署可說是「人多、事多、往來機關多」之三多機關，每年受理約 600 萬元至 800 萬以上新收案件，觸及之義務人人數而言，估算有 200 萬人以上，涉及超過 400 種行政法規及政府許多層面施政項目，而移送機關亦多達 2360 個以上，以及不計其數之第三人，例如地政事務所等行政機關、金融機構、郵局、公司行號及便利商店，都是業務接觸範圍。正因行政執行署處於移送機關及義務人兩端軸心位置，且尚有其他第三人及協力機關，如銀行、院、檢等亦亟待執行署聯繫或整合服務，義務職掌又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大部分施政面向，是執行署有其跨機關整合服務之絕對優勢樞紐地位。且從牽涉眾多機關及義務人之觀點而言，跨機關整合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以滿足各移送機關及人民對政府高品質服務需求，亦是行政執行署責無旁貸之使命。[2]

行政執行署 90 年成立迄今，進行許多跨機關整合，諸如與金融業者合作推動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電子化、與移送機關及便利超商合作推動超商繳款便民措施、建立信用卡繳費平台、案管系統更新及改良、移送機關常態性派駐服務、偏鄉聯合視訊服務、建立關懷弱勢轉介機制、跨機關召開聯繫會議加強執行等。其中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將資訊與強制力結合，不但以機關合作提升行政效能，也能讓民

[1] 執行跨機關整合服務之優勢、實踐及展望，李吉祥，法務通訊第 2886 期第 3 版。
[2] 執行跨機關整合服務之優勢、實踐及展望，李吉祥，法務通訊第 2886 期第 4 版。

眾施政有感，值得加以研究。另自近年來小額案件急速增加，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近兩年統計數據比較，與車輛密切相關之使用牌照稅、停車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移送執行案件，106 年 1 月至 11 月新收件數爲 53 萬 2,572 件、移送金額 10 億 6,882 萬 7,195 元，107 年 1 月至 11 月新收案件則爲 53 萬 4,134 件、移送金額 12 億 9,608 萬 7,558 元 [3]，移送件數及金額均相當可觀。欠繳使用牌照稅、燃料費、交通罰鍰案件之源頭，既與車輛密切相關，則強化車輛執行，以提高自繳率，實有其必要。本文將研究車輛執行實務及困難點，並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與轄區機關跨機關合作情形加以分析比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車輛之執行，自執行角度觀察，「查封、換價、滿足」可稱三個必經階段。車輛流動性高，不易掌握所在。如未由執行人員占有車輛[4]，無從施以查封，自無後續換價、滿足可言。傳統查扣車輛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車輛所在有其困難。藉由對車輛執行實務之研究，了解車輛執行上遭遇之困難點，以研謀解決方法。透過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機制研究，了解資訊與強制力結合過程，運用科技化方法即時掌握車輛所在，解決不易掌控車輛所在之難題。另就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過程中遭遇困難及寶貴經驗、各分署合作追查模式及優缺點、各縣市自治條例規範，加以分析、比較，可作爲精進執行業務參考題材，提升執行效能。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研究實務查扣車輛方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追查車輛機制，及各分署與轄區機關合作查扣車輛方法異同，將執行過程中遭遇困難及查扣車輛經驗、各分署查扣方法優缺點加以分析比較，並透過現有文獻資料（包

[3] 法務部桃園執行分署統計室 107 年 12 月 7 日統計資料，統計範圍僅限桃園地區移送機關。
[4] 強制執行法第 47 條。

含相關機關立法過程及研議情形）之蒐集，了解各界對於車輛執行之因應措施，確實掌握本文所探討之發展方向。

第二章　車輛執行實務及困難點

第一節　與車輛有關之行政執行案件成因

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種類繁多，其中與車輛息息相關者，主要有「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交通罰鍰」[7]、「停車費」[8]、「ETC通行費」[9]、「未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鍰」[10]等。未依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11]、停車費[12]、ETC通行費[13]等，現行法制尚有處以罰鍰之規範。因應區域環境差異，裁罰態樣亦有所不同。以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主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爲例，桃園市交通違規案件經分析後，108年1月至9月交通違規案件數共計136萬4,978件，違規態樣排名前五名，以未依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31萬7,436件最高，占總裁罰案件23.26％；違規停車19萬56件，占總件數13.92％；行車速度超過或低於限速18萬4,966件，占總件數13.55％。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10萬5,640件，占總件數7.74％；不依規定轉彎9萬4,739件，占總件數6.94％。[14]未依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裁罰案件居高不下。桃園國際機場因國人旅遊入出境頻繁，交通需求量大，週邊違規態樣，常見「機場黃牛」即俗稱「白牌車」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1條之1「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遭裁罰移送。租賃車與自用車，則常見違反公路法第77條「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

[5] 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
[6] 公路法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
[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
[8] 停車場法第 12 條。
[9] 公路法第 24 條。
[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
[11] 公路法第 75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6 條。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6 條。
[14] 108 年 10 月 16 日中廣新聞「錢難賺不要違規，桃市統計違規樣態前五名」，網址：http://www.bcc.com.tw/newsView.3679135，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

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一項）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得按情節吊扣所核發相關證件十日至三十日、吊銷或定期停止領用。（第二項）各類客運汽車經依前項規定吊銷各類證件未滿二年者，不准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第三項）」遭裁罰。主管機關依民用航空法移送裁罰移送執行者，件數較少。

第二節　車輛拍賣流程概論

動產之拍賣爲行政執行程序一環，係由國家藉其強制力作用以解決公法債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移送機關之申請，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查封、拍賣義務人動產，以實現公法債權。

車輛執行係屬「動產」執行範疇，適用動產拍賣及變賣規定。可區分爲不同階段。首先，移送機關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義務人車輛，執行分署依其申請實施查封、鑑價、詢價等法定程序，稱之「換價前準備階段」；此階段係由移送機關、執行分署及鑑定人等參與，進行強制拍賣前之前置作業。再者，執行分署定期揭示拍賣公告，以拍賣程序確定交易成立及出賣對象，有意標購者依拍賣公告、搜尋資訊應買，稱之「換價進行階段」。最後，車輛經拍定或承受後，買受人應繳納價金，再以點交方式取得占有，執行分署則分配移送機關應得之價金，核發拍定證明予買受人，稱之「換價後分配階段」。

第一項　車輛拍賣實益與設定擔保類型

應供強制執行車輛，如有賣得價金，不足清償強制執行費用情形，依法不得查封。如有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剩餘可能，依法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義務人。[15]

車輛拍賣價金是否足以清償執行費用及優先債權多寡，爲拍賣實益之重要判斷標準。於車輛查封前後，應詳加調查車輛設定動產擔保情形。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之類型，依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有動產抵押設定、附條件買賣、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三種。

[15] 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

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16]設定動產擔保車輛，法律上車主仍爲義務人，動產擔保抵押權人可就賣得價金優先受償。拍賣時，應注意拍賣有無實益之問題。

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17]附條件買賣設定車輛，買受人尚未取得車輛所有權，法律上車主爲附條件買賣登記之權利人即出賣人，故買受人之債權人，不得請求對該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強制執行。如經強制執行，出賣人得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惟行政執行實務上，認爲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是否支付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屬實體問題，執行機關囑託公路監理機關爲查封登記時，爲確保查封之效力，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執行機關有關附條件買賣登記之情形，由執行機關審酌是否應撤銷查封登記。若執行機關審酌認附條件買賣屬實，仍得詢問出賣人是否同意拍賣，以作爲是否撤銷查封登記之參考。[18]稱信託占有者，謂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爲債權之擔保，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之交易。[19]車輛信託占有登記，實務案例較少。車輛有無設定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查封拍賣前，應函詢監理機關提供車籍資料，以明瞭設定情形。

第二項　車籍資料之意涵

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上顯示各類註記，均有其意涵，執行時應調閱車籍資料詳加審閱。

一、車籍資料欄位顯示動保申請、動保迄日、動保註記：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或爲附條件買賣，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

---

[16]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
[17]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
[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9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1165 號函。
[19]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2 條。

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6 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由行政院定之。」又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汽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及拖車，其車籍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爲登記機關；在福建省者，以福建省政府爲登記機關；在臺灣省者，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爲登記機關。」

車輛動產擔保設定，於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上，可從「動保申請、動保迄日、動保註記」欄位看出。登載情形如係「動保申請：無，動保迄日：無。動保註記：無」，爲車輛「無」動產擔保設定登記之意。如係其中一欄有文字或數字記載，均有其特殊意涵，執行時應詳加審閱，以免誤判：

(一)車籍資料欄位註記「動保申請：有，動保迄日：無。動保註記：無」，爲動產擔保設定送件中。

(二)車籍資料欄註記「動保申請：無，動保迄日：1030327 無。動保註記：無」，爲動產擔保設定送件完成，「有」動產擔保設定之意。不可單憑動保申請及動保註記欄位登載「無」，即解爲無動產擔保設定進行拍賣。

(三)車籍資料欄註記「動保申請：有，動保迄日：1030327。動保註記：無」，爲動產擔保設定「變更申請」或「延長申請」之意。

(四)車籍資料欄註記「動保申請：無，動保迄日：無。動保註記：點交或自取或贖回」，係車輛業經法院依點交動產擔保權利人、或動產擔保權利人自行取回車輛、或動產擔保債務人贖回車輛之意。

二、車籍資料牌照狀態欄

(一)外區移入–新領：例如車籍資料上車主地址爲新北市，領牌時至桃園市中壢區監理機關領牌，即有此類註記。

(二)車輛失竊登記：監理機關接獲車輛失竊通知於此欄位登載。

(三)逾檢註銷：

逾檢註銷係指車輛之牌照狀態，非謂車輛不能執行。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

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20]未於應驗車時間驗車，逾六個月後車牌將遭註銷。車牌註銷後，車輛如欲繼續行駛，應再進行驗車、領牌程序。如使用註銷號牌行駛，將面臨罰鍰。取締時警察將取走車牌（即俗稱拔牌或去牌），將車牌交監理機關。

車輛遭拔牌後，無法合法行駛，應至監理機關將稅、費、罰全部繳清，並向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21]，將該「臨時牌」懸掛車輛上，再將車輛駕駛至監理機關驗車、領牌。惟實務上亦有車主直接駕駛無車牌車輛至監理機關驗車、領牌情形。

三、禁動狀態欄（車體狀態）

(一)查封：即法院或執行分署查封之意。

(二)禁止異動：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爲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通知監理機關爲禁止處分登記之意。行政執行實務亦常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禁止異動」命令通知監理機關爲車輛禁止處分登記。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有過户、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情形之一，應申請異動登記。稅捐機關或執行分署禁止異動，主要係就過户、變更爲禁止，其餘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情形，不在禁止之列。

(三)應車輛召回：車商查悉車輛零件應更換或檢修，通知監理機關爲此類註記之意。至於車輛是否需回車廠檢修，車主得自行決定。

---

[2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

[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條規定「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臨時牌照：一、駛往海關驗關繳稅。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三、買賣試車時。四、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五、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

(四)舊車出口查證：車輛或其零件出口至他國之意。車輛出口時，須先向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申請開立「非贓車証明」及「車籍原始完稅証明」，始可辦理出口運送。[22]

(五)警政廢棄：

警察機關移置保管之車輛，例如酒駕移置車輛，經警察機關以廢棄車輛完成拍賣者，通知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車輛。

(六)環保廢棄：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監理機關受理環保廢棄案件時，須有環保署委託民間回收機構開具之汽車回收收執聯或環保署出具之公文証明，並應收繳號牌，稅費計徵至回收日。[23]

(七)災害廢棄：

因車輛發生火災、水災或震災、交通事故等所爲廢棄登記。監理機關受理時須有相關單位開具之災害證明，例如火災須有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之書函，焚毀或火災事故後現場無法尋獲號牌，汽車所有人應檢具警方報案證明單。水災或震災則需警察機關證明或依發生時相關法令（例如 921 緊急命令）指定之單位開具之證明。交通事故需警察機關開具之事故證明，內容並應有車號與號牌及車輛毀損程度處理等情形。尚有動產擔保設定登記之車輛如因風災毀損或滅失，監理機關將無法辦理報廢登記，會在車籍檔牌照狀態欄以「災害廢棄」註記，並發函通知債權公司。[24]

---

[22] 辦理要點參考國貿局 96 年 1 月 18 日經貿字第 09604600240 號修正公告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

[23]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 月編印，頁 40。

[24] 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9 月 22 日路監牌字第 0980042803 號函。

第三項　車輛之禁止處分及禁止異動

車輛執行實務，常見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爲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通知監理機關爲車輛禁止處分登記。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亦常以「禁止異動」命令通知監理機關爲車輛禁止異動登記。稅捐機關發動之車輛「禁止處分」，及行政執行分署所屬各分署發動之車輛「禁止異動」，均係未經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占有車輛施以查封之禁止處分登記。與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人員依法占有車輛後施以查封之情形不同。車輛執行實務上，常見當舖業者或動產擔保權利人占有車輛拍賣後，申請稅捐機關「禁止處分」或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禁止異動」車輛，撤銷禁止命令之情形。

一、動產擔保權利人占有車輛後拍賣，申請解除「禁止處分」或「禁止異動」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規定，旨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係禁止納稅義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爲，是以如非納稅業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爲，應不在禁止之列。從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拍賣之動產，如拍賣已合法成立，稽徵機關似難拒絕解除移轉登記。[25]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認車輛具有執行實益而有保全必要,並有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可能，於符合比例原則下，非不得囑託監理機關爲禁止處分登記,而禁止處分登記旨在防止義務人移轉財產逃避應負之債務，限制義務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之自由處分行爲。惟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倘未就禁止異動之車輛爲查封，因無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查封效力，是車輛抵押權人如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取交占有拍賣，且業經拍定，行政執行分署所屬各分署似難拒絕塗銷禁止處分登記。[26]

---

[25] 財政部 88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 881911582 號函。

[2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 2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8952 號函。

二、流當車輛經當鋪業者申請解除「禁止處分」或「禁止異動」

當鋪業者以義務人持該車輛質當，滿期後五日內仍未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因當鋪業者已依法律規定取得質當物所有權[27]，稅捐機關所爲之「禁止處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禁止異動命令均應予撤銷。[28]當鋪業者依法取得質當物所有權，係依法律規定所生之物權變動，自無須踐行民法第 761 條有關動產物權之讓與方式。汽車讓與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辦理過户登記，惟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生效或對抗要件，僅爲公路監理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尚難據謂非經登記即生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第四項　車輛之查封及保管

查封係執行機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剝奪義務人對特定財產之處分權，拘束於國家支配之下，以阻止義務人爲有害於換價及滿足之行爲。因此查封最主要的效力，在禁止義務人對執行標的物之處分。即查封後，義務人對查封物不得爲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29]車輛之查封，須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以剝奪義務人之占有，並揭示封條。查封時應注意車輛外觀有無刮傷損壞情形，確認執行車輛是否正確，例如汽車除核對車號外，尚須核對車身號碼、引擎號碼、車身顏色、車輛廠牌、車輛形式等。[30]清查車內物品，記明查封筆錄[31]，並拍照錄影存證。查封車輛時，爲防止義務人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請警察或其他機關協助[32]。

車輛經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查封後，如車輛抵押權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執行並取交占有拍賣，屬有礙執行效果行爲，對於移送機關不生效力。行政執行分署所屬各分署得

---

[27] 當鋪業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鋪業」。

[28]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151440 號函、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5334 號函。

[29] 強制執行法，張登科，97 年二月修訂版，頁 262。

[30]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司法院民事廳 96 年 6 月 8 日印行，頁 355。

[31] 強制執行法第 54 條。

[32] 強制執行法第 3 之 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

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車輛抵押權人爲滿足債權，得依強制執行法參與分配規定辦理。[33]執行法院亦不得將車輛取交有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債權人，屬執行不能，應駁回債權人車輛強制執行之聲請。[34]

車輛查封後，應移置於該管執行分署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移送機關爲保管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59 條規定參照。) 執行分署並應通知監理機關辦理查封登記。進行後續鑑價、詢價、拍賣程序。

第五項　車輛之鑑價及詢價

強制執行法第 62 條規定:「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車輛查封後，進行換價前，應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進行鑑價程序。倘車況良好車輛，尚有交易價值，非專業人員不易確定價格，以進行鑑價爲適當。車況老舊、車齡已久車輛，進行鑑價恐將墊高執行費用，此時可評估進行「不定底價」拍賣或變賣程序，未必所有查封車輛均須鑑價。

車輛換價有採拍賣與變賣方式，如以拍賣方式換價，尚有「定有底價拍賣」及「不定底價拍賣」程序區別。如進行「定有底價拍賣」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應踐行詢價程序。詢價時，除移送機關、義務人外，動產擔保權利人、假扣押債權人、併案債權人，應一併詢價。

第六項　車輛之換價

車輛換價依個案情形不同，有採拍賣與變賣方式，如以拍賣方式換價，尚有「定有底價拍賣」及「不定底價拍賣」程序區別。車輛拍賣前，應製作拍賣公告，將拍賣條件載明於拍賣公告，有欠繳稅捐、規費或其他費用者，例如拍賣車輛，應一併公告該車輛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違章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應由

---

[3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 2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8952 號函。

[34]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司法院民事廳 96 年 6 月 8 日印行，頁 353。

拍定人繳清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户登記。[35]拍賣時並應製作拍賣筆錄，載明拍賣情形。

(一)定有底價拍賣程序：

拍賣前必經「核定底價」及「詢價」階段，第一次拍賣時，以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如第一次拍賣程序，應買人所出最高價，低於底價且無移送機關或債權人承受情形，應定期「再行拍賣」。再行拍賣程序，應拍歸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百分之五十（含）之應買人買受。如再行拍賣仍未拍定，移送機關或債權人亦不承受，應撤銷查封，車輛返還義務人。

(二)不定底價拍賣程序：

第一次拍賣程序時，須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認爲不足而且未爲反對之表示者，始予拍定。反之，則不予拍定，移送機關或債權人未承受者，應進行再行拍賣程序。再行拍賣程序時，如應買人所出最高價並無「顯不相當」情形，即予拍定，如所出最高價顯不相當，移送機關或債權人亦不承受，應撤銷查封，將車輛返還義務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爲加強查扣財產換價可能，推動「1、2、3 聯合拍賣會」多年，全國十三分署統一於每個月第「一」週、星期「二」、下午「三」時進行聯合拍賣，將包含車輛之動產、不動產集中該日換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除定期將查扣車輛於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一百號拍賣，也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車輛，聯合進行車輛換價[36]，成效良好。

---

[35] 交通部 88 年 7 月 12 日交路 88 字第 35451-1 號函。

[36] 105 年 10 月 18 日自由時報「全國首例！行政執行署、桃檢 20 日法拍 18 輛查扣車」，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018002334-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第七項　車輛換價後程序及價金處理

查封車輛拍定或變賣後，應函監理機關塗銷查封登記，並核發「拍定證明」予買受人，以利買受人辦理過户登記。如係拍賣或變賣登記營利事業者義務人車輛，價金不可逕予分配，執行分署或法院應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查明應代徵營業稅金額，優先分配。該代徵營業稅除有免徵情形者外，拍賣或變賣之貨物，依應納營業稅額＝拍定或承受價額÷（1+徵收率 5%）×徵收率 5%公式計算[37]，即以拍賣或變賣價金除 1.05 再乘 0.05 後四捨五入算出，優先於一般債權及抵押權受償。賣得價金並於函請稅捐機關查明應代徵營業稅，及債權人陳報債權後，製作分配表分配。倘車輛拍賣或變賣價金，清償必要費用及債權額後尚有剩餘，應返還義務人[38]。

第三節　車輛執行困難點

車輛執行自查封、換價至滿足階段，資訊面及資源面均遭遇難題。車輛流動性高，不易掌握車輛所在，執行人員無法取得即時停車資訊占有車輛實施查封，爲資訊層面問題。公部門資源有限，查封車輛後拖吊及保管問題，無多餘經費可運用，爲現實面臨之資源層面難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因現有租用辦公處所外，尚有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一百號機關預定地，可做查封車輛停放空間使用，暫時解決查封車輛保管問題。其他執行分署例如臺北、新北分署，均面臨查扣車輛無適當停放空間之難題。

---

[37] 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第 4 點。

[38] 強制執行法第 74 條。

第三章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機制研究

第一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緣起

強化欠繳稅費車輛執行，可達到提升自繳率、提高國人法治觀念之目標。惟車輛流動性高，不易掌控車輛所在，爲車輛執行上最大困難點，查扣車輛後，尚須拖吊車配合移置及保管場地保管查封車輛，始能完成執行任務。跨機關聯繫整合資源，將資訊與強制力結合，有其重要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針對桃園機場地區特有之「機場黃牛」案、久佔停車格不繳停車費之「霸王車」執行案、及強力執行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在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上都有良好的表現，值得加以研究。

「機場黃牛」即俗稱「白牌車」，在桃園機場長期違法攬客，103 年間因搶客而爆發肢體衝突等事件[39]，引起各界關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鑑於車輛爲機場黃牛違規工具，發動一波以查扣車輛遏止違規攬客作爲，揭開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跨機關聯繫合作序幕。

停車格使用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特別是都會區停車格一位難求，久佔停車格卻拒不繳納停車費，不但不符「使用正義」，也造成社會觀感不佳。106 年 10 月間台北市議會，就民眾積欠 436 萬餘元停車費，停車管理工程處卻未能積極追討，放任民眾佔用停車格，造成市庫損失，要求提出改善措施[40]。同年 11 月間，桃園市議會也就公有停車場，近十年來累積欠繳停車單超過 111 萬筆，停車費總計 9,403 萬元逼近上億元，高額欠費已可補助弱勢學生吃九個月營養午餐，要求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祭出鐵腕追繳欠費[4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39] 103 年 5 月 19 日華視新聞「桃園機場接駁搶地盤，黃牛上演全武行」，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64WjZPKGA0，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40] 106 年 10 月 27 日自由時報「北市遭欠繳停車費，2.6 億追不回」，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35128，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

[41] 106 年 11 月 3 日中國時報「桃園停霸王車，十年欠費近億元」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103001184-260107?chdtv，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

呼應民意，於 106 年年底推出「強制執行欠繳停車費專案執行」，各分署展開一連串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執行作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跨機關合作，以科技化方法，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將欠繳停車費車輛建入即時通報系統，只要發現欠費車輛停放停車格，將立即通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評估進行車輛查扣，成效良好，獲得社會大眾肯定，於 107 年 2 月擴大辦理「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將跨機關合作扣車方法持續精進，並廣泛運用，值得參考學習。

第二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機場黃牛車輛

因國人入出境旅遊等日趨頻繁，桃園機場週邊運輸需求大增。長年以來，桃園機場因載客利益、限制排班車輛等種種因素，導致「白牌車」業者即機場黃牛違規攬客猖獗。利之所趨，機場黃牛因違規攬客恐嚇合法業者，或遭檢舉而恐嚇檢舉人，甚至在機場爲搶奪地盤大打出手事件時有所聞，已嚴重影響國門尊嚴及秩序，有加以遏止必要。

第一項　機場黃牛之成因

「機場黃牛」不按規定排班、所用載客車輛亦非一定年限內性能良好之新車，與合法排班業者有別。因車資較低廉、主動詢問乘客需求，是吸引旅客搭乘之最大誘因。設一白牌車可乘坐旅客三人，拉到一位桃園機場至台北旅客，議定價格一千元，坐滿三位即有三千元進帳，一日往返數次，獲利頗爲驚人。爲確保攬客利益，規避查緝，慢慢發展出「一拉一載」的攬客模式，即由二位以上機場黃牛合作，一人負責在桃園機場入出境處招攬客人，議定價格後，偕同乘客至另一負責開車之機場黃牛停車處上車，並朋分所得。既有利可圖，久而久之，機場黃牛各自佔地爲王，時見於國門大廳因搶客或利益分配不均等原因大打出手[42]，甚至恐嚇合法排班業者，亂象頻傳。白牌車業者以便宜價錢吸引旅客，乘客卻無保障，發生消費糾紛甚至重大交通傷亡，乘客往往投訴無門。

---

[42] 103 年 12 月 28 日東森新聞「囂張黃牛為搶客，桃園機場大廳持棍棒追打」，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1228/444527.htm，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項　執行困難點

機場黃牛問題存在已久，過去未能有效解決，係因存在執行上困難。

機場黃牛違規攬客，第一線取締人員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人員，針對違規「攬客」之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1 條之 1「行人違規」之規定開紅單取締，違法「攬客」紅單如未自行繳納，航警局將移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另行裁處；針對違規攬客後「載客」之人，則係由航警局製作筆錄後，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依公路法第 77 條裁處。「攬客」及「載客」之違規行爲，經裁處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始移送管轄之執行分署執行。

過去由於「攬客」及「載客」裁罰及移送執行，分屬不同單位，且移送執行分署時皆係分散而零星移送，執行分署執行時，亦依一般案件處理，如查無機場黃牛財產即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且因每張罰單金額僅數千元，施以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爲，不符比例原則。而航警局等單位，亦未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建立聯繫管道，各自作業，未集中力量，採取共同之有效作爲，因此取締或執行成效均不彰。

第三項　跨機關合作追查機場黃牛車輛機制

有鑑於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在 103 年下半年，即協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將機場黃牛案件集中移送，並對累積積欠達 20 萬元以上之對象加以列管，主動與航警局聯繫，經數次與航警局聯繫討論後，達成共識：

(一) 整合桃園分署與航警局情資、人力、可用之車輛保管地點等，組成專案小組，彙整「國門欠款大户」前二十名等相關資料，就掃蕩機場黃牛加強合作與執行，具體作爲如下：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密切聯繫及研商對策。
2. 指定專人擔任聯繫窗口，暢通聯繫管道。
3. 彙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機場黃牛執行案件欠

款大户清單，排定查封車輛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班表，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加強巡邏，鎖定機場黃牛車輛停放時間、地點，如發現車輛立即電話聯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個案必要得夜間執行，接獲通報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將派員迅速赴現場查封車輛。並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助提供查封車輛後車輛保管場所。

4.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助蒐集機場黃牛大户違法攬客錄影畫面、攬客收入事證等，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進行拘提、管收參考。

(二)以發動大規模查扣車輛行動爲主，於 104 年農曆春節前大力掃蕩，阻斷機場黃牛違法攬客工具，並持續進行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事證之蒐證動作。

(三)農曆春節後，針對符合要件之個案，進行拘提、管收。

第四項　執行成效及展望

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密切合作下，104 年 2 月 7 日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停車場，查封機場黃牛黃姓義務人車輛。104 年 2 月 9 日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地下停車場，查封機場黃牛吳姓義務人車輛。並在 104 年 5 月 7 日，以名列「國門欠款大户」前三名之朱姓義務人（裁罰件數 686 件、罰鍰金額累計 205 萬 5,000 元），移轉財產予兒子及匯款 50 萬元至胞妹帳户，並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供之朱姓義務人機場違規攬客畫面，證明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聲請法院管收獲准[43]，創下史上首位機場黃牛遭管收之案例。

大力掃蕩機場黃牛之新聞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原對欠款不理不睬之機場黃牛，紛紛主動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報告財產狀況並提出清償計畫。部分機場黃牛，雖因提出之清償金額過低，而無法達

[43] 104 年 5 月 7 日自由時報「桃園機場黃牛頻鬧事 欠罰鍰 205 萬元大户被管收」，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10159，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到分期標準，但均允諾仍將自行儘力繳款。其中一位列管之義務人，爲解除限制出境，已自行繳納 20 萬元，其餘欠款以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在機場黃牛案之罰鍰徵起金額或許有限，然機關間通力合作，大力掃蕩機場黃牛所實施之查扣車輛、聲請管收等執行作爲，獲得民眾正面肯定，展現跨機關合作之行政效能，也對維持國門秩序發揮一定作用。

貫徹法治須要各機關間相互合作，良法美意政策才能落實，讓民眾有感。政府爲服務民眾存在，裁罰如不能實現，對違規攬客之機場黃牛不能產生遏止作用，政策即無法落實，民眾對政府亦將無感。爲實現裁罰、協助塑造井然有序清新的國門形象，執行分署自責無旁貸，應盡最大努力。惟強制執行已屬後端處理，因機場龐大之旅客運送商機，白牌車業者爲了利潤，甘冒遭罰鍰的風險不願退去，是航警局過去一再取締，仍一再有違規攬客黃牛發生之根本原因。桃園機場公司已研議開放更多業者排班載客，自原有 450 輛排班車輛，擴充至 1,000 輛以上，以紓解旅客運輸問題。桃園機場捷運 104 年底全線通車後，入出境乘客也將有更多代步選擇。

第三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停車費車輛

行政執行署在 106 年間，陸續推動「紅黃牌機車」、「ETC 通行費」、「停車費」專案執行，對「交通正義」議題相當重視。如何掌握流動性高之車輛所在即時進行查扣，必需結合資訊與強制力，妥善規劃查封、拖吊及保管問題，方能迅速有效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爲加強執行久停停車格拒不繳納停車費之「霸王車」，將停車格回歸廣大市民使用，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展開密切聯繫，10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30 日召開聯繫會議後達成共識，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篩選欠繳停車費大户車輛資料，建入停車格車輛即時通報系統。於路邊收費員發現欠繳停車費車輛後，即上傳交通局系統彙整，並立即將停車資訊簡訊通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執行分署（通報時段爲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休假日不通報），擔任聯繫窗口之行政執行官，會將通報訊息轉知各行政執行官，由各

行政執行官評估個案有無現場查扣車輛必要。如有必要，由執行人員即時至現場查封車輛，查封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並將配合提供拖吊車（每小時 1,000 元，由義務人自行繳款金額或車輛賣得價金優先受償），將車輛拖吊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機關預定地，即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100 號保管。

相較桃園機場黃牛車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透過與航警局合作，彙整國門欠款大户車輛清單，由航警同仁加強巡邏，發現車輛即通報方式，資訊來源取決航警同仁現場查看情形。欠繳停車費車輛即時通報系統，使用科技化方法，已更加迅速及節約成本。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合作 2 個月期間內，已陸續查獲 9 台重大積欠停車費及牌照燃料稅費之義務人車輛，其中 7 台車輛經查扣後，2 位義務人到場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其餘車輛陸續進行拍賣程序，除達到深化動產執行之目標，亦對惡意霸佔停車位拒繳停車費、重大積欠車輛稅費之義務人予以當頭棒喝，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第四節　加強久停車輛拖吊，修正自治條例因應－以臺北市政府爲例

因監察院建議自源頭減少停車欠費，106 年間就停車欠費修正案，曾要求臺北市政府提出檢討，其中明確點出，應研謀如何遏止惡意停車欠費違規，避免鼓勵違規，要求提出改善策略。

停車欠費有欠費筆數多、單件金額小、催繳過程耗時久等特性。久停停車格車輛，容易快速累積欠費，以臺北市政府爲例，一般路段，停車費每小時 30 元，一天 8 小時 240 元，一個月即累積至 7,200 元。另以停車欠費移送行政執行經驗，長期停放停車格車輛欠費車主，除停放該停車格老舊車輛以外，絕大多數已無可供執行財產。因此停車欠費案件，在移送行政執行後，取得債權憑證機率非常高。根本作法應該從源頭截斷欠費。臺北市政府因此研議自源頭處理，推動台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自治條例修法，以茲因應。[44]

[44] 107 年 4 月 6 日三立新聞「霸王車佔車格！ 北市擬修法 公告未領就拍賣」，網址：

107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因適逢議員重新選舉擱置，107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主任秘書會報紀錄主席裁示，法案檢視後，如無修正，統一提報市政會議。臺北市市長也曾指示，跨屆不續審法案，應檢討再送議會。108 年間臺北市政府持續與議會加強溝通，獲得支持，迅速通過。108 年 3 月 5 日通過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5 月 8 日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6 月 1 日自治條例施行、6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

108 年 5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 1086019064 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原名稱: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全文共十一條。該條例第三條所稱「久停」定義，係指於路邊停車場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或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進場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停管處得予移置之。移置前，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駛離，如逾十五日仍未駛離及繳清停車費，則執行移置。

在執行久停車輛拖吊過程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主動針對停車後台系統挑檔，比對路邊停放超過三十天且未繳清停車費車輛後，即於車輛停車現場張貼限期駛離通知,如逾十五日仍未駛離及繳清停車費，即執行移置，即久停欠費車輛最快會在停放日至張貼限期駛離通知日之 45 日內進行拖吊。依同條例第七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屆時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停管處或交通大隊得公告拍賣之。因限期駛離通知會張貼於汽車副駕駛座上或機車椅墊上，若車主撕毀，車輛未移動亦未繳清費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仍將依規定拖吊移置。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共張貼 125 張限期駛離通知，其中汽車 76 部、機車 49 部，拖吊車輛共 7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bT9F6r402U，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部。拖吊比率高達 62%，由此可見張貼限期駛離通知後，約有四成車輛會駛離，從源頭做起，達到了降低整體欠繳停車費金額目的。[45]

比較欠繳停車費義務人，送達繳款通知至移送行政執行，約需 80 日左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新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將久停欠費車輛拖吊時辰縮短至 45 日內。有效遏止久停停車格義務人繼續累積停車費，並將停車格還諸廣大市民使用，足供參考。

各縣市政府現有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就久停停車格車輛之「久停」事實，並未列入妨礙交通得移置原因之一，例如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彰化縣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等，因久停停車格車輛，「久停」本身並非違規行爲，「久停不繳停車費」，係追繳停車費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另課逾期繳納停車費罰鍰問題，與修正之「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於該條例定義「久停車輛不繳停車費，限期駛離逾限拖吊」，立法情形有所不同。另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法濟字第 1050008037 號令公布之「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亦未就車輛之「久停」定義，惟該自治條例 11 條規定，「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命車輛駕駛人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一、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僞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二、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三、妨礙其他人車行進或停放。四、停放於同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未繳費。」，就停放於同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該規定僅限公有路外停車場，不含公有路邊停車格），逾十日未繳費車輛即可進行移置。欠費車輛停放至移置車輛時辰最快十日內，亦可供參考。

第五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合作追查欠繳停車費車輛，運用科技化方法，整合停車資訊，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5] 參考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9 日交通會報，久停車專案執行成果報告。

即時將停車資訊，簡訊通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發動車輛查扣，成效良好。持續聯繫檢討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措施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改良通訊方式，將原本欠繳停車費車輛通報系統，僅能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一個窗口對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個窗口之一對一模式、需收費之停車資訊「簡訊通報」方式，改良爲可一對多、毋庸支付簡訊費用之停車資訊「LINE 群組通報」方式，訊息跳出可同時多人閱讀，同日停放同一停車格，經第二次以上開立收費單，亦將在 LINE 群組上跳出停車資訊，顯示車輛持續停放現況，不斷精進改良。

107 年 1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聯繫會議，研議擴大辦理，將即時通報系統，運用於「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執行，由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積欠使用牌照稅一定金額之車輛清單，建入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追繳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即時通報系統」。自 107 年 2 月 2 日起，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只要停放公有路邊停車格或路外停車場，透過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整合停車資訊後，即可立即發送通知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評估是否進行車輛查扣。

透過欠稅車輛停車資訊即時通報系統合作追查車輛，執行過程中遭遇如下常見問題，需逐一克服處理。

第一項　設專責人員通報及彙整扣車成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爲加強辦理即時通報扣車業務，避免重要資訊漏未讀取，設專人專責通報，於接獲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即時通報欠稅車輛停車資訊後，即進入案件管理系統查看，倘距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較近之「桃園區」、「蘆竹區」車輛，包含其他稅捐、勞健保、罰鍰、費用移送執行金額總欠逾 3 萬元以上，將製作書面通報單，通知承辦之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評估是否前往扣車。如距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較遠之其他「八德」、「龜山」、「龍潭」、「中壢」、「楊梅」、「平鎮」、「大溪」等區（欠稅車輛通報範圍不包含大園、觀音、新屋、復興區），專責人員則於總欠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或通報系統顯示多次出現同一停車格時，再行通報。各行政執行官於 LINE 群組亦得直接接收讀取停車資訊，不待專責人員通報，發現後即可評估是否前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專責人員接獲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通報資訊後，除應儘速將通報資訊分送承辦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外，如執行人員接獲通報後，現場已查扣車輛，無論是現場繳清或分期或進行拖吊，均應於當日進行查扣車輛資料維護，將通報車輛通報時間、車號、義務人姓名、欠繳稅捐、勞健保、費用、罰鍰金額，及扣車地點、對應門牌、扣車後處理情形、拖吊費用等情形詳盡登載於彙整表，以利拖吊費核算及日後統計及現場執行參考運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亦有指派專責人員，專責聯繫拖吊車派遣事宜。

第二項　接獲通報後趕赴執行現場交通問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接獲車輛通報後，個案評估如有查扣車輛必要，於聯繫移送機關代理人後，爲迅速抵達查扣車輛現場，得依距離辦公處所遠近等情形，分別以步行、U-bike、公務車、或搭乘計程車方式前往執行現場。執行人員車資以實際支出單據請款，該支出並由業務費支應。

第三項　快速查找停車格所在位置方法

依即時通報系統提供之停車停車格車輛，執行人員如評估後應現場查封，常見停車格所在不易查找，查找時間過久，或抵達停車格現場後，車輛已駛離情形。且停車格實際編號與交通局通報系統顯示停車格編號，有時會發生不一致之情形。例如，自桃園火車站出站後之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往藝文特區方向直行，直行至中正路與慈文路交叉口後，繼續往藝文特區之中正路方向，路邊停車格每個停車格編號，開始以「001」、「002」、「003」…三個號碼標記，與系統通報之停車格「7001」、「7002」、「7003」…四個號碼不一致，實際情形爲現場停車格編號「001」即停車通報系統停車格編號「7001」之意，如對該停車格編號分佈情形未事先掌握，將影響查找停車格位置時間，不利爭取時效查扣車輛。

出發至停車格查扣車輛時，執行同仁應攜帶最新車籍資料，以車輛停車格編號、車輛款式、顏色、曾經查扣欠稅車輛之停車格位置，初步判斷車輛所在。查找情形分析如下：

一、以車籍資料顯示車輛顏色、車款特徵查找：

例如某欠稅銀色賓士車車輛，出現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1 號停車格，依停車格規劃情形，必在門牌號碼桃鶯路路頭或路尾，加上賓士車車款及顏色，執行人員即可迅速查找車輛所在施以查封。如欠稅車輛爲「MINI 車款、紅色」停放桃園區中正路 526 號停車格，因車款特別、顏色鮮艷、外觀辨識度高，執行人員沿路察看，可以很快找到查封標的「紅色」車輛。

二、停車格編號模糊或編號遭停車車輛覆蓋難以辨識，以現場前後車輛收費單編號、詢問收費員或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比對：

倘停車格編號模糊或編號遭停車車輛覆蓋，以致難以辨識，可依該停車路段街道長短處理，如停車路段街道較短，例如桃園區德華街，門牌號碼 1 號至最後 1 號不長，駕駛車輛數分鐘內即可巡視完畢，搭配車籍資料顯示之車輛顏色、車款，地毯式搜尋亦可快速查找車輛所在。如該停車路街道較長，特別有區分一段、二段道路，例如桃園區介壽路、三民路、中山路路段，則地毯式搜尋，可能在尋車過程中錯過車輛停放最佳時機，徒勞無功。可先任選該路段前後兩車，查看車輛停車收費單上編號號碼，了解前後車輛編碼情形，或以詢問路邊停車格收費員等方式，查找停車格所在。如仍查無結果，亦可電詢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查詢停車格對應門牌大致位置，以利快速查得停車格查封車輛。

三、以關鍵字例如「桃園區三民路」搜尋歷次扣車彙整資料或 LINE 通報群組，找出查扣車輛曾經停放之停車格編號對應門牌，以該停車格編號與本次扣車停車格編號比對大概位置。

四、使用桃園市政府提供之停車格格號分佈圖查找。

五、使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行彙編之「扣車熱區」[46]停車格編號對照圖查找。

[46] 法務部行政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就桃園火車站出站中正路至該分署辦公處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及鄰近該分署步行 5 分鐘可抵達之藝文特區週邊桃園區南平路，派員現場察看製作之「扣車熱區」實際停車格編號圖，可快速掌握桃園區中正路與南平路停車格編號分佈情形。

第四項　車輛資料定期更新

由於列入通報系統車輛，合作追查一段時日後，有部分車主繳清、分期或已無查扣必要等各種情形，視查扣情形每三至四個月左右，即需更新一次通報系統之車輛資訊。

第五項　扣車熱區及樣本分析

歷次扣車實務經驗，及已查扣車輛統計資料，所顯示之停車時間、停車格地點、路段資訊，均爲極具參考價值之資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爲此規劃「扣車熱區」，並分析有利時段，提供執行人員參考：

一、扣車熱區

法務部桃園執行分署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及地方稅務局合作追查車輛已逾兩年，累積許多寶貴執行經驗，依每次查扣車輛數據統計結果，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執行分署辦公處所、車程五至十分鐘內之車輛，通報後查扣機率較高。爲利同仁迅速掌握車輛所在，法務部桃園執行分署特別指派專人，自桃園火車站前站圓環，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處所方向之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路段，及鄰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處所步行五分鐘可抵達之桃園市藝文特區週邊南平路路段，製作「扣車熱區」地圖，沿路勘查停車格實際編號情形，繪製停車格編號分佈簡圖[47]，提供執行同仁參考運用。

(一)桃園區中正路（桃園火車站前站圓環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處所方向）停車格編號情形：

1. 車站至圓環：右側、左側均無停車格。
2. 圓環至復興路：右側、左側均無停車格。
3. 復興路至中華路：右側 501 號、504 號，左側 5112-5115 號。
4. 成功路一段至中山路（大廟）：右側 511-518 號，左側 5105-5111 號。
5. 中山路(大廟)至三民路：右側 519-527 號，左側 556-591

[4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扣車熱區」停車格編號勘測製表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

號。

6. 三民路至慈文路：右側 528-554 號，左側 556-591 號。
7. 慈文路至大興西路：右側 027-047 號，左側 7153-7135 號。
8. 同德五街至南平路口：右側 048-078 號，左側 7142 至 7152 號。

(二) 桃園區南平路段（藝文特區週邊，南平路路頭往經國路方向）

1. 寶慶路至永安北路：右側 3、4、5 號，左側無停車格。
2. 永安北路至中埔一街（同德國中）：右側 7-26 號，左側 150-154 號。
3. 中埔一街至中埔六街：右側 027-1、27、28、29、32、33 號，左側 144-149 號。
4. 中埔六街至中正路：右側 34、35-40、42、43、44；45 號，左側 145-130 號。
5. 中正路至新埔六街（藝文特區）：右側 52-78 號，左側 117-120 號。
6. 新埔六街至經國路：右側有四個停車格，編號模糊。左側 99-107 號。

二、樣本分析

依歷次查扣車輛經驗，分析扣車時機如下：

(一) 較適宜扣車情形：

1. 上午 7 時至 8 時停放車輛。
2. 距離分署 5-10 分鐘車程車輛。
3. 即時通報系統多次提示，車輛均停放在同一個停車格內。
4. 下雨天。

(二) 宜詳加確認繳款情形再前往扣車情形：

爲簡政便民，多數移送機關已有超商繳款機制。因民眾超商繳款後，至繳款資訊通知移送機關及執行分署需一定工作時間，避免因資訊交換時間差，造成義務人超商繳款

後，執行分署尚未查知繳款資訊前仍遭扣車情形。特別是僅有一個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或移送機關均有超商繳款機制移送金額不高案件，宜詳加確認繳款情形，確認未繳款，再前往查扣車輛。

(三)不宜扣車情形：

1.尚在通知自行繳納之繳款期間。

2.已辦畢分期或繳清。

3.欠款金額過低。

4.車程過遠。

5.即時通報系統顯示車輛在不同停車格間頻繁移動。

6.午休時段、颱風過後、或公部門補班、民間企業休假時。

7.桃園市殯葬園區附近停車車輛。

8.近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便利商店附近停車車輛。

第六項　查扣現場標記及拖吊作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接獲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即時通報系統通知後前往查扣車輛，於查扣現場，宜使用防水蠟筆於「停車格外」寫上查扣車輛機關聯絡人、電話，扣車時檢視車輛刮傷、撞傷、污損情形。拖吊車輛時，車門、後車廂夾縫處以拖車公司提供之紅色貼紙黏貼，將查封及拖吊過程拍照、錄影存證。

車輛拖吊後，如於停車格「內」以防水蠟筆載明拖吊機關、時間及聯絡方式，其後有第三人車輛停放該停車格時，該註記易遭第三人停放車輛覆蓋，義務人恐將無從查悉車輛遭何機關查扣。故查扣車輛時，應於停車格「外」，載明查扣車輛機關聯絡人、電話，以利義務人知悉車輛係遭何機關拖吊。扣車機關聯絡人、電話，以防水蠟筆書寫後，即便天候潮濕，可以維持三個工作天左右保持完整內容。

車門、後車廂開合處，以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拖吊業者提供之紅色貼紙黏貼，可作爲未啓視車內財物之佐證，且拖吊作業宜全程錄影，包含拖吊前先檢視車輛是否有刮傷、撞傷等錄影存證，以釐清責任。

拖吊過程中遇車主出現，願自行配合繳款，以不拖吊爲原則，降低車輛受損風險。如已派遣拖吊車，仍須支付拖吊費。現場如發生車主情緒激動或在車內不願下車、對執行人員咆哮情形，必要時應通知

轄區警察協助處理[48]。

第七項　拖吊費用之核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拖吊之拖吊費部分，如查扣車輛有該局移送案件，則列該局移送執行之執行費優先受償。如查扣車輛並無該局移送案件，該局仍願意主動提供拖吊協助，於繳款或拍賣、變賣車輛後，拖吊費用仍列該執行案件之執行必要費用，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優先受償。

第六節　各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機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行政執行署舉辦之「各分署合作追查車輛具體作法觀摩分享會」，邀請全國十三分署行政執行官與書記官列席討論，包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透過路邊停車收費系統及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等設施，追蹤欠款義務人車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透過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及地方稅務局合作，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即時追查車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利用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暨跨股別查封執行；花蓮分署則運用大數據及智慧科技追查欠稅車輛，值得參考借鏡。觀摩會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7 年 12 月間推動「交通正義專案」，其他分署例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台中分署、宜蘭分署分署也陸續引進車牌辨識系統，並透過法務通訊、媒體報導查扣成果[49]。

---

[48] 107 年 3 月 23 日中時電子報「欠牌照稅不繳，大媽抱愛犬看車遭脫吊」，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323002843-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49] 107 年 12 月 27 日自由時報「新竹分署與竹市稅務局聯手，加強查扣欠稅費車輛」，報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車牌辨識系統扣車機制，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655195，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由時報「別再欠了！執行署台中分署主動上街扣車追稅」，報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車牌辨識系統扣車機制，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655751 ，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年 10 月 24 日台視新聞「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上路，11 車露馬腳」，報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車牌辨識系統扣車機制，網址：

第一項　各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機制分析比較

綜合各分署扣車通報機制，大致有車牌辨識器追查車輛，及透過於交通單位或交通局委辦業者合作提供停車資訊，即時查扣車輛兩大類型，資訊整合之方式不同，於運作上各有優缺，分析如下：

(一)以車牌辨識器懸掛公務車，沿街追查欠稅車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透過與彰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業務聯繫，率先以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懸掛公務車，沿街追查欠稅車輛方式，進行欠稅車輛追查，車牌辨識系統偵測欠稅車輛車牌時，將發出警示，提醒執行人員查看應否施以查封，展現執法決心。

因彰化地區幅員廣闊，設有路邊停車格鄉鎮市並不普遍，僅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三個市鎮設有路邊收費停車格。[50]故採取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追查欠稅車輛所在，較能因地制宜。以車牌辨識系統隨公務車沿街查看欠稅車輛，攜帶方便，購置成本 9 萬元[51]，不區分何書記官承辦案件打破股別建置扣車，爲其優點。實際執行時，仍需注意如下問題：

1. 各欠稅車輛移送案件分案由不同書記官辦理，使用車牌辨識器沿街查看欠稅車輛所在時，執行分署內部需處理跨股查扣車輛及排班問題。跨股查扣車輛時，如執行者非承辦書記官，對義務人有無繳清或分期等不適合扣車

---

https://www.ttv.com.tw/news/view/10810240034700N/579，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法務通訊第 2936 期，第 8 版：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科技執法新利器有欠稅的民眾車輛要小心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與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導入科技執法新利器-使用車牌辨識管理資訊系統尋車，由被動轉主動，積極追查欠稅之納稅義務人名下車輛。

[50] 108 年 11 月 22 日筆者電詢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電話 04-7222951）詢問，該縣僅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有收費停車格。

[5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園地第 19 期，第 6 版，郭中明，「科技追稅！車牌辨識掃瞄逃漏稅車」文章，提及相對於停車收費商之百萬報價，據車牌辨識系統研發教授稱「此系統本即係為公務機關研發，特將價格壓在 10 萬元以內，省卻招標之困擾。」價格上僅約停車收費商所報價格 10 分之 1，相對低廉。

情形並不了解，施以查扣時，仍須再三確認。

2. 車載車牌辨識系統，在高速行駛下，無法辨識車號。行車速度需限制在每小時 40 公里以下，始能發揮辨識功能。
3. 車牌辨識系統於逆光行駛、兩車前後間隔過近時，會影響偵測功能。
4. 車牌辨識系統偵測欠稅車輛車牌後，反應時間約三秒左右，可能出現車載車牌辨識系統之公務車駕駛至下一個路口後，辨識系統始發出警示。[52]
5. 因車牌辨識系統係沿街追查，無法確保必定有車輛出現，扣車取決於「偶遇」及「機率」，預期成效有限。

(二) 以轄區停車管理處或交通局、或交通局合作停車管理業者合作，提供即時車輛停放資訊予執行分署方式，進行車輛追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率先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透過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整合停車資訊，建立即時通報平台，查得義務人車輛停車格編號，即時現場扣車。因系統通報速度快，如未即時留意通報系統，可能數分鐘後車輛即駛離，故需設專人專責查看及彙整通報資訊，隨時留意通報情形。車輛通報後，通報單送交承辦書記官及執行官評估處理，無跨股整合及排班問題。因轄區廣大，通報停車格所在如距離執行分署較遠，執行人員抵達現場車輛恐已駛離，通報系統即便顯示停車資訊，未必會發動扣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與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合作，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彙整出廠日期五年內車輛（含大型重型機車）清單，每二個月提供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該處電腦系統每三十分鐘比對一次停車資訊，查得欠稅車輛於五分鐘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停車資訊通

[52] 車牌辨識系統缺點，參考 108 年 3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園地第 19 期，第 6 版，郭中明「科技追稅！車牌辨識掃瞄逃漏稅車」文章。

報該分署，即時現場扣車[53]，有通報時間快速之優點，執行時須注意通報系統不穩定情形，另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與臺北分署轄區相近，通報時尚需判斷停放地點係臺北分署或士林分署管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與縣政府委託辦理停車管理業務民間業者合作，如發現欠稅車輛即通報執行分署前往查扣，通報時間快速爲其優點。因花蓮、台東地形狹長，停車地點距離執行分署書記官辦公處所普遍車程較遠，抵達現場後車輛可能已駛離，針對同一停車格通報多次停車紀錄車輛，可能較有發動查封車輛實益。

第二項　各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困難點及因應方法

各分署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於執行上遇到較大難題，爲移送機關無多餘經費支應拖吊車執行必要費用，及查封車輛保管地點問題。因各分署是否成立單一窗口或群組，或委由業者通知，因應各地區區域環境不同，並無強制規定必要。解決拖吊與保管地點問題，須尋求資源善加利用，大致有如下方向：

（一）　解決保管地點問題，與各地方縣市政府聯繫，充分運用地方資源。

（二）　解決拖吊車問題，評估與拖吊業者簽特約，以月結方式結算費用之可行性。

（三）　依區域環境不同，規劃「扣車熱點」、適合扣車區域進行車輛追查。[54]

---

[53]「用路人的盼望與交通正義」，張峻嘉，108 年 3 月 1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園地第 19 期，第 6 版。

[54] 107 年 11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舉辦「各分署合作追查車輛具體作法觀摩分享會」，會中陳副署長盈錦裁示之建議事項。

第七節　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執行成效及宣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執行分署自 107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透過交通局即時通報系統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計扣得車輛 80 部、爲國庫追回 218 萬 4,096 元。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 8 日，計扣得車輛 47 台、243 萬 510 元，係運用交通局停車通報系統成效最顯著案例。查扣車輛數量及金額，對國庫挹注金額固然有限，惟透過媒體宣導使社會大眾知悉，拒不繳納牌照稅及罰鍰結果，將導致扣薪、扣存、愛車遭執行等不利結果，於提升自繳率、提高國人法治教育觀念，將有一定提升效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於查扣車輛過程中，適時透過臉書及媒體宣導執行成效，例如[55]「男欠牌照稅早上說不繳，下午車子就被扣」、[56]「女子欠稅不繳，帶狗在車上睡覺車仍被扣」、[57]「雨刷夾滿 193 張繳費單，書記官揪桃園霸王車，追討 5.7 萬」、[58]「300 萬 BMW 欠稅 6 萬，車主立馬繳清免於拖吊」、[59]「桃園廣告車占位欠稅，男被查扣第 3 輛」、[60]「拿欠稅車借款，車遭查扣、當舖急 CAII 車主繳錢」…，讓民眾了解欠繳之稅費罰應按期繳納，否則有遭扣薪、扣存風險，甚至執行愛車或不動產。藉以宣導法治觀念，並提升自繳率。

---

[55] 107 年 2 月 2 日三立新聞，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44471，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56] 107 年 3 月 23 日蘋果新聞，網址：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323/1320712，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57] 107 年 5 月 18 日東森新聞，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518/1172462.htm，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58] 107 年 11 月 23 日中時新聞，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123001928-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59] 108 年 4 月 13 日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81035，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60] 108 年 7 月 1 日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839342，最後瀏覽日:108 年 12 月 2 日。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世界各國面臨必須處理之公共事務日益增多，民眾期許政府提供更多、更好服務，各機關有效整合，才能促進整體組織運作，避免疊床架屋或有限資源之浪費。跨機關合作，能夠整合資源，發揮團隊力量，是公務部門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目標，跨機關合作追查欠繳稅費車輛，涉及資訊與強制力結合及資源面問題，更需要結合各方資源，加以妥善運用，以發揮效能。藉由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機制議題之研究，明瞭車輛執行實務資訊面及資源面之不足，針對該困難點，謀求解決方法，提升行政效能，展現出公部門跨機關合作之強大力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除持續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合作，進行欠繳稅費車輛查扣，並將不斷檢討精進執行策略，以徵起欠款及讓民眾有感爲目標，期能更上層樓，締造佳績！

第二節　建議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傳統方式進行車輛查扣，在即時掌握車輛停放資訊面顯有不足，查扣車輛後，拖吊及保管問題，在政府資源有限前提下，也是一大難題。加強追查欠繳稅費車輛，目的除展現國家執法決心，適時透過媒體宣傳，也能一定程度讓民眾了解，未按期繳納車輛欠繳稅捐、費用、罰鍰，將承擔財產被執行風險，達到提昇民眾自繳率及法治教育之功能。

行政執行分署各分署即時掌握車輛所在資訊面問題，透過各執行分署與各縣市政府之交通主管機關業務聯繫，成立資訊交換平台，應可獲得解決。而解決查扣車輛拖吊及保管問題，現實上需要經費及場地，是否有必要編列預算，因應各執行分署拖吊及保管場地經費，是政府將來可以考慮的方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跨機關合作，透過科技化方式，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整合停車資訊，即時通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查扣車輛，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並主動配合提供拖吊車資源，以完成欠繳稅務車輛執行任務，爲跨機關合作追查車輛樹

立典範，實屬難得。因該即時通報系統，至 108 年 11 月止，僅運用在「欠繳停車費車輛」、「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欠繳酒毒駕罰鍰車輛」、「註銷車及無效牌車輛」四個領域，未來在人力、資源均允許情況下，可以評估是否擴及轄區內「積欠國稅達一定金額義務人車輛」，甚至擴及至「積欠勞健保達一定金額義務人車輛」、「惡性重大違規或欠稅達一定金額義務人車輛」範圍，加以整合運用。爲導正社會風氣、提高自繳率及維護公法債權，持續努力！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司法院民事廳 96 年 6 月 8 日印行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印，103 年 1 月
3. 使用牌照稅法令彙編，財政部編印，107 年 12 月
4. 道路交通管理常用法令彙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印，107 年 12 月
5. 王廷懋，動產擔保交易法實務問題研究七版，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2001 年 8 月 1 日出版
6.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修訂版。
7.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六版一刷
8.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初版第一刷
9. 洪志明，行政執行法實務精義，克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5 日一版
10. 吳光陸，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修訂三版一刷。
11. 吳鶴亭，強制執行法析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6 月出版。
12. 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二版一刷。
13.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2 版。
14. 賴來焜，強制執行法各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二、期刊論文：

1.跨機關整合服務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年自行研究報告，研究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人員：莊明芬、魏秋宜、戴純眉、呂雅雯、李蕙芬。

2.李吉祥，執行跨機關整合服務之優勢、實踐及展望，法務通訊第 2886 期第 3 版。

3.郭中明，科技追稅！車牌辨識掃瞄逃漏稅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園地第 19 期第 6 版。

4.張峻嘉，用路人的盼望與交通正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園地第 19 期第 6 版。

三、網站資料：

1.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innerIndex.action?v=law

3.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https://www.tpk.moj.gov.tw/

5.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6.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ytax.gov.tw/core/main/index.php

7.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https://traffic.tycg.gov.tw/

8.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s://www.thb.gov.tw/

9.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https://tad.tycg.gov.tw/

10.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https://pma.gov.taipei/

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執行之研究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審查人員：分　署　長　李門騫
撰稿人員：行政執行官　楊嘉源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63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63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過程 ……164
第三節　研究發現與建議 ……166
第二章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與行政執行概說 ……168
第一節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概說 ……168
第二節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與行政執行……175
第三節　問題提出—本研究報告之研究重點課題……186
第三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沿革暨實務作業……191
第一節　我國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法制沿革概說……191
第二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立法及修正歷程……194
第三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開户、提撥等實務作業
流程 ……215
第四章　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就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所生法律關係之分析 ……228
第一節　概說……228
第二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法律關係之法院實務見解
回顧--消費寄託（存款)契約爲通說 ……238
第三節　本研究報告見解—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之信託
基金 ……252
第五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執行……295

第一節　前言……295
第二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調查……297
第三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31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330
參考文獻……335

附　錄

（以下附錄所引用報表格式非原始尺寸，因配合排版需要已有所調整)

附錄 1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概況……337
附錄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8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封面…338
附錄 3　10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舊制)封面 ……339
附錄 4　10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決算（舊制)封面 ……340
附錄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下同) ……34141
附錄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及 103 年度第 47 頁附註……3422
附錄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3433
附錄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及 103 年度第 49 頁附註……3444

表目錄

表 1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之基金及管理規定彙整表……170
表 2　禁止扣押勞工請領給付權利、給付來源財產規定之彙整1766
表 3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立法審議歷程及通過條文內容……200
表 4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彙整……2122
表 5　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相關規定彙整……23131
表 6　勞動基準法立法前後，所得稅法第 33 條修正沿革重點2644
表 7　勞工退休準備相關規定及會計分錄彙整……2699

圖目錄

圖 1.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三層柱 ····· 168
圖 2-1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之財務(資金)來源 ····· 173
圖 2-2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之給付方式 ····· 173
圖 3.雇主與勞工間對待給付及提撥支付關係簡圖 ····· 235
圖 4.勞工退休準備制度歷程 ····· 263
圖 5.勞工退休基金法律關係基本架構圖 ····· 293
圖 6.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調查流程圖 ····· 297
圖 7.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執行流程圖 ····· 312

提　要

關鍵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法、信託基金、行政執行

老子道德經第 1 章有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其「本質」是否恰如其「名」所指述？本研究報告所採行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法、案例解析法、歷史分析法等諸項方法；研究過程從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制度談起，並探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沿革暨實務作業，迄至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諸課題。藉由相關資料之研讀、分析等研究過程，本研究報告發現法院實務通説對勞工退休準備金所持見解，與勞工退休基金預算實務作業明顯有落差。爲使個別勞工於雇主歇業時，其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得及時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優先受償，並進而使該專户賸餘款債權之換價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本研究報告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宜進行跨部會協調，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法律性質及其結算程序，建立共識及標準作業流程，俾利遵循。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一)老子道德經第 1 章有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段文字之意義，諸家學說各有不同。法律規範對某一事物取「名」後，該事物之「本質」是否因此即得到確實之描述？該「名」是否可使人一望即知，其所指述之事物的「本質」？

(二)目前執行實務上，有二類財產權之執行，屢有爭議。其一，義務人爲自然人者，其對保險公司是否享有人壽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解約金債權？該等債權可否爲執行標的？其執行方法及程序爲何？屏東分署於 96 年、99 年經法務部指定爲自行研究機關，各該年度已分別依限提出「日本行政執行法制之研究」、「論金融商品之執行」等共 2 篇研究報告，就保險商品之執行相關課題深入研究及探討。

(三)其二，義務人爲公司者，其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給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之賸餘款，是否享有債權？該等債權可否爲執行標的？其執行方法及程序爲何？屏東分署就某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爲執行，於 97 年間核發扣押命令，歷經多年執行調查、與移送機關及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等等繁瑣程序，終於在 100 年間得以順利核發換價命令，因而順利徵起欠稅金額達新台幣(下同)1,400 萬元以上。回顧此項「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漫長的執行過程，其主要癥結在於專户結算程序如何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同樣有「準備金」三字，雖其制度目的、權利歸屬等等均不相同，然卻均困擾實務界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迄今仍無有「一錘定音」效果之定論出現。

本研究報告爰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執行，作爲研究課題，冀望能對此課題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俾供日後執行實務參考。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報告冀望藉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深度研究，得以釐清該專户之法律性質、受託人之權責，俾使個別勞工的退休金、資遣費債權，於遇雇主歇業時，得及時儘速自該專户優先受償以應其急；公法上債權人則得於勞工優先受償後，可儘速就該專户賸餘款債權取償。其次，經由本研究報告建立觀念性架構，就實務上未曾執行過之義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類型，經由分析當事人法律關係及判定其法律性質等過程，應可找出可行的執行方法或其他解決之道。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報告屬質性研究，交叉運用下述研究方法，務求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能有全方位的瞭解：

(一)文獻分析法：

就所蒐集與法律、會計、勞動個別法有關的文獻資料，進行研讀、整理、分析與詮釋。

(二)案例解析法：

就屏東分署所實際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執行個案、各級法院訴訟案例，進行個案解讀、分析與彙整。

(三)歷史分析法：

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相關制度之立法及修正歷程，蒐集相關立法歷史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與詮釋。

二、研究範圍與過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報告係以「雇主爲義務人」時，如何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爲執行加以探討。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與雇主、勞工均有關連，惟因我國勞動基準法並無退休金期待權制度，現行法令尚乏勞工得請求該專户直接給

付之規定，故本研究報告研究範圍並不包括「勞工爲義務人」之情形。有關研究範圍重點，可參見後述第貳章第三節之說明。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報告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後，研究步驟過程，扼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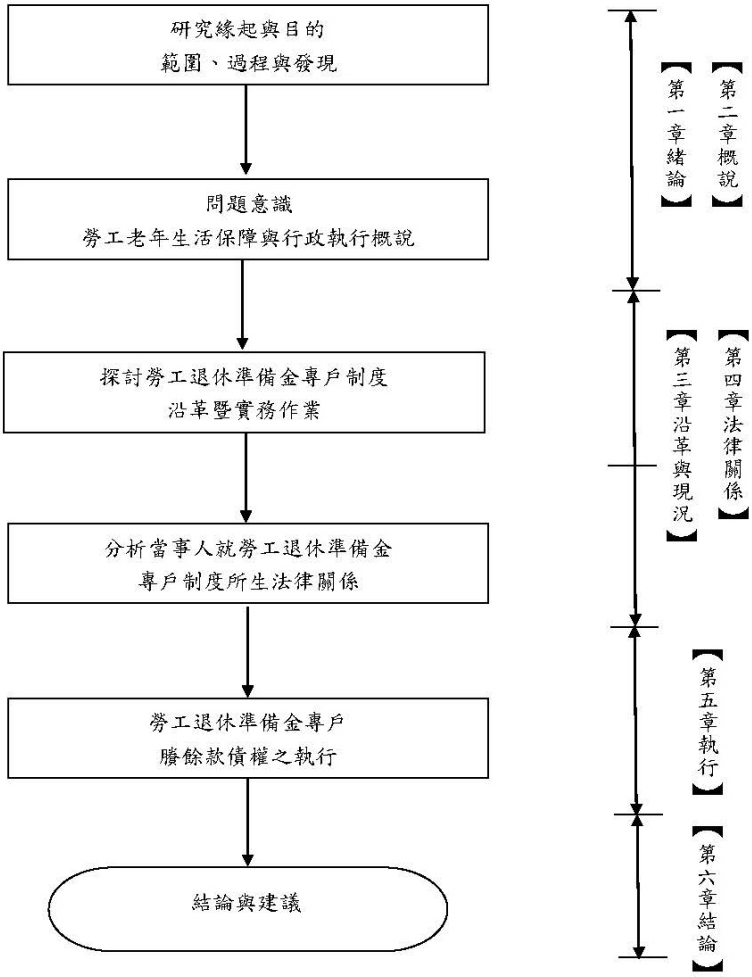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本研究報告經由蒐集相關文獻及案例資料，有如下發現：

(一)法院通說見解認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係雇主與臺灣銀行間之消費寄託（存款)契約關係。

(二)經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作業，以關鍵字「勞工退休準備金」、「預算法」查詢結果，於相關訴訟中，未見當事人從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信託基金角度，探討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法律性質。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開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等事項，應屬勞工退休基金信託關係整體架構下之「基金資金來源」部分，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法律關係的判斷，理應從勞工退休基金角度而立論。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其換價程序得否順利進行之關鍵因素，在於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否主動啓動專户之結算程序。

(五)歷史解釋法有助於釐清各種制度之立法宗旨與精神，立法過程之還原，對於法律爭議之解決有其不可忽視的作用；而立法過程之探索，藉由現代網路科技之輔助，例如：行政院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立法院法律系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等，即可輕易取得相關會議紀錄及其他參考文獻，研究者因此得以較少成本蒐集研究所需資料。

二、研究建議

依本研究報告見解，於雇主歇業時，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能否順利優先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受償，及該專户賸餘款債權之換價程序得否順利進行之關鍵因素，在於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否主動啓動該專户的結算程序。惟此涉及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法律性質之判斷，並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勞工退休基金受託人臺灣銀行之權利義務息息相關。本研究報告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允宜進行跨機關協調聯繫，就如何使勞工可免去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煩，而得迅速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以應急；移送機關則可就該專户支

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之賸餘款取償等等事項，共同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俾使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得獲及時的保障，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程序得以順利終結。

第二章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與行政執行概說

第一節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概說

一、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制度

「依據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1994)中的建議認爲，各國政府可透過三層保障的年金制度來解決老年危機問題，意即藉由第一層保障的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Mandatory publicly managed pillar)，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社會津貼等方式辦理；第二層保障的任意性員工退休金制度（Mandatory privately managed pillar)，以及第三層保障的自願性商業保險儲蓄制度（Voluntary saving pillar)等三大支柱來解決老年人的經濟風險，用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1]。此即所謂「三層柱（a Three-Pillar Model)」概念，茲配合責任歸屬、預期目標作爲區分依據，圖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如下：

圖 1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三層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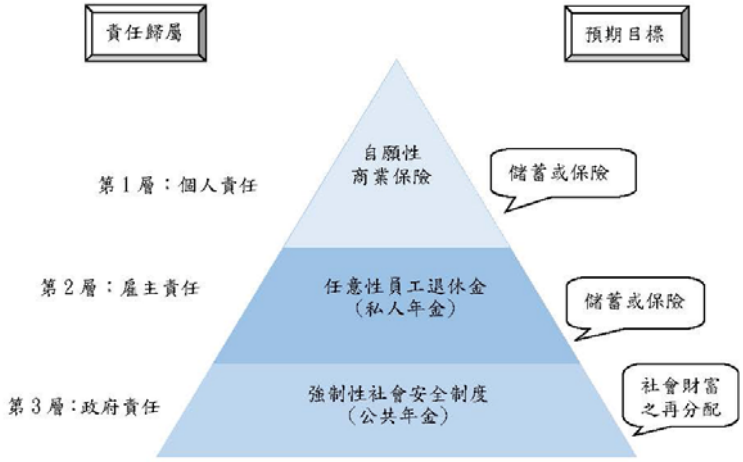

[1] 參見詹火生、林建成著，談「三層年金制度」改革，201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於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國政分析，網址：https://www.npf.org.tw/3/11634。另，世界銀行於 2005 年 5 月間再提出「多層支柱保障模式」報告書，將「三層柱」擴張至「五層柱」。

二、我國現行法律與勞工老年生活保障有關者，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2]：

(一)概略而言，不論是勞工退休金制度，或者是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制度，適用各該制度前提，必定是個別雇主與勞工間先有具從屬性、繼續性之勞動契約成立生效[3]，勞工因履行其提供勞務之義務，而逐漸累積其工作及退休年資；亦即各種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關係，乃係以雇主與勞工間的勞動契約爲基礎法律關係，所衍生以金錢爲給付標的之法律關係；而各種制度設計最大差異之處，在於其制度係與「個別雇主及勞工的勞動契約」，抑或僅與「勞工本人的工作年資(不論其雇主爲何人)」連動。

(二)爲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雇主因勞工所應適用退休金制度之不同，分別負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按月提撥、提繳法定金額儲存於專户之義務；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得依該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勞工於符合退休要件時，依其適用退休金制度之不同，分別按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分別提撥、提繳金額匯集而成者，名義上均稱爲勞工退休基金，惟二者並未合爲一。

(三)至於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老年生活保障有關者，在於該條例第四章第六節所定老年給付，其資金之來源主要爲勞工

---

[2] 若以實施先後而言，勞工保險條例係 47 年 7 月 21 日制定，49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令臺灣省施行；勞動基準法係 73 年 7 月 30 日制定公布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3] 有關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之定義，參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保險費，雇主（投保單位）、勞工、中央政府各依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比例負擔保險費。勞工於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要件時，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辦理請領。以勞工保險條例所收取保險費爲基礎而成立者，其名義爲勞工保險基金。

（四）茲就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條例之勞工保險基金，與事業單位、勞工所提撥、提繳或繳納金額有關之規定，彙整如下表：

表 1.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之基金及管理規定彙整表

項目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基金名稱	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
資金來源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收繳之罰鍰。 三、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本條例第 32 條：勞工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三、收繳之滯納金。 四、其他收入。	本條例第 66 條：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四、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		
資金收支保管機關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本條例第5條：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本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爲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
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第3條第1項規定)	本條例第33條第2項：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2條第1項：勞工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運用並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經營之。

基金監理機關	勞動基金監理會(同右規定)	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爲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1 款：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事項。
風險報酬歸屬	事業單位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	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户	全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五) 爰依上述三層柱概念，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勞工老年生活保障規定之財務(資金)來源、給付方式，扼要圖示如下：

圖 2-1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之財務(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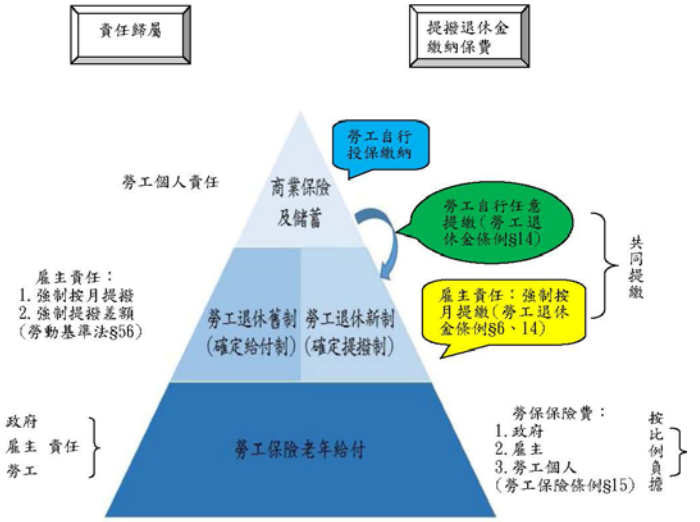

圖 2-2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之給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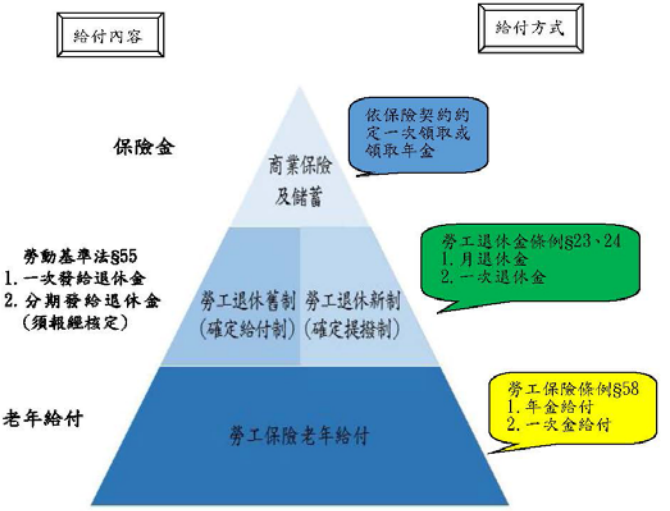

三、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整體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3 兆 9,563 億元，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金條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基金規模，分別爲 2 兆 1,958 億元、9,258 億元、6,860 億元[4]。有關本研究報告議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勞工退休新制 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後，並非當然停止新設開立或停止繼續提撥。蓋：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第 13 條第 1 項：「爲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爲支付退休金之用。」等規定意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目前仍持續依法有效運作[5]。簡言之，事業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因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故無須開

---

[4] 資料來源：勞動部首頁/業務專區/勞動基金運用/勞動基金規模(最後異動日期：108-09-25)。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6025/13120/34946/。

[5] 為督促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雇主，應持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處罰規定：「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94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立之事業單位，若其員工仍有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金制度者，則該事業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仍有新設開立、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

(二)據勞動部統計(如附錄 1)，至 108 年 9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户數爲 95,182 户，家數提存率爲 99.9%，有餘額户數爲 91,439 户，提存廠商開户時員工人數合計 2,942,755 人[6]，(當月)提存金額 35 億 7,372 萬餘元，(當月)撥發金額 56 億 2,925 萬餘元，累計提存金額(含孳息、收益)1 兆 9,944 億 2,958 萬餘元，累計撥發金額 1 兆 1,451 億 9,244 萬餘元，基金運用餘額 9,517 億 5,523 萬餘元[7]。上開統計資料中之「家數提存率」，94 年底爲 24.05%，其後逐步提升，102 年底爲 68.2%，至 103 年底則一舉突破 90%大關，攀升至 92.94%，截至 108 年 9 月底則爲 99.9%。由此可見，在勞工退休金條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仍然持續運作，且主管機關監督事業單位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成效卓著。

第二節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與行政執行

一、爲落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政策目的，現行法律就個別勞工本身請領退休金、老年給付之權利，以及退休金給付來源財產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勞工退休基金，均分別定有不得爲扣押標的之明文。茲先將相關禁止扣押等規定整理如下表，至於辦理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時，該等禁止扣

---

[6] 提存廠商「開户時員工人數」合計，並不當然等於「開户時符合請領退休金要件的勞工人數」。蓋，若開户時即已符合請領退休金要件，則雇主直接給付退休金予勞工即可，何須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目的，本即係於勞工未符合退休要件前，雇主就估計未來所應給付之退休金預作「準備」。

[7] 資料來源:勞動部首頁/勞動統計專網/統計報告/統計表-勞動福祉及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概況，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

押規定對於行政執行之影響，以及本研究報告所選擇之研究對象，分別說明如後述。

表 2.禁止扣押勞工請領給付權利、給付來源財產規定之彙整

項目	勞工請領給付之權利	給付來源財產
勞動基準法	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户，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户內之存款，不得作爲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並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29 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户，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爲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前項專户內之存款，不得作爲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勞工保險條例	第 2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户，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户內之存款，不得作爲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67 條第 2 項：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爲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二、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爲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户』。」此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户，不屬於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蓋：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匯集之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爲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

他用[8]；而雇主應爲勞工提繳之金額，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爲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9]。是以，雇主依上開條例規定所提繳儲存於勞工個人專户之金額，雖勞工必須於符合請領退休金要件時始得領取，惟其權利仍應係終局歸屬於勞工個人享有，與雇主的責任財產無涉，故就「雇主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案件，應不得就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户爲強制執行。

(二)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爲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勞工請領月退休金之專户内存款亦不得作爲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0]。從而，於「勞工個人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案件，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户及退休後月退休金專户内存款，應非屬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故本研究報告所探討者並不包括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户之強制執行課題。

三、有關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時得領取之老年給付，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意旨，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權利、存入年金專户内的老年給付存款，均不得扣押；再者，請領老年給付係屬勞工之權利，與雇主無關。從而，不論是雇主或勞工之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案件，均不得以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老年給付爲強制執行標的。故本研究報告所探討者，並不包括勞工得領取之老年給付及其年金專户存款的強制執行課題。

四、至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儲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内金額，在「雇主仍繼續營業」情形下，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内金額之支用或強制執行，受有嚴格限制，與雇主其他責任財產明顯有別：

---

[8] 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9] 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0 條規定，若雇主與勞工約定離職時應賠償或繳回者，其約定無效。

[10] 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另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時，亦有相同規定。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支用，以支付退休金爲原則

1.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符合退休要件，而對雇主取得退休金債權並請求給付時，雇主得從其一般存款帳户，以提領現金或轉帳方式給付退休金，以此種方式給付退休金[11]，較不受勞動基準法或相關子法所定程序之限制；雇主亦得選擇自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支付，惟須依規定程序辦理。

2.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爲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12]作爲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故「雇主仍繼續營業」時，原則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只能用以支付退休金，不得用以支付資遣費。於支付退休金時，其動支程序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後段規定：「支用時，應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後，由雇主會同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爲之。」辦理[13]，毋須報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

---

[11] 雇主若有確實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此種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以外之現金支付退休金方式，容易使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產生「超額提撥」、「結算後尚有賸餘款」之情形。由於我國勞動基準法並無「退休金期待權」之明文規定，故勞工尚未符合退休要件前，對於雇主以何種方式支付退休金予其他退休勞工，很難透過法律程序主張雇主所選擇方式，可能影響其日後請領退休金權利之行使，而要求雇主改變其支付方式。

[12]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而訂定。關於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款項之分配順序，其 10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理由謂：「基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由事業單位依適用本法退休金規定（以下簡稱舊制）勞工之每月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至專户存儲，於勞工退休時，得自該專户動支以給付退休金，其意在於對有舊制年資之勞工退休金保障。另考量本法之資遣費具有因事業單位歇業等因素致適用本法勞工之工作年資中斷，無法達成退休要件，所給予年資補償之性質，故於專户內有賸餘款時，亦得動支專户支付。至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因雇主已按月提繳月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户，已較適用本法勞工有所保障，故事業單位歇業時，其領取資遣費順序應列於適用本法勞工之後，爰明定勞退專户支付順序及賸餘款領回程序之法令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13] 參見註 12 修正理由所示分配順序。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符合支付要件及動支程序，始例外得用以支付資遣費

若「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户額度，如經精算已累積至足以支應現有全體勞工退休金總額後，仍有餘額」時，事業單位得否申請動支該餘額作爲資遣費？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7 月 27 日（90）台勞動三字第 0036266 號函採肯定見解：「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目的係爲支付勞工退休金，故事業單位所提撥退休準備金經精算已確能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支用仍有餘額者，即可申請動支該餘額作爲資遣費之用。」惟其申請動支程序，除須由事業單位檢附精算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足以支付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14]，經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外，尚須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比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審核，經核准後，得動支前揭餘額作爲資遣費[15]。

---

[14] 參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9 月 27 日（90）台勞動三字第 0047091 號函說明二：「依前揭函釋『事業單位所提撥退休準備金經精算已確能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支用』意旨，事業單位應提供計算報告，該報告由精算師出具，其內容應包含：(一)資遣後留存之勞工人數。(二)依申請動支當時之員工個別薪資，就前項勞工日後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退休者，請領退休金現值之總和。(三)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已提存數扣除前項退休金現值總和後之餘額。」另，為明確申請動支之程序，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訂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依此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限於「事業單位因精簡人員擬動支其所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之用者」。

[15] 基於保護勞工資遣費政策立場，此項見解固值贊同，惟事業單位之其他公法或民事債權人可否請求比照辦理？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由此規定文義反面解釋，若雇主仍繼續營業時，勞工之資遣費債權並不具有優先受償權，僅具普通債權人地位；則具優先受償權之稅捐債權，於「事業單位所提撥退休準備金經精算已確能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支用仍有餘額者」，且事業單位並無勞工請求給付資遣費、不可能再新增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時，可否主張得強制執行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扣減估計應給付

(三)勞工得持憑給付退休金之執行名義，強制執行雇主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

1.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1 項前段規定意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故當「雇主仍繼續營業」時，其一般公法或私法債權人，尚難逕對雇主所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聲請強制執行。至於勞工之債權人，亦不得聲請對其雇主所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爲強制執行，蓋查，我國勞動基準法並無「退休金期待權」、「勞工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16]」之明文規定；且雇主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係爲其全體勞工而非特定勞工未來之退休金預作準備，故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並非勞工之責任財產。

2.當「雇主仍繼續營業」，卻拒不給付退休金予符合退休要件之勞工時，該勞工得否持憑給付退休金執行名義，請求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支付退休金？早期，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7 月 17 日(86)台勞動三字第 026404 號函持否定見解：「本案事業單位並未歇業，未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尚不得逕持憑執行名義，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函請中央信託局支付退休金。」

3.惟於 90 年 7 月 16 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動三字第 0033745 號函，就「有關事業單位未歇業卻拒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户支付勞工退休金，或拒依規定簽署『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其勞工退休權益如何保障一案」，則作成：「按勞工訴請事業單位給付退休金並獲勝訴判決確定，持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事業單位存儲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户內金

退休金後之餘額？似非無討論餘地。

[16] 參見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額時，基於該勝訴判決係依訴訟法作成，且勞工係行使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請求權，故不生違反該法第五十六條有關『不得扣押』規定之情形。准此，勞工若提起給付退休金之訴勝訴確定，而持執行名義向中央信託局強制執行時，尚不得拒絕其所請。」之見解。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除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8 月 16 日台勞資三字第 0037528 號函所示：「……，故執行名義中非屬勞工退休金範圍者，不得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中支應。」情事外，若其執行目的或結果，有助於達成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債權之實現，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應仍得作爲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

4.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抗字第 1149 號裁定對上述爭議，亦採得爲強制執行之肯定見解：「……，目的爲保障勞工將來退休時，其退休金請求權之實現，則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關於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得扣押之規定，應係指勞工之債權人不得就勞工退休準備金聲請扣押之情形而言，並藉以保障勞工退休金請求權之實現，惟勞工就其可請求之退休金，對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聲請強制執行，既係爲實現其退休金請求權，此即無違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性質上應認無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限制。……。惟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時，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則系爭專户於相對人爲本件聲請扣押後，倘剩餘金額不足支應其他勞工退休金時，自應由事業單位即抗告人補足之。」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縱有超額提撥，事業單位亦不得請求領回

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超額提撥，亦即專户內金額已累積至足以支應現有全體勞工退休金總額時，雇主可否請求領回超額提撥之金額？

1. 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足額提撥時，事業單位得依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各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辦理。
2. 若雇主事後經精算發現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有超額提撥情事時，除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外，得否請求領回「超額提撥之金額」？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141 號判決持否定見解，其主要理由認爲：
   (1) 依法定提撥率計算並繳存至專户存儲者，無所謂「超額提撥」：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有如前述。原告於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户時依其需要擬定提撥率爲百分之十四並報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符合法定提撥率之範圍，故原告依其自行擬定之提撥率計算每月應提撥金額，並繳存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均係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所謂「超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亦無計算錯誤而超額提撥之情事[17]。

[17] 本號判決案例，原告公司主張略以，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率為百分之十四，已提撥退休基金資產金額為 3,288 萬 4,471 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僅 889 萬 27 元，所超額提撥至專戶金額達 2,399 萬 4,444 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曾函准予暫停提撥 1 年，原告所提撥金額已足以支付未來 10 年員工退休之用，已影響原告資金周轉及營運，故請求臺北市政府退回超額提撥金額云云。被告臺北市政府對於原告主張有關超額提撥金額之計算，並未提出否認抗辯，僅係主張原告之請求，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不符。由本案例事實可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率若擬定過高，於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時，固能充分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惟於雇主面臨財務調度及營運困境時，勢必有相當程度之不利影響。

(2)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雇主日後歇業時，除支付退休金外，得作爲勞工資遣費，若准許雇主申請領回所稱「超額提撥金額」，有違立法意旨：

再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爲準備支付勞工退休金而提撥，依前揭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18]，各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爲勞工資遣費。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故勞工退休準備金其支出範圍，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於事業單位歇業時，得作爲勞工資遣費。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始屬於該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處分權明顯受限制。若准許事業單位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則勞工退休權益勢必受到影響，核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爲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

(五) 雇主欲請求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賸餘款，須符合相關規定要件，並報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

事業單位於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已無須依勞動基準法支付勞工退休金[19]，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

---

[18] 本號判決所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原本規定：「各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嗣該管理辦法於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時，移列至同條第 3 項；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時，再移列至同條第 4 項。其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大幅修正時，則移列至第 10 條第 1 項並修正為：「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先行作為本法之勞工資遣費，再作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

[19] 若事業單位於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仍有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但尚不符合請領退休金要件之勞工在職時，基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立法目的，在於「依相關法規約束其管理，並透過提撥專户存儲之方式，使勞工退休金之財源與企業財務分離，避免相互影響或有挪用情事發生，以穩定勞工退休時之資金來源，俾勞工領取退休金之權益能獲得充分保障，同時減少雇主須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意旨，事業單位得報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賸餘款[20]。

(六)綜上所述，於「雇主仍繼續營業」時，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執行之課題，依該專户是否應繼續提撥，可分爲二種情形：

1.事業單位因仍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故須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其用意之一，本即在於將雇主平日營業財務與勞工退休金財源加以區隔，以免雇主因財務調度偶有狀況，而危及勞工退休金權利之行使[21]。是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於「雇主仍繼續營業，尚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情形下，雇主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至專户，專供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雇主與勞工間除勞動契約仍持續履行外，其因開立專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生之法律關係，並未因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而當然終止或消滅。

(2)爲維護勞工日後滿足退休金債權成立要件時，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優先受償權利，勞工退

於短期內籌措退休金而衍生之財務問題」(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346 號判決)，此際，應認定事業單位並不符合「已無須依勞動基準法支付勞工退休金」之要件，而尚不得請求領回賸餘款。換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得領回賸餘款之實質前提要件，應係「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

[20]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3 月 11 日訂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勞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作業要點」第 3 條，就事業單位申請領回賸餘款時所應提出之相關文件清冊，定有詳細規定。

[21] 參見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6338 號函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目的，係為支付勞工退休金預做準備，爰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休準備金專户之支用、強制執行等事項，相關法令定有限制規定，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成實務見解可資依循，已如前述，雇主之公法或私法債權人，尚難逕對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爲強制執行。故本研究報告所探討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強制執行課題，並不包括「雇主仍繼續營業，且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

2. 事業單位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故不須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事業單位雖仍繼續營業，但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意旨，事業單位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賸餘款；此際，若無其他法律限制規定，該賸餘款應屬雇主的責任財產，自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本研究報告所探討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強制執行課題，將包括「雇主仍繼續營業，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不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然因雇主仍繼續營業中，於有調查或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必要時，可直接通知雇主或勞工協助，相較於後述「雇主歇業時」之情形，相對單純而較無爭議，故於後述相關章節僅附帶扼要說明之。

第三節　問題提出—本研究報告之研究重點課題

行政執行實務目前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之執行，最感困擾者在於「事業單位已歇業不再繼續營業」之情形。

一、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先行作爲本法之勞工資遣費，再作爲勞工退休金條例

之勞工資遣費。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22]。」準此，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事業單位歇業時，經依規定支付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倘尚有賸餘金額時，其權利乃歸屬於事業單位而爲其責任財產，除法令另有限制規定外，事業單位之債權人應得聲請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爲強制執行，此一推論、論述，就上開條文字面文義來看，似乎理所當然，惟就實務面而言，是否如此？

二、行政執行實務上，常見義務人公司因故歇業，其名下財產經執行後，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尚存有餘額，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意旨，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動支或領回賸餘款，未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或召開會議協調者，恐將無法動支或領回。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則常由於下述因素，致難以核准或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的動支、結算程序：

(一)義務人公司負責人避匿無蹤、遷出國外，或基於某些因素而不願出面，致無人代表義務人公司出面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

(二)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因義務人公司歇業而停止運作，無足夠人數可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開會，以踐行確認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金額、簽署動支或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等程序，致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無從核准其動支或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更遑論確認是否尚有可歸屬義務人公司所有的賸餘款。

(三)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爲了生計只得另謀他職，對於所謂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通常毫無所悉，更遑論是主張得自該專户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四)以上各種因素，導致義務人公司所設立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公司歇業數年甚至十幾年後，帳面上仍然存有鉅

[22]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款項之分配順序，其修正理由參見註 12。

額「存款」，卻一直處於無法動支狀態，既不能用以支付退休金、資遣費予勞工以應其一時之急，雇主的公法或私法債權人亦難以對其聲請強制執行。

三、由上述說明可知，有關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之執行，牽涉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權利義務關係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權利或權力之行使、義務人公司原僱用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權利應受保障、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與否影響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等課題，此與一般存款債權之執行所涉及層面，明顯不同。

四、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支付退休金、資遣費後之賸餘款，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有權」歸屬於義務人公司。關於此項責任財產之執行，本研究報告將就下述問題加以研究、釐清，冀望對於解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執行疑義，能有所助益：

(一)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勞工退休基金承辦金融機構即臺灣銀行[23]間之法律關係爲何？雇主、臺灣銀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因雇主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而各自兩兩相對即雇主與勞工、雇主與臺灣銀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臺灣銀行、勞工與臺灣銀行之間，分別成立不同之法律關係？抑或雇主、勞工、臺灣銀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僅發生、存在一個法律關係，其當事人各自依該法律關係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換個角度而言，吾人應從「由各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整體宏觀層面，觀察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抑或宜從「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户」的微觀角度，思索判斷其間之法律關係爲何？辨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後，將有助於判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23] 參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臺灣銀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委託契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戶，於提撥時、累積存儲階段、結清前，其內金額權利之歸屬。

(二)雇主歇業時，其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終止，勞工不再提供勞務並中止退休年資之累積計算；相對而言，雇主與勞工，或者雇主與臺灣銀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現金而生之法律關係，是否亦隨之消滅或終止？

此外，前面曾提及「事業單位仍繼續營業，但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時，事業單位得報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此是否意謂雇主與勞工間勞動契約雖未終止，然得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而使相關當事人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生之法律關係消滅或終止，故義務人公司遂得以領回其專戶賸餘款？

(三)雇主、勞工、臺灣銀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生之法律關係消滅或終止後，義務人公司欲行使領回專戶賸餘款債權，須經結算程序使其債權具體化成一定數額之給付金錢債權，方能計算出義務人公司具體、實際得領回之金額。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金額之結算程序，目前實務上較常見發動方式有二，第一方式係由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具名申請領回專戶賸餘款；第二方式則係由勞工持憑退休金、資遣費的執行名義，申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請求人會議，以決定發給各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金額。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上述任一方式申請後，則依序辦理文件審核、公告、召開請求人會議、請求人會議決定發放金額、發函通知臺灣銀行辦理發放退休金或資遣費作業、核准事業單位領回賸餘款並註銷專戶等程序。除上述二方式外，移送機關申請強制執行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債權，經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後，該移送機關是否可進一步要求或代位義務人公司向當

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以確認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存否及其金額？若認可以，其法律依據何在？如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經移送機關或執行分署通知後，仍不願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移送機關或執行分署應如何處理後續程序？

五、本研究報告爰就義務人爲公司之執行事件，有關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於實際執行時，所可能面臨上述相關疑義及課題，加以探討俾供執行實務參考。

第三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沿革暨實務作業

第一節　我國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法制沿革概説

我國有關勞工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法制變革歷程，大致上可分爲單軌制、雙軌制、三軌制時期。

第一項　單軌制時期

（47 年 7 月 21 日～73 年 7 月 30 日）

一、勞工保險條例於 47 年 7 月 21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87 條，嗣行政院依當時勞工保險條例第 8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意旨，於 49 年 2 月 24 日令臺灣省施行：

（一）本條例所定承辦勞工保險之保險人，依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由各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爲保險人，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

（二）有關勞工老年給付部分，本條例第 68 條至第 71 條，明定「老年退休費」給付要件及給付標準。本條例第 68 條、第 69 條分別規定：「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於退休時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一個月老年退休費。」、「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於退休時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超過十五年以上者，除依前條規定標準辦理外，每超過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加發二個月老年退休費。但連前條規定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爲限。」

二、臺灣省政府於 40 年 7 月 30 日以（40)府綜法字第 77554 號令公布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雖早於勞工保險條例，惟因其制定機關爲臺灣省政府，法律位階僅爲臺

灣省政府之行政命令，屬行政措施之法規依據，不具普遍性[24]，施行區域僅以臺灣省政府轄區爲限，且適用對象僅限於工廠法、礦場法所定之工人、礦工[25]。此二退休規則之適用，既有其侷限性、地域性，且是否符合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13、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意旨，亦非無疑。是以，從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法制面觀之，此一期間，雖同時亦有工廠、企業退休金給付爲輔，然因不具普遍性、全面強制性，故非眞正之雙軌制，而係以勞工保險條例老年給付爲主之單軌制時期。

第二項　雙軌制時期

（73 年 7 月 30 日～93 年 6 月 30 日）

一、勞動基準法於 73 年 7 月 30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第六章爲退休專章，自第 53 條至第 58 條共計 6 條文，分別就勞工退休要件、退休金給與標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及勞工退休基金、退休工作年資計算、退休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爲規定。至此，我國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法制，正式進入雙軌制，亦即對於勞工退休生活之維持，除部分由立法在先、屬社會保險性質之勞工保險條例老年給付制度負擔外，並透過制定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強制要求雇主亦應擔負部分責任[26]。

24. 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770 號判決。另參見後述註 30，勞動基準法草案總說明。
25. 至於其他行業之勞工，則視雇主有無自訂退休辦法而定。於勞動基準法制定實施前，除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老年退休費之外，為鼓勵企業自願性制定退休辦法，以照顧勞工老年退休生活，所得稅法於 52 年 1 月 29 日、66 年 1 月 30 日分別修正第 33 條規定，以期鼓勵營利事業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以加強社會安全制度之實施，對於在退休金準備數額內提撥現金，專戶儲存或委託金融機構運用所得之孳息，准免列為委託事業之收益課稅。
2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8 號解釋文認為：「憲法並未限制國家僅能以社會保險之方式，達成保護勞工之目的，故立法者就此整體勞工保護之制度設計，本享有一定之形成自由。勞工保險條例中之老年給付與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退休金，均有助於達成憲法保障勞工生活之意旨，二者性質不同，尚難謂兼採兩種制度即屬違憲。」

二、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金制度，並無「退休金期待權」之明文，其退休工作年資之計算，依當時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本文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爲限。」故此退休金制度，係與「個別勞工和雇主間的勞動契約」連動。勞工若因生病、進修或轉換職場等各種因素，於未達退休工作年資前即自行離職，或是雇主因經營狀況不佳而僅開業數年即倒閉，或者爲規避給付退休金義務而以資遣方式逼退勞工，則勞工不僅因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工作年資要件，根本無退休金可領，且其退休工作年資直接歸零，於日後受雇另一雇主時，必須再從新計算其退休工作年資。如此結果，根本難以落實勞動基準法立法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之初衷與良法美意，各界遂紛紛提出勞工退休金制度應予變革之建議。

第三項　三軌制時期（93 年 6 月 30 日～迄今）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3 年 6 月 30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由於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規定，並未因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而刪除，故勞工退休金條例於第二章，乃就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二種不同退休金制度之適用與銜接，加以專章規範。簡言之，若事業單位係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若係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設立，且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者，則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章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以決定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至此，我國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法制，乃正式進入三軌制，即同時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勞動基準法退休金(通稱舊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通稱新制)等三種制度實施。惟必須強調的是，一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均自其所任職之事業單位退休或離職，則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金制度將自然而然地退場；除非另有新型態退休金

制度出現，否則，我國勞工老年生活保障給付法制，勢將回歸至雙軌制。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與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規定，最大差異在於勞工退休金退休工作年資之計算，非以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爲限，乃改以勞工本人於各職場之工作年資累計爲準，而不論其雇主爲何人，勞工不再因轉換職場工作而中斷其退休工作年資之累計；再者，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勞工領取退休金方式，增訂勞工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選擇領取月退休金(即年金制)，是以，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可謂是「可攜式退休金(年金)制」。

第二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立法及修正歷程

爲有助於釐清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所生法律關係之法律性質，爰先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法制之遞嬗演變、來龍去脈整理如下。又，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開立、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由各事業單位提撥現金匯集而成勞工退休基金等事項在内，合先敘明。

第一項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立法歷程

一、概説

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行政院爲落實此項基本國策，期能達到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建立現代化國家之目的，乃責由當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内政部[27]，整合有關勞動基

[27]. 有關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演變沿革：政府遷臺後，中央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為內政部勞工司，其下分科辦理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勞動條件……等勞工行政業務；70 年設職業訓練局統籌全國職訓工作。7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傳承原內政部勞工司及職業訓練局業務，後續並納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原省屬勞工處，青輔會青年就業服務及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業務，及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分別掌管相關業務，功能漸趨完整。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

準之原有諸項法規，例如，工廠法、鑛場法、工廠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基本工資暫行辦法等等規範後，擬訂勞動基準法草案，經行政院 71 年 2 月 25 日第 1769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3 月 6 日以臺 71 內字第 3491 號函檢送「勞動基準法草案」予立法院審議[28]；嗣行政院於 72 年 5 月 14 日以臺 72 內字第 8694 號函檢送「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請立法院併案審議。歷經二年餘審查，立法院於 7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三讀程序，同年月 30 日由總統以 (73)華總 (一)義字第 1406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本研究報告研究對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係規定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其相關配套子法，於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內政部、財政部分別在 74 年 7 月 1 日、75 年 9 月 25 日，各自或會銜訂定發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行政命令以爲因應；嗣自 75 年 11 月 1 日起，強制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9]。

二、勞動基準法第 1 次草案要旨

上開「勞動基準法草案」與勞工退休權益相關部分，係規定於第六章第 53 條至第 57 條[30]，此章條文說明欄謂：「本法有關退休規定，以『年資』與『年齡』並重，使勞工能安於其位，退休後亦可領取相

為勞動部，勞動部正式成立。資料來源：行政院兒童 e 樂園/認識行政院/行政院簡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勞動部，網址：https://kids.ey.gov.tw/cp.aspx?n=235B0DB3D86A0C01。

28. 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10 日印發)，院總第 1121 號，政府提案第 2126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草案」案。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法律沿革/勞動基準法 73 年 7 月 19 日制定/立法歷程/一讀會議日期 710312/行政院(提案)，網址：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ec9c6cfcccfcfc5cccfced2cccdc6。

29. 內政部於 75 年 5 月 8 日以台 (75) 內勞字第 397643 號公告，要求事業單位應自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0. 勞動基準法草案總說明：「九、關於退休：臺灣省政府訂有勞工退休法規，因無強制效力，績效未彰。制定勞工退休法律，可以鼓勵工人敬業安位，保障其老年生活，本法以之列為專章，將勞工退休分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兩種；勞工退休後可按其工作年資給與退休金。」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當之退休金，以維持其退休後之生活。」其中所稱退休「年資」之計算，則依草案第 56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爲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辦理。然而，本次草案雖已確立「雇主應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給付義務」之政策方向[31]，惟如何確保雇主有能力履行其給付退休金義務，相關規範，包括是否應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該準備金可否扣押等等，均付之闕如。

三、勞動基準法第 2 次草案即「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要旨

嗣於立法院審議上述第 1 次草案過程中，勞雇雙方、社會人士對於勞工退休金給付之規定，咸認在該法草案中宜增訂配合措施，以減少不良影響[32]，符合整體利益要求。內政部乃審酌各方意見及外國立法例，擬具「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後，於 72 年 5 月 14 日以臺 72 內字第 8694 號函請立法院併案審議。本次草案增列第 56 條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草案總說明就此部分提出之說明，茲臚列如下[33]：

---

[31]. 政府早期為鼓勵企業實施「終身僱用制」，透過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制度規定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滿廿五年或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的勞動者可請領退休金。惟因台灣中小企業較多，平均存活僅約 13 年，多數勞工平均 8.3 年換一次工作，以致勞工能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多。參見馬財專、孫澤弘著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政策發展過程之研究—政策網絡的初步考察(網路版)，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第 2 頁，民國 100 年出版。

[32]. 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法律系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印發)，院總第 1121 號，政府提案第 2126 號之 1，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案，一讀會議日期 720520/行政院(提案)。網址：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ec8cecfc9cfcfc5cec6d2cacd。

[33]. 原草案第 56 條則依序遞改其條次為第 57 條，資料來源同上註 32。

(一)增列雇主應於本法施行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4]，專戶存儲。使符合退休要件之勞工由該事業單位退休準備金帳戶中支給退休金，勞工可獲得充分保障，雇主亦無驟增負擔之顧慮，足以和諧勞雇關係[35]。

(二)增列勞工退休準備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36]。

---

[34]. 勞工「退休準備金」概念，並非勞動基準法所獨創或首創，毋寧係為配合勞工老年生活保障法制擬改採雙軌制之變革，而將前述單軌制時期之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所持「鼓勵營利事業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以加強社會安全制度之實施」的「鼓勵」立場，經由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立法程序，改採「強制」提撥政策，明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雇主之義務，而非僅是雇主得憑藉以享受所得稅法第 33 條所定租稅優惠減免的手段或理由之一而已；參見前註 25。

[35]. 參見時任內政部部長林洋港於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 72 年 6 月 18 日第八次聯席會議發言：「另關於退休方面，本法雖有退休條件給予標準等規定，但勞工團體方面認為平時如未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部分雇主可能於勞工達到退休條件前先予資遣(因資遣費約為退休金三分之一)，勞工仍未能獲得退休金給付，希望再謀改善。雇主團體方面亦贊同責成雇主平時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免勞工退休時臨時發生支付困難情形。」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法律系統，一讀委員會審查會議日期 720618，會議紀錄(第 71 會期)第 109 頁，網址：https://lis.ly.gov.tw/lgcgi/lgimg?@xdd!cecac9cccec9cecbc9cf81c8cdc8cdc7cccfcfc4cfcecfc6c4cfcecec6。

[36]. 前註 25 所示單軌制時期所得稅法第 33 條，針對「在退休金準備數額內提撥現金，專戶儲存或委託金融機構運用所得之孳息」的雇主，賦予「准免列為委託事業之收益課稅」之租稅優惠。於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草案過程，曾有立法委員質疑：「鑑於現行一些法令的規定，只規定提撥比例而未規定應如何保管，所以目前的現象是有的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可以逃避所得稅，而把退休金移作他用，故本條文規定要雇主每月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是很重要的規定。」惟另一立法委員則認為：「……，他說現在很多事業之提存的退休準備金可能是為逃稅而提存，但現在財政部規定在勞動基準法未立法前，稅務單位每年要檢查退休準備金有無專戶儲存，有無挪用，有無合乎財政部之免稅規定，稅捐單位審核事業之提撥的退休準備金有一定的程序，……。」參見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 7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法律系統，一讀委員會審查會議日期 730425 會議紀錄(第 73 會期)第 69 頁、第 75 頁。網址：https://lis.ly.gov.tw/ttscgi/lgimg?@xdd!cecac9cccdcac8cccfcf81c8cccfcacccfcfc4cfcfc9c8c4cfcfc8c9。姑且不論勞動基準法立法前，雇主挪用其「在退休金準備數額內，所提撥、儲存於專戶的現金」，是否為當時普遍現象；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專戶存儲，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而非由雇主自行保管或運用，此一規範，當可有效防堵、杜絕遭雇主挪用之可能性或機會，

(三)增列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期各事業單位帳戶內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適當。

(四)配合全面強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爰於罰則章第七十八條增列雇主不依本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之刑罰。

四、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相關草案概況

立法院併案審查上開「勞動基準法草案」、「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過程，與會委員就和勞工退休金制度息息相關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78 條草案規定討論甚多，茲擇其要如下:

(一)第 56 條部分：

1.是否增訂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得扣押等規定部分，有委員主張：「……，即使規定專戶存儲，但如此的保障在法律上仍有欠明確。專戶存儲的目的是：1.希望所提撥的退休準備金必須用於退休，不得移作他用，如不將扣押、抵押、強制執行標的物的規定明確寫出，在法律上效率似乎不夠[37]。」主管機關內政部許次長新枝則回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的意義包涵兩點，一是爲勞工退休準備提出來的經費要與雇主一般銀行存款完全分開儲存，二是不得移作他用。因此本條文要不要加不得移作他用，均無所謂。如爲明確起見要增列進去，內政部也不反對。至於退休準備金可否作爲扣押之標的，原則上是不可以，內政部研擬之初稿，原來即有此規定，但在審查會時有幾位委員認爲本法草案已送到立法院，增加的條文不宜過多，此問題即暫時未提，請大院作決定[38]。」嗣幾經折衝、推敲條文用字遣詞後，所通過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爲：「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爲讓

並可免除社會大眾疑慮，實屬一舉數得。

[37]. 參見立法委員李友吉於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 7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發言，資料來源同上註 36，一讀委員會審查會議日期 730425 會議紀錄第 69 頁。

[38]. 同上註 36 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記錄第 72 頁。

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由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匯集之勞工退休基金，是否增訂保證最低收益條款[39]？與會委員提議：「爲保障退休準備金的健全，及勞雇雙方的權益，爰提修正第二項，即於第二項下加上『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40]。』」此一保證收益條款較未引起爭議，嗣即依照該委員所提修正案文字三讀通過。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工代表人數比例，是否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部分，雖有委員主張：「要雇主拿錢給政府保管運用，但委員會中人數過低，亦不足以保障事業主，故應提高其代表比例」、「準備金根本不得移作他用，則委員會只是監督，不是運用單位，人數如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應該已足夠」[41]；然嗣後仍按照上開草案所示勞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規定通過。

(二)第 78 條部分：

上開「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因增列第 56 條強制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故「勞動基準法草案」原第十一章罰則第 78 條規定乃配合修正，將未依第 56 條第 1 項草案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雇主，列入得課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金刑範圍[42]。立法院審查本條文時，曾有立法委員主張應將本條文所定刑度提高至有期徒刑[43]，惟幾經討論所通過的第 78 條條

---

[39].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 75 年 11 月成立以來，累積收益數 3,452 億元，平均收益率 3.44%。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勞動部全球資訊網，勞動基金運用/歷年經營概況，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6025/13123/34950/。

[40]. 同上註 36 會議記錄第 68 頁，立法委員許勝發發言內容。

[41]. 同上註 36 會議紀錄第 72 頁、第 75 頁。

[42]. 同上註 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印發)。

[43]. 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法律系統，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 73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

文，仍維持罰金刑規定，但刪除「五千元以上、」等文字，且違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之雇主，並未列爲犯罪行爲予以課處罰金，而是將其改列入第 79 條所定課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範圍[44]。

五、茲就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立法審議歷程、通過之條文內容，扼要製表如下：

表 3.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立法審議歷程及通過條文內容

日期	第 56 條條文內容	說明
71.03.06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爲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行政院函送「勞動基準法草案」共 85 條至立法院審議。
72.05.14	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行政院函送「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共 86 條至立法院審議。
72.06.18		內政部長林洋港

八次聯席會議紀錄(第 73 會期)第 9 頁以下，網址：https://lis.ly.gov.tw/ttscgi/lgimg?@xdd!cecac9cccbcdc6c8cacd81c8cccfc9c9cfcfc4cfcfcfcdc4cfcfcecb。

44. 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法律系統，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 73 年 6 月 16 日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第 73 會期)第 18 頁以下，網址：https://lis.ly.gov.tw/ttscgi/lgimg?@xdd!cecac9cccbcccdc9c8cd81c8cccfc9c6cfcfc4cfcfcfcdc4cfcfcdce。

		於立法院列席說明，草案增訂強制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立法理由。
73.05.02	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並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擔保。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併案審議，第廿四次聯席會議，與會委員審查後，增列禁止扣押等及最低保證收益等條款。
73.07.16	同 73.05.02 通過條文。	立法院二讀會議。
73.07.19	第 1 項文字經修正爲： 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並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 項、第 3 項同上二讀會議通過條文。	立法院完成勞動基準法三讀程序。
73.07.30	同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全文並施行。
75.11.01	內政部 75 年 5 月 8 日台 (75)內勞字第 397643 號公告。	雇主應開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六、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立法歷程，探討分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596 號解釋對於—勞動基準法就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未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乙案所爲解釋之妥當性

有關勞工之退休金權利，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時，該法第 55 條、第 58 條分別規定雇主對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權時效爲 5 年；第 56 條、57 條則係分別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基金、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爲限等事項規定。乍看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至第 58 條規定，立法院就「勞工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之權利」，並未規定「不得作爲扣押、讓與或擔保之標的」[45]，但對於「強制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則有明文規定禁止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勞動基準法此等規定，與當時尚有效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規定[46]：「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同樣是請求給付退休金權利，立法者何以爲如此不同之規範？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認爲：「倘立法者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外，又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對於勞工退休生活之安養而言，固係保障，惟對於勞工行使『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將形成限制，對於勞工之雇主或其他債權人而言，則屬妨害其私法上債權之實現，限制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雖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

---

45. 勞動基準法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時，已增訂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其立法理由為：「經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均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而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及勞工法律規範之一致性，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亦明定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

46. 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總統令公布廢止，取而代之者為於 106 年 8 月 9 日所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之財產權之行使，惟其目的乃爲貫徹憲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意旨，權衡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對其退休金行使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而設。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並衡酌限制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爲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與限制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爲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勞工、雇主或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二者在制度設計上，所應加以權衡利益衝突未盡相同，並考量客觀社會經濟情勢，本諸立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與勞工等退休制度之形成自由，而爲不同之選擇與設計。」簡言之，本號解釋似乎認爲，立法者於立法過程，已有意識到公務人員與勞工兩者的「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因財產權行使限制而受影響之第三人的範圍」、「所應加以權衡之利益衝突」等等均有所不同，故而立法者未就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明文禁止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惟綜觀勞動基準法立法歷程，本號解釋似乎就立法者於立法時所持前提立場，有所誤解。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爲調查[47]。」此即法律解釋方法論中之歷史解釋法；此一規定，不啻是立法者透過制定法律方式，強制要求釋憲者於解釋時應最優先考量歷史解釋法。惟不可否認，藉由歷史

[47].「解釋憲法或法律時，制憲或立法史料應否作為解釋的依據？我國大法官早期（1952-1957）解釋多有使用史料的案例。1958 年立法院制定法律，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及立法資料』，但大法官實際使用史料的情形卻明顯減少。1995 年釋字第 392 號解釋更明白表達對運用史料的疑慮。」參見前司法院長賴英照著歷史解釋法的強制與疏離一文中文摘要，2017 年 1 月，檢察新論第 21 期第 158 頁至第 173 頁，臺灣高等檢察署出版。

解釋法，可清楚與迅速獲得聲請釋憲系爭規定的立法目的，暨系爭規定何以未牴觸相關法律原則之立論所在[48]。

(三)揆諸釋字第 596 號解釋文略謂：「……。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爲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等語，當係奠基於歷史解釋法而獲致的結論。爲瞭解立法者原意是否如本號解釋所認，茲擇要列出與勞工退休金有關之勞動基準法立法歷程文獻資料如下：

1. 內政部次長發言略謂：「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退休金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雖然五十六條規定事業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基金存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關，故退休金應該沒有問題。此處還需再作此授權，是我們考慮雇主提存的準備金理論上應該足夠支付勞工退休，但我們考慮萬一發生特殊情況，如工廠財務發生問題，同時一次要退休的人太多，也許退休金會超過準備金，如未作特別規定讓雇主能分期給付，則難以充分保障勞工退休金的權益，所以第三、四款都是爲了實際的需要，授權給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作最後的核定[49]。」
2. 立法院於勞動基準法草案審議過程，與會委員有提議增訂原送審草案所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不得扣押、

---

[48]. 參見司法院前大法官陳新民於釋字第 714 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附註三：「本席之所以特別詳述立法過程，乃基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藉此『歷史解釋法』可以清楚詮釋在立法過程中，系爭規定之所以沒有牴觸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立論所在也。」、釋字第 719 號解釋所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解釋方法論，應最優先考量『歷史解釋法』，考諸系爭規定的立法理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即可清楚與迅速獲得系爭規定扶助小廠商的立法目的也！」

[49]. 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法律系統，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 73 年 4 月 18 日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第 73 會期)第 126 頁以下，網址：https://lis.ly.gov.tw/ttscgi/lgimg?@xdd!cecac9ccc8c9cfc6cbc68lc8cccfcbc6cfcfc4cfcecfc6c4cfceccce。

讓與、抵銷或擔保」及「最低保證收益」等條款；然立法委員就草案第六章退休條文規定，並未進一步討論下述議題：「公務人員與勞工各自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因兩者『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因財產權行使限制而受影響之第三人的範圍』等等均有所不同，故是否禁止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應爲不同之差異規範[50]。」

3. 就雇主違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之行爲，行政院所函送「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加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原將其列入第 78 條所定應課處罰金刑條款內，惟經立法院審查後改列入第 79 條課處行政罰鍰範圍。考其立法緣由，無非係爲督促雇主履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所爲之制裁上威嚇[51]。

(四) 由上述勞動基準法草案第六章退休之立法歷程文獻資料來看，立法當時所規劃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設計藍圖，除確立勞工於符合退休要件時，享有對雇主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外，同時爲確保勞工退休時可領到退休金，乃增訂強制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違反提撥義務者之處罰等規定。由此等過程可知，立法者原意本來是預期：「雇主應會依規定按月提撥金錢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而爲避免提撥至該專户之金錢遭強制執行或處分，致失去成立該專户保護勞工之美意，乃進一步明文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

---

[50]. 參見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草案第六章退休(第 53 條至第 58 條)，73 年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2 日會議紀錄，資料來源同上註 28。

[51].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8 號解釋文：「……；該法又規定雇主違反前開強制規定者，分別科處罰金或罰鍰，係為監督雇主履行其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義務，以達成保障勞工退休後生存安養之目的，衡諸立法之時空條件、勞資關係及其干涉法益之性質與影響程度等因素，國家採取財產刑罰作為強制手段，尚有其必要，……。」另參見陳春生大法官於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在法之領域中所謂法上制裁，可有以下三種意義：1.對於欲違反法規範者，為確保其遵守之意圖，所為之制裁上威嚇。2.行使物理上實力之直接制裁之實行行為。3.為法規範之實現，可違反當事人之意志，而最終地以物理上實力之行使之謂。」

(五)綜上，本研究報告認爲，勞動基準法於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時，未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並非係立法者經比較「勞工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金」二者存有本質上差異後，因而有意決定賦予不同程度之保護規範；毋寧是因爲立法當時，對雇主應會遵守規定「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按月提撥金錢至該專户」乙事，似乎存有過高期待[52]，以致產生：「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立法預期效果--雇主一定會開立專户存儲退休金)欲獲得保障，只要透過『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之規定，即可達成其目的」之預設立場，故而漏未進一步思索各種可能妨礙勞工退休金權利成立生效或行使之情事[53]，致未另就「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部分予以立法規範。換言之，此項立法不作爲，應非釋字第 596 號解釋所採認「有意的不作爲」立場，毋寧係立法疏漏所致[54]。

---

[52]. 參見註 7 所示統計資料，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家數提存率」，於 94 年底為 24.05%。

[53]. 參見余雪明大法官於釋字第 596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行政與立法部門深思熟慮多年制定之法律，尚有可能有時錯估形勢，司法者更應謹慎，不可輕言干預市場。」

[54]. 立法不作為若經認定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處理方式有：1.直接經由解釋逕將有利規定予以擴張適用，如同釋字第 477 號解釋模式。2.只能就違反平等原則之立法不作為，作單純違憲確認宣告，以尊重立法者就回復合憲狀態方式之立法形成自由。參見大法官許宗力、許玉秀於釋字第 596 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時，仿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立法例，增訂第 2 項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故釋字第 596 號解釋所涉爭議已獲解決。

第二項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相關規定修正沿革

一、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

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爲因應該法規定，乃就下列事項配合修正規定：

(一)增訂行政命令授權規定[55]：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乃就「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比率、程序及管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屬直接涉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基金之權利義務事項者，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之授權規定；至於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雇主與勞工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等組織事務有關者，則配合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授權依據。故原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訂定發布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內政部與財政部會銜訂定發布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財政部訂定發布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56]」等法規命令，因在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所定 2 年期限前，已順利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增訂授權之規定，故得以繼續有效施行。

(二)修正法條文字用語：

---

[55]. 勞動基準法於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後，相關主管機關就第 56 條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制度，於 74 年起陸續制訂相關配套子法，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惟當時勞動基準法並無授權主管機關制訂行政命令或規則之明文規定，是以，該等行政命令或規則之適法性，非無疑義。

[56].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97 年 1 月 11 日以勞動四字第 0970130020 號令發布廢止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文用字之修正，主要在於：

1.本條第 2 項修正前，原僅有「勞工退休基金」一詞，此次修正，改爲「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藉以彰顯該退休基金之資金來源。

2.修正前，第 2 項原係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本次修正，將此段文字移至第 3 項，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意旨，修正爲「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保管運用」。由此項修正內容可知，各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爲中央主管機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改制爲勞動部）之權限；該主管機關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本次修正後項次)、9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權限「委託」中央信託局（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辦理。

二、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

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間再次修正，乃肇因於事業單位因多起關廠、歇業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的情形，衍生勞資爭議，抗議事件頻傳。修正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被雇主積欠的債權，只有 6 個月工資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及得申請墊償，無法解決勞工被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產生的問題，爰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等，以落實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權益之保障，健全勞工老年生活與經濟安全，減少勞資爭議，預計約有 670 萬勞工可受惠[57]。此次修正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有關規定如下:

(一)第 56 條規定：

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如下：

[57]. 參見台灣勞工簡訊第 22 期新聞瞭望--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保障勞工資遣費及退休權益(網路版)。資料來源網址：https://www.mol.gov.tw/3016/33396/33461/。

1.提升有關提撥率及其監督程序規定之法律位階：

有關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58]（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各事業單位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等事宜，原係規定於屬法規命令性質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本次修正，考量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59]，攸關勞工請領退休金、資遣費之權利，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除將上述有關提撥率範圍及應報經核定等事務規範，提升其法律位階至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項加以明定外；同時，爲落實擴大勞工參與、發揮監督及查核功能之理念，乃於第 6 項增訂：「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俾使勞工權益能獲得更充足的保障。

2.配合增訂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享有優先受償權規定之因應措施：

勞動基準法此次修正，第 28 條增訂於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債權，享有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債權相同

---

58. 關於雇主擬定提撥率時應審酌之因素，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包括：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 5 年勞工流動率（即離職率）、今後 5 年勞工退休人數、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依相關規定提撥之退休基金、投保有關人身保險等事項。

59. 有關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將會直接影響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之高低。立法院 73 年間審議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草案時，立法委員李志鵬即曾提出疑問：「……，至於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不知內政部之構想是預備讓資方提撥多少，少的話無濟於事，太多資方又負擔不起，如果內政部之構想合理，我們即可授權，否則用法律明訂，使勞方有所明瞭，資方有所準備，也很好。」內政部次長則當場回應：「……行政院經過考慮後認為此係專門問題，須請專家核算後報請行政院審議再決定，一方面顧及實際的需要，一方面不要提的太高使雇主負擔太重，一方面又不能太低，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的權益，因此希望由行政院多負責任，委託專家核算後再規定一個適當的數字。」參見註 36 會議紀錄第 72 頁。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負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並不必然等於雇主「提撥時已經負有給付退休金義務」；當提撥金額較高時，勞工權益可獲得相當程度的保障，惟對於雇主營業資金之調度、運用，則可能有負面影響。

順序受償權利之規定。爲降低本次修法所造成金融體系核貸之疑慮[60]，爰於第 56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增訂金融機構得查詢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必要資料、對所取得資料負有保密及辦理安全稽核作業義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

3.增訂雇主於年度終了時，應預估補足提撥義務

影響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高低之因素，除提撥率外，尚有計算基準中之勞工每月薪資總額。本次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中「每月薪資總額」之核算時點係「提撥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依一般社會常態，勞工每月薪資金額理應隨著工作年資累積而逐步調升。是以，「提撥時」與「核准退休時」之薪資金額，二者不相等，且通常「核准退休時」薪資金額應會高於「提撥時」，當屬社會常態。倘若不考慮提撥率是否因此而相應調整，雇主每月「提撥時」既係以相對較低的薪資金額計算其「應提撥金額」，而日後「核准退休時」則係按相對較高的薪資金額計算其「應給付退休金額」，可想而知，雇主於日後應給付勞工退休金時，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勢將面臨不足支付之窘境[61]。

---

60. 參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本次修正增訂理由。

61. 立法院於 73 年間審議勞動基準法相關草案時，立法委員吳勇雄曾質疑：「以長期觀察，由於貨幣價值不斷貶值，物價水準不斷上漲，工資水準也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因此新進勞工平均工資有同年資的增加而提高，到退休之前工資必然最高，而退休金的計算標準係以退休前三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類此情形以往雇主以較低之工資標準提存退休準備金，而將來勞工退休時必須給付較高平均工資的退休金，如此，提存與給付間必有很大差距，不足部分如何彌補，請內政部予以說明。」惟後續審議過程，對於此一疑問，並無進一步討論或提出相對因應方案。參見註 36 會議紀錄第 73 頁。

本次修正，基於加強勞工退休權益保護理念，除原先所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外，爲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致影響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爰增訂雇主應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提撥狀況，如有不足額之情形者，應負於規定期限内補足之義務[62]：「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内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二)第 28 條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除增訂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之優先受償權規定外，本次修正，就此二類債權經勞工請求雇主給付未獲清償時，其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爲限，亦明定將其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對象[63]。然由於雇主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金錢，其目的係供支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之用，是以，勞工依本次修正規定，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墊償退休金、資遣費時，尚需調查勞工有無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64]，若有申請並自該專户受償部分債權者，則其受償數額不得再申請墊償。另依 10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積欠

---

[62]. 參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本次修正增訂理由。

[63].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基金墊償範圍，以申請墊償勞工之雇主已提繳本基金者為限。雇主欠繳本基金，嗣後已補提繳者，勞工亦得申請墊償。」意旨，若雇主未提繳墊償基金，其勞工將不得申請墊償。

[64]. 參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2 條，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理由：「另墊償項目增加退休金及資遣費，為確認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未獲清償之金額、平均工資及工作年資等資料，須調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相關文件，……。」

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墊償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得持憑勞工對雇主之執行名義，請當地主管機關召開請求人會議，由該機關按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決議，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65]。

三、茲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相關條文規定之修正重點，扼要製表如下：

表 4.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彙整

日期	修正條次及文字修正重點		影響
91.06.12	第56條	修正後第 1 項、第 3 項要點： 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基金」管理等事項之辦法，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等文字。 修正後第 2 項、第 4 項要點： 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等事務準則，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	避免相關配套子法因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所定 2 年期限而失效。(本條文於 104 年 2 月 4 日再次修正時，原第 2 項至第 4 項移列第 3 項至第 5 項)。
		修正後第 2 項(節錄)：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	明示本條所定勞工退休基金之資金來源，及將該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立規範提升至法律

65. 參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本次修正增訂理由。

		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66]管理之。	位階，並明示其權限歸屬。
		修正後第 3 項(節錄)：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保管運用。	明示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爲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並以法律明定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104.02.04.	第 28 條	修正後第 1 項、第 2 項要點： 增訂於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下列債權：「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其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	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於符合規定要件時，享有與第一順位擔保物權相同受償權，抵押權人受償金額不免將受影響。

[66]. 勞動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意旨，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福 4 字第 1080135537 號公告，預告訂定「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草案；嗣勞動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以勞動福 4 字第 1080135923 號令，訂定發布該設置辦法全文 16 條，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俟該設置辦法正式施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所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及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56條	修正第1項(節錄)：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將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比率（提撥率）的規範位階，從原先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命令(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勞動基準法)位階。
		修正增訂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強制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除「每月按期提撥」外，增訂「年度限期補足提撥」不足支付次一年度應付退休金數額之差額。
		修正增訂第7項、第8項：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金融機構不須有執行名義，即可查詢提撥狀況；若雇主希望貸款順利，理應會提撥相當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勞工退休金權益間接獲得保障。

第三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開户、提撥等實務作業流程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相關當事人

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有關當事人，除了雇主、勞工外，尚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其中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勞動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關於勞動部、各縣市政府，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各別職權與分工，大致如下：

(一)勞動部所屬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有關之內部單位、機關，主要係勞動福祉退休司[67]、勞動基金運用局[68]，以及即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勞動基金監理會[69]。依勞動部組織法及勞動部處務規程等相關子法規定意旨，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其職責主要在於法規制度、規劃、推動、監督及監理、統籌管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等事務。

(二)至於個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事務，則係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70]。經查詢縣市政府網站結果，大致上係由直轄市政府、

---

[67]. 參見勞動部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勞動福祉退休司掌理事項如下：……。四、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五、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六、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68]. 參見勞動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69]. 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70].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高雄市既依上開規定取

縣（市)政府所屬勞工局（處)、社會局（處)，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行政命令、規則辦理。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開户流程

茲參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臺灣銀行網站[71]，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事務之公開資訊，整理相關流程如下：

(一)事業單位辦妥相關籌備事宜並提出書面申請

事業單位依規定應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者，雇主應辦理召開勞資會議，決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暨訂定組織章程、制定勞工退休辦法等事項，並填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印鑑卡（監督委員會名義)、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監督委員會名義)等書表，並檢具上述組織章程、退休辦法、設立監督委員會前一個月員工薪資清冊等等相關證明文書[72]，向該管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設立申請，經審查相關文書而認定符合要件後，除發函事業單位准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備查外，並同時副知臺灣銀行及該管國稅局：

1.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核給 1 組編號予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此組編號與事業單位本身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umber；縮寫爲 BAN），並非相同一組號碼。

得建築師懲戒之團體權限，並依該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此權限劃歸所屬工務局辦理，則甲不服該停業處分，自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

71. 參見臺灣銀行/業務介紹/信託業務（基金及保管)/勞工退休基金 https://www.bot.com.tw/Business/Trusts/trust_labor/Pages/default.aspx。

72. 參見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便民服務/申辦服務/申請設立填表需知，網址：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OldFile/RelFile/Petition/152/635181389671737791.pdf。

2. 事業單位所檢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印鑑卡，將轉送臺灣銀行[73]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辦理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開户手續，事業單位毋庸另行向臺灣銀行洽辦開户事宜。
3. 至於事業單位所填具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則連同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核給上述編號之給號清冊，一併轉送該管國稅局整理編號裝冊建檔，上述編號即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Tax Code Number for Withholding Agencies)[74]。

(三) 臺灣銀行、該管國稅局收受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文後，將會各自另外行文通知事業單位；臺灣銀行並會一併檢送印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稱、地址，及專户統一編號之空白「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75]。事業單位應持該特定格式存款單，自核准開設專户當月起，自行計算填寫應提撥之金額，至指定代收金融機構繳納，亦可委託其往來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其專户[76]。

---

[73].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業務，原由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 9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嗣該局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臺灣銀行合併後，由臺灣銀行信託部接辦此項業務。

[74].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係提供非營利事業單位開立銀行帳戶及辦理所得稅扣繳申報使用。

[75]. 臺灣銀行已建置「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可供事業單位查詢資料、申請電子對帳單、下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補提差額」存款單，網址：https://etlr.bot.com.tw/pension/。

[76]. 參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1 日勞動四字第 09400051301 號函發布：事業單位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作業要點。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與暫停提撥

(一)按月提撥與次年 3 月底一次補提撥差額

1.按月提撥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15 範圍內[77]，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78]。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無存摺，故臺灣銀行信託部每 3 個月寄送對帳單 1 次，對帳單內包括存入、給付及收益分配之資料[79]。至於其提撥率之擬訂或調整，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2.次年 3 月底一次補提撥差額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故雇主自 104 年度起，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80]，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倘若符合退休要件之勞工，

---

77. 計算公式為：事業單位每月薪資總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提撥率（2%至 15%）。其中每月薪資總額，以事業單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薪資費用金額為準；惟「每月薪資總額」採計範圍，不包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的人員薪資，例如，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委任經理人、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的勞工等之薪資。

78. 依臺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查詢系統，所提供列印「按月提撥」、「補提差額」存款單之注意事項欄所示，事業單位匯款繳納時，解款行為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為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同一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補提差額」存款單，其上所印妥「存款單位」戶名為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已印妥「專戶銷帳編號」均有 14 碼，此 2 種存款單，除最後 8 碼均為專戶統一編號外，其餘前面 6 碼數字並不相同。

79. 依內政部 75 年 11 月 28 日（75)台內勞字第 458516 號函意旨，臺灣銀行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收益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80. 參見勞動部網站/熱門推薦/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網址：https://calc.mol.gov.tw/pension/(S(3zdwko45eosdat453wf2nj55))/labor_priority.aspx；事業單位可自行輸入相關資料，試算其應補提差額。

均係於次年 1 月至 3 月底間退休，而雇主均已於次年 3 月底前，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以外之資金足額給付退休金，則雇主似無再依本條項規定辦理提撥之必要。

(二)暫停提撥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各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至於事業單位欲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如何估算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12 月 31 日台 (82)勞動三字第 76414 號函釋認爲：「係指事業單位申請暫停提撥當時，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時，即可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實務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予事業單位使用之暫停提撥申請書表格例稿，其上記載暫停提撥期間最長期限爲 1 年，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申請次數、暫停提撥年限之限制。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支用程序

(一)事業單位仍繼續營業者

1.支付勞工退休金

勞工符合退休要件而申請給付退休金時：

(1)原則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後段所定程序：「支用時，應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後，由雇主會同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爲之。」辦理即可，毋庸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嗣須填妥「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寄交臺灣銀行信託部，經該銀行信託部審核無誤後即簽發以勞工爲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

及加具平行線支票[81]，寄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發放予勞工，或逕匯入勞工指定之其本人存款帳戶。

(2)惟如事業單位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個別勞工退休金總額超過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由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爲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目的而提撥，爲避免事業單位動支準備金支付未具勞工身分（如委任經理人）者，影響所屬勞工權益，故事業單位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給付案件時，仍有查明確認爲勞工身分之必要[82]。」故此等類型案件，應檢附：非依法委任證明書、退休前 6 個月工資明細、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勞工到職至退休日期間之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書，送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同意後，再轉送臺灣銀行辦理給付。

(3)此外，事業單位尚未歇業，確實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工可擔任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無法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後段規定簽署動支，爲保障勞工權益，得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本權責查明確認事業單位動支勞工退休

---

[81]. 臺灣銀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案件中，陳述主張略謂：「原告（指雇主）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均未於被告（指臺灣銀行）開立任何帳戶，亦無任何帳號，其在被告相關存入及支出之帳戶均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存入帳號為 23603＊＊＊＊＊＊1、支出帳號為 23603＊＊＊＊＊＊6），非各別事業單位各自帳戶及帳號。又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支票係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簽發，被告僅為支票之付款金融機構，可見應向原告給付款項者，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而非被告」等語。上述「存入帳號」可參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上所列「專戶銷帳編號」，且「按月提撥」、「補提差額」存款單各有不同之專戶銷帳編號。惟現行金融交易盛行「虛擬帳號」，以方便繳款義務人繳款，僅憑「虛擬帳號」，尚難因此論斷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另，參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

[82]. 參見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8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70135510 號函。

準備金之目的確爲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用，由雇主簽署（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動支準備金支付勞工退休金[83]，以符個案實情。

2.支付勞工資遣費

(1)要件：

必須符合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爲資遣費注意事項第 1 條後段規定之要件：「事業單位……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確能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支用仍有餘額者，尚可申請動支該餘額作爲資遣費之用，……。」亦即事業單位確有「超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始得申請將超額提撥部分用以支付資遣費。

(2)程序：

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爲資遣費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事業單位申請動支時，須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内已提存數資料、現有全體及預計資遣後留存勞工之人數、年資、薪資表冊，以及勞工資遣費發放清冊、精算師簽證出具的計算報告、切結書、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通過的會議紀錄等文書；並應送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將資遣勞工發放清冊，逕送臺灣銀行簽發以勞工爲受款人的支票，寄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發勞工本人。

(二)事業單位已歇業，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程序

事業單位歇業時，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

[83]. 參見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6338 號函。

勞工退休金外，得先行作爲本法之勞工資遣費，再作爲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此種情形下，事業單位動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支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之程序如下：

1. 原則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後段所定通常程序：「支用時，應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後，由雇主會同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爲之。」辦理即可，毋庸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84]。
2. 若雇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則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分之 2 委員簽署支用，惟其簽署應於歇業後 6 個月内爲之。
3. 經上述程序發放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若尚有賸餘款時，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能依第 4 條規定領回時，得由該事業單位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申領。惟此一規定是否合乎法理、條文用字遣詞是否精確，容有疑義；蓋依同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該賸餘款所有權既歸屬事業單位，何以不能直接由事業單位逕向臺灣銀行領回賸餘款，反而須符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未果之程序要件？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

結算程序，乃係以使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事業單位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等等債權，具體化成一定數額之給付金錢債權爲目的；透過結算程序，方能計算得出事業單位具體、實際得請求領回

[84]. 參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3 月 6 日（80)台勞動三字第 05200 號函所示案例。

賸餘款之金額。茲就事業單位仍繼續營業、已歇業時之結算程序，分述如下。

(一)事業單位仍繼續營業者

1.要件：

事業單位已無須依勞動基準法支付勞工退休金、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時，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賸餘款。

2.程序：

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勞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意旨，事業單位申請領回時，應檢附新制施行後始受僱之勞工清冊、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切結書等文件，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該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於事業單位填寫及簽署原留印鑑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領回聲明及給付通知書」查核欄蓋章，並函送臺灣銀行憑以簽發受款人爲事業單位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寄交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發事業單位，或逕寄事業單位具領，並結清註銷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

(二)事業單位已歇業，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6 項規定，辦理專户結算程序

事業單位已歇業，但無法依上述「事業單位已歇業，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程序」辦理動支、結算程序，則得視其情節，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6 條規定辦理結算程序：

1.由勞工申請

勞工持憑執行名義請求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85]；該主管機關並應依會議決議，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茲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所公告標準作業程序爲例[86]，扼要說明辦理過程如下：

(1) 勞工填妥「召開請求人會議申請書」，檢附執行名義[87]、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資遣費及退休金發放明細表。有關歇業事實證明文件之核發，勞

---

[85]. 此種情形，勞工享有選擇「聲請強制執行」或「請求召開請求人會議」之權利，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抗字第871號裁定:「次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3項係規定:『事業單位歇業，……，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3分之2委員簽署支用，其簽署應於歇業後6個月內為之。事業單位歇業，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由當地主管機關依其請求，按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所定期日，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並非限制歇業事業單位之勞工僅得依此規定請領退休金。準此，已歇業事業單位之勞工縱未依此規定，請求當地主管機關按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所定期日，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退休金，而選擇聲請對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存款為強制執行，亦無不可。」

[86]. 參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業務資訊/勞動條件服務/勞工退休準備金/，網址：https://lhrb.tycg.gov.tw/home.jsp?id=666&parentpath=0,113,661&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403100005&aplistdn=ou=data,ou=lhrb4,ou=chlhr,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87]. 實務上，常見勞工遇雇主驟然歇業時，往往因經濟狀況不佳，無資力委任專業人士協助辦理必要之法律程序，以主張、維護自己應有之資遣費或退休金權利，致無從取得執行名義，遂難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屏東分署於實際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執行案件，曾有數例，勞工經通知至分署協助調查時，始知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存在；惟因勞工並無執行名義，亦不願為了可能僅有數千元或數萬元的資遣費，而額外支出數萬元律師費提起訴訟。遇有類此情形，承辦同仁基於為民服務，並為使案件得以順利進行，會主動告知勞工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或其他義務律師管道尋求協助，亦可逕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洽詢是否符合勞工訴訟扶助要件；如評估決定提起訴訟，宜與其他勞工集體提起訴訟，以減輕負擔。其後，該等執行案件，勞工集體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取得給付資遣費執行名義，再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申請召開請求人會議後，順利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取得其應得之資遣費。此外，即將於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就勞工因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起訴、聲請強制執行，均有考慮勞工通常處於經濟相對弱勢地位，於該法第12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勞工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執行費，此法施行後，當能更有助於勞工權益之保障。

動部有訂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供參辦。

(2)經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即爲召集請求人會議之公告或通知[88]，公告期間爲 1 至 3 個月（可依實際情形縮短或延長)，該歇業事業單位所屬勞工，均可持憑資遣費、退休金之執行名義，提出申請。

(3)公告期滿後，桃園市政府發函通知具執行名義之員工召開請求人會議期日、時間與地點。

(4)請求人會議當日，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席監督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以確定請求人名冊、確定給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金額、確定支付方式等事宜。

(5)桃園市政府再發函檢具請求人會議紀錄、執行名義、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正本等文件，通知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後續支付事宜。

2.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墊償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得持憑勞工對雇主之執行名義，請當地主管機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召開請求人會議等相關程序。

(三)事業單位已歇業，未能依前述程序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

[88].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國字第 31 號判決：「是主管機關於按照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支用時，為避免侵害勞工退休金請求權之優先受償性及兼顧其他勞工資遣費之公平受償權利，主管機關所為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之召集公告或通知，應以最大可能得確認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請求權及已取得執行名義資遣費請求權人數、數額之方式為之，方符上述規定之意旨。」

事業單位歇業時，若已難以合法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而勞工既無執行名義亦不願提起訴訟，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亦無墊償行爲，此時，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應如何啓動？事業單位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之權利人，實務上，於事業單位申請領回專户賸餘款時，爲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資遣費權利，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會比照前述勞工持憑執行名義申請模式辦理。亦即：

1. 事業單位負責人（清算人)具名填妥申請書表，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歇業註銷帳户申請書、切結書（例如：無積欠勞工依舊制所得請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等，並檢具相關勞工名冊（若已支付資遣費，該名冊應經勞工蓋章證明領訖)、證明文件，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註銷該專户[89]。
2. 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後，審核事業單位是否符合歇業要件[90]，並依據勞工名冊，發函並輔以公告方式通知勞工申報債權，以查明事業單位有無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
3. 若有多數勞工申報退休金、資遣費債權[91]，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比照前述勞工請求召開請求人會議模式

---

[89]. 參見新北勞動雲/就業安全/勞工退休準備金，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表單下載，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DownloadForm.action?itemId=112022。

[90]. 參見勞動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5091 號函，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詢：「有關事業單位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如有應查核事項者，應先送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之法源依據」一案，所持見解：「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有不合規定之情事時，得依法查核處理，以確保勞工權益，維護退休基金財務之健全。爰當地主管機關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動支退休準備金時，為確保其動支事項符合法令規範，自可就特殊須審查情形，要求其應備文件連同給付通知書，先函送當地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臺灣銀行辦理動支。」

[91]. 勞工縱然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亦得參與此一程序請求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辦理後，即將經請求人會議確定得領取退休金、資遣費之勞工名冊，函請臺灣銀行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照冊支付。如經審核已無待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則發函予臺灣銀行，同意註銷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及由事業單位領回該專户賸餘款；臺灣銀行信託部則據以簽發受款人爲事業單位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逕寄事業單位具領，並結清註銷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相關辦理依據，可參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四)當事業單位負責人行蹤不明或拒不出面，事業單位或其原雇用勞工無法依上述所示（一）至（三）程序辦理時，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如何啓動？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並無直接、明確規定，此正亦是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不易解決之難題[92]，將於後述章節探討之。

[92]. 屏東分署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債權執行案例，亦曾面臨義務人公司已廢止登記、登記董事長已出境且行蹤不明、勞工意向不明，導致對該賸餘款債權執行程序難以續行。經屏東分署積極督促義務人公司仍在境內的登記董事善盡其職責，並與移送機關協調各種可能方案，嗣由移送機關基於公法債權人身分，向地方法院聲請選派該名董事為清算人獲准許在案。其後，該董事以其為義務人公司清算人名義，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申請領回專戶賸餘款，最後終能順利執行而徵起該專戶賸餘款。是以，類似此種情境之案件，若執行分署與移送機關能積極合作，透過選派適任清算人途徑，此難題當可迎刃而解。

第四章　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所生法律關係之分析

第一節　概說

一、雇主依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所負給付退休金義務

茲綜合前述勞動基準法之立法及修正歷程，就雇主對勞工所負給付退休金義務，整理其要點如下：

(一)雇主依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所負給付退休金義務，其法律性質爲何？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規定條文，並未直接加以定性。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退休金之法律性質，曾先後分別提出：「雇主對所屬勞工於合於一定條件時給予之勞動報酬，屬雇主之責任[93]」、「退休金不宜認係工資之延期給付，應爲勞工成就一定條件而退休時，由雇主發給之酬勞金[94]」、「係課雇主對長期工作勞工於離職時應有給付退休金之義務[95]」等用字遣詞、文字敘述上雖略有差異，但本質上似乎差別不大之見解；經濟學者、勞工法學者間，對於退休之法律性質，見解亦有分歧[96]；司法實務見

---

[93]. 參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3 月 22 日（79)台勞動三字第 30481 號函。

[94]. 參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7 月 13 日（82)台勞動三字第 39290 號函。

[95]. 參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5 月 30 日（83)台勞動三字第 35000 號函。本號函釋原係針對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二者給付標準差異之原因作出解釋：「一、勞工保險係以社會互助原理，採危險分擔方式辦理，其老年給付按投保年資計算，不同投保單位之有效年資得予合併，在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十五年之部份，因已繳保險費期間較長，故可領之給付較多，爰規定每滿一年，給付二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二、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係課雇主對長期工作勞工於離職時應有給付退休金之義務，其年資以同一事業者為限，具有使勞工安於其位之作用，故規定在十五年以內部分，每一年給予二個基數退休金；超過十五年部份，因顧及雇主負擔能力，爰規定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退休金，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96]. 參見個別勞工法理論與實務，楊通軒著，2017 年 9 月，五版一刷，第 478 頁至第 480 頁。

解則有採：勞工退休金爲「延期後付之工資」見解者[97]。然而，不論對退休金之法律性質採取何項見解，現行勞動基準法爲貫徹憲法保障勞工權益之基本國策，就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等金錢債權，於該法所規定要件下，係賦予勞工優先於民事普通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二)雇主於其所屬勞工「年齡」、「工作年資」符合退休要件，並申請退休時，負有給付退休金義務。勞工未達退休要件即離職，雇主並不負給付退休金義務；我國勞動基準法並無「退休金期待權」之制度，然勞工如係遭雇主資遣而離職，則雇主對勞工負有給付資遣費義務[98]。

(三)勞工符合退休要件時，其對雇主之請求給付退休金債權，即屬勞工的既得權利[99]，即便事後因故遭雇主合法或非法資遣而離職，勞工對雇主之退休金請求權並不受影響[100]。

---

97. 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勞上字第 48 號判決：「又依退休金之經濟性格觀之，工資本質上係勞工提供勞動力之價值，退休金之性質為『延期後付』之工資，為勞工當然享有之既得權利，於勞工退休時支付，且不因勞工事後離職而消滅。退休金本質上係以勞工全部服務期間為計算標準所發給之後付工資，雇主自不得以懲戒解僱為由，剝奪勞工請求退休金之權利。」

98. 參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理由：「考量本法之資遣費具有因事業單位歇業等因素致適用本法勞工之工作年資中斷，無法達成退休要件，所給予年資補償之性質」。

99. 參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貳、定義：「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10)既得給付：係指不論員工是否繼續服務，已為員工所享有，如員工在特定日離職，雇主必須支付之退休金給付。例如：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25 年得辦理退休，若員工服務滿 25 年而未達強制退休年齡，仍繼續服務，其已服務年資所累積之退休金給付，即已為員工所享有，日後無論何時退休，均可獲取該退休金。」依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402425290 號函釋：「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但得自願自 104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是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引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已非屬商業會計法第 2 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惟其相關規定仍可作為研究之參考。

100 同註 97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152 號判決：「勞工一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即已取得自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此為其既得權利，不因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而喪失，否則僱主即得藉故解僱已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規避給付退休金之義務，殊非勞動基準

(四)勞工符合退休要件而向雇主申請退休時，雇主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以外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支付退休金予申請退休之勞工，因對於其他在職勞工而言，並無明顯易見不利之處，於法當無不可。雇主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支付，則須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通知專責金融機構即臺灣銀行支付退休金予勞工；倘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不足以支付勞工退休金，雇主仍應就不足之差額給付予勞工。蓋有關個別勞工申請退休時所得請求之退休金金額，並非按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數額，照一定比例標準計給；而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所定給與標準核算。亦即，個別勞工之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退休金基數之標準，則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舉例而言，假設甲勞工工作年資 30 年，其退休金基數 45 個（15 年×2 個基數+15 年×1 個基數），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爲 5 萬元，則甲勞工得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金額爲 225 萬元（$50,000×45 個基數）[101]。

法之立法本旨。」、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勞上字第 83 號判決：「而勞工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在勞動契約消滅之同時或契約消滅後，即得主張之，惟若因其他原因，致使勞動契約已消滅，而不待勞工再行使退休權利其中之契約終止權時（例如雇主先行依勞基法第 11 或 12 條之事由終止契約或勞工死亡時），則其退休金給付請求權並非因而消滅，而是即得隨時行使之。蓋因自請退休及所伴隨之退休金給付請求權，既為勞工因法律規定而生之權利，於法定要件充足時其權利即已發生，在法無明文時，不應因僱主之片面行為而予剝奪。是勞工一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即已取得自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不因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而喪失。」

101 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至第 55 條規定內容，可知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確定福利計畫）制，此類計畫中公司可能未支付任何提撥、支付部分提撥，或支付全部提撥，而其到期之支付福利金額之決定，除受已提撥數與其所產生投資報酬之影響外，公司有義務補償基金之不足數額，亦即計畫之投資風險由公司承擔。另一退休金制度為確定提撥計畫，係由公司支付固定提撥金予信託基金，而累積提撥金與其所產生之投資報酬即為員工應得之福利，公司不負有支付更多金額之法定及推定義務，亦即計畫之投資風險由員工承擔。參見中級會計學下冊，張仲岳、蔡彥卿、劉啟祥、薛富井著，

(五)雇主與勞工間退休金、資遣費法律關係之規定彙整

有關義務人公司對於勞工是否負有給付退休金、資遣費義務，以及所應給付之金額，雖非行政執行分署所得審認判斷；惟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給付退休金、資遣費後，是否尚有賸餘款之可能，仍可按該公司歇業時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名冊、退休金或資遣費法定給與標準，進行初步調查瞭解。茲就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資遣費規定，重點整理表列如下：

表 5.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相關規定彙整

項　　目	退休金	資遣費
權利要件	第 53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2.工作 25 年以上者。 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另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勞工退休舊制、新制制度之適用與銜接，舊制工作年資保留及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因下列事由合法終止勞動契約時： 1.歇業或轉讓時。 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5.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勞工有符合得不經預

2017 年 2 月，3 版 1 刷，第 345 頁。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4 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此之外，雇主並無其他與退休金有關之支付金錢義務，準此以觀，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應屬確定提撥制。

		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而於規定期限內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時。 （雇主與勞工間勞動契約因上述事由而終止時，雇主應依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給與標準	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項：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2.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第 17 條第 1 項： 1.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 1 年發給相當於 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102]。 2.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給付期限	第 55 條第 3 項： 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第 17 條第 2 項： 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30 日內發給。

[102]. 另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table>
<tr><td rowspan="2">優先受償權</td><td colspan="2">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td></tr>
<tr><td>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td><td>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td></tr>
<tr><td>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td><td colspan="2">第 28 條第 2 項：
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爲限。</td></tr>
<tr><td>時效期間</td><td>第 58 條第 1 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td><td>1.無明文規定
2.實務見解：
(1)主管機關：15 年[103]。
(2)法院見解：5 年[104]。</td></tr>
<tr><td>有無明文禁止扣押等</td><td>第 58 條第 2 項、第 4 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的專户，不得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等。</td><td>無明文規定。</td></tr>
</table>

[103].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年 9 月 27 日（84）台勞資二字第 134376 號函：「查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發給勞工資遣費，至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該法雖無明文規定，惟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04].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勞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又按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亦有明文。至於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具有工資補償性質，且與民法第 126 條所例示之退職金及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規定之退休金性質相類，則其請求權時效自應依上開規定以 5 年計算無疑（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00 號裁定及本院 102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負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

(一)爲確保勞工符合退休要件而申請退休時，雇主有能力履行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義務，勞動基準法明定強制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俾使勞工領取退休金之權益能獲得充分保障。各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成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收支、保管及運用，與事業單位日常財務分離，並不會遭雇主任意挪用；倘若事業單位能確實提撥，將可穩定勞工退休時之資金來源，並可同時使雇主避免陷入因需於短期內籌措高額退休金而衍生之財務窘況。

(二)事業單位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並非因雇主對特定或可得特定勞工，已發生具體之給付退休金義務；而是雇主與勞工間發生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動契約關係時，雇主即因此而負有提撥義務，俾能就其未來退休金給付義務預作準備。是以，雇主履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時，其所屬勞工尚不符合退休要件者居多，當屬常態；雇主履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不等於履行給付退休金義務；雇主未履行提撥義務，亦不意謂雇主一定不會履行給付退休金予特定勞工之義務。

(三)我國勞動基準法並無「退休金期待權」之明文規定，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乃係以其所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全體在職勞工」爲履行提撥義務的對象，而非「不同時間僱用之各個特定勞工」，故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因調動個別勞工而隨之轉移[105]。

(四)有關雇主與勞工間，因勞動契約所生對待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係，簡要圖示如下：

[105]. 參見內政部 76 年 2 月 26 日 (76)台內勞字第 476838 號函所示案例。

圖 3.雇主與勞工間對待給付及提撥支付關係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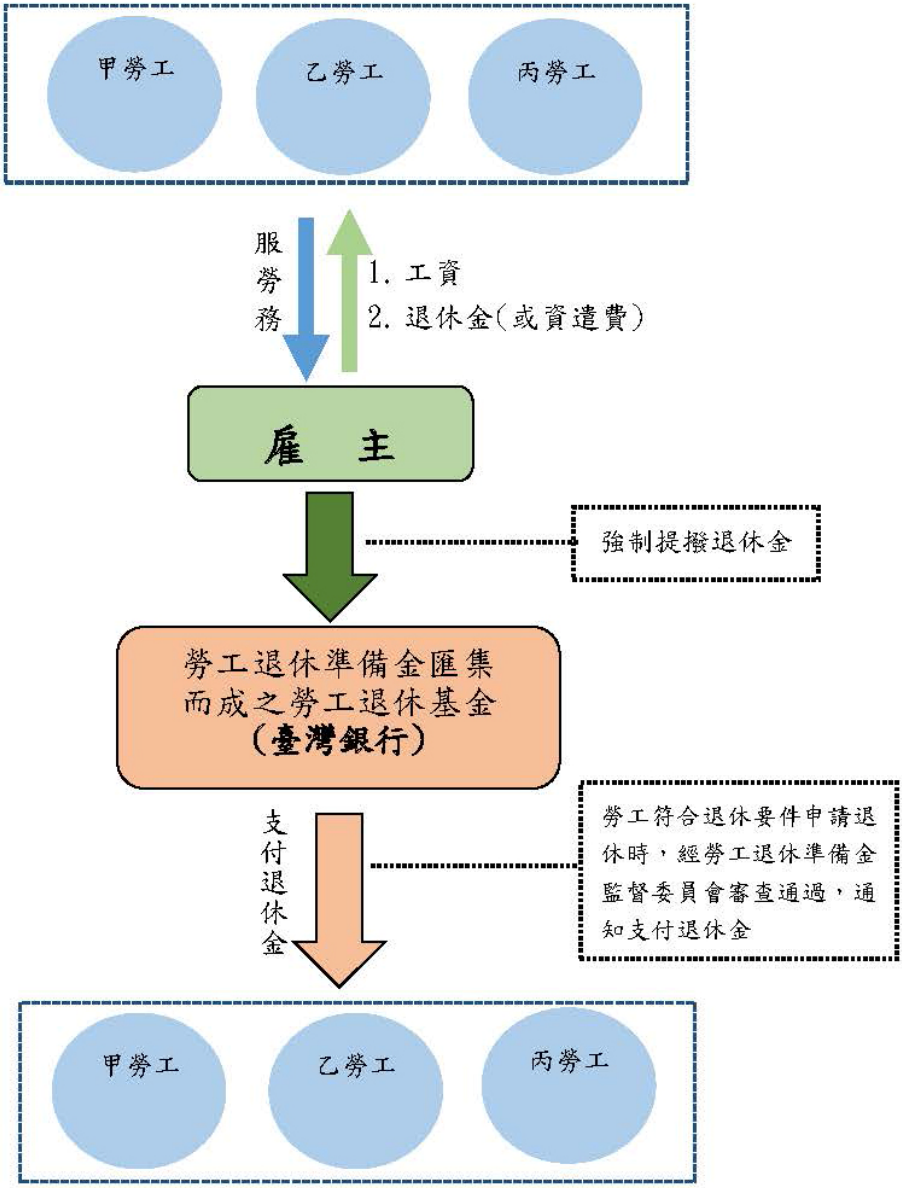

三、雇主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予勞工後，尚有賸餘款之常見原因分析：

(一)雇主方面

概略而言，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所預估計算的金額，高於勞工實際退休時得請求給付之退休金金額；或個別勞工請求給付退休金時，雇主係另以其他資金給付，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尚有賸餘款：

1.雇主擬定之提撥率較高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之擬定，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之提撥率，由雇主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依據下列因素擬定之：一、勞工工作年資。二、薪資結構。三、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四、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當雇主依據上開因素估算提撥率時，若其所採「估計值」較「實際值」爲高，例如，雇主估計最近 5 年勞工流動率（離職率)爲 5%，但實際流動率（離職率)卻爲 10%，即可能擬定較高的提撥率，以致提撥較高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前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141 號判決，案例中雇主擬定提撥率高達 14%，以致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遠超過其估計實際應給付退休金，將近 2,400 萬元之鉅。由此可見提撥率之擬定，對於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之高低，影響甚鉅。

2.雇主因經營不善，於尚無勞工符合退休工作年資前，即已倒閉歇業

由於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爲未來給付勞工退休金預作準備，理應以退休金給與標準爲計算基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55 條規定，於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資遣費、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序爲「每滿 1 年發給相當於 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1 個基數即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簡言之，雇主應給付之資遣費，大約爲退休金的 2 分之 1。準此，

雇主若係按退休金給與標準，而提撥相當金額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則其專户內金額理應會大於資遣勞工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金額；故當雇主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僅須支付勞工資遣費時，其專户通常尚會有賸餘款。

3.勞工請求給付退休金、資遣費時，雇主係另以其他資金來源給付[106]

於實際行政執行案例中，屏東分署曾執行原屬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即上櫃交易)之義務人公司大額欠稅案件，該公司歇業時尚有數十位員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達 1,400 萬元以上。經屏東分署通知各員工到場協助調查，並請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公司歇業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107]，俾互爲勾稽比對義務人公司究有無支付資遣費或退休金；除 1 位員工主張未領得資遣費外，其餘員工均陳述，公司於歇業時即有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資遣費，已無其他未領金錢（退休金）債權。嗣經屏東分署將調查所得資料，函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參辦，經該勞工處審核後，通知臺灣銀行按上述主張未領得資遣費員工的年資等資料，核算計給資遣費，其餘賸餘款則同意由義務人公司領回；屏東分署乃據以核發收取命令，准許移送機關逕向臺灣銀行收取該賸餘款，順利徵起欠稅金額達 1,400 萬元以上。

(二)勞工方面

勞工若因自身因素，於尚未達退休工作年資，即自行離職；或因可歸責於勞工事由，經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合法終止勞動契約，類此情形，勞工並無資遣費請

---

106.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抗字第 871 號裁定：「惟勞工退休準備金目的在確保雇主將來支付勞工退休金之能力，雇主以其他方式給付勞工退休金，而未會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支用存於金融機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予退休勞工，並無不可。」

107. 此項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會列出義務人公司當年度給付勞工薪資總額、扣繳稅額，若給付總額超過勞工每月薪資總額，則義務人公司可能有支付資遣費，分署可再循線調查釐清。

求權；由於我國勞動基準法並無「退休金期待權」制度，是以，勞工不符退休工作年資要件，而因上述情事離職，其對於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並無任何權利可得主張。倘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原本係以預估該勞工會繼續工作達退休年資要件爲計算基準，則當該勞工提前離職時，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即可能超過日後所應給付之退休金金額，致該專户結清後尚有賸餘款。

第二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法律關係之法院實務見解回顧--消費寄託（存款)契約爲通說

訴訟實務上，必有利害關係相左的兩造互爲對立，訴請法院以其間法律關係爲出發點，判斷彼此之權利義務存否而作成裁判。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運作有關者，包括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等四者，若依其訴訟可能的對立關係作排列組合，將有 6 種可能性，爰就各級法院於相關訴訟中所曾提出之見解，摘錄如下。

一、雇主與臺灣銀行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義務關係

經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法院裁判於具體個案所持見解，通說爲消費寄託（存款）契約關係[108]：

---

[108]. 採非消費寄託關係見解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140 號判決：「且金融機關與存款戶間之消費寄託關係，僅須存款戶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金融機關，並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同之金額，即告成立，惟須銀行有此消費寄託之合意，並收受存戶之存款，方能發生消費寄託要物契約之效力。……，是被告（指臺灣銀行)係受主管機關委託，由原告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系爭專戶內以供付款，原告不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該數額之存款，與一般活期存款之消費寄託契約尚有不同，兩造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受，並未成立金錢消費寄託契約。……，即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異動時，印鑑卡是否真正應仍由主管機關審核，而非由被告審核，則原告成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開戶時既未曾與被告簽訂契約、由被告核對身分，益證原告與被告間並未成立消費寄託契約之合意。」惟本號判決對於雇主與臺灣銀行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成立何項法律關係，並未進一步加以論述；同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4 號判決亦採此一見解。另，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上字第 22 號判決略謂：「雇主既須以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將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臺灣銀行，雇主與臺灣銀行間即有存款契約存在，否則彼等間並無法律關係定其等權利義務以資依循。」等語，其言外之意，似乎認為對於雇主與臺灣銀行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現

(一)雇主與臺灣銀行成立金錢消費寄託關係，雇主對臺灣銀行有存款債權

被上訴人(指雇主)將勞退準備金專户存儲於上訴人（指臺灣銀行)，其目的係備供將來勞工退休時，履行對於勞工之退休金給付義務。而上訴人提供系爭專户以保管該勞退準備金，就該款項已取得寄託金錢之所有權，被上訴人並得請求返還該專户於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後之賸餘款。依民法第 589 條第 1 項、第 602 條第 1 項、第 603 條規定，兩造間就該專户内勞退準備金成立金錢消費寄託契約，僅被上訴人支用該專户存款之處分權（包括依消費寄託契約，行使返還存款之請求權）受法令限制[109]。

(二)雇主未向臺灣銀行辦理開户，其契約關係如何成立?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0 號判決對此項爭議，係從雇主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准予備查、檢送印鑑卡予臺灣銀行等整體辦理過程綜合判斷，因而認定其間法律行爲意思表示要素確已合致，金錢消費寄託契約關係隨之成立。其見解爲：

1.又契約固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但所謂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不限於當事人直接爲之，其經第三人爲媒介或依法規要求，將當事人互爲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而獲致意思表示一致者，仍得謂契約已成立。查被上訴人（指雇主)申請設立其勞退金委員會專户存儲勞退準備金，其開户相關資料係由臺南勞工局審核後，

行法律僅有消費寄託（存款）契約得以適切解釋，故乃認定兩者成立消費寄託關係。

109.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2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0 號判決。另，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亦採「存款債權」之見解：「系爭專户係〇〇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所開立之專户，並按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並有開户資料足憑。則系爭專户內之退休準備金，在〇〇公司支用前，依上說明，仍應由該公司保有其財產上權利，易言之，該公司保有之該存款債權依然存在，僅其行使或處分權受限制，必待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領回而已。」

逕送上訴人（指臺灣銀行)辦理開户，上訴人提供系爭專户以保管該勞退準備金。

2.參以內政部 75 年 9 月 24 日台（75）內勞字第 430388 號函附事業單位設立勞退金委員會作業流程圖，揭示由當地主管機關將審核後之事業單位印鑑卡及准予備查通知書函送上訴人，另開户印鑑卡之呈致對象亦爲上訴人。則被上訴人雖非直接向上訴人辦理系爭專户之開户，惟經臺南勞工局將被上訴人存儲勞退準備金、上訴人接受存款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再由兩造依相關法令爲勞退準備金之提撥、收支等情事以觀，足證已獲致意思合致。依上說明，應認兩造就系爭專户內勞退準備金已成立私法上金錢消費寄託契約。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係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開户及存儲，則該專户內「存款債權」權利人爲何人？

1.依上述最高法院所採「存款債權」之通說見解，其權利人應爲開立專户、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户之事業單位；至於監督委員會，對於該「存款債權」並無財產上權利。

2.實務上，曾有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獨自提起訴訟，請求當時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業務之中央信託局國家賠償，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73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其理由認爲：

(1)雇主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性質上係爲將來勞工退休時，雇主履行其退休金給付義務而爲準備，則其提撥時，非即爲履行給付退休金義務；在支用前，自仍由雇主保有其財產上權利，僅其處分權受限制而已。

(2)監督委員會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僅有審議查核之權，並無支用權利，難認監督委員會就該專户存儲之退休準備金有何財產上權利。上訴人（指該監督

委員會)無獨立財產，僅爲◯◯公司內部之單位，尚非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非法人團體，欠缺當事人能力[110]。

3.另，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440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是勞退準備金依規定以勞退金委員會名義專户存儲，僅爲該委員會於雇主支用勞退準備金時便於監督之方法。且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勞退金委員會對於勞退準備金僅有審議查核之權，並無支用權利，難謂該委員會就該專户內勞退準備金有何財產上權利。查被上訴人將按月提撥之勞退準備金，以其勞退金委員會名義專户存儲於上訴人，於支用前，仍保有其所有權，兩造就系爭專户內勞退準備金成立金錢消費寄託契約等情，亦爲原審所認定。則系爭專户以被上訴人勞退金委員會名義開户，依上說明，僅爲便於監督被上訴人支用勞退準備金之方法，該委員會就系爭專户內勞退準備金並無任何財產上之權利，且該委員會亦無其他獨立財產，僅爲被上訴人內部之單位，並無人格可言，自不能爲契約當事人。」

二、雇主與勞工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私法關係說

雇主歇業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支應勞工資遣費之本質，仍係雇主基於勞動契約對於勞工資遣費債務之履行，爲私法債務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介入「監督」而改變。是故，雇主與勞工因該債權所生之紛爭，乃至於勞工間對同一雇主就該債權於退休準備金專户得分配數額之爭議，均屬私法爭執[111]。

(二)勞工得否請求雇主爲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10].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7 月 16 日 (90)台勞動三字第 0033745 號函，就勞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退休金案例，則建議：「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及時效利益，請告知勞工訴追時應將雇主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列為共同被告。」

[111].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64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勞上易字第 92 號判決主文略以:「被上訴人（指雇主)應提撥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肆佰壹拾元至上訴人（指勞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然對照其理由依據係：「及依勞退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請求被上訴人應提撥 823,410 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均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足見此號判決並非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認定勞工得請求雇主爲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主文所載「應提撥……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等文字，應係誤載[112]。

三、雇主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公法關係說

1.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勞上易字第 35 號判決略謂：「雇主以其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在上訴人（指臺灣銀行）處開立專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該專户存儲，則係履行國家爲貫徹憲法保障勞工基本國策所課予雇主之公法義務。」準此，雇主因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負有「開立專户」、「按月提撥」等公法上義務；若有違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等規定課處罰鍰，故依此號判決論述邏輯，雇主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之法律關係，應爲公法關係。

---

112. 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02 號判決:「末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2.雇主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904 號判決略謂：「是以，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性質上係雇主爲履行將來退休金給付義務所爲之準備，其支用則爲雇主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履行，於支用前，仍由雇主保有財產上權利，當地主管機關則就雇主申請動支爲適法性審查。……。（四）依原告……，均表明係代○○幼兒園就系爭專户之動支爲申請，……，自可認被告（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均爲否准之意思表示；惟○○幼兒園既爲具獨立法人格之私立幼稚園，自得以自己之名義，就被告否准之意思表示提起行政爭訟，尚無由原告代爲起訴之必要。原告並非系爭專户之動支權利人，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被告作成准予動支之行政處分，顯不具當事人適格，應認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予駁回。……。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作成准予動支系爭專户之行政處分，顯不具當事人適格，其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核無權利保護必要，其訴顯無理由。」由此號判決論述意旨，雇主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成准予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行政處分。

3.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請求權時效消滅後，雇主得行使抗辯權拒絕給付，並得請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成准予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65 號判決略謂：「本件係上訴人（指雇主）以 105 年 3 月 24 日申請書，附具説明略以上訴人於 85 年 7 月 2 日經核准解散登記，關廠歇業，依提撥管理辦法第 10 條……，向被上訴人（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爲被上訴人……而否准其請，乃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行政處分，……。是上訴人既係依提撥

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出申請，則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有無理由，當以其是否符合提撥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爲斷。……。又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第 1 項：『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係關於勞工退休金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勞工資遣費請求權，因法律並無就其時效期間有特別規定，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有 15 年之時效期間。……。然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或資遣費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得拒絕給付。故倘雇主於其所僱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或資遣費請求權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而拒絕給付，即難謂其就此仍有應支付而未付勞工退休金或勞工資遣費之情形，從而影響其申請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是否合致提撥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判斷。原判決未究明前開二者之關係，逕謂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請求權縱已罹於時效，其法律效果僅係雇主於私法上得拒絕勞工之請求而已，與雇主得否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無涉云云，容有所誤。」

(二)私法關係說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440 號判決則採「履行輔助人」見解：「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合法認定：臺南勞工局協助上訴人(指臺灣銀行)辦理被上訴人（指雇主)勞退金委員會印鑑變更及身分確認事務，爲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準此，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既係臺灣銀行之履行輔助人，而臺灣銀行與雇主間之法律關係爲民事消費寄託（存款）契約，則雇主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當屬私法關係。

四、臺灣銀行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臺灣銀行與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間之法律關係

實務見解認爲，中央主管機關委請臺灣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行政委託之公法關係[113]。

(二)臺灣銀行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之法律關係

實務上對於此二者之權利義務關係，有不同見解：

1.委任關係說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上字第 400 號判決：「被上訴人（指臺灣銀行）受主管機關（依勞基法第 4 條規定：中央爲勞動部，地方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等業務，此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即明……。上開契約標的爲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及保管，屬於委任、消費寄託法律關係，仲◯◯等人在此私法關係範圍內詐領退休金之行爲，屬於返還消費寄託款請求權之行使，未涉及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爲之法律規定，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請求賠償，核無違誤。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雖以：仲◯◯於變更印鑑公文載有本府同意備查部分，係執行公法上之行爲，伊不負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責任云云。惟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支流程……，在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成立後，提出組織規章、監委會委職員名冊、勞工退休辦法、申請表及印鑑卡，予當地主管機關審核備查，有確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得否自退休準備金專户領取款項權利（返還消費寄託款請求

[113].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23 號判決；然查，勞動基準法於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時，其第 56 條修正理由略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將『指定』修正為『委託』。」則本號判決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似有誤會。另，本件被上訴人臺灣銀行於本案訴訟主張其僅係「行政助手」：「上訴人（指雇主)提撥勞退金係國家課予雇主之強制性義務，被上訴人（指臺灣銀行)雖受勞動部會同財政部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等業務，然有關雇主應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均為勞動部單方擬定，並經行政院核定，被上訴人僅為行政助手，勞退金為主管機關與雇主間之權利義務，本件應屬公法事件，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寄託契約。」

權）之效果，性質上爲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故備查部分雖爲行政處分，但其所生得否請領退休準備金之效果仍屬於私法領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執此抗辯，爲無足取。」

2.內部委託業務分工說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23 號判決：「雖相關開户資料係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審核後逕送中央信託局辦理，然此僅屬中央信託局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內部委託之分工，……。另地方主管機關係基於與被上訴人（指臺灣銀行）間之內部委託業務分工，協助被上訴人對系爭勞退專户資料進行審核，並不因此使消費寄託關係變更爲地方主管機關與上訴人之間，……。惟系爭勞退專户變更印鑑之申請，原由被上訴人之前手中央信託局自行審核辦理，嗣因應户政機關停辦印鑑登記相關業務，經勞動部同意，改由當地主管勞工事務機關協助辦理印鑑遺失人身分確認部分業務，此協辦關係乃被上訴人與各地方主管機關間之内部關係，非謂被上訴人無權審核印鑑變更或核對身分[114]。」

五、勞工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勞工得請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請求人會議決議內容，發函通知臺灣銀行按決議支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更一字第 164 號判決略謂:「資遣費請求權人會議之決議如有違勞動基準法等強制規定時，當地主管機關非不得立於公益監督之地位，不依決議內容函請金融機構支付，資遣費請求權人就當地主管機關

[114].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440 號判決，則採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臺灣銀行履行消費寄託契約之「履行輔助人」見解：「……：臺南勞工局協助上訴人(指臺灣銀行)辦理被上訴人（指雇主)勞退金委員會印鑑變更及身分確認事務，為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

此不依決議內容函請金融機構支付之行爲有所爭執，始屬公法糾紛，而應由行政法院管轄。」

(二)勞工得循行政程序，請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雇主有無積欠其他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1.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勞上字第 38 號判決：「堪認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户内之存儲款，既因◯◯公司尚有 47 名員工尚無法確定是否具有就前開專户内之存儲款可領取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之債權，致主管機關即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無法查證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户内之存儲款，是否確爲◯◯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2)被上訴人（指勞工)雖主張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有查明◯◯公司是否確有積欠其他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義務云云，但此應由黃◯◯等 26 人循行政程序解決，非本院審酌之範圍，併予陳明。」

2.否定說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更一字第 164 號判決略謂：「……，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6 條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用程序，仍係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而爲規定；亦即，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存儲、支用，於事業單位正常運作情狀下，由各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爲之，與國家機關無涉……；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依正常程序支用時，當地主管機關始應依勞工持憑執行名義之請求，爲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之召集，由該會議確定請求人名冊、決定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期日及作成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給付清冊等相關事宜……。綜觀上開規定，謹守行政機關不介入私權糾紛之分際，是雖授予當地主管機關得介入監督準備金儲存、支用及分配程序之權限，但就資遣費債權於準備金專户得爲多少實體權利請求，仍憑強制執行法上執行名義定之，於多數資遣費請求權人間如何分配，則委

諸於資遣費請求權人會議，而非由當地主管機關逕行分配；承此公私法分流之基本概念，資遣費請求人會議就資遣費請求權就準備金專户金額如何分配無法達成決議時，前揭法文中並無當地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而就資遣費此一私法債權實體權利逕爲決定權限之規定，亦無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依正常程序支用時，得由當地主管機關代雇主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爲該準備金專户支用之規範，立法者顯然已釐清下列意旨：資遣費請求人間彼此持有強制執行法上之執行名義而就分配有所爭議，乃爲私法債權爭執，當地主管機關既無權限爲決定，有所爭議之資遣費請求權人自不可能有權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就此實體爭議而爲決定，而係應由有爭議之資遣費請求權人互爲兩造當事人，提起民事爭訟而由普通法院管轄。」

(三)勞工對於雇主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尚無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課處罰鍰）之請求權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1468 號裁定略謂：「如該法律規範之目的，係在保障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且　　賦予主管機關作爲或不作爲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法律規定，特定人則無法律上之請求權，特定人之申請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爲該行爲，而行政機關對該申請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本件抗告人（指勞工)前以發現○○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相對人及勞檢所申訴，勞檢所業已依抗告人之檢舉介入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復抗告人，有如前述，而勞檢所應否認定○○公司有抗告人所檢舉之違法行爲？是否應立即對○○公司裁處罰鍰？本非全無裁量之餘地，……。就此，抗告人尚無法律上之請求權，依上述說明，勞檢所對抗告人之上開函覆尚非行政處分，抗告人不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行政訴訟。」

(四)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爲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之召集公告或通知，應以最大可能得確認相關請求權人數、數額的方式爲之，否則可能損害其他勞工優先受償權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國字第 31 號判決略謂：「然考量勞工退休金請求權對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優先受償性質，……，是主管機關於按照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爲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支用時，爲避免侵害勞工退休金請求權之優先受償性及兼顧其他勞工資遣費之公平受償權利，主管機關所爲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之召集公告或通知，應以最大可能得確認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請求權及已取得執行名義資遣費請求權人數、數額之方式爲之，方符上述規定之意旨。」

六、臺灣銀行與勞工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臺灣銀行不因保管、運用勞工退休基金，而承受勞工與雇主間給付退休金之權利義務關係

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186 號判決略謂：「該退休基金僅交由金融機構保管運用而已，並非一經存儲，勞雇間關於退休金之權利義務即移屬於金融機構。而該金融機構縱依法令簽發以退休勞工爲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及加具平行線支票寄交監督委員會轉發退休勞工退休金，亦僅係其以上開方式代雇主給付退休金，仍難據以謂退休基金存儲於金融機構，雇主即解免其給付退休金與勞工之義務。」

(二)勞工得訴請確認雇主對臺灣銀行存款債權存在，但未經確認爲專户賸餘款前，勞工不得代位雇主受領

1.勞工得訴請確認雇主對臺灣銀行存款債權存在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略謂：「上訴人（指勞工)……爰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求爲確認◯◯公司（指雇主)對被上訴人（指臺灣銀行)有……之存款債權存在之判決。……。雇主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性質上係爲將來勞工退休時，雇主履行其退休金給付義務而爲準備，則其提撥時，非即爲履行

給付退休金義務，在支用前，自仍由雇主保有其財產上權利，僅其處分權受限制而已，……。則系爭專戶內之退休準備金，在○○公司支用前，依上說明，仍應由該公司保有其財產上權利，易言之，該公司保有之該存款債權依然存在，僅其行使或處分權受限制，必待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領回而已。……。且本件○○公司如尚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僅係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問題，……，亦難執此謂系爭專戶內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存款債權』非屬該公司保有之財產上權利。原審見未及此，徒以：○○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且無法查證其餘四十七名員工是否具有資遣費之債權云云，即遽爲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

2.未經確認爲專戶賸餘款前，勞工不得請求代位雇主受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勞訴字第 58 號判決略謂：「……，94 年 6 月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有 74 人，該公司被認定歇業屬實時，仍有員工 23 人，迄今計有員工 27 人符合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由系爭退休準備金專戶撥付資遣費在案，然因○○公司（指雇主)尚未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且無提供公司成立以來之所有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人事資料供查核，是故餘 47 名員工是否具有資遣費之債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無法查證……。且系爭存款亦未經主管機關查明確爲○○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已述如上，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系爭存款尚非屬○○公司所有。原告（指勞工)主張系爭存款爲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爲○○公司所有，○○公司得向被告（指臺灣銀行)請求給付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自難採取。……。2.又依前所述，系爭存款既尚未經主管機關查明爲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由○○公司申

請領回前，系爭存款即非屬◯◯公司所有，則原告主張系爭存款爲◯◯公司所有，地◯◯等 26 人得代位◯◯公司對請求被告給付，並由其等代位受領云云，難謂有據。」

第三節　本研究報告見解—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之信託基金

第一項　法院訴訟實務見解整理

以上所引述各級民事、行政法院相關訴訟案例，大致上有以下重點：

一、訴訟兩造攻防與法院裁判，聚焦於「雇主因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臺灣銀行所生法律關係」之論述，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雖偶有當事人提及，然對於該基金所由生（或衍生)之法律關係，幾無著墨。

二、對於雇主與臺灣銀行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義務關係，法院裁判有明確認定屬「消費寄託(存款)契約」者居多，並援引民法相關條文加以論述。少數個案，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140 號、107 年度訴字第 424 號判決，則因認定原告（指雇主)不能證明兩造有消費寄託契約，而駁回原告之訴，惟對於兩造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而生之法律關係究爲何？該等判決並無論述。該等案件，若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意旨爲闡明[115]，或有可能得以進一步探究辨明、論述兩造間可能之法律關係型態。

三、除雇主與臺灣銀行爲當事人之訴訟外，上引其餘類型訴訟案例之當事人相互間，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而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爲何？其具體法律規定依據爲何？各該訴訟案例當事人及法院，似乎以未能明確主張及裁判者居多。

---

115. 參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以利其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為適當之主張。但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

四、勞動部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於具體個案訴訟中，似乎係以法規制定及有權解釋之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協助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案例居多。

五、勞動部、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於承辦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過程中，其相互間法律關係究爲何？此三方當事人各自解讀不同：

(一)勞動部見解：

其認爲「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臺灣銀行」爲委任關係：

1.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5829 號函受訴法院，認爲：「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爲勞動基準法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之統籌運用，以收基金運用效果之最大化，爰由本部統一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116]。

2.臺灣銀行於訴訟中，引述勞動部函見解：「勞動部係統籌將原屬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辦理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被告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此項業務與臺灣銀行間即成立委任關係，而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5829 號書函、105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6534 號書函之釋示，亦明白指出被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委任人)與原告臺灣銀行（受任人)間，就是項業務之辦理，亦視爲有委任關係存在[117]。」

(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見解：

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個案訴訟中提出之抗辯，其認爲非委任關係或履行輔助人，僅是「協助辦理」：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918 號案件，被告臺南市勞工局主張：「協助事業單位印鑑遺失人身分確認，

---

[116]. 節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518 號判決所引述勞動部函。

[117]. 同前註訴訟案件。

乃係上級機關即勞委會基於行政指揮監督之『行政指導』或命令，被告臺南市勞工局與臺灣銀行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是被告勞工局並非被告臺灣銀行之履行輔助人。」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518 號案件，被告臺南市勞工局主張：「又勞工退休基金事項因立法政策之抉擇，有獨立專法爲規範之必要，此可參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乃是基於勞工退休基金相關業務之專責性，考量責任衡平並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及機關業務職掌之調整，將本基金之監督責任由勞動部專權負責，而非地方縣市政府機關。……改制前勞委會……、中央信託局……號函及臺灣銀行……號函，顯示縣市政府僅爲『協助辦理』，被告僅有被動地協助原告，非由被告負實質審查之責。另被告之事務處理權並非由原告而授予，則原告自非本件之受任人。縱然勞退金準備相關業務爲原告受委任而執行之，其主管監督機關亦爲勞動部，而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機關，是以，本件被告既非委任人，亦非履行輔助人，……。」

(三)臺灣銀行見解：

依其於個案訴訟中所提出抗辯，認爲其僅係行政助手：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23 號案件，被上訴人臺灣銀行主張：「上訴人（指雇主)提撥勞退金係國家課予雇主之強制性義務，被上訴人（指臺灣銀行)雖受勞動部會同財政部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等業務，然有關雇主應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均爲勞動部單方擬定，並經行政院核定，被上訴人僅爲行政助手，勞退金爲主管機關與雇主間之權利義務，本件應屬公法事件……。」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勞上字第 130 號案件，被上訴人臺灣銀行主張：「上訴人（指雇主)所以提撥勞工退休準

備金，係爲履行其公法上之義務，被上訴人（指臺灣銀行)則是依勞基法第56條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受主管機關委託保管勞工退休準備金，兩造間無消費寄託契約之意思合致，……。此由上訴人並未於被上訴人處開設帳户及帳號，開户身分之審核及開户資料之留存均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而上訴人無決定是否提撥系爭準備金之自由，若欲註銷系爭專户，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受到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專法之規範，相關孳息及運用收益歸屬於勞工退休基金，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俱與銀行消費寄託契約之情形不同，可以得知。被上訴人僅爲行政助手，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當事人，……。」

六、小結

綜觀上述訴訟案例：

(一)由於「雇主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將現金儲存至該專户（由臺灣銀行承辦)」，其外觀形式，與一般民眾至銀行「開立存款帳户、將現金存入該帳户」，幾無差別。是以，現行法院訴訟實務，偏向從「雇主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並提撥現金至該專户（由臺灣銀行承辦)」[118]角度論述，判斷雇主與臺灣銀行間法律關係屬性爲「消費寄託(存款）契約」後，進而憑以認定其權利義務的歸屬、享有與行使。如此論理乍看合乎常情，邏輯推論過程，似乎亦理所當然而無不妥之處。惟若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之實質內涵而言，將其定性爲消費寄託(存款)契約，徵諸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容有待商榷，茲略舉一、二說明如下：

[118]. 雇主雖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開立專户，惟該監督委員會並非該專户之財產權利人，參見前引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40號判決：「則系爭專户以被上訴人勞退金委員會名義開户，依上說明，僅為便於監督被上訴人支用勞退準備金之方法，該委員會就系爭專户內勞退準備金並無任何財產上之權利。」

1.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開户、強制提撥義務、支用及結算，均應遵守一定程序而受有諸多限制，此與一般消費寄託（存款）契約，本諸契約自由原則，委由當事人意思自由決定，明顯有別。尤其當雇主欲領回賸餘款並註銷該專户時，其程序之繁複，實非一般存款帳户之結清銷户所能比擬。

2.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係按提撥當時之每月薪資總額爲計算基準，其目的則是雇主預爲未來應給付勞工之退休金作準備。然而，各個勞工退休年限不一，其未來應得退休金之基數標準，又係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爲計算基礎，故當較早退休的勞工，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一次領取足額退休金後，該專户勢必因此而呈現未足額提撥狀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不足額提撥，毋寧係屬常態。凡此種種情形，顯然均非民法第602 條第 1 項、第 603 條：「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爲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其爲消費寄託」，及同法第 474 條第 1 項：「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等規定，所能解釋、規範。

(二)綜上，法院實務通說採消費寄託（存款)契約見解，難以適法解決各當事人間之爭議。現行訴訟實務聚焦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而爲論辯，僅係從勞工退休基金的「資金來源」角度，解釋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此一分析方法，未能突顯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後之「資金規劃用途」，亦即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乃在於保障勞工退休金權利，於勞工退休而須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時，其給付係透過勞工退休基金，在雇主專户

餘額範圍內給付予勞工。至於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則非雇主所能單方面自主決定或干涉，以防止雇主擅自挪用。

(三)從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户、專户金額匯集存入由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的勞工退休基金、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及運用勞工退休基金，迄至臺灣銀行於雇主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範圍內，依通知動支勞工退休基金支給勞工退休金爲止，此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整體運作過程，應非民法債編消費寄託(存款)章節所欲規範之對象。是以，解釋各當事人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所生法律關係，若僅從「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角度出發，而以消費寄託（存款)契約爲其基礎關係，將不免以偏概全，致對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有所誤解。本研究報告擬從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層面，釐清「勞工退休基金」之法律性質，進而辨明各該相關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此將有助於判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提撥、累積存儲、結算等各階段，相當於其專户內金額價值之權利的歸屬。

第二項　勞動基準法立法時相關法制背景

勞動基準法係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全文 86 條，爲瞭解當時立法院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基金，所持見解與立場，除如上所述可參考立法當時，各立法委員於審查會議的發言紀錄外，本研究報告認爲，亦可一併參考當時已施行法律之相關規定，當能有助於釐清爭議。

一、銀行法

(一)20 年 3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銀行法制定時，即有關於銀行業經營信託之規定，此觀諸該法 20 年 3 月 28 日版本第 29 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第 30 條：「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第 31 條：「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第 32 條：「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等規定自明。

(二)勞動基準法立法時，銀行法最近一次修正

銀行法於立法後已歷經多次修正，70 年 7 月 17 日則僅修正第 29 條規定。該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係關於各類型存款及信託資金之定義，例如，第 7 條：「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隨時提取之存款」、第 8 條：「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於到期時提取之存款」、第 9 條：「本法稱儲蓄存款，謂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爲目的，憑存摺或存單提取之存款」、第 10 條：「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爲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此時期銀行法與 20 年 3

月 28 日版本法條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該法第 10 條已明文就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金，即「信託資金」的來源、性質，透過立法程序於法律條文中加以定義，藉以明示與存款之差異。

二、預算法

(一)21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預算法制定時，即有關於信託基金之規定，此觀諸預算法 21 年 9 月 24 日版本第 4 條：「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一、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六、爲私人或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自明。

(二)勞動基準法立法時，預算法最近一次修正

預算法亦歷經多次修正，於 6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該法第 4 條係關於基金之定義：「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爲普通基金。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爲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爲營業基金。……。（三）爲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三、所得稅法

(一)32 年 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所得稅法制定時，尚無與勞工退休、信託制度有關的條文。

(二)52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26 條

所得稅法於 52 年 1 月 29 日修正時，爲鼓勵營利事業就職工退休事務預作準備，該法第 33 條首次將營利事業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事宜納入規範，明定：「營利事業依法律

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職工退休時給與一次退休金者，每年度得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爲限。退休辦法除一次給付之退休金外，並有分期給付退休金或養老金之規定者，每年提列數額以不超過每年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一點五爲限。凡已逐年提列退休金準備者，以後職工退休依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養老金時，應儘先由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退休金準備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分期給付之退休金或養老金，應於給付時作當年度費用列支，不適用本條提列退休金準備之規定，公司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退休金準備之累計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簡言之，依當時所得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而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119]。是以，營利事業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時，因尚不符合「費用確定應付」要件，原不得認列費用，然基於保障勞工退休權益考量，乃透過立法例外准許營利事業於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當年度，即可在法定限額內認列費用[120]，進而降低當年度課稅所得額而減少應付所得稅金額。

(三)66 年 1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

所得稅法本次修正第 33 條規定重點：「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

---

119. 參見稅務會計理論與應用，李宗黎、林蕙真、陳榮俊著，2018 年 9 月，第五版，第 9 頁。另參見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

120. 參見財政部 7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本準則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第九十四條之一之外銷損失準備，第九十八條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予認定。依法得提列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提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

分之四爲限；退休辦法，除一次給付之退休金外，並有分期給付退休金或養老金之規定者，每年提列數額，以不超過每年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爲限。營利事業於前項職工退休金準備之限額內提撥現金，以職工退休基金專户存儲於金融機構或委託金融機構運用，並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者，該項基金之孳息不列爲該營利事業之收益。凡已逐年提列退休金準備者，以後職工退休，依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養老金時，應儘先由退休金準備項下支付；退休金準備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分期給付之退休金或養老金，應於給付時作當年度費用列支，不適用本條提列退休金準備之規定。公司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退休金準備之累積餘額，及依前項規定所生孳息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四)68 年 1 月 19 日總統修正公布

所得稅法第 33 條本次修正內容：「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爲限。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121]者，

[121]. 財政部於 68 年 6 月 4 日以（68）台財稅字第 33628 號函訂定「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全文 11 條，觀諸當時版本相關條文，如第 2 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成立財團法人或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4 條：「營利事業應於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左列文件，報經稽徵機關備查。一、職工退休辦法。二、設置職工退休基金，其保管、運用及分配之方式。三、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第 6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一、以定期存款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機構。二、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三、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公營事業發行之公司債，或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四、購買第一類上市公司股票。但購入後，非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不得讓售。」、第 7 條第 1 項：「職工退休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等規定可知，此一時期，職工退休基金仍委諸營利事業自主意思設置，惟一旦設置後，該基金之保管、運用及支用，胥依上述辦法規定要件及程序辦理。

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凡已依前項規定逐年提列退休金準備或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養老金時，應儘先由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五)74 年 12 月 30 日

由於勞動基準法已於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所得稅法第 33 條爰予配合修正：「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爲限。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費用列支。凡已依前兩項規定逐年提列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由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六)茲就與勞工退休金權益有密切關係之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於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前後所爲修正，整理列表如下圖、表。

圖 4.勞工退休準備制度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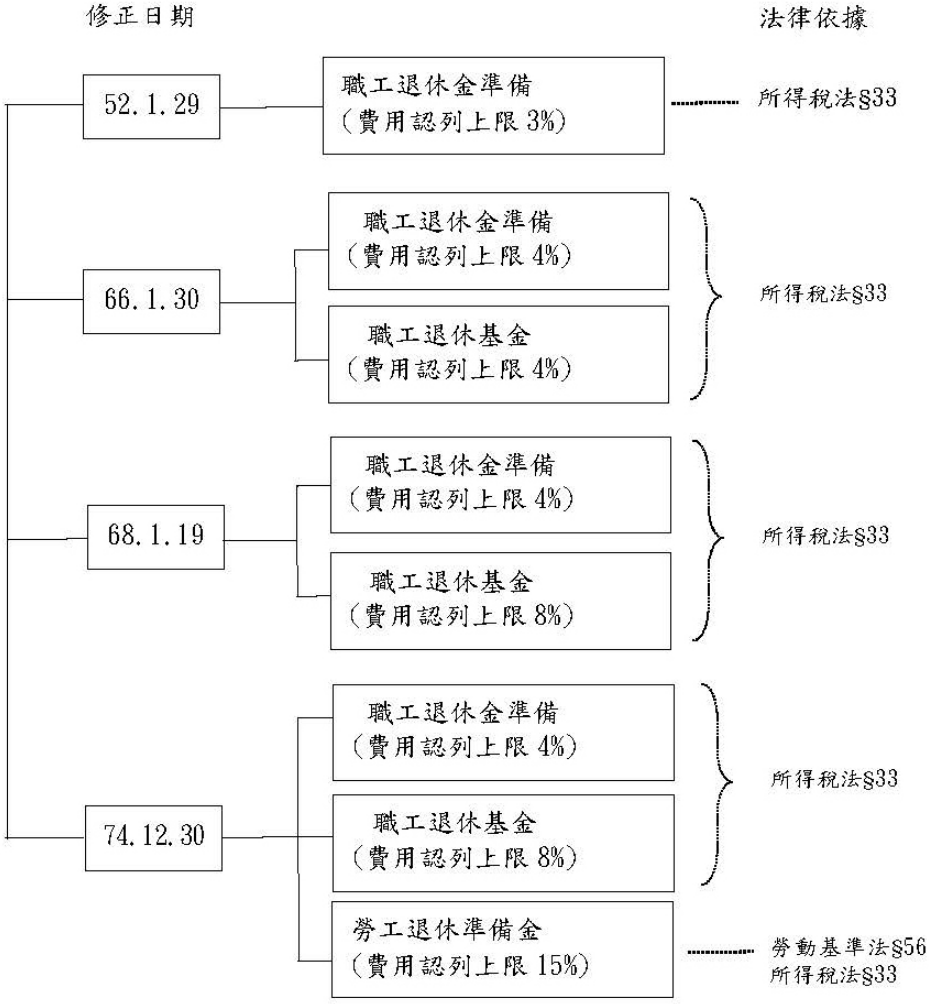

表 6.勞動基準法立法前後，所得稅法第 33 條修正沿革重點

修正日期	所得稅法第 33 條歷年修正重點	說　　明
52.01.29	1.適用對象，以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爲限。 2.每年度得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 3 爲限。	1.所得稅法首次將「職工退休金準備」納入規定。 2.營利事業雖僅帳上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而未實際提撥現金者，亦可於限額內認列費用。
66.01.30	1.適用對象，以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爲限。 2.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 4 爲限。 3.營利事業於職工退休金準備限額內提撥現金，以職工退休基金專户存儲於金融機構或委託金融機構運用，並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者，該項基金之孳息不列爲該營利事業之收益。	1.原訂每年提列退休金準備數額偏低，爰予提高。 2.就營利事業於「職工退休金準備」數額內提撥現金，成立「職工退休基金」專户，儲存於金融機構，或委託金融機構運用所得之孳息(包括利息、股利)，准免列爲營利事業之收益課稅。但爲杜絕流弊，以該項基金孳息與營利事業完全分離者爲限。
68.01.19	1.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	1.對於「自行」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

	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 4 爲限。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 8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規定者，大幅提高每年得認列職工退休金費用數額，由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 4」，提高至「百分之 8」。
73.07.30 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要點： 1.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並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1. 所得稅法所定「職工退休基金」，係由營利事業自行決定、個別與金融機構洽辦設置；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退休基金」，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並強制事業單位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74.07.01 訂定發布）第 2 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爲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15。但在所得稅法未修

		正前，仍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74.12.30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 15 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費用列支。	1.配合內政部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

四、其他法律

(一)民法

依上述所引法院實務見解，民法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可能有關之消費寄託、消費借貸規定，於勞動基準法 73 年 7 月 30 日立法前後，並無修正。

(二)信託法及信託業法

信託法係於 85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信託業法於 89 年 7 月 19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

五、小結

(一)由勞動基準法於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前的法制時空背景觀之，不僅銀行法就銀行業經營信託業務，已有明文規定；攸關政府預算制度之預算法，對於信託基金制度亦已入法規範；另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僅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並實際提撥現金」者，分別給予不同提列費用限額、職工退休基金孳息准予免列收益課稅等等稅捐優惠。

(二)凡上所述，在在顯示於勞動基準法制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時，雖無信託法之專法規範，但信託業務於我國法制早已立法規範並運作多年，金融機構收受客户資金之法律性質，並不僅限於各種存款（消費寄託)契約。此外，爲鼓勵營利事業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所得稅法增訂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制度規範時，亦未侷限在「營利

事業應將『基金現金資產專户儲存於金融機構』成立『消費寄託（存款)契約』」之框架，而是包括「委託金融機構運用職工退休基金」在內。

(三)是以，分析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臺灣銀行間，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所生法律關係之法律性質時，不宜僅從消費寄託（存款)契約觀點思考，理應就各該當事人有無成立信託關係之可能，一併加以探討，俾能對解決各該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有所助益。

第三項　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所生法律關係之分析

第一款　勞工退休準備制度之法制發展歷程

一、由上述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修正沿革觀之，爲鼓勵事業單位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該條文原本規定營利事業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不以實際提撥現金者爲限，即得提前認列限額費用；嗣後該條文多次修正，除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稅捐優惠外，營利事業自行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並符合財政部規定者[122]，其得提前認列費用之限額大幅提高 1 倍，且該基金孳息享有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之優惠[123]。

---

[122]. 參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另依財政部 69 年 6 月 5 日訂頒「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補充規定」第 1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照六十八年元月十九日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稱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按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其在六十七年度前依照六十六年元月卅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稱修正前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可暫保留在帳上，或於六十八年度按退休金準備餘額一次提撥現金轉存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23]. 參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其孳息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財政部 70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411 號函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或成立財團法人者，其所經辦之職工退休基金，不論係由事業單位依法所提撥，或來自職工配合提存者，其孳息

二、「職工退休基金」與「職工退休金準備」二者並不相同，若以「估計應付退休金」屬事業單位對勞工所負債務觀點而言，前者類似於「償債基金」，後者則與「償債基金準備」概念雷同。償債基金與償債基金準備完全不同，兩者亦毫不相干。前者是資產的提撥，有實質資產存在；後者是盈餘的限制，僅限制公司不得將盈餘分配，並不能以償債基金準備還債[124]。準此以觀，「職工退休基金」既屬資產的提撥，則可能涉及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至「職工退休金準備」之提列，若沿用「償債基金準備」概念，則僅係自「保留盈餘」科目轉列[125]，而未實際提撥現金資產，除股東盈餘分配權利受限制外，營利事業未因提列該退休金準備科目而與第三人發生法律關係。

三、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職工退休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之規定。」意旨，若營利事業設置之職工退休基金，並未辦理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則該基金雖係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運用及分配，然其財產權利仍應歸屬營利事業，而非該管理委員會。

均可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金融機關構支付利息或發行公司給付股利予管理委員會時，可憑該委員會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免予扣繳。」

124. 參見中級會計學下冊，鄭丁旺著，107 年 11 月，第 14 版，第 350 頁。

125.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 37 號公報「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分別增訂第 25 條第 2 項第 11 款：「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第 26 條第 7 款：「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等規定，所得稅法第 33 條所定「職工退休金準備」，似與負債準備之意義相當。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第 5 段 (d)已明定：「當另一準則已處理特定型態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時，企業應適用該準則而非本準則。例如，某些型態之負債準備已於下列準則中規範：……。(d)員工福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第 63 段則規定：「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亦即雇主就經精算估計所應負勞工退休金義務而提撥不足時，於其財務狀況表中係認列負債，而非負債準備。

四、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對外與金融機構之法律關係，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下列各款爲限：一、以定期存款專户存儲於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機構。二、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意旨，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與金融機構間，將因其運用基金方法之不同，而分別成立消費寄託（存款)契約關係、信託契約關係。

五、勞動基準法立法時，對於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不再仿效所得稅法第 33 條所定得由營利事業自由選擇，是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立法模式，而是另制定強制雇主「提撥現金、專户存儲」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之制度。此一強制雇主「提撥現金、專户存儲」之現金資產，提撥目的係「雇主爲給付『勞工退休』金預作『準備』」，其提撥內容物則是「現金」，其名稱定爲「勞工退休準備金」，核屬名實相符。由各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委託金融機構即臺灣銀行保管及運用。茲彙整現行勞工退休準備相關規定及會計作業分錄如下表：

表 7.勞工退休準備相關規定及會計分錄彙整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33 條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名　　稱	職工退休金準備	職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
適用對象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
成立專責部　門	未明文規定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專責部門	未明文規定	勞方代表人數	委員會中勞工代表

成員雇主勞工比例		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126]。	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
費用認列上限	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	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	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是否提撥現金	否，僅帳上提列退休金準備科目	是	是
提列或提撥現金之保管運用	僅會計帳上提列，於支付退休金前，現金仍由雇主自行保管運用。	由營利事業成立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主保管運用	提撥現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由勞動部委託臺灣銀行保管運用。
基金投資項目	未明文規定	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4 條所限定項目辦理，如：「以定期存款專户存儲於金融機構」、「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	由臺灣銀行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所定運用範圍辦理，並受勞動部監督管理。 雇主及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於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無法參與決策或監督。

[126]. 參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後段規定。此要點由財政部 69 年 3 月 1 日（69)台財稅字第 31787 號函訂頒，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7 月 2 日（90）台勞動三字第 0028785 號函發布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金。」	
提列或提撥現金時，相關會計分錄	借：薪資費用-退休金 貸：職工退休金準備[127]	借：薪資費用-退休金 貸：現金[128]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則作分錄： 借：現金 貸：職工退休基金	借：薪資費用-退休金 貸：現金[129]
支付退休金時相關會計分錄	營利事業直接支付退休金予勞工，相關會計分錄，視其原提列退休金準備科目餘額是否足夠而定[130]：	由管理委員會辦理支付；相關會計處理，則視本基金餘額是否足夠支付退休金而定[131]：	由監督委員會通知臺灣銀行支付;事業單位之會計處理,則視專户餘額是否足夠支付退休金而定[132]： 1.足夠支付時,事業

[127]. 參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

[128]. 參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129]. 參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130]. 參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前二項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職工退休金準備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131]. 參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及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辦理職工退休離職時，……，通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之。前項應給付之金額，應先由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如有不足支付時，應由事業單位負責補足，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132]. 參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

	1.科目餘額足夠時： 借：職工退休金準備 貸：現金 2.科目餘額不足時： 借：職工退休金準備 薪資費用-退休金 貸：現金	1.足夠支付時： (1)營利事業不必作帳。 (2)管理委員會則作分錄： 借：職工退休基金 貸：現金 2.不足支付時： (1)事業單位須補足差額至退休基金，並作會計分錄入帳： 借：薪資費用-退休金 貸：現金 (2)管理委員會收到補足差額現金，相關分錄： ①收到現金時： 借：現金	單位不必作帳。 2.不足時，事業單位須補足差額支付予勞工，並作會計分錄入帳： 借：薪資費用-退休金 貸：現金

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貸：職工退休基金 ②支付退休金時： 借：職工退休基金 貸：現金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歇業時，累積餘額相關會計分錄	營利事業提列退休金準備時即認列費用，於結清此帳户時，累積餘額則轉入當年度收益： 借：職工退休金準備 貸：其他收益	職工退休基金累積餘額，須分 2 部分辦理會計作業： 1.管理委員會分錄： 借：職工退休基金 貸：現金 2.營利事業分錄： 借：現金 貸：其他收益	事業單位向臺灣銀行申請領回專户賸餘款[133]： 借：現金 貸：其他收益 至於勞工退休基金會計處理事宜，由臺灣銀行辦理，與事業單位無關。

六、小結

綜上所述，勞工退休準備制度發展歷程、趨勢，其重點如下：

(一)自「鼓勵雇主提列或提撥」到「強制雇主提撥」

我國勞工退休準備法制，濫觴於所得稅法，然而，財政部畢竟非勞動事務之主管機關，所得稅法亦非以勞動事務爲其規範對象，因而僅能立於鼓勵立場，以稅捐優惠作爲誘

[133]. 參見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因[134]，期使雇主能多加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然此種作法，未能突顯雇主對勞工負有給付退休金之照顧義務，終究難以對勞工退休金有周全規範。與所得稅法兼採「提列或提撥」之鼓勵立場相較，勞動基準法改採「強制提撥」之政策，對於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往前跨出一大步。

(二)由「準備」(「提列權益準備」)到「基金、準備金」(「提撥資產（現金)」)

1.所得稅法第 33 條所定「職工退休金準備」

雇主因勞工提供勞務，而負有於未來履行給付退休金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其金額則可依據勞工工作年資、薪資而爲可靠估計，雖雇主僅係帳上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而未實際提撥現金專户存儲，亦可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於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限額內，提前認列退休金費用[135]。

---

[134]. 不論是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是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所得稅法第 33 條考量須兼顧鼓勵雇主提列（撥)、課稅此二目的，就雇主當年度會計帳簿因此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於雇主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均定有得申報費用之限額。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845 號判決：「就稅務行政而言，所得稅係以所得為課徵基礎，課稅所得資料原則上來自財務會計帳上的記錄。然而，財務會計的目的，在求充分表達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的情形，以提供資訊給所有各類使用人（包括股東及債權人等)，作為『長期』決策參考，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GAAP)為依歸。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則以正確掌握企業『各該年度稅捐能力』為其基本要求，自有其相異於一般的財務資訊需求。申言之，財務會計與稅法由於目的各殊，本來就難期一致，於稅務上為貫徹量能課稅原則，必要時應就企業之財務會計予以調整，始符稅捐正義。」

[135].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由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80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有關企業退休金費用、退休基金資產之認列與提撥，此號公報規定，退休金費用係按經精算的退休金成本數額（應計基礎）認列，而非以實際提撥退休基金資產的金額(現金基礎)為基準；若須將企業以往未認列的退休金費用，立即自股東權益相關科目全數轉列，對於企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將會有相當程度影響，此號公報第 33 段乃設置一過渡性資產科目「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於未來再逐年攤銷，以降低對企業財務之衝擊。此外，由經濟部 85 年 2 月 28 日經 85 商字第 85201058 號函：「查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對象及適用時點，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83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適用之相關問題會議，會中決議分 3 階段實施，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視前 2 階段（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實施後情形，再依

惟雇主日後是否一定會履行給付勞工退休金義務，充滿變數與未知數，此種僅在會計帳上提列退休金準備之作法，實益有限。

2.所得稅法第 33 條所定「職工退休基金」、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

由於職工退休金準備科目，其透明程度、監督機制相當有限[136]，勞工與雇主間對於退休金事務，明顯存有資訊不對稱的現象。所得稅法第 33 條乃於 66 年、68 年間 2 度修正，對於提撥現金設置「職工退休基金」專户存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符合規定運作之事業單位，給予更多稅捐優惠。然以所得稅法有限的條文，對於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實有不足[137]，勞動基準法乃於「職工退休基金」基礎上，另訂定「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制度，除沿用所得稅法第 33 條既有之「提撥現金、專户存儲」的觀念外，並明定由雇主、勞工以外的第三人金融機構，專責收支、保管及運用勞

整體考量。」意旨觀之，可見退休金會計之處理，對於企業財務報表影響力之大，實不可小覷。

136.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務，因與課稅有密切關係，實務上常衍生俗稱「內帳」與「外帳」之問題，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聲更一字第 2 號裁定：「又依商業會計法第 20 條規定，會計帳簿僅有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兩類，並無所謂內帳與外帳之別；惟現今之公司會計實務時有『兩套帳』之情形，即『內帳（財務帳)』、『外帳（稅務帳)』，其形成原因包含：(1)無存貨成本結算制度；(2)以是否取得稅務憑證為入帳基礎，致部分費用未入帳；(3)銷貨受限於客戶端要求，發票無法如數開出等情形，不一而足。又內帳與外帳的差別原因，通常在於以憑證認定不一所進行的帳外調整，即內帳以原始憑證編製之帳載事項因不符合稅法相關規定（譬如：交際費、捐贈、旅費、職工福利等)，所以進行帳外調整。而內、外帳金額產生差異之原因諸端，常見為應收帳款（付款延後)、應付帳款（賒帳)及票據存在等。復按財務會計之目的在於反映財務實際狀況，而與稅務會計係從課稅稽徵出發之目的不同，未實現之虧損或與業務無關之支出，通常在稅務會計上無法認列，實務上常見某些交易無法取得適當憑證，造成外帳方面無法認列入帳，故內帳通常較能真實反應公司的營運狀況，而外帳係以申報稅捐為主要目的，兩者間存有差異，或有可能違反商業會計法或稅捐稽徵法之罰則，但若無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尚不能逕認中間差額必遭公司負責人侵占私用。」

137. 參見前註 36，立法委員於審議勞動基準法草案時所提出之疑慮。

工退休基金事務，徹底免除雇主是否會挪用退休準備金之疑慮。

(三)從「自主管理」到「強制委託管理」

1.所得稅法第 33 條所定「職工退休基金」，雖要求雇主須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該基金保管及運用等事務，然因該管理委員會並未全然獨立於雇主之外運作，雇主是否能完全摒棄私心？再者，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勞工退休金權利，惟該退休基金係各雇主個別成立，由各自設置的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主管理運用；而依財政部 68 年 6 月 4 日函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當時第 6 條規定，該管理委員會可自主管理選擇定期存款、投資購買第一類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選擇信託形式，將職工退休基金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交由專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然而，由各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個別自主管理、分散投資，是否不會發生虧損？其投資所得的各類收益，是否能夠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效益，而能滿足數年甚至 10 幾年後之勞工退休金所需？仍非毫無疑慮。

2.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就雇主爲保障勞工退休金權利，而提撥之現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收支，匯集成「勞工退休基金」而爲保管及運用。有關雇主提撥現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後，其動支受有種種限制，已如前述，雇主及其內部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均無權任意提領或處分、運用；如何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係由臺灣銀行依相關法規辦理，亦非雇主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所能置喙。是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之勞工退休基金，並非雇主所能自主管理，而是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強制委託管理。

第二款　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之勞工退休基金預算實務概觀

一、相關規定彙整

(一)預算法

1.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爲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三）爲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2.第 16 條第 4 款、第 5 款：「預算分左列各種：……。四、附屬單位預算。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第 18 條第 2 款：「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4.第 19 條：「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5.第 21 條：「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6.第 89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爲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爲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第 2 條：「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爲勞動部。」

2.第 3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

理。臺灣銀行爲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委託契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3.第 4 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收繳之罰鍰。三、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四、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

4.第 5 條：「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爲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作爲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

5.第 6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三、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五、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六、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6.第 11 條：「臺灣銀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基金收支之業務，並應按月將基金之收支運用概況報請主管機關審議。」

7.第 12 條：「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二、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之勞工退休基金預算實務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會計報表及收支預算、決算報表

經查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首頁/政府資訊公開/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本網站將其簡稱爲舊制勞退基金)，其會計月報、預算、決算格式如下：

1.會計月報（如附錄 2)

以 108 年 9 月舊制勞退基金會計月報爲例[138]，其封面所載文字包括「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會計月報」、「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主辦會計人員」（其印文爲「臺灣銀行會計處長」)、「基金主持人」（其印文爲「臺灣銀行總經理」)。

2.預算書（如附錄 3)

以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9 年度預算案爲例[139]，其封面文字爲「中華民國 109 年度」、「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舊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並蓋用印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圖記」。

3.決算書（如附錄 4)

以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7 年度決算爲例[140]，其封面文字爲「中華民國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決算」（舊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並蓋用印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圖記」。

(二)臺灣銀行

以上述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7 年度決算爲例，臺灣銀行所編決算書總說明重點如下：

1.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於 74 年 6 月 20 日核頒「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銀行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受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賡續原中央信託局(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

---

13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首頁/政府公開資訊/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會計月報。網址：https://www.blf.gov.tw/media/29009/108 年 9 月舊制勞退基金會計月報-pdf 檔.pdf。

139. 資料來源同上，網址：https://www.blf.gov.tw/media/28593/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9 年度預算案.pdf。

140. 資料來源同上， https://www.blf.gov.tw/media/26940/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7 年度決算-pdf 檔.pdf。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彙總事宜。

2.臺灣銀行爲辦理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業務，於信託部下設勞基投資科、勞基業務科及勞基給付科等三個勞退專責業務單位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

3.臺灣銀行秉持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爲要旨，勞退專責單位掌理下列事項：「（一）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規劃分析。（二）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十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開户、異動、移併及註銷事項。……。（十四）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繳存與對帳。（十五）事業單位繳交罰鍰之處理。（十六）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給付。（十七）退休金支票之管理。……。（十八）與各地勞工行政單位之連繫及宣導。（十九）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強制執行及訴訟之處理。……。」

(三)立法院

以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就業安定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爲例[141]，其對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評估爲：「一八、爲衡平投資風險與報酬，允宜視市場風險及報酬變動情形適時審慎配置委外契約類型，以提升資產運用績效」。

三、小結

綜觀上述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決算、會計月報等報表資料，實務上，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確實是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將其歸類爲特種基金中之信託基金。故臺灣銀行依規定程序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等業務，並按月編製該基金會計月報表，按年度編製該基金預算書、決算書，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狀況，定期報請

[141]. 資料來源，立法院首頁/關於立法院/各單位/預算中心/研究成果/預算案評估/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3489。

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審議;經該局審議後對外以其名義公告周知，並接受立法院審查監督。

第三款　法院通說所採消費寄託契約見解，與民法及銀行法規定不符

一、前述法院就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訴訟事件，通說係採消費寄託(存款)契約關係見解，茲就銀行法、民法所定存款、消費寄託、消費借貸等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一)銀行法：

1.第 6 條：「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2.第 7 條：「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3.第 8 條：「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4.第 8-1 條：「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5.第 34 條：「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二)民法：

1.第 589 條第 1 項：「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2.第 602 條第 1 項：「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爲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3.第 603 條：「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其爲消費寄託。」

4.第 474 條：「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二、法院通說所採雇主將現金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其法律關係爲消費寄託（存款)契約見解之要旨如下：

(一)雇主與臺灣銀行間有存款契約意思表示之合致

依前述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0 號判決所持見解邏輯，雇主申請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意思表示、臺灣銀行接受雇主存款之意思表示，係經由第三人即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規要求居中將當事人意思表示互爲傳達，而使其意思表示獲得一致；此外，由當事人雙方依相關法令爲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收支等情事以觀，亦可佐證其間法律行爲意思表示要素確已合致，金錢消費寄託契約關係因之成立。

(二)雇主按月提撥現金存儲於專户、臺灣銀行按月收受雇主提撥現金，可爲存款契約關係之佐證

參酌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上字第 22 號判決意旨，雇主須以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按月提撥現金專户存儲於臺灣銀行，該銀行則收受其提撥金額，雇主與臺灣銀行間即有存款契約存在；亦即由雇主、臺灣銀行間，持續按月提撥現金、收受提撥現金之行爲，可佐證彼等間法律關係爲存款契約，否則並無法律關係定其等權利義務以資依循。

(三)雇主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款債權之行使或處分，雖受有限制，但不影響其爲存款債權之性質

依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論理，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非即爲履行給付退休金義務，在支用前，自仍由雇主保有其財產上權利，僅其處分權受限制而已。事業單位歇業時，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

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如有賸餘款時，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有權歸屬事業單位，但非謂提撥於專户内而尚未支用的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存款債權」，不屬該事業單位保有之權利。

三、民法消費寄託及銀行法存款等相關規定，無法妥適解釋雇主與臺灣銀行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現行雇主「按月提撥」、「補提差額」勞工退休準備金時，所使用由臺灣銀行提供的二種存款單[142]，各有不同之專户銷帳編號，依其注意事項欄所示，事業單位匯款繳納時，解款行爲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户名爲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款帳號即爲專户銷帳編號；另據臺灣銀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案件陳述略謂：雇主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均未於臺灣銀行開立任何帳户，亦無任何帳號等語。由此等情節觀之，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乃係直接匯入由臺灣銀行受託管理的勞工退休基金帳户，而非另設立具單一帳號之獨立帳户，至於其入帳歸户及對帳依據，則係臺灣銀行所給專户銷帳編號。此實務作業方式，與一般存款顯然有別。

(二)雇主就存入專户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不能任憑己意隨時提領，其平日支用以給付勞工退休金爲限，並須經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始能動用；勞工一經核准退休，即可辦理動支程序，並無一定期間限制。凡此，均與前引銀行法第 7 條、第 8 條所定義，存款人得憑存摺、存單或依約定方式行使權利，「隨時提取之活期存款」、「有一定時期之限制的定期存款」，明顯不符。

(三)雇主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户、按月提撥、補提差額等事務，其主觀目的係爲履行給付勞工退休金義務預作準備，而非基於儲蓄、收取利息、資金調度、信用保證、擔保債

[142]. 參見前註 75。

務設定質權等等目的，且亦知一旦提撥存入專户後，無法隨時提領或設定質權。臺灣銀行基於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受、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就個案依照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通知，接受雇主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户，給予雇主個別、特定之「專用帳號」，並按月收受雇主提撥、次年 3 月底收受雇主補提差額，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知支付退休金，凡此業務之執行，其主觀目的均係在履行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及保管義務，而非基於「受理雇主開立存款帳户，並隨時或定期供其提領現金」之目的。準此以觀，雇主與臺灣銀行意思表示合致之權利義務內容，並非銀行法第 7 條、第 8 條所定義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四)銀行法所定存款契約，存款人對其「存款」權利之行使，定期存款雖基於契約當事人合意而受有「一定時期之限制」，惟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活期存款則得由存款人隨時提取。然而，雇主對勞工退休準備金權利之行使或處分，則受有種種限制，法院通說卻仍將其定性爲存款，並認爲「僅其處分權受限制而已」云云；惟，「處分權受限制」既與存款契約「得以之質借」、「得隨時領取」之要件不符，則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即不應將其解釋爲存款契約。

(五)再者，銀行法第 34 條本文規定：「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若如法院通說見解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定性爲「存款」，則臺灣銀行只能給予雇主「規定利息」，否則，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將處 5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然而，勞工退休基金之收益，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中段規定：「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意旨，顯然非僅利息，並包括投資收益在內。由此足見，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應非以存款契約規定作爲依據。

(六)民法第 602 條第 1 項所定消費寄託、第 474 條所定消費借貸，其契約要件之一均爲「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目的既係供未來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用，並爲當事人所明確認知，則「應返還數量相同之金額給雇主」，自始至終均非雇主、臺灣銀行主觀意思表示所合致之權利、義務內容；否則，該專户所提撥總金額若日後未能全數足額返還雇主，臺灣銀行豈非須負補足差額返還雇主之義務？

四、小結

綜上所述，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基金之法律關係，從契約要件、當事人意思表示內容而論，均與民法所定消費寄託及消費借貸、銀行法所定存款契約之要件，並不相符；固然，其形式外觀與一般存户存款類似，然於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爲主流下之金融交易實務，行爲外觀與存款雷同者，比比皆是，例如信託投資基金、儲蓄型保險契約，消費者亦有將現金直接存入其契約對造金融機構者，然並不因此而成爲存款契約。是以，爲能妥適解釋、規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本研究報告認爲，不宜依其外觀形式而拘泥於消費寄託（存款)契約規定，理當另尋應適用之法律規定。

第四款　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而生之法律關係，應屬信託關係

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爲保障國內勞工退休金權利之目的，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強制雇主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科目名義提撥現金，存入臺灣銀行户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户內醵集而成。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胥依勞動基準法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財務報表、年度預算

書及決算書，則由臺灣銀行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負責編製，交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查後對外發布，並須接受立法院監督。是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應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規定之「信託基金」：「基金分左列二類：……。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爲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三）爲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資金來源，爲雇主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科目名稱所提撥的現金，該科目現金因提撥而成爲勞工退休基金之一部分；換言之，無雇主提撥現金行爲，則無從醵集成爲勞工退休基金。是以，雇主提撥現金行爲、臺灣銀行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基金的行爲，既均屬構成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一部分，其間法律關係自應整體觀察，以決定所應適用之法律規定。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信託基金」，則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歸屬與行使，自應從現行信託法觀點加以分析。

三、我國信託法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以前，信託觀念早已散見於若干法規中，預算法、銀行法均爲其例；惟信託法於立法時，並未於第 1 章總則明文規定其定位[143]，其適用順序有待學說或實務見解補充[144]。有關信託關係之定義、當事人、信託標的等事項，信託法第 1 條本文及立法理由有詳細說明，茲摘錄如下：

(一)信託：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爲受益人之

---

143. 有關法律適用順序之立法例，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 節法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行政執行法第 1 章總則第 1 條：「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144. 學者謝哲勝認為：必須是信託法典和信託法理無法解決的問題，信託才可以適用民事法理；信託法當然是以信託法典為解釋適用的基本準則，然而，我國信託法是以民事信託，而且以設定信託(有學者稱為契約信託)為規定核心，民事信託與設定信託以外的信託，缺乏詳細的規定，許多信託法理更無明文規定，因此，信託法典不應拘束民事信託和設定信託以外的解釋適用；就信託事項，如有特別法規定特定信託事項的效力，將優先於信託法加以適用。參見信託法，謝哲勝著，2009 年 3 月，3 版第 1 刷，第 30 頁、第 31 頁。

利益或爲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爲中心之法律關係。

(二)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爲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三)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

(四)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爲就信託財產爲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五)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

(六)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爲已足，受益人爲委託人自己者，稱爲自益信託，受益人爲第三人者，稱爲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爲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爲必要，但須可得確定。

(七)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爲可能、適法之目的。

(八)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移轉或設定財產權與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爲管理或處分之財產。

四、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既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當事人間應爲信託關係；惟因預算法、銀行法（第 6 章信託投資公司)，並未就信託關係當事人、信託財產等事項加以定義，允宜適用信託法暨其立法理由之規定。茲對照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所爲定義，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相關當事人，於信託關係中之地位予以分析。

(一)信託關係：

1.信託關係成立

雇主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查後准許，於臺灣銀行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依規定按月提撥現金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户，委由臺灣銀行保管及運用，其目的係爲未來給付勞工退休金預作準備，而非爲雇主自己之利益；臺灣銀行收受雇主存入現金後，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保管及運用，於接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知時，則依規定支付退休金予勞工。上述開户、提撥及收支、管理及運用等等過程，符合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爲受益人之利益或爲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所定要件，故相關當事人因雇主於臺灣銀行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信託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信託契約關係，雇主後續按月提撥現金，臺灣銀行收支、保管及運用行爲，均屬當事人履行信託契約之行爲。

2.信託關係消滅

勞動基準法本身就勞工退休基金信託關係之消滅，並未明文規定；其相關子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則於其第 9 條、第 10 條分別規定，事業單位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之要件；換言之，符合該等條文所定要件之法律效果，既是雇主得領回專户賸餘款，而信託關係消滅後始有如何返還信託財產之問題，則該等要件理應屬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當事人間信託關係消滅之事由。

(二)委託人：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由雇主提撥現金匯集而成，亦即雇主將其現金財產，委由勞動部委託之臺灣銀行保管及運用，雇主應屬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

(三)財產權：

委託人即雇主委託臺灣銀行保管、運用者，係其按月提撥或年度補提差額，科目名稱爲「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現金

財產，於雇主提撥現金之際，其財產權隨即移轉予臺灣銀行。準此，雇主提撥現金時、專户累積存儲階段、臺灣銀行將收益撥入各專户、專户結清前，因當事人間係屬信託關係，故各雇主所開立專户內金額之財產權，應歸屬臺灣銀行享有。

(四)受託人：

有關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作業、管理及監理，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前段：「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爲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145]。」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準此以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包括：

1.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屬信託基金而言，勞動部基於勞動基準法第 4 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應爲信託法所定信託關係受託人角色：

(1)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前段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是以，有關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權限，原本即歸屬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

[145]. 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理由：「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管，涉及廣大勞工權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由原先之『監、管合一』改為『監、管分離』，並將由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掌理之監理事項提升至勞動部掌理。」

(2)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勞動部爲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該局基於權責，經勞動部 103 年 6 月 24 日勞動福 4 字第 1030135632 號函核定後，以 103 年 7 月 9 日勞金企字第 10315602962 號令訂定發布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依該要點第 3 條規定：「各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應擬具年度運用計畫陳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故有關勞動基金之運用，勞動部仍負有監督、監理之權責。

(3)信託法第 25 條、第 26 條分別規定：「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爲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準此，勞動部將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據法規委由第三人辦理，亦符合信託法規定。

2.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因事業單位所在地遍布各縣市政府轄區，涉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事務之部分權責，允宜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行使較爲妥適，故中央主管機關就適合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事務，依據下列規定委辦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辦理相關事務時，其地位則與信託法所定受託人相當：

(1)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係由中央立法，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中屬全國一致性事務部分負責執行之，對於具地域性、適合

由地方執行之，則依據法規交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2)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3)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授權所制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時，依該辦法規定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召集會議者，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辦理該等事務時，其地位與信託法所定受託人相當，依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3.臺灣銀行

信託基金之保管、運用，涉及金融與投資專業，允宜交由金融機構辦理較爲合適，臺灣銀行係由勞動部依據下述法規委託辦理，於經辦相關事務時，其地位則與信託法所定受託人相當：

(1)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2)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臺灣銀行爲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委託契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臺灣銀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務，該基金之會計月報表、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由臺灣銀行編製，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查後對外公布。

(五)受益人：

由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係爲勞工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預作準備，故其受益人應係指因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有權享受利益之勞工。又信託法所定之受益人，本不以信託行爲成立時即存在或特定爲必要，只須符合可得確定要件即已足；故雇主雖非爲保障業經特定之個別勞工的退休金權益而開立專户，仍不影響其信託關係之成立[146]。

(六)特定目的：

設立勞工退休基金之目的，係爲保障可得確定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七)信託財產：

各雇主將其現金提撥至臺灣銀行所經管專户，其過程即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移轉其財產權予受託人；該等現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並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爲管理或處分，故勞工退休基金即屬信託財產。

五、茲就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所生法律關係，圖示如下：

---

146. 參見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及其立法理由：「信託之受益人有別於民法上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毋庸為享受利益之意思表示，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外，於信託成立時，即當然享有信託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圖 5.勞工退休基金法律關係基本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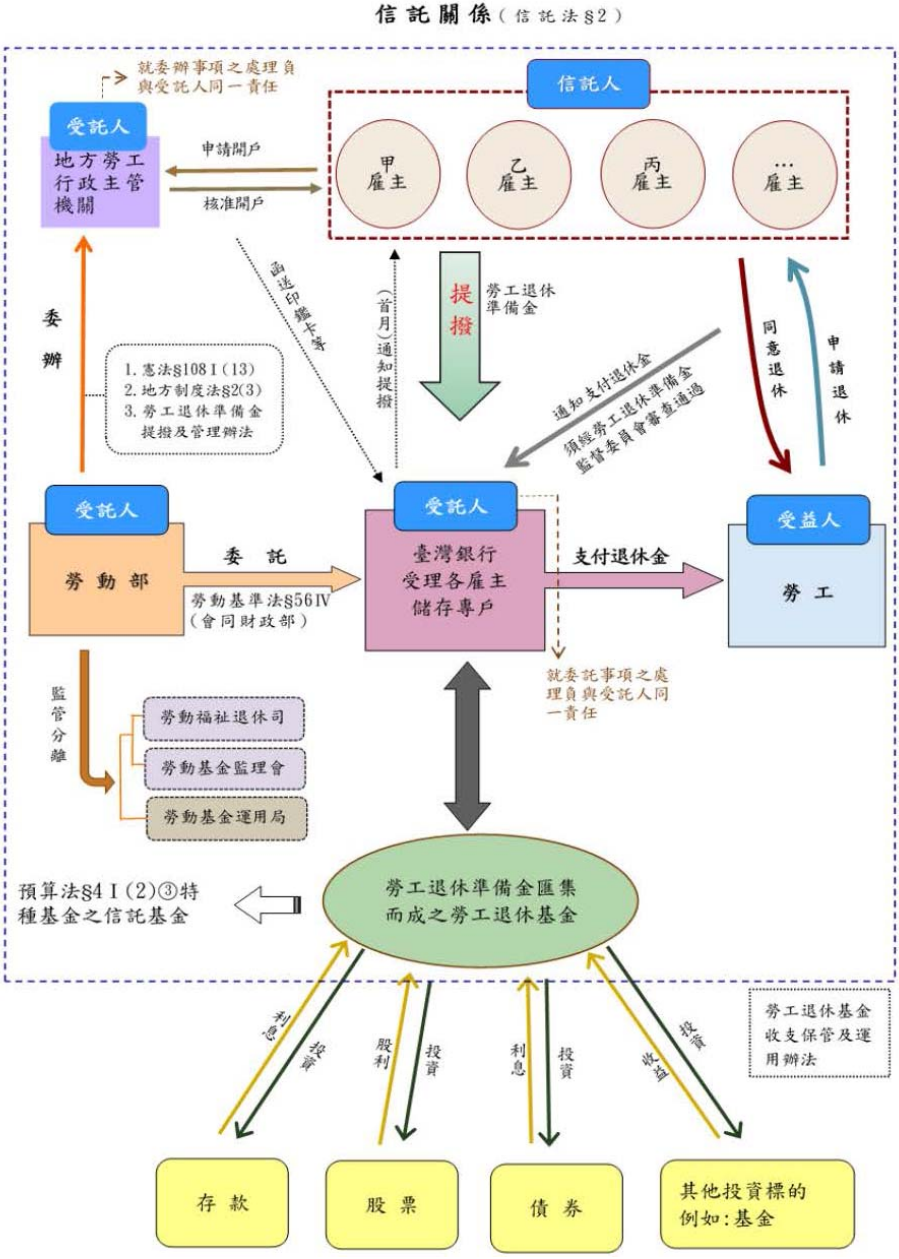

六、小結

綜上說明，雇主、勞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爲勞工退休基金所生之法律關係，應屬信託關係；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勞動基準法、預算法、銀行法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得適用信託法之規定。故有關事業單位歇業時，就其所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支付勞工資遣費、退休金後，若尚有賸餘款項，涉及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了結時，除應遵循勞動基準法等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外，應一併探究適用信託法有關規定辦理，是否對於爭議問題之解決有所助益。

第伍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執行

第一節　前言

一、承前所述，雇主、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勞工間，因雇主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而發生信託法律關係，雇主負有按月透過該專户提撥現金至勞工退休基金之義務，其應屬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則雇主於提撥現金時、累積存儲階段、結清前，其專户所示金額之現金財產權乃歸屬受託人臺灣銀行享有；雇主所得主張享有委託人之權利內容，應視勞動基準法、銀行法、預算法、信託法等法令規定而定。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動支，受有種種限制，非雇主所得任意處分或請求領回。承前所分析相關法令規定意旨，於雇主「歇業」或「仍繼續營業但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且若有給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義務均已履行完畢，亦即信託行爲所定事由已發生、成立信託關係之目的已達成時，雇主始能就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主張行使權利。執行分署若能就雇主基於信託關係委託人地位，對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所得行使之權利、行使時點，加以調查釐清，當能有助於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

三、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目前實務上較常見啓動方式有二，即由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清算人具名申請領回賸餘款，或者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請求召集請求人會議；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上述任一方式申請後，則依序辦理文件審核、公告、召開請求人會議、請求人會議決定發放金額、發函通知臺灣銀行辦理發放退休金或資遣費作業、核准事業單位領回專户賸餘款等程序。以信託關係角度而言，事業單位、勞工乃係分別基於委託人、受益人立場，對受託人行使返還信託財產、受益權之權利。

四、義務人公司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移送機關申請就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之債權爲執行，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後，尚須經由該專户之結算程序，將義務人公司領回賸餘款債權具體化成一定數額之給付金錢債權，始能據以核發換價命令。倘若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勞工，均無法或不願意出面申請啓動結算程序時，執行分署或移送機關是否可進一步要求或代位義務人公司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以確認義務人公司專户賸餘款債權存否及其金額？若認可以，其法律依據何在？如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經移送機關或執行分署通知後，仍不願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移送機關或執行分署應如何處理後續程序？本章將就此等執行實務上所面臨之爭議加以探討。

第二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調查

有關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調查流程，茲先扼要繪製流程圖如下，俾利調查程序架構之建立：

圖 6.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調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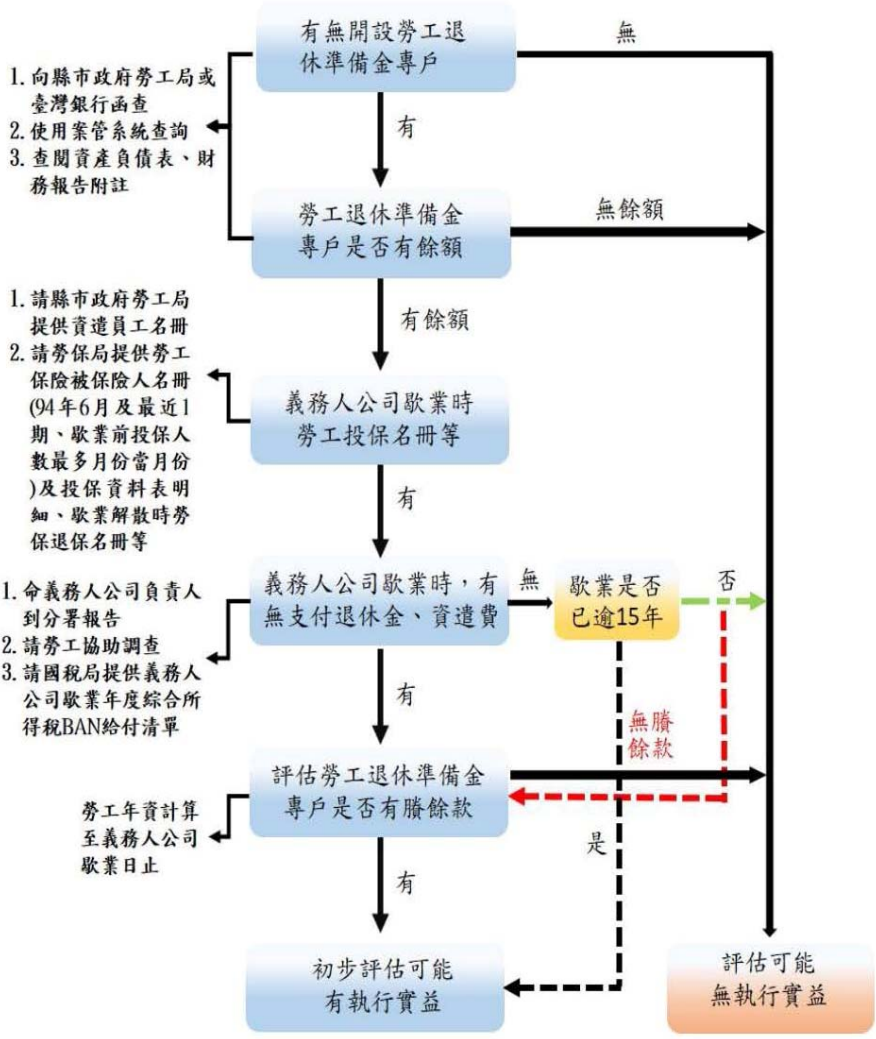

第一項　有無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及餘額之調查

一、使用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查詢單作業

(一)執行分署爲調查義務人公司有無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早期係發函向中央信託局或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詢，中央信託局 96 年 7 月 1 日與臺灣銀行合併後，則改向臺灣銀行函查。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户存款資料」查詢、回饋之媒體檔案作業方式，執行分署透過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之查詢單作業，即可向臺灣銀行查詢包括監督委員會專户編號、專户開户日期、專户結清日期、目前專户餘額、結清金額在内之資料，可減省公文往返時間及紙張之支出。如有必要查明義務人公司實際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情形，則仍須向臺灣銀行函查請其提供交易明細供參。

(二)義務人公司提撥現金至勞工退休基金，應屬信託關係，已如前述，故義務人公司所提撥之現金資產，其權利已移轉予臺灣銀行，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義務人公司對臺灣銀行得依信託法規定行使委託人之權利。爲避免義務人公司任意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内金額，該專户係以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開立，且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一組號碼後，通知該管國稅稽徵機關依該號碼賦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此與義務人公司本身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同。故執行分署使用查詢單作業時，若以義務人公司統一編號爲依據，辦理一般金融帳户開户查詢之作業，將無法查得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户存款資料，蓋二者係不同查詢作業，且統一編號亦不同。

二、查閱義務人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承前論述，義務人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基金之際，該現金財產權隨即移轉予臺灣銀行，而不屬義務

人公司所得任意行使權利或處分之資產，義務人公司資產負債表因此而爲之認列及表達如下[147]：

1. 義務人公司就其經精算未來應負擔之勞工退休金，若屬已超額提撥現金至專户之情形，其資產負債表就「超額提撥之金額」，通常會認列「預付退休金」或「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資產科目[148]；至於其所已提撥與「經精算未來應負擔勞工退休金」相當之金額，並不在「預付退休金」或「淨確定福利資產」科目所表達之金額內，亦未出現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資產科目中，因該部分金額之現金財產權已移轉予臺灣銀行，且估計日後將用以支付勞工退休金，並不屬義務人公司之資產[149]。
2. 義務人公司就其經精算未來應負擔之勞工退休金，若屬未足額提撥現金至專户之情形，其資產負債表就「未足額提撥之金額」，通常會認列「應付退休金」、「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負債科目；至於其按照「經精算未來應

---

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指就限制淨確定福利資產至資產上限之任何影響數調整後之短絀或剩餘；企業每期提撥的計畫資產，如低於所認列的退休金成本，即有「應計退休金負債」發生。如提撥計畫資產超過所認列的退休金成本，即有「預付退休金」。參見前揭鄭丁旺著中級會計學下冊第 609 頁、第 644 頁；有關退休金會計之處理，該書第 609 頁至第 644 頁有詳細說明及釋例可供參閱。另營利事業會計事務應適用之規範，參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尚無與退休金會計有關之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本身亦未增訂退休金會計準則公報，我國上市（櫃)公司處理退休金會計事務，目前係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員工福利」(簡稱 IAS19)。

148. 按，資產上限係指以從計畫中退還提撥金或對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參見前揭鄭丁旺著中級會計學下冊第 14 版第 609 頁。是以，事業單位就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其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預付退休金」、「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前提，必須符合「因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而可獲得未來經濟效益」之要件。

149. 參見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資產負債表係反映商業特定日之財務狀況，其要素如下：一、資產：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負擔勞工退休金」而提撥的部分金額，雖尚未實際支付予勞工，但因該現金財產權已移轉予臺灣銀行，俟勞工符合要件即可請領退休金，故該部分金額有與清償相當之效果，並不在「應付退休金」或「淨確定福利負債」科目所表達之金額內。

3. 現行資產負債表本身對退休金事務之表達，並無「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科目名稱，有關勞工退休金之計算，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實際情形，係於財務報告附註加以說明；易言之，資產負債表中所認列之資產、負債，並不包括按照「經精算未來應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結果而實際提撥的金額。是以，就執行個案爲調查義務人公司提撥、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實際情形，就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附註均應一併查閱，始能獲得較完整之資訊。

(二) 茲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爲例，說明事業單位就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表達方式[150]：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如附錄 5)，負債類之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 6,400,692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 7,026,445 仟元，除此之外，資產負債表並無名稱爲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科目；欲瞭解該公司提撥、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實際情形，須參閱其財務報告附註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依該附註二五所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提撥 2,427,349 仟元至專户，由專户支付退休金 713,250 仟元，該公司另直接支付退休金 156,262 仟元（如附錄 6)。

[15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2.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如附錄 7)，資產類之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金額，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 907,073 仟元；負債類之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 7,026,44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 1,441,732 仟元。依該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所示，105 年度認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907,073 仟元、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1,732 仟元，二者互抵後淨額爲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659 仟元；其提撥、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實際情形，當年度提撥 11,228,035 仟元，專户支付退休金 1,290,278 仟元，由該公司直接支付退休金 170,486 仟元（如附錄 8)。該公司 105 年度提撥至專户金額，高達 11,228,035 仟元，應係依勞動基準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增訂：「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調查

經前述調查程序，查明義務人公司有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且尚有餘額後，分署則可進一步調查該專户是否尚有賸餘款可領回。

第一款　雇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權利

雇主基於信託關係而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所享有之權利，茲摘要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收益分配請求權

1.雇主提撥現金匯集而成之勞工退休基金，由勞動部委託臺灣銀行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中段規定，其提供之收益，最低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151]。

2. 實際分配收益作業，由臺灣銀行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本基金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絀後，有超過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户未結清者爲限。運用所得分配後賸餘全數提列作爲累積賸餘。」等規定意旨，將雇主應獲分配收益，計入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一併作爲未來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用。

3. 雇主所獲分配之收益，現行實務仍依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75 年 11 月 28 日（75）台內勞字第 458516 號函：「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所成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備查通知書，即可視爲業經登記之證明文件，中央信託局給付其收益時，可憑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通知書副本，免予扣繳所得稅。」意旨辦理，雇主因此享有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優惠，且亦毋庸將其與獲分配當年度之其他各類收益合併計算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行使以專户金額支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之權利

1. 雇主於勞工符合請領退休金要件時，得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後段規定：「支用時，應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後，由雇主會同該委員會

---

[151]. 依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故臺灣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部分，應適用信託業法。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所定最低收益條款，與信託業法第 31 條規定：「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明顯不同。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勞工退休基金，雇主符合該法規定要件即應加入該基金、成立基金目的係為保護勞工退休金權利而非單純投資獲利、基金投資標的之選擇非雇主所能決定，諸如此類事項，均屬一般商業信託基金不同，勞動基準法立法之初即明定此一最低收益條款，誠屬正確的立法抉擇。

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爲之。」程序辦理後，行使以其專户金額支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

2.雇主於符合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爲資遣費注意事項之規定要件時，得檢具該注意事項第 3 條所定文件，行使以其專户金額支付勞工資遣費之權利。

(三)請求領回專户賸餘款之權利

依雇主是否已歇業不再營業，而分爲 2 種情形：

1.雇主尚營業中

雇主若符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已無須依本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賸餘款；已無適用本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亦同。」之要件，得檢具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勞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作業要點第 3 條所定文件，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

2.雇主已歇業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先行作爲本法之勞工資遣費，再作爲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意旨，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有賸餘款時，其「所有權」既歸屬雇主享有，自得行使領回賸餘款之權利。其各種可能情形如下：

(1)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尚能正常運作時

原則上，就勞工應領退休金、資遣費，於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後段所定通常程序：「支用時，應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後，由雇主會同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員簽署爲之。」辦理支付後，即可依第 10 條第 2 項：「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能依第四條規定領回時，得由該事業單位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申領。」規定之文義解釋，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或事業單位申請領回並註銷該專户即可，似乎毋庸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惟實務上基於保護勞工立場[152]，臺灣銀行於辦理雇主領回專户賸餘款事務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雖已查核、簽署，仍要求雇主須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153]。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能全員到齊

若雇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則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分之 2 委員簽署支用，惟其簽署應於歇業後 6 個月内爲之。經此程序支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雇主領回專户賸餘款之權利，即符合得依同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的要件。

(3)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無法運作

---

152. 參見註 90 勞動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5091 號函。

153. 參見臺灣銀行網站/（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作業概述/八、歇業公司請領勞工資遣費及賸餘款之程序：1.先向縣市政府建設局註銷營業執照，再向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辦，核准後轉臺銀信託部辦理退款手續。可將已先墊付資遣費名冊並經勞工領訖蓋章後，函請勞政機關准予由公司領回專戶賸餘款。或就提存在臺銀信託部之餘額造冊，報請縣市勞政單位核准，由臺銀依冊給付勞工資遣費及由公司領回賸餘款。2.臺銀信託部退款手續：填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3 份。資料來源網址：https://www.bot.com.tw/Business/Trusts/trust_labor/pages/trust_labor_010.aspx。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可能因雇主或各委員行蹤不明，致難以合法召集開會，此際，勞工得主張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歇業，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召開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當地主管機關並應依該會議決議，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第 6 條：「前條第二項會議由當地主管機關爲召集之公告或通知，並應列席監督，該會議應確定請求人名冊、決定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期日及作成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給付清冊等相關事宜。」規定意旨辦理。經此程序支用後，倘尚有賸餘款，雇主領回專户賸餘款之權利，即符合得依同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的要件。

(4)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均未能出面發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支用程序

此種情形，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並無個別條文，直接明確規定雇主應如何行使其領回專户賸餘款債權。實務上，得以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具名行使領回賸餘款權利的方式，啓動專户結算程序。以屏東分署所承辦上述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金額達 1,400 萬元之案例而言，即係由義務人公司清算人提出領回賸餘款並註銷專户之申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受理後，公告通知勞工於公告期間内持憑執行名義向該處登記，俟登記截止後另行擇期召開請求人會議；因該案件僅有 1 位勞工主張未領得資遣費，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屏東縣政府勞工處係循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辦理，及通知臺灣銀行以專户内金額支付該名勞工資遣費；嗣後，經屏東分署通知原義務人公司勞工至分署協助調查，詢明各該勞工確已領取

資遣費後，乃將相關調查所得資料函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參辦，終獲該處同意義務人公司領回專户賸餘款。

二、信託法

雇主爲勞工退休基金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惟因勞工退休基金有別於一般商業信託基金，故信託法有關委託人之部分權利規定，例如信託關係終止權、變更信託受益人等等，不符勞工退休基金制度本旨之條文，雇主應不得主張行使。雇主依信託法所得主張之權利，主要基於該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意旨，得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之權利，此項權利，亦即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所定，雇主得請求領回專户賸餘款之權利。

第二款　義務人公司有無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調查

一、義務人公司是否已歇業，可從以下各種方向調查：

(一) 至義務人公司各相關營業地址現場訪查，是否尚有營業跡象[154]。

(二) 函詢該管國稅稽徵機關，義務人公司領用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扣繳綜合所得稅等情形。

(三) 詢該管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主管機關，義務人公司是否仍在營業中或已辦理停歇業。

(四) 函詢勞工保險局，義務人公司是否仍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五) 函詢中央健康保險署，義務人公司是否按期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

(六) 函詢臺灣銀行，義務人公司是否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其動支明細。

---

[154]. 參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1 月 12 日(82)台勞資三字第 52264 號函略謂：「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各事業單位歇業時』係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或解散而言」。

二、義務人公司若已歇業，則其以繼續營業爲前提，而對外發生之法律關係，將隨之發生變動。茲以與勞工退休準備金有關者，摘要如下：

(一)義務人公司與勞工之勞動契約終止：

勞工無再提供勞務之義務，其於義務人公司之退休工作年資停止累積計算；義務人公司因勞工不再提供勞務，固已無再繼續按約定期間給付工資之義務，惟勞工若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所定自請退休要件者，義務人公司應給付勞工退休金；此外，義務人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若義務人公司歇業前，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所定預告期間辦理，則義務人公司尚應給付最短 10 日、最長 30 日之預告期間工資予勞工。

(二)義務人公司就勞工退休基金之信託關係消滅：

1.勞動基準法就勞工退休基金信託關係之終止或消滅，並無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法律關係之終止或消滅事由，乍看似亦未規定，惟該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既係規定事業單位得領回賸餘款之事由，則其前提應係因該專户法律關係已消滅，雇主始得以領回其賸餘款。

2.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爲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對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意旨，義務人公司與臺灣銀行等間之信託關係，將因義務人公司歇業而消滅，毋庸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户。

三、經調查義務人公司經營情形，若其雖仍營業中，惟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時，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意旨，義務人公司得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易言之，此時義務人公司與臺灣銀行等間之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因信託行爲所定事由發生、信託目的已完成而消滅。

四、義務人公司因勞工退休基金信託關係消滅，而依信託法得主張之權利，茲摘要如下：

(一)請求受託人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

信託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故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負有就信託事務辦理結算，並就結算結果提出結算書及報告書之義務。準此，義務人公司基於勞工退休基金信託關係委託人地位，自得依此項規定，請求受託人就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結算。

(二)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

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準此以觀，義務人公司與臺灣銀行等間之信託關係，因義務人公司歇業或雖仍營業中但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而消滅，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經辦理結算而支付勞工（信託關係受益人）退休金、資遣費後，若尚有賸餘款時，義務人公司自得請求受託人返還該信託財產，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亦同此旨。實務上，因是否確已無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待給付，須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故雇主通常係就以專户內金額支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請求返還專户賸餘款等事宜，同時一併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俾能儘速辦妥領回賸餘款暨註銷專户之程序。

五、執行分署爲查明義務人公司是否尚有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考慮與移送機關、或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採取下述調查方法及程序之可行性[155]：

---

[155]. 另可參見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6617 號函：「有關強化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事業單位申請發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案」檢附研商會議紀錄摘要：「結論：一、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事業單位歇業，領回勞

(一)透過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查詢，或向臺灣銀行函查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實際餘額。

(二)請該管國稅稽徵機關查報義務人公司歇業及其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以利查明義務人公司是否已給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

(三)函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資遣勞工名冊、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等資料。

(四)函請勞工保險局提供義務人公司歇業時，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節，請其提供 94 年 6 月、歇業前投保人數最多月份當月資料等供參辦。

(五)命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至分署，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給付情形等等事項爲報告；必要時，得另函請義務人公司歇業前之勞工協助調查。

(六)參酌調查所得資料，可估算勞工的退休金、資遣費債權金額，其計算公式爲：工作年資×薪資標準。其中工作年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意旨，係自其受僱於義務人公司之日起算，迄至勞工與義務人公司間勞動契約終止之日爲止；薪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退休金、資遣費均係按「一個月平均工資」爲計算基準，至於平均工資之認定，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辦理。

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應檢附文件經討論擬定如下:1.事業單位解散、歇業證明文件(公司若清算，應檢附清算人資料)。2.解散、歇業時勞工前 6 個月工資清冊或計算清冊。3.勞工保險名冊及(或)員工適用勞退新制提繳計算名冊(勞保資料有 94 年 6 月份及最近 1 期勞工保險名冊、解散時勞工勞保退保名冊)。4.台灣銀行最近 1 期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5.資遣費或退休金發放清冊及收據或證明文件。6.無法提出資遣費或退休金發放之收據或證明文件者，檢附勞工自願離職證明。7.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六、經上述初步調查後，若研判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金額，於支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估計仍有賸餘款時，則就義務人公司請求臺灣銀行返還專户賸餘款債權之性質、程序要件，宜一併加以釐清：

(一)義務人公司請求返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實即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至於估算專户賸餘款金額之基準時點，應係義務人公司與勞工間勞動契約終止之日。蓋，自勞動契約終止之日起，勞工已無提供勞務之義務，其受僱於義務人公司之工作年資不再繼續累積，勞工得否請求退休金暨其金額、資遣費金額之計算，均僅能計算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義務人公司歇業日。經按前述計算公式，初步估算得出義務人公司於勞動契約終止日，所應支付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金額，再以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實際尚存金額，減除該估算退休金及資遣費金額後，其餘額即爲估算義務人公司得請求領回之專户賸餘款債權金額。

(二)義務人公司歇業爲一客觀事實，於其歇業時，是否尚有得領回之專户賸餘款債權，客觀上已屬可得確定之事實，原則上，不因事後時間之經過而改變。是以，若其專户客觀上無賸餘款之可能，則義務人公司無領回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可言；倘若客觀上尚有賸餘款，則義務人公司請求領回專户賸餘款即返還信託財產之權利，即告確定，換言之，此項債權之性質並非屬將來債權。蓋，所謂「將來債權」，「係指或有發生債權之前提基礎，但尚未完全確定存在之債權。……。惟將來債權日後是否存在往往繫於特定事實成就與否，故非至特定事實之發生或不發生，無從確定債權之存在或不存在[156]。」義務人公司有無領回專户賸餘款

[156]. 參見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林誠二著，2010 年 3 月，初版，第 398 頁以下。另，前司法院大法官孫森焱認為：將來之債權，其情形有三：1.發生債權之基礎的法律關係現已存在，將來依特定之事實而發生之債權。2.發生債權之基礎的法律關係現在並不存在，惟成立債權之要件已有部分存在，俟將來補正其要件即可成立者。例如將來行使撤銷權、解除權、買回權之結果，即可發生之返還請求權是。3.發生債權之基礎的法律關係現在並不存在，但將來有可能發生者；參見民法債編總論（下冊），孫森焱著，

之債權發生，乃繫於其與臺灣銀行等之信託關係消滅；而該信託關係之消滅事由，包括義務人公司歇業，或雖未歇業但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等等在內，已如前述，故一旦義務人公司歇業，據以判斷專户賸餘款債權存在與否的事實既已發生，則該專户於支付應付退休金、資遣費後如尚有賸餘款，其權利性質即與「將來債權」無關。

(三) 至於義務人公司欲行使領回賸餘款債權時，須視個案情節，分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程序辦理，乃係爲保障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之行使，藉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查核及監督，以落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制度之立法目的；惟此並非義務人公司專户賸餘款債權成立與否之實質要件，毋寧僅係確認義務人公司債權發生與否之結算程序。承前所述，勞工退休基金係屬信託基金，勞動部既爲主管機關亦爲信託基金受託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將其權限分別依委託、委辦規定，委由臺灣銀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是以，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爲之審查，並非僅係居於地方主管機關監督立場，實質上亦屬履行信託基金受託人結算義務之一部分。

99 年 3 月，修訂版，第 940 頁。

第三節　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

有關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流程，茲先扼要繪製流程圖如下，俾利執行程序架構之建立：

圖 7.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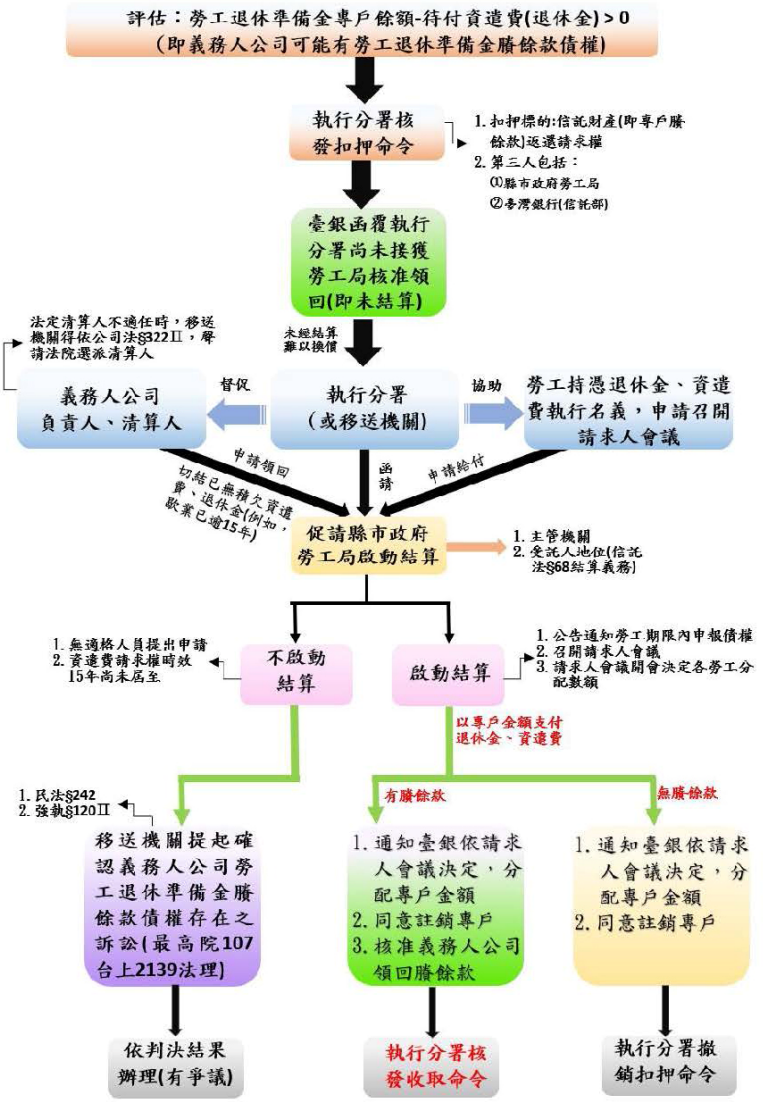

第一項　扣押程序

一、經由前述程序調查後，初步研判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支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仍有賸餘款，雖其具體、確實金額仍待結算程序之確認，惟此一金錢債權既屬義務人公司總財產的一部分，具有經濟價值，自得爲扣押之標的。由於專户賸餘款債權之法律性質，係屬義務人公司對第三人之確定債權而非將來債權，執行分署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意旨，就義務人公司請求受託人返還專户賸餘款即信託財產之債權，核發扣押命令。至於該扣押命令效力之客觀範圍，係及於扣押時存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全部，但如扣押命令有限制其扣押範圍者，則僅於限制之範圍内發生扣押之效力[157]。

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固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存儲，不得作爲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惟此項規定，並不當然得限制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蓋查：

(一) 各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勞工退休基金，其法律性質係信託基金，該信託財產權利人爲臺灣銀行，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意旨，臺灣銀行、義務人公司之債權人，均不得聲請對勞工退休基金爲執行，此與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旨相同。

(二) 義務人公司之勞工取得給付退休金執行名義後，得聲請對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内金額爲強制執行，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387 號裁定：「故勞工倘係行使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請求權，而聲請對勞工退休金專户之存款爲強制執行，既係實現其退休金請求權，即與

[157]. 參見強制執行法，張登科著，104 年 9 月，修訂二刷，第 438 頁。

立法意旨無殊，自不受上開法條規定之限制[158]。」要旨可資參照。此種情形，外觀形式上，似乎構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例外。然而，從勞工爲勞工退休基金之受益人、義務人公司居於信託關係委託人地位所得行使權利之角度而言，勞工持憑退休金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存款」，實質上，乃係請求臺灣銀行依信託契約本旨，履行委託人應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義務，其執行標的應爲「義務人公司得對臺灣銀行請求依信託本旨，以專户金額支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非信託財產之本體。是以，上述勞工持憑給付退休金執行名義所爲之執行，本即無違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限制，並非屬例外得予准許之情形。

(三) 同理，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所扣押者，係「義務人公司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即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債權」，此項債權之實際金額固尚須經進一步核算，惟此一財產權並不等於信託財產之本體，執行分署所爲此類扣押命令，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不得扣押之限制規定。

三、執行分署所核發上述扣押命令，所扣押者係「義務人公司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即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債權」，承前所述，勞工退休基金之受託人應係勞動部，其部分權限分別依委託、委辦規定，委由臺灣銀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

[158]. 本號裁定案例事實，雇主尚營業中，其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成立之信託關係，並不因個別勞工退休而消滅，未涉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算程序之課題，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尚無須考慮是否影響其他勞工之優先受償權。故個別勞工持憑其個人退休金執行名義，聲請對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金額為執行時，毋庸踐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所定之各種程序，既無須取得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查同意，亦不須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執行法院即得依勞工聲請，逕對臺灣銀行核發扣押命令。蓋，強制執行程序之本質，原即係得違反當事人意願而為，故除因法律明文、財產權本質使然而受之限制外，執行機關本無須徵得受強制執行對象之同意，即得依法採取強制執行行為。

依現行信託關係結算之實務作業，義務人公司欲申請領回賸餘款並註銷專户，必須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臺灣銀行爲支付及註銷專户，始能領回專户賸餘款；換言之，義務人公司欲達成領回專户賸餘款債權之目的，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必須分別履行其查核、給付義務。準此以觀，執行分署所核發扣押命令，似以將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同時列爲第三人債務人爲宜。

四、第三人臺灣銀行收受執行分署所核發上述扣押命令後，通常會回函陳述略謂：「。……截至目前尚未接獲主管機關核准義務人領回退休準備金剩餘款文件，嗣後本行如接獲主管機關核准義務人領回退休準備金剩餘款文件時，當就核准領回剩餘款項在執行扣押範圍內當予以扣押，並不對義務人清償。」等語，同時並一併陳報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至於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雖未必會就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然其見解則係以雇主未提出申請爲由，而否准所請。執行實務上，臺灣銀行回函通常並未明示對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就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額之存在亦不否認，且未特別表明對於數額有所爭議，依其上述回函文義解釋，至多僅係主張「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公司請求之事由」。執行分署將第三人臺灣銀行回函，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通知移送機關時，該債權人機關如認第三人臺灣銀行聲明不實，除得依該條文規定提起確認訴訟外，仍得申請執行分署核發換價命令[159]。

五、勞工退休基金係爲保障勞工退休金兼及資遣費權益而設置，當其受託人與義務人公司間之個別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理應儘速就義務人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辦理結算程序，使勞工得以順利領得退休金或資遣費，如此方能落實設置勞工退休基金之目的，且可避免國庫因最低收益保證條款而增加利息負擔。再者，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勞工退休基金之地位，並

[159]. 參見前揭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第 476 頁。

非純粹只是地方主管機關而已，其於處理受勞動部委辦與勞工退休基金有關的事務時，依信託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應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是以，臺灣銀行既受勞動部之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事務，則於收受執行分署扣押命令時，允宜基於受託人負有結算義務的立場，協調受勞動部委辦部分信託事務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啓動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而非僅是被動等待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知。

第二項　換價程序

依現行執行實務，執行分署核發換價命令時，於該命令主旨中通常會直接載明一定之金額，俾使移送機關、第三債務人明確知悉換價命令效力所及之金額範圍。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執行，涉及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保障的課題，該專户賸餘款債權之確實金額，須經結算程序方能具體計算；故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後，於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認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實際應分配金額前，通常並不會依移送機關申請逕行核發換價命令。是以，如何促使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誠爲核發換價命令之前，實務上所應先處理之課題。

第一款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之啓動

茲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之啓動，所可能面臨之各種情形，分述如下。

一、義務人公司仍營業中，但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時

執行分署可定期命令其負責人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限期履行，督促其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爲領回賸餘款之申請；經結算程序確認義務人公司得領回賸餘款之金額後，再由分署核發換價命令。若義務人公司負責人藉詞不願行使返還信託財產之債權，則執行分署可綜合考量其情狀是否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項所定：「顯

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要件，而研議是否採行限制出境或聲請管收之措施。

二、義務人公司雖已歇業，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尚可運作，或能符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者

執行分署可協調移送機關以公法債權人地位，督促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儘速召集該委員會成員，視其情節，分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查核、簽署動支專户內金額，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臺灣銀行支付退休金、資遣費後，向執行分署查報並申請就專户賸餘款核發換價命令。

三、義務人公司已歇業，且無法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者

此種情形，目前實務上較常見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的方式有下述二種，依屏東分署實際辦理案例經驗，一旦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後，則會按個案情節依序辦理包括召開請求人會議、核准事業單位領回賸餘款並註銷專户等在內之程序；於此等結算程序辦畢後，再由執行分署核發換價命令：

(一)由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具名申請領回賸餘款並註銷專户：

1. 就信託關係角度而言，此即委託人義務人公司，請求受託人辦理結算程序。依信託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就信託事務之處理有結算及報告義務。準此，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提出申請時，允宜即啓動專户結算程序，俾能達成保障勞工退休金、資遣費之目的。

2.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中之「事業單位歇業時」，解釋上，不以「已進入清算程序」者爲限。故於義務人公司僅「歇業」時，由負責人具名申請；惟其公司登記若已係「解散」、「撤銷」、「廢止」，依公司法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 規定應進行清算，此時則應由義務人公司「清算人」於向法院聲報就任後具名申請領回。義務人公司之清算人，依公司法

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爲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意旨，視其組織種類爲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而分別以全體股東、董事爲法定清算人。

3. 實務上，因義務人公司法定清算人未能善盡其職責，導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遲無進展時，執行分署可協調移送機關參照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81 條、第 82 條本文、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160]意旨，由移送機關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該管法院聲請另行選派適任之清算人；俟法院准許裁定確定，再請移送機關

[160]. 義務人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利害關係人（例如債權人），得否聲請法院解任清算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非抗字第 49 號裁定持否定見解：「法人之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民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又法人之清算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 41 條亦有規定。對照公司法第 82 條前段關於無限公司清算人解任之規定：『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及公司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暨公司法第 334 條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並無準用同法第 82 條關於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解任之規定，顯見民法第 39 條所定有關法人清算人之解任，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法人之主管機關或其利害關係人並無聲請法院解任清算人之聲請權。」惟於具體個案中，法定清算人有不適任事由致清算程序難以續行時，為符清算事務之所需，有實務見解認為，法院依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清算人，原法定清算人於法院選派清算人時起，即失清算人地位，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司字第 130 號裁定：「惟倘法定清算人有事實上不能或難以擔任清算人之客觀情形，且無故意規避清算人責任、或有其他害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債權人權益、違背公共利益等不當情形，應許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32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以應事實需要，俾符清算制度之立法本旨（司法院（83）秘台廳民三字第 1534 號函釋類同此旨）。」

督促義務人公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向法院聲報就任後，積極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相關結算事務，俾利受託人儘速辦畢結算程序，再由執行分署核發換價命令。

(二)由義務人公司勞工持憑退休金、資遣費的執行名義，申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請求人會議，以決定發給各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金額：

1.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歇業，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召開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當地主管機關並應依該會議決議，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從信託關係角度而言，此即受益人勞工請求受託人辦理結算程序，以實現其退休金或資遣費債權。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收受勞工申請後，理應即啓動專户結算程序，俾利勞工能儘速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2.若勞工無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執行名義，執行分署可考量個案情節，居中協調移送機關、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其各自職權範圍提供勞工必要協助，俾利勞工儘速取得執行名義。例如，勞動部爲維護勞工權益，排除勞工訴訟上之障礙，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提供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代理之扶助、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161]。除此之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或縣市政府、民意代表等等機關單位，亦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可供參辦。

四、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勞工，均無法或不願意出面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啓動結算程序，移送機關亦無法聲請

[161]. 參見勞動部/便民服務/捐補助專區/本部捐補助規定/勞工訴訟扶助，網址：https://www.mol.gov.tw/service/18394/18395/23118/。

該管法院另選派適任的清算人，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無法啓動者

執行分署得發函促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啓動專户結算程序，確認義務人公司專户賸餘款債權之確實金額後，再核發換價命令。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1 月 2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382 號函，從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立論，認爲:「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勞工行政業務，以改善勞資關係、維護勞工權益等爲宗旨。又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爲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司法院釋字第 578 號解釋參照)。據此，勞工主管機關爲落實維護勞工權益之宗旨，對於勞工有無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有義務查明並協助其領取。是以，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勞工主管機關即應本於職掌，依職權發動結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程序，協助勞工申請資遣費或退休金，使公司員工之權益獲得保障，不致因公司歇業而喪失其請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權利。」等語。準此以觀，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知悉義務人公司已歇業時，允宜基於其保障勞工權益之法定職責，及時啓動專户結算程序。

(二)義務人公司與受託人臺灣銀行等之信託關係消滅後，依信託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既分別受勞動部委辦、委託，則就其各自負責處理之信託事務，理應負與受託人勞動部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因而負有結算及報告義務。是以，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執行分署告知義務人公司已歇業時，允宜依民法第 315 條規定:「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意旨，及時啓動專户結算程序，俾能善盡受託人之

結算義務。

(三)又，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保險上易字第 15 號判決所持見解：「……執行分署基於換價取償之目的，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即要保人對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使債務人喪失其對於保險契約所生債權之處分權，……。從而，爲使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體化爲現實可用於清償債務之金錢債權，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屬……基於換價目的所必要之執行方法。」之同一法理，執行分署函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啓動專户結算程序，乃屬使義務人公司專户賸餘款債權，具體化成一定數額之給付金錢債權所必要之執行方法，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應配合辦理啓動結算程序。

五、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執行分署前述通知後，仍不願意啓動結算程序者

移送機關基於公法債權人地位，爲善盡其維護國家金錢債權之職責，於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或清算人、勞工均未提出申請爲理由，而未能依執行分署通知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時，得否主張由移送機關代位義務人公司提出申請？法院裁判實務上對行政機關得否行使民法第 242 條所定代位權，以持否定見解者居多[162]。惟本研究報告認爲，就義務人公司請求返還信託財產即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案件類型而言，以採肯定見解爲妥：

---

[162]. 參見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471 號判決：「……，而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撤銷權，及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之代位權，均係基於私法上之債權始得行使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判決：「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之撤銷權，係為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乃基於行政權之作用向人民課稅，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稅捐，屬於公權之範疇，該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在私法上之債權人，究其本質仍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自不得援用民法專為保全私法債權而設之規定（參看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號判例意旨）。故就公法上稅捐債權之行使或保全，自無由適用該條規定而行使撤銷權之餘地，此與私法上所表現於一般法律思想之誠信原則，在公、私法上有其共通之法理，而得適用於公法者，未盡相同，且不生依舉輕明重或舉重明輕法則而得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問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50 號裁判：「……，而按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代位權，係私法關係有關債之效力之規定，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40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就民法第 242 條所定代位權可否由公法債權人行使之爭議的提案，基於保障公法上債權、並維護公益，乃採肯定見解：「公法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行使代位權及撤銷權。」此外，國內外立法例亦不乏持肯定立場者，例如，我國關稅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以及日本國稅通則法第 42 條規定：「民法第 423 條（債權人代位權）及第 424 條（詐害行爲撤銷權）之規定，準用關於國稅之徵收。」[163]

(二)民法第 242 條所定代位權行使之要件，包括「有保全債權之必要[164]」、「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等三要件，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而言，其中較有疑義者爲「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之判斷。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略謂：「……。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意旨，義務人公司就公法上金錢給付，本即應自動行使或處分其財產權以履行繳納義務，於因其歇業而信託關係消滅情形下，既已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公法上之權利行使，並不能逕行適用，而有關稅法之規定縱欲『類推適用』民法代位權之規定，亦須其性質與稅法之性質相類似而不牴觸者始可為之，非一體適用。」

163. 依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2 日函送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各機關建議意見彙整表所示，該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原處分機關或移送機關為保全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移送執行前或執行中均得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及信託法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嗣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應能有助於此類爭議問題之解決。

164. 參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694 號判決：「惟此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

提出申請，啓動以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爲目的之結算程序，卻不行使其權利，核其情節，應已符合「怠於行使其權利」之要件[165]；是以，於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執行有關的案件中，移送機關得行使債權人代位權之要件均已該當，殆可認定。

(三)債權人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最高法院 69 年台抗字第 240 號判例[166]：「……，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爲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爲，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意旨，凡非專屬於義務人公司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在得代位之列。義務人公司請求返還信託財產即專户賸餘款之債權，並不具有一身專屬性，故亦應屬其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者。

(四)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法律效果，依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916 號判例：「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爲財產上

---

[165]. 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係就義務人公司與臺灣銀行等間之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時，義務人公司所得請求返還之信託財產為其標的，易言之，此項賸餘款債權之執行，並未涉及移送機關得否代位義務人公司行使契約終止權之課題。至於執行實務上，因執行保險契約終止後解約金債權而衍生的訴訟，當事人則聚焦於「使保險契約關係消滅之終止權，得否由債權人或執行機關代為行使後，由執行債權人收取解約金」之爭議，是以，法院於此類型訴訟，就債權人代位權要件中之「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所持的見解，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保險字第 38 號判決：「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為前提。然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並不當然得比附援引於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債權之執行案例。

[166].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就本號判例註記：「編註：1.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等文字，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辦理。本研究報告引用之其他判例，亦有相同註記者，因對研究內容無實質影響，爰不逐一說明。

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意旨，並非逕自歸屬該債權人獨自享有。移送機關於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後，縱使因得代位義務人公司爲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之申請而能啓動結算程序，該專户仍須先給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其賸餘款始能分配予移送機關受償；此一分配順序，無違此號判例見解，並可落實保障勞工權利之目的。

(五)持否定公法債權人得行使代位權見解之法院裁判，常見其論據之一，係引用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判例要旨：「權利之爲侵權行爲之客體者，爲一切之私權，政府向人民徵稅，乃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屬於公權範圍，納稅義務人縱有違反稅法逃漏稅款，致政府受有損害，自亦不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爲，無由本於侵權行爲規定，對之有所請求。」之見解，而駁回公法債權人之請求。惟查，本號判例爭點係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民法侵權行爲規定，主張對逃漏稅的義務人成立金錢損害賠償實體請求權；至於公法債權人得否行使債權人代位權，則係公法上債權成立後之保全問題，二者權利主張之基礎、要件及法律效果，迥然有別。以此號判例作爲駁回公法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主張的立論基礎，容有待商榷之處。

(六)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521 號判決，就臺北市政府主張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義務人訴請分割遺產乙案駁回其訴，其理由略謂：「……。行政機關爲滿足公法上債權，行使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權利，介入私法之權利義務關係，破壞人民保有安定生活秩序之權利，紊亂原法秩序並造成訟累，……。」云云。然而，暫且不論行政機關行使代位權是否果眞皆會發生如此號判決所論述之嚴重後果，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執行而言，當義務人公司歇業時，若能由移送機關

代位義務人公司爲領回賸餘款之申請，因而啓動該專户之結算程序，定將能有助於原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及時獲償，該專户制度預設保護勞工權利之目的遂得獲落實；衡諸常情，應不致有本號判決所稱：「破壞人民保有安定生活秩序之權利，紊亂原法秩序並造成訟累」之疑慮。

(七)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裁判認爲：「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第三人提起之訴訟，係在解決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是否存在或其數額之爭議，而非執行債權人應受分配及其數額之問題。性質上係『代位』行使執行債務人之權利，此與其他債權人或執行債務人對其參與分配之債權異議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訴訟，自有不同。」準此以觀，義務人公司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已移送執行者，移送機關在行政執行程序終結前，於合乎執行目的範圍内，倘有代位義務人公司行使權利之必要時，理應得主張行使債權人代位權。蓋於行政執行程序中，移送機關諸多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得爲之聲請、請求、提起訴訟，或依執行命令所爲之行爲，相關條文雖未直接明定其屬「代位」，惟其本質上原即存有代位義務人公司行使權利之性質；既然如此，實無須於移送機關明示援引民法第 242 條規定時，卻否定其得行使債權人代位權。

(八)綜上論述，移送機關應得主張行使民法第 242 條所定之債權人代位權，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受理其代位義務人公司所爲之申請後，允宜儘速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俾使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得以即時獲償。

六、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否定移送機關得行使債權人代位權，代位義務人公司申請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者

倘若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接獲執行分署通知，或移送機關代位義務人公司爲領回專户賸餘款之申請後，猶不願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户結算程序時，移送機關應得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義務人公司對受託人返還專户賸餘款債權存在之訴訟。理由如下：

(一)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後，臺灣銀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以「主管機關未來函核准領回賸餘款」、「義務人公司未提出申請」爲由而異議時，執行分署應轉知移送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爲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爲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167]辦理。此際，因執行分署僅核發扣押命令，移送機關所得提起訴訟的類型爲確認之訴，即以第三人臺灣銀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爲被告[168]，提起確認義務人公司專户賸餘款債權存在之訴訟。

(二)義務人公司「歇業時」，若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於扣減應給付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金額後，客觀上仍有賸餘款者，則其請求領回專户賸餘款即返還信託財產之債權，於義務人公司歇業時即已屬確定債權；嗣後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啓動之結算程序，並非該賸餘款債權發生之要件或條件，其目的僅在於確認該專户賸餘款債權存否及其金額。

---

[167].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1639 號裁判：「又所謂『十日內』係屬通常期間，而非不變期間。故若債權人於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前，債權人已為起訴之證明，為確保債權人之權利，並避免其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執行法院不得再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該執行命令。」

[168]. 此類型訴訟，尚非必須以義務人公司為共同被告，參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91 號裁判：「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執行法院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債權人依上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無論係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存在之確認之訴，或請求第三人向債權人為給付之給付之訴，均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此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

(三)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139 號判決：「合夥解散後應行清算，以全體合夥人過半數決選任清算人，清算應依清償債務、返還出資及分配利益依序爲之，有必要時，得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是倘合夥人僅二人，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對於各自提出之帳目或合夥財產處理方式（如是否出售合夥財產等）亦多有爭執，各執己見，無法進行清算；則部分合夥人爲完成清算，分配合夥財產，提出清算相關帳目，請求法院裁判結算，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尚非法所不許。……。該無名契約因被上訴人於原審當庭表示不出售，要永遠持有，該合作目的已完成，爲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因被上訴人拒絕，無法進行清算程序，才以訴訟爲之，……。倘其主張屬實，法院應依其請求，命兩造就清算帳目及清算方法攻防舉證，而爲清算結果之判斷。乃原審見未及此，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恁置未論，徒以兩造尚未踐行清算程序，就上訴人先位之訴逕爲其不利之判決，未免速斷。」準此以觀，當事人契約關係之結算，亦得由該管法院依據當事人提出的帳證，經兩造訴訟辯論攻防程序後，逕爲裁判。

(四)承前所述，義務人公司與臺灣銀行等間，因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而發生信託關係；於因義務人公司歇業致該信託關係消滅時，其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結算及報告義務。依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之實務作業，義務人公司欲申請領回賸餘款並註銷專户，必須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臺灣銀行爲支付及註銷專户，始能領回專户賸餘款。當負有結算義務之受託人拒絕啓動結算程序，致妨礙義務人公司專户賸餘款債權之行使時，參酌前述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139 號判決見解之法理，移送機關應得訴請該管法院逕爲結算，並依結算結果，以判決確認義務人公司專户賸餘款債權之金額。

(五)此外，爲維護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優先受償之權利，宜依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2 章第 3 節訴訟參加規定，對原義務人公司勞工踐行該法第 65 條告知訴訟、第 67 條之 1 書面通知等程序，俾使勞工得及時聲明參加訴訟，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亦得以畢其功於一役。另，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屆時，勞工就其退休金、資遣費債權之行使，並得選擇依勞動事件或民事事件程序辦理。

第二款　核發換價命令

一、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若能啓動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經踐行文件審核、公告、召開請求人會議、請求人會議決定發放金額、發函通知臺灣銀行辦理發放退休金或資遣費作業、核准事業單位領回賸餘款並註銷專户等程序後，執行分署自可依據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准義務人公司領回賸餘款之金額，視個案情節，核發收取、支付轉給或移轉命令等換價命令，以資清償義務人公司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後續應爲之執行方法或程序，與一般金錢債權之執行並無特別不同之處，爰不予贅述。

二、倘若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係由移送機關提起確認訴訟，經法院依相關事證及辯論結果而爲計算及判決者，執行分署則可依其判決所示義務人公司得領回賸餘款債權之金額，續行核發換價命令等相關執行程序。

三、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若無法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啓動，且移送機關收受執行分署通知後亦未提起確認訴訟時，可否由執行分署逕行核發支付轉給命令，通知臺灣銀行將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內餘額全數交付予分署後，再由分署循參與分配程序，通知優先債權人即原義務人公司勞工申報退休金及資遣費債權？參酌前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更一字第 164 號判決：「立法者顯然已釐清下列意旨：資遣費請求人間彼此持有強制執行法上之執行名義而就

分配有所爭議，乃爲私法債權爭執，當地主管機關既無權限爲決定，有所爭議之資遣費請求權人自不可能有權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就此實體爭議而爲決定，……。」意旨，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等私法債權，於其實現過程涉及爭議，而非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職權所得決定時，仍須透過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始能使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得以實現。是以，執行分署既爲實現金錢債權之執行機關，上述依參與分配程序，將勞工列爲優先債權人而實施分配之執行方法，似有可行之處。惟此牽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勞工退休基金受託人臺灣銀行之權利義務，當以經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再辦理爲宜。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綜上各章節論述，爰整理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就雇主、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勞工間，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所生法律關係性質之判斷，應從「各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勞工退休基金』」之整體宏觀角度分析，始能正確理解當事人間應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各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而成的勞工退休基金，爲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信託基金，其當事人間應屬信託關係；雇主爲委託人，勞工爲受益人；受託人則包括勞動部（含其所屬機關），及經勞動部分別依委辦、委託規定，授權辦理部分信託事務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至於法院實務通説所採消費寄託（存款)契約關係之見解，與勞工退休基金運作實務有所出入，且難以妥適解釋當事人間爭議，容有待商榷之處。

(三)雇主、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勞工間信託關係消滅之原因，包括「雇主歇業」、「雇主仍營業中，但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在職」。

(四)上述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就個別雇主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負有結算及報告義務；若該專户信託關係消滅之際，客觀上於給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尚有賸餘款，則雇主享有請求返還信託財產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之債權。此項債權爲雇主總財產的一部分，如雇主因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移送執行者，該債權自得爲行政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分署得對其核發扣押及換價執行命令。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乃係以使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事業單位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等等債權，具體化成一定數額之給付金錢債權爲其目的。於上述信託關係消滅後，爲落實勞工權利之保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基於信託基金受託人地位，允宜儘速啓動其結算程序。

(六)委託人雇主、受益人勞工雖未能出面申請啓動專户結算程序，惟受託人既有結算義務，仍得於收受執行分署扣押命令或通知後，自行啓動結算程序。此外，移送機關亦得以公法債權人身分，主張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債權人代位權規定，代位義務人公司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啓動專户結算程序。

(七)若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經執行分署通知、移送機關代位義務人公司提出申請，仍不願啓動專户結算程序，則移送機關於收受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所爲通知後，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受託人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臺灣銀行爲被告，提起確認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存在之民事訴訟，請求管轄法院逕爲結算確認該賸餘款債權之金額。另爲維護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宜依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2 章第 3 節訴訟參加規定，對原義務人公司勞工踐行該法第 65 條告知訴訟、第 67 條之 1 書面通知等程序，俾使勞工得及時聲明參加訴訟。

(八)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經上述程序結算，臺灣銀行依結算結果給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執行分署再就賸餘款部分核發換價命令，俾終結此部分財產之執行程序。

二、建議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改採可攜式退休金制，並允許該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

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是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所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經原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自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起，迄今仍持續有效運作。然而，一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全數退休或離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即將走入歷史，屆時，各事業單位所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勢必須辦理結算，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始能順利退場。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自 73 年起施行迄今已達 35 年，或許係因勞動基準法制定當時，信託法尚未立法，目前訴訟實務上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法律性質，通説係將其定性爲事業單位與臺灣銀行間之消費寄託（存款）契約。惟依本研究報告從勞工退休基金角度分析的結果，其應係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信託基金，相關當事人間發生信託法律關係。此一見解與實務通説明顯不同，除事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外，並與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權利，或者雇主之債權人債權的行使，有所關連。

(三)行政執行實務上，執行分署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後，爲使換價命令效力所及金額範圍明確化，須於換價命令主旨中直接載明一定之金額；然而，該專户賸餘款債權之確實金額，須經結算程序方能具體計算。是以，從信託法律關係見解的角度而言，包括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在內之受託人，願否啓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的結算程序，將影響換價程序之進行。尤其當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清算人)遷出國外、行蹤不明或拒不出面時，更突顯該專户受託人對啓動結算程序所持見解的立場與態度，不僅對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得否迅速自該專户優先受償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爲換價程序得否順利進行的關鍵因素。

(四)歸根究底，於雇主歇業時，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結算程序不輕易啓動的原因，關鍵在於對該專户法律性質所持的見解。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由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

定，強制雇主按月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所匯集而成，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負有管理權責，並應依預算法接受立法院監督。然依法院通說所持消費寄託（存款)契約之見解，契約關係卻僅存在於雇主與臺灣銀行之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僅係以主管機關立場介入監督、監理，其因信託關係而同時兼具的受託人角色身分，晦暗不明而易遭人忽略；因此對於專户結算程序之啓動，未能基於受託人地位積極主動爲之。

(五)勞動基準法 104 年 2 月 4 日再次修正，其原因之一，係因 102 年間彰化地區爆發食用油食安危機，當時勞工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關注勞工權益，請彰化縣政府查明涉案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提撥狀況後，赫然發現該公司員工有 42 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但其專户餘額竟僅 3 萬餘元[169]，引起軒然大波，因而促成勞動基準法修正增訂強制雇主年度補提差額之規定。由附錄 1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概況可知，近年來，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查核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狀況，截至 108 年 9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户數爲 95,182 户，家數提存率高達爲 99.9%，績效卓著，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督促雇主依法提撥並落實查核之態度，實值肯定。

(六)雇主有無依法提撥現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對勞工而言，攸關其退休金權利得否獲實現，自應加以重視。然而，於雇主歇業時，若能即時啓動該專户結算程序，使勞工及時領取其應得之退休金、資遣費，避免勞資爭議發生或加劇，當更能彰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制度價值之所在。

(七)建議事項：若依本研究報告所持「信託關係」等相關見解，啓動義務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之結算程序，當能促使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優先自該專户受償，且對專户賸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等等事務亦能有所助益。惟因本研

[169]. 參見行政院質詢案件管理系統，102/12/17 院臺施字第 1020074761 號，網址：http://query.ey.gov.tw/legisweb/html/8_4_34_1.htm。

究報告之研究結論，與現行實務見解及作法尚有落差，且牽涉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勞工退休基金受託人臺灣銀行之權利義務，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允宜進行跨機關業務協調聯繫，共同尋求可行的解決之道、建立共識及標準作業流程，俾使勞工可免去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煩，而得迅速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以應急；至於移送機關則可就該專户支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後之賸餘款取償，義務人公司滯欠金額遂得以部分清償。若能如此，當可創造義務人公司、勞工及移送機關三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依引用先後排序）：

一、期刊部分

1.詹火生、林建成著，談「三層年金制度」改革，201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於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國政分析，網址：https://www.npf.org.tw/3/11634。

2.馬財專、孫澤弘著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政策發展過程之研究—政策網絡的初步考察(網路版)，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第 2 頁，民國 100 年出版。

3.賴英照著歷史解釋法的強制與疏離，2017 年 1 月，檢察新論第 21 期第 158 頁至第 173 頁，臺灣高等檢察署出版。

4.台灣勞工簡訊第 22 期新聞瞭望--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保障勞工資遣費及退休權益(網路版)。資料來源網址：https://www.mol.gov.tw/3016/33396/33461/。

二、書籍部分

1.楊通軒著個別勞工法理論與實務，2017 年 9 月五版一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張仲岳、蔡彥卿、劉啓祥、薛富井著中級會計學下冊，2017 年 2 月 3 版 1 刷，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3.李宗黎、林蕙眞、陳榮俊著稅務會計理論與應用，2018 年 9 月第五版，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4.鄭丁旺著中級會計學下冊，107 年 11 月第 14 版，著者兼發行者。

5.謝哲勝著信託法，2009 年 3 月 3 版第 1 刷，著者兼出版者，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總經銷。

6.林誠二著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2010 年 3 月初版，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7.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下冊），99 年 3 月修訂版，三民書局經銷。

8.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4 年 9 月修訂二刷，三民書局總經銷。

附錄 1.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概況

表 5-4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概況

單位：家、人、千元

年 月 底 別 End of year and month		提存戶數 Appropriating accounts (Establishment)	家數提存率(%) Rate of appropriating accounts	有餘額戶數 Accounts with surplus (Establishment)	提存機構開戶時員工人數 Employees of business firms at time of opening accounts
94年底	End of 2005	99,983	24.05	79,854	3,436,762
95年底	End of 2006	117,373	27.61	103,537	3,581,966
96年底	End of 2007	125,344	29.29	113,397	3,601,644
97年底	End of 2008	125,912	29.39	115,246	3,557,042
98年底	End of 2009	122,567	28.08	114,156	3,480,245
99年底	End of 2010	125,359	33.05	118,163	3,441,108
100年底	End of 2011	124,684	37.72	117,970	3,409,506
101年底	End of 2012	122,704	60.09	116,257	3,381,389
102年底	End of 2013	124,033	68.20	117,025	3,377,162
103年底	End of 2014	131,049	92.94	121,704	3,349,991
104年底	End of 2015	123,922	99.86	118,896	3,253,662
105年底	End of 2016	122,837	99.90	107,983	3,155,910
106年底	End of 2017	104,393	99.93	100,373	3,070,323
107年底	End of 2018	98,672	99.91	94,807	2,995,877
9月底	End of Sept.	100,035	99.93	96,155	3,014,972
10月底	End of Oct.	99,518	99.92	95,651	3,008,300
11月底	End of Nov.	99,071	99.92	95,207	3,000,518
12月底	End of Dec.	98,672	99.91	94,807	2,995,877
108年底	End of 2019				
1月底	End of Jan.	98,303	99.91	94,584	2,990,612
2月底	End of Feb.	98,083	99.91	94,357	2,987,021
3月底	End of Mar.	97,888	99.91	94,183	2,983,153
4月底	End of Apr.	97,329	99.91	93,615	2,974,063
5月底	End of May	96,855	99.92	93,116	2,968,738
6月底	End of June	96,511	99.92	92,756	2,962,622
7月底	End of July	96,020	99.92	92,253	2,954,557
8月底	End of Aug.	95,567	99.91	91,821	2,947,649
9月底	End of Sept.	95,182	99.90	91,439	2,942,795
本月底與上月底比較(%)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0.40	(-0.01)	-0.42	-0.17
本月底與上年同月底比較(%) Change from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4.85	(-0.03)	-4.90	-2.40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Cumulative change from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說　　明：1.括號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9年1月1日施行，擴大適用範圍，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家數增加，致家數提存率下降。
3.自99年6月起，家數提存率計算方式為提存戶數占有提撥勞工退休金義務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致家數提存率上升。

Table 5-4 Appropriation of Workers' Retirement Fund (Old mechanism)

Unit：Establishment、Person、NT$1,000

提存金額 Retirement fund	撥付金額 Payment from fund	累計提存金額(含孳息、收益) Cumulative retirement fund (incl. interests、revenue)	累計撥付金額 Cumulative payment from fund	基金運用餘額 Fund utilization balance
68,356,825	42,424,845	770,679,565	388,789,594	391,742,648
65,979,765	39,821,047	836,659,330	428,610,661	420,109,000
67,218,568	40,285,663	903,877,199	468,896,124	458,984,409
73,859,901	43,773,893	977,737,300	512,670,217	471,619,982
70,541,786	44,869,634	1,048,279,586	557,539,851	496,826,265
68,309,782	31,867,546	1,116,589,368	589,407,396	537,809,111
56,172,476	32,504,221	1,172,761,844	621,911,617	562,128,221
50,267,972	30,572,456	1,223,029,815	661,484,074	580,045,746
57,048,759	51,559,431	1,280,078,575	713,043,505	601,618,839
65,199,302	58,721,227	1,345,277,876	771,764,732	631,038,578
83,643,017	61,106,780	1,434,920,894	832,871,512	659,473,210
226,522,792	75,550,946	1,661,443,686	908,422,458	818,383,740
112,758,111	83,370,935	1,774,201,797	991,793,393	868,704,758
123,424,527	82,778,450	1,897,626,324	1,074,571,843	925,830,818
3,760,959	5,873,270	1,882,129,701	1,058,002,482	925,726,389
4,356,107	6,597,057	1,886,485,808	1,064,599,540	927,973,031
3,146,232	5,230,229	1,891,632,060	1,069,829,768	925,731,691
3,994,263	4,742,075	1,897,626,324	1,074,571,843	925,830,818
12,447,965	9,704,015	1,910,074,288	1,084,275,858	927,265,955
4,862,667	5,059,572	1,914,936,955	1,089,335,431	929,586,486
43,838,832	7,862,353	1,958,775,788	1,097,197,784	933,763,136
15,291,075	8,608,984	1,974,066,862	1,105,806,767	948,126,850
4,653,638	7,689,023	1,978,719,500	1,113,495,790	956,763,170
4,016,589	6,772,620	1,982,736,089	1,120,268,411	953,380,502
4,287,981	11,821,739	1,987,024,070	1,132,090,150	948,916,475
3,831,796	7,477,037	1,990,855,866	1,139,563,187	955,712,256
3,573,722	5,629,259	1,994,429,588	1,145,192,446	951,755,232
-6.74	-24.67	0.18	0.49	-0.41
-4.98	-4.15	5.97	8.24	2.81
-10.31	6.66			

Source：Bank of Taiwan and Bureau of Labor Funds, MOL.
Note：1.The figures in the parenthesis represent changes in percentage points.
2.The regulatory scope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LSA) was expanded in January 1999. As a result, the number of business entities regulated by LSA increased, resulting in a decreased rate of appropriating accounts.
3.Before June 2010, the rate of appropriating accounts was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ratio of appropriating accounts to the number of business entities to which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applied. After the revision in July 2010, the ratio of appropriating accounts is to the number of business entities required by law to appropriate for labor pensions on a regular basis. As a consequence, the rate of appropriating accounts has gone up.

附錄 2.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8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封面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 工 退 休 基 金(舊 制)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附錄 3.10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舊制)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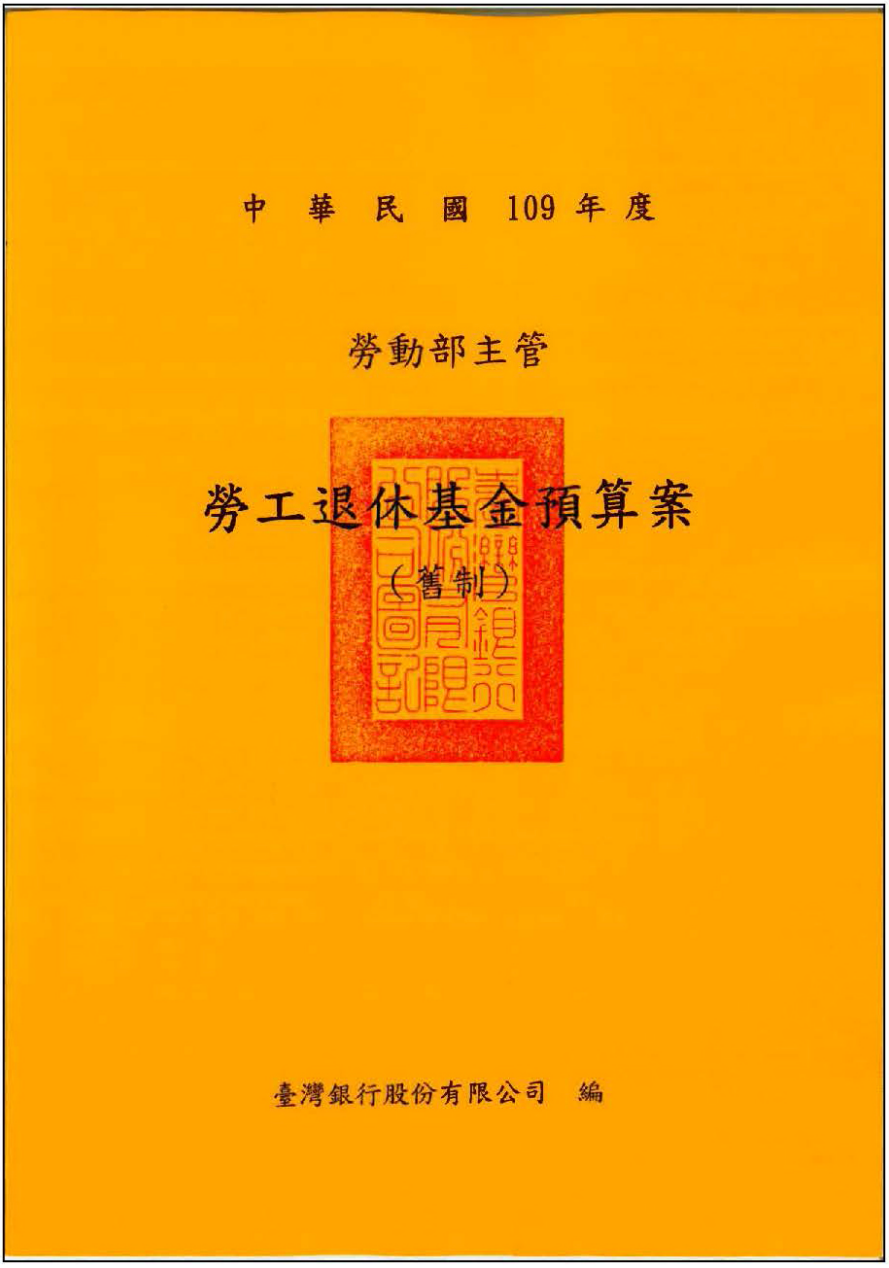

附錄 4.10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決算（舊制)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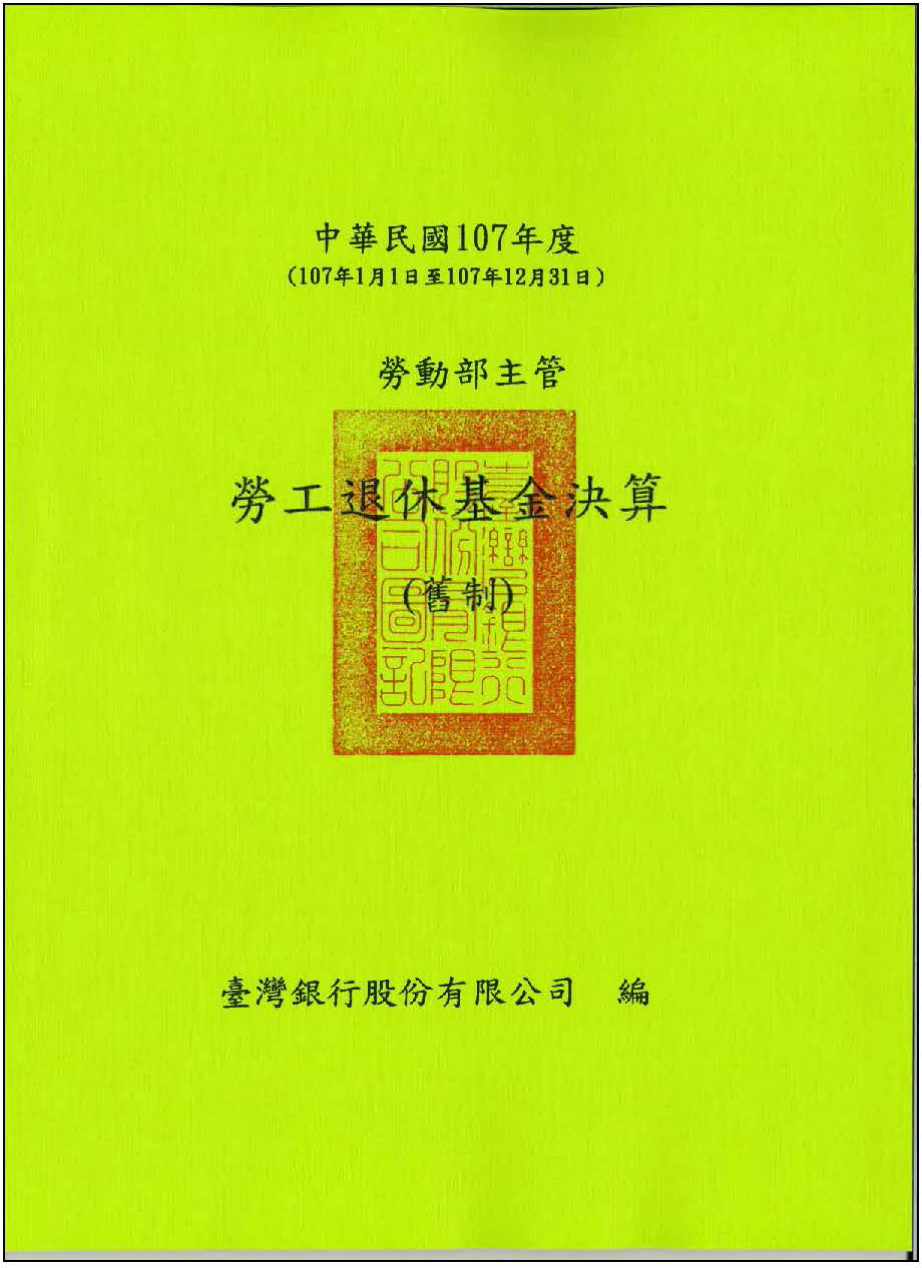

附錄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下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追溯調整後）（附註五）金額	%	103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附註五）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六）	$ 24,183,546	5	$ 19,009,916	4	$ 11,590,9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七）	14	-	-	-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八）	1,880,799	-	3,456,747	1	4,284,104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1,498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九）	24,703,620	5	24,465,210	6	21,647,860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860,924	-	691,170	-	676,870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	3,715,956	1	1,421,242	-	1,940,53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五）	[illegible]	-	1,870,782	-	1,658,9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illegible]	-	2,315,131	1	3,652,3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illegible]	-	3,075,076	1	3,630,1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837,140	14	56,304,244	13	49,028,434	1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3,163,466	1	3,822,821	1	2,886,682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八）	2,139,801	-	4,027,522	1	7,501,74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2,135,647	-	2,221,260	-	2,271,253	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13,072,205	3	13,008,272	3	12,079,9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十六及三五）	290,072,562	67	296,206,405	68	296,558,810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四及十七）	7,827,630	2	7,846,079	2	7,331,3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9,798,429	11	42,517,247	10	44,139,4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1,608,111	-	1,431,901	-	1,229,994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五）	2,250,583	1	2,225,340	1	2,435,6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273,925	1	5,405,439	1	4,695,9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7,351,359	86	378,411,981	87	381,130,910	89
1XXX	資產總計	$ 439,188,499	100	$ 434,716,228	100	$ 430,159,3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 -	-	$ 78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2,414,507	4	14,753,882	4	12,326,921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五）	4,085,634	1	4,016,403	1	3,978,4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4,531,200	1	3,265,300	1	3,807,043	1
23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2,932,024	5	22,347,429	5	24,656,238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20,572	-	7,037	-	77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497,065	2	9,005,858	2	9,025,2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2,012	-	1,619,959	-	1,548,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993,104	13	55,015,151	13	55,392,625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96,931	-	129,217	-	94,98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五二二）	58,158	-	92,660	-	123,65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642,735	1	4,698,206	1	4,809,6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四及二五）	7,026,415	1	6,400,692	1	5,111,139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二）	3,570,655	1	3,441,751	1	3,659,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1,040,513	-	484,401	-	352,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35,467	3	15,246,927	3	14,150,886	3
2XXX	負債總計	70,448,571	16	70,262,078	16	69,843,511	16
	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165	18	77,574,165	18	77,574,1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035,615	38	168,047,935	39	184,620,055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165	18	76,895,722	18	74,819,38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	2,819,899	-	2,675,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81,245	10	38,231,982	9	20,770,05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801,129	28	117,945,603	27	98,265,338	23
3400	其他權益	268,719	-	886,147	-	(114,035)	-
3XXX	權益總計	368,739,928	84	364,454,150	84	360,345,863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9,188,499	100	$ 434,716,228	100	$ 430,159,3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水樣　　會計主管：張賀金

附錄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及 103 年度第 47 頁附註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1,981	($ 51,9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3,028	-	543,0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3,028	51,981	491,047
雇主提撥	-	2,478,467	(2,478,467)
福利支付	(452,871)	(452,871)	-
清　償	(993,912)	(985,212)	(8,700)
由公司直接支付	(100,270)	-	(100,2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27,704,891	21,304,199	6,400,692
當期服務成本	2,882,171	-	2,882,171
利息費用／收入	540,878	439,713	101,165
認列於損益	3,423,049	439,713	2,983,3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4,527	(134,5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0,555	-	360,5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555	134,527	226,028
雇主提撥	-	2,427,349	(2,427,349)
福利支付	(713,250)	(713,250)	-
由公司直接支付	(156,262)	-	(156,262)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0,618,983	$ 23,592,538	$ 7,026,44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調整後）
營業成本	$ 1,793,388	$ 1,848,582
推銷費用	854,035	886,022
管理費用	162,004	169,134
研究發展費用	101,729	106,100
	$ 2,911,156	$ 3,009,838

附錄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2,[illegible]430	6	$ 24,183,53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	-	14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illegible]892	-	1,880,739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十）	[illegible]	-	4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illegible]997	7	24,753,62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illegible]113	-	850,925	-
130X	存貨（附註五、四及十）	[illegible]212	1	3,715,95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illegible]449	-	1,804,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illegible]909	1	2,516,3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illegible]394	-	2,121,3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illegible]	15	61,837,140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2,451,688	1	3,163,466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123,780	-	2,133,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3,404,532	3	13,072,2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283,912,327	67	290,072,862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8,059,758	2	7,827,65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6,726,067	11	49,798,42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1,862,862	-	1,605,1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	907,073	-	-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2,038,724	-	2,259,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704,973	1	5,273,9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5,171,784	85	377,351,359	86
1XXX	資產總計	$431,945,180	100	$439,188,4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1,356	-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586	-	-	-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	14,721,192	3	12,414,507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4,730,395	1	4,085,6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2,180,615	1	4,591,8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3,426,341	6	22,957,024	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55,390	-	20,57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889,766	2	8,497,0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2,358	-	1,512,0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47,993	13	53,993,10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1,417,659	-	96,99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521,074	1	4,642,7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1,441,752	-	7,026,465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45,281	1	3,590,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901,757	-	1,040,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93,459	2	18,455,467	3
2XXX	負債總計	67,241,452	15	70,448,571	16
	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3	18	77,574,463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562,488	39	168,095,613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3	18	77,574,463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3,419	-	2,673,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2,317	10	42,551,24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2,201	28	122,801,129	28
3400	其他權益	(3,404)	-	265,719	-
3XXX	權益總計	364,703,748	85	368,739,928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431,945,180	100	$439,188,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葉中

附錄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及 103 年度第 49 頁附註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2,427,349	($ 2,427,349)
福利支付	(713,250)	(713,250)	-
由公司直接支付	(156,262)	-	(156,262)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618,983	23,592,538	7,026,445
當期服務成本	2,864,963	-	2,864,963
利息費用／收入	594,458	569,069	25,389
認列於損益	3,459,421	569,069	2,890,3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0,258)	350,25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9,398)	-	(129,3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8,184	-	98,1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97,339	-	1,697,3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66,125	(350,258)	2,016,383
雇主提撥	-	11,228,035	(11,228,035)
福利支付	(1,290,278)	(1,290,278)	-
由公司直接支付	(170,486)	-	(170,486)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4,283,765	$ 33,749,106	$ 534,65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732,347	$ 1,793,388
推銷費用	835,840	854,035
管理費用	154,369	162,004
研究發展費用	97,336	101,729
	$ 2,819,892	$ 2,911,15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49 -

我國死刑立法法制研究：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觀點討論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審查人員：典　獄　長　林文宗
撰稿人員：管　理　員　朱祐遠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49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 ……349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351
第二章　死刑概說……352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352
　第二節　死刑之意義與理論基礎 ……353
　第三節　死刑之優、缺點 ……361
　第四節　小結……367
第三章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地位及其對死刑
　　之規範 ……368
　第一節　兩公約之國內法地位 ……368
　第二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死刑之規範……377
　第三節　小結……395
第四章　美國、日本與我國之死刑法制 ……396
　第一節　美國……396
　第二節　日本……402
　第三節　我國……404
　第四節　小結……423
第五章　結論 ……425
參考文獻 ……428

附　錄

附錄一、與死刑相關之大法官解釋文 ……433
附錄二、現行刑法有科處死刑之規定 ……435
附錄三、現行特別刑法有科處死刑之規定 ……435

表目錄

表 3-1、死刑最低程序前提要件……386
表 4-1、1935 年《中華民國刑法》中絕對死刑之罪 ……413
表 4-2、1935 年《中華民國刑法》中相對死刑之罪 ……413
表 4-3、現行特別刑法有科處死刑之規定 ……418

提　要

人權係人因其爲人而被賦予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任何人甚至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他人之人權。人權均以生命權爲基礎，對犯罪人執行死刑係國家剝奪人民生命權之方式。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執行兩公約規定之事項，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從 2009 年至今，我國立法法制在生命權之保障上仍有待努力之處。本論文以文獻探討法，蒐集學者著作之書籍及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法令規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官方網站等文獻資料詳加研讀，及比較研究法，探討世界上死刑存續之主要國家美國與日本之死刑法制，企圖尋求落實公政公約保障生命權之方法，作爲未來立法參考。

本文結論在我國死刑立法法制方面提出建議，大法官盡速宣告死刑違憲，立法機關應落實公政公約保障生命權之精神，修法完全廢除死刑。然而，依我國目前客觀環境，廢除死刑並非一蹴可幾，於法律上完全廢除死刑之前，首先，對於未造成致命之結果，其法定刑定有死刑之犯罪，未造成致命之結果，例如，《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民用航空法》、《陸海空軍刑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皆有此類規定，應修法廢除死刑之規定。其次，直接在刑法總則篇中增訂死刑僅限於直接故意殺人犯罪之規定，對於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殺人之犯罪，爲達到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之保障，不能科處死刑；第三，直接在刑法總則篇中增訂禁止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之規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2005 年之 2005/59 決議第 7 項第 3 點針對強力要求尚未廢除死刑或仍在執行死刑之締約國不得對任何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故，應於刑法總則中增訂禁止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之規定；第四、爲落實死刑受刑人有請求赦免之權，應修改《刑事訴訟法》或《赦免法》。

關鍵詞：人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死刑、立法法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權(human rights)係指人因其爲人而被賦予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如：生命權、自由權、平等權、工作權及受教權等在社會、文化和經濟各方面的相關權利，個人在任何處境都應無條件被賦予人權，並受到合乎人權的對待。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權是生命權，如果無法充分保障生命權，那麼一切其它權利都是空中樓閣。放任剝奪他人的生命權發生，個人的所有其他權利均將無從談起，故，生命權是一個人之所以被當作人類伙伴所必須享有的權利。[1]人權發展之重要文獻，最早的是西元前 539 年之居魯士銘筒(或稱居魯士圓柱)[2]，其後有 1215 年英國的《大憲章》(the Great Charter)、1628 年《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1789 年《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3]、1945 年《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以及 196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兩者以下合簡稱「兩公約」)[4]。可見，人權發展在歷史上已逾 2500 年，可說已達一定完備之程度。近年，我國政府在人權發展上，最重要的事之一即是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

---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權*，https://http://www.ksa.nkfust.edu.tw/m/412-1002-1679.php，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5 日。

[2] 國際人權資訊站，人權簡介，http://hr.good-reading.com/cyrus.htm，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5 日。

[3]《權利法案》，全稱《國民權利與自由和王位繼承宣言》(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

[4] 蔡孟翰，*論國際人權法的水平效力問題*，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2 月)，頁 14-18。

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

刑罰係國家限制人民權益最深的公權力，又，死刑係刑罰中最嚴厲的方式。公政公約第 6 條即是保障生命權之規定。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職是之故，兩公約施行法影響我國刑事司法實務頗深，尤其是死刑案件，法院均引用兩公約爲量刑依據，兩公約已成爲我國法律，惟，刑事法律是否能配合修法，使死刑案件之相關刑事法成爲一套有體系之現行法，不無疑問。2016 年 3 月 25 日發生劉姓女童命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 0 五年度重訴字第九號)，犯罪行爲人王景玉經鑑定確定罹患思覺失調症，且有妄想症狀，但認定犯案當下並沒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2017 年 5 月 12 日依與公政公約相關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5]不得對精神病患者判死之規定，判處王景玉無期徒刑。社會大眾對此判決深感震驚，承辦此案翁檢察官更批評法院濫用兩公約[6]，可見檢察官與法官對於兩公約見解相距甚大，引發筆者研究公政公約影響我國死刑立法法制之動機。

如前所述，兩公約在我國已具國內法效力，無庸置疑，其中規定之人權保障當然成爲我國法律之一部分，我國司法實務爲人權保障所影響，死刑案件受影響最深。例如，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決定從 2012 年 12 月起，就刑事二審宣告死刑的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7]。

---

[5]「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或譯為「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於 1984 年 5 月 25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4/50 號決議批准。

[6] 中視新聞，*正義檢座 PO 文痛批法官濫用〝兩公約〞*，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MOj2y32JLU，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

[7] 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以後一律行言詞辯論，http://tps.judicial.gov.tw/ms_news/index.php?mode=detail&SEQNO=104330&CLASSID=n，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

儘管，我國仍存續死刑，政府應以保障人權爲目標。本文從檢視死刑法制及公政公約對死刑之規範出發，再以死刑存續的美國、日本，與我國死刑法制做比較，希望在符合兩公約要求下，作爲未來修法與立法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項　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筆者蒐集學者著作之書籍及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法令規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官方網站等文獻資料詳加研讀，擷取與本論文研究主題有關之部分，分析整理，探討公政公約對於我國死刑立法法制之影響，並提出意見。

二、比較研究法

本文探討公政公約及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有關死刑之部分，了解死刑存續之主要國家—美國與日本之死刑法制，並與我國做比較，擷取外國之優點，並藉此檢視我國死刑之立法法制是否確實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及規範，進而提出修法之建議。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本文將研究重心置於死刑之立法法制，因此，首先就死刑制度本身進行探討，其次，論述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書、第二任擇議定書及相關國際公約對於死刑的規範，再其次探討存續死刑的美國、日本死刑法制發展。也就是說，本文研究範圍限定於上述面向，在公政公約對於死刑的規範下，並借鑒外國經驗，提出我國立法與修法之建議。

第二章　死刑概說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支付被害者遺族殺人贖罪金，肇始於古老社會中，以一種神法的觀念，及『復仇』的思想，象徵著對被害人及其族人贖罪的意義。其後，隨著社會組織及法制思想發展，在西歐自羅馬帝國時代以來，由個人及血緣的復仇權，逐漸發展形成國家刑罰制度」[8]係刑罰之原意。易言之，刑罰源自於復讎和私鬥，在原始社會中報血仇係常見之事，人類發展出階級、國家制度後，人民即將刑罰權交給國家，由國家懲罰犯罪者，原先私力報復之事即被禁止，後來，日漸發展出具有現代意義之刑罰制度。

刑罰乃指國家以強制手段剝奪違反刑法之犯罪人之法益，我國現行刑罰依刑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有六種，分別是死刑(Todesstrafe, punishment bydeath, deathpenalty, capital punishment)、無期徒刑(Dielebenslange Freiheitsstrafe)、有期徒刑(Die zeitlgeFreiheitsstrafe)、拘役(Haft)、罰金(Geldstrafe, fine)與褫奪公權(Aberkennung tierbuergerlichen Ehrenrechte)。死刑係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屬生命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刑罰係剝奪犯罪人身體自由法益，屬自由刑；罰金係剝奪犯罪人財產法益，屬財產刑；褫奪公權係剝奪犯罪人從事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資格之權利，屬名譽刑。

刑罰之對象係犯罪人，「無法律則無犯罪，無法律則無刑罰」(Nul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犯罪人係指行爲該當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所明文規定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具違法性，並無阻卻違法事由，具有責任能力與不法意識之行爲人稱之。而對犯罪人科處刑罰須由刑事法院踐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始得爲之。

刑罰之目的有二，回復社會秩序與保護人民法益。藉由對犯罪人

---

[8]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台北市：許福生出版，2017 年 2 月，第三版)，頁 121。

施以具惡害及痛苦性質之刑罰，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律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免於遭受他人侵害。由此可知，刑罰具有防制犯罪、安撫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與社會大眾、實現社會正義，並謀求改善犯罪者等多重機能[9]。

第二節　死刑之意義與理論基礎

第一項　死刑之意義

死刑，亦稱生命刑、極刑，係以剝奪犯罪人生命爲目的之刑罰[10]，可謂刑罰中最嚴厲之方式。死刑執行後，犯罪人將與社會永久隔離。

以下列舉學者對死刑之定義：

「以剝奪犯人生命爲內容之刑罰，稱爲生命刑，即刑法上所謂死刑。對個人而言，生命爲最重要，可見生命刑爲最嚴重之刑罰，故只限於對最嚴重之犯罪予以科處。」[11]

「生命刑乃剝奪犯人生命法益之刑罰，我國刑法稱爲死刑，爲所有刑罰中最重的刑罰。故又稱爲極刑，亦係世界人類中最原始之刑罰之一。」[12]

「生命刑或死刑，西洋人士稱 Capital Punishment，或 Death Penality,，德國人稱 Todesstrafe。生命刑爲剝奪人生命之刑罰，故稱生命刑。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主刑之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五種，其中以剝奪生命之死刑爲最重，故又稱生命刑。」[13]

綜上所述，死刑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其存在人類社會時間已相當長久，刑罰之中最重者。在各種刑罰中，以與社會隔離效果而言，死刑最爲確實，亦僅有死刑利用人類畏死心理，達成嚇阻犯罪，維持社會秩序之效果。

---

[9] 許福生，同前註，頁 123~124。

[10] 李雲龍、沈德咏，*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台北市：亞太圖書出版，1995 年，初版)，頁 11。

[11] 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台北市：漢霖出本社，1991 年，七版)，頁 305。

[12] 高仰止，*刑法總則精義*(台北市：五南書局，1999 年 4 月)，頁 144。

[13] 丁道源，*刑事政策學*(台北市：三民書局，2002 年 9 月)，頁 90。

第二項　死刑之理論基礎

刑罰之目的可分爲「應報思想」及「預防思想」。被害人之權利及法益被犯罪行爲所侵害，甚而造成被害人之痛苦，對犯罪人施加刑罰可平衡被害人之痛苦，並滿足人民之應報感情，此爲應報思想。應報思想係針對已犯罪之情形，對於未犯罪則希望透過刑罰預防犯罪人再犯或對社會一般大眾產生嚇阻效果，此爲預防思想。[14]

第一款　應報刑理論

應報理論認爲刑罰乃是對於犯罪行爲之報應，換言之，國家對於社會上之惡害行爲以刑罰作爲報復犯罪人的手段，此觀念長久存在於人類社會，例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罪有應得」等皆爲典型之應報思想。應報理論認爲刑罰之目的在於實現公平正義，對犯罪惡害之公平報應，故又稱「正義理論」(Gerechtigkeitstheorie)。[15]應報理論依其主張之不同，區分爲下列四種學說：[16]

一、道德應報說：

康德(Immanuel Kant)爲此說之代表人物，康氏主張「即使一個社會的成員決議解散社會，在解散之前，必須把監獄內的謀殺犯人處以死刑。如此才可使每個人知道，犯罪行爲的代價是什麼。血債不能加在沒有犯罪的人民身上。作爲社會的一份子，他們是謀殺是當然的違背正義。」[17]康氏亦認爲人類依其自由意志應知道何者當爲，何者不當爲，犯罪係個人違反理性的法律行爲，對此違反法律的行爲，使行爲人依據法律負擔刑責。[18]

二、法律應報說

---

[14] 林佩儒，從法定刑到宣告刑－法官量刑之研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委託研究，(2002 年 11 月)，頁 30。

[15]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台北，著者自版，2002 年 12 月，第八版)，頁 387。

[16] 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文笙書局，2002 年 6 月)，頁 154。

[17] 周志良，*兩岸死刑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死刑存廢為中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5 月)，頁 10。

[18] 林佩儒，同註 14，頁 33 至 38。

法律應報說認爲:「犯罪即是否定法律」。應報刑思想之代表人物—黑格爾與康德認爲刑罰之等價應報係以價值平等爲基礎,生命之價值係任何物質所無法相比，而死刑之價值就在於生命本身，「現實正義」即爲死刑之理由。黑格爾主張:「法者，實現正義之一般意思，犯罪者係否定上述意思。因此，犯罪者係法律的否定，刑罰者，乃爲否定之再否定。是故，對於犯罪之惡害報以刑罰之惡害，就可以使正義恢復」[19]。康德則主張殺人者必須被科處死刑，唯有依法對犯人執行死刑，執法者才不被認爲參與這次殺人行動，是公開侵犯正義之行爲，僅法律能滿足正義之原則[20]。

三、美學應報說

美學應報說之代表黑巴特(Herbert)認爲社會的安定狀態是一種美，基於美的要求，對犯罪行爲人施以刑罰。此說認爲人類在安定秩序下即係一種美的社會。犯罪行爲被社會之美所破壞，而犯罪行爲亦會引起社會糜爛現象，因此，爲排除此現象，需對犯罪行爲人施以刑罰，罪惡與刑罰必須獲得平衡[21]。

四、宗教應報說

宗教應報說之代表爲斯達爾(Stahl)，他認爲人應認知且遵守道德規範，人類之生活應由正義所支配，正義來自上帝，並存在於道德準則之中，對不遵守道德準則者應施加刑罰。在神權統治之時代，此誠屬自然之理。尊重生命係佛教基本精神之一，佛教對於死刑，存有不同見解，例如，聖嚴法師不主張廢除死刑，他曾說:「第二、台灣人民在習慣上，對道德法律的修養不夠深切，冒然廢除死刑會引起社會價值觀的混淆。...廢除死刑，可能害處多，好處少，會讓存心作壞事的人更無法無天。…不能輕言廢除死刑。」；星雲法師亦不主張廢除死刑，爲他係從不同角度解釋:「社會上某些人要求廢除死刑，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死刑雖然殘忍，但合乎佛教因果報應原則。所

---

[19] 柯耀程，「刑法制度對犯罪被害人的迷思」，*刑法問題評釋*(台北：元照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323。

[20] 邱國華，*由死刑存廢問題探討大陸死緩制度*，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7 月)，頁 16~17。

[21] 謝瑞智，同註 16，頁 155。

謂『殺人者人恆殺之』，佛陀在陰地中曾經殺死過一個害死五百人的罪人，…死刑與殺生之間，不能一味地以婦人之仁來處理，而必須明白自作自受、不昧因果的眞意義。」，因此，一些天主教會的信徒根據聖經一段記載，耶穌曾說：「你們不要以爲我來是廢除法律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除，而是要來實現。」相信在聖經中並未廢除死刑，甚至認爲死刑是爲愛所容許，耶穌沒有廢除死刑。職是之故，在合理合法之情形下，天主教徒是允許死刑做爲嚇阻性之懲罰。若使人民不犯罪是我們的目標，每個人都遵守法律，死刑就不會被使用了，即便國家存在死刑，也不會有任何人民因犯罪而被剝奪生命。[22]

由上述四種主張可知，應報刑理論認爲刑罰之目的係由爲「罪刑均衡」、實現正義，抗制犯罪，其應報犯罪不法之方式爲以與犯罪惡害相等之刑罰痛苦來懲罰犯罪行爲人，最終得到支持死刑存置之結論。

第二款　目的刑理論

目的刑理論認爲刑罰之目的在於保障共同生活之安全，而犯罪係侵害共同生活，刑罰亦爲預防犯罪之必要手段，預防犯罪正是刑罰之另一目的，故又稱爲「預防理論」。[23]

目的刑理論思想肇始於畢達哥拉斯（希臘語：Πυθαγ□ρα□，是古希臘哲學家、數學家和音樂理論家，約西元前 570 年－西元前 495 年），他主張藉由處罰犯罪人，使被處罰者本身與其他人不再犯相同之違法行爲，刑罰係爲了將來而處罰。歐洲 19 世紀，竊盜及其他財產犯罪之累犯迅速增加，應報刑對於日漸增長的犯罪束手無策，李斯特(Franz von Liszt)認爲傳統觀念下的刑罰僅具有衝動、本能的性格，刑罰應在合理及有目的意識下成長才正確。是以，對於有可能或有必要改善的犯罪人，應加以改善；反之，對於無改善必要之犯罪人，即加以威嚇；對於無改善可能性之犯罪人，應加以排害。換言之，依犯罪人對社會危害性之不同施以個別化處遇，亦即依犯罪人危險性之程度，予以輕重寬嚴不同之刑罰，使刑罰可依犯罪人之情

---

[22] 謝邦昌，*死刑存廢調查分析*(台北市：私立輔仁大學出版社，2002 年 2 月)，頁 67-68。
[23] 邱國華，同註 20，頁 20。

形加以個別化處理[24]。預防理論依預防對象之不同分爲消極一般預防理論、積極一般預防理論與特別預防理論。

一、消極一般預防理論：

消極一般預防理論認爲預防社會一般人或特定對象犯罪係刑罰之目的，其手段爲使社會一般人或特定對象目睹被施以刑罰之痛苦，進而畏懼刑罰，不致於輕易犯罪。故，此理論之重點在於刑罰對社會一般人或特定對象之作用。刑法學者封．費爾巴哈（德語：Paul Johann Anse1m von Feuerbach1775 年－1833 年）強調罪刑明確及法定原則，以心理強制之方法，抑制社會一般人產生犯罪動機，並體系化一般預防思想。[25]

消極一般預防理論依其原因之不同，可分爲下列兩種理論[26]：

(一)威嚇理論：

以公開對犯罪人執行刑罰之方式，使想要或將要犯罪者在犯罪之前，先衡量犯罪所帶來的利弊後果，促使刑罰發揮嚇阻及預防其犯罪之功能。威嚇理論又依對象不同區分爲一般威嚇及特別威嚇兩種，前者之對象爲社會一般人，後者之對象爲特定犯罪人。

(二)心理強制理論：

本理論認爲遏抑社會一般人或特定對象犯罪動機之方式爲以法律明示刑罰，進而收預防犯罪之效。

消極一般預防理論主要係藉由刑罰之威嚇作用嚇阻社會一般人或特定對象。若監獄對執行之受刑人進行教化矯治活動，並減少使用嚴格獨居，將導致刑罰無嚴厲性[27]；能發生抗制犯罪一般預防效果之原因係刑罰執行之確定率，而非刑罰之嚴厲性。因此，封．費爾巴哈認爲將社會

---

[24] 郭豫珍，*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13 年 7 月，初版)，頁 160~161。

[25] 許福生，同註 8，頁 127。

[26] 許福生，同註 8，頁 127~128。

[27] 黃徵男，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矯正月刊*，第 127 期，(2003 年 1 月)

一般人當做刑罰威嚇之對象之觀點與現代重視人性尊嚴之觀念無法調和，僅能視爲消極性的觀點。

消極一般預防理論有其缺點：[28]

1. 有些犯罪行爲係出於瞬間情感決定之結果，並非所有犯罪行爲皆出自於理性思考，如激情犯。
2. 有些犯罪行爲並非害怕受到法律制裁，而係受到個人主觀上知覺之影響，如民國 71 年李師科搶銀行案，此類犯罪行爲人有足夠時間計算利益得失，並對自己犯罪既遂充滿信心。
3. 有些犯罪行爲深受行爲人自身思想影響，不受嚴刑峻罰之威嚇，如確信犯。
4. 若執政當局過度迷信嚴刑峻罰之特殊功能，即易形成過度殘暴之刑事政策。
5. 由人類歷史觀之，「有罪必罰，重罪重罰，輕罪亦可重罰」之嚴刑峻罰並未使犯罪絕跡。
6. 欲使刑罰對潛在犯罪人有效達到威嚇效果，必須滿足刑罰嚴厲性及刑罰確定性兩者，且後者比前者重要。若無法提高破案率，確保刑罰確實被執行，可能使犯罪行爲人更加謹慎或殘暴化，且使犯罪行爲人由犯罪產生憎惡感，而非羞恥感，反而造成刑罰之反效果。

二、積極一般預防理論

積極一般預防理論認爲刑事制罰之主要核心，係達到使犯罪行爲人「規範內化」之目標，而其作用係在使法規範之安定性得以維持，對於破壞規範之犯罪行爲進行否定，促使法規範之不容破壞性得以確立。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學家對於刑罰之思維，思考重心從犯罪行爲與犯罪行爲人，逐漸轉變成聚焦於法規範之倫理，從而建構一套積極一般預防理論。積極一般預防理論認爲刑罰尚具有學習效應、信任效應及平復效應之作用。積極一般預防理論之優點在於使社會大眾強化法確信及建立法信賴。其缺點在於不能確定下列三點(1)能否藉由刑

[28] 許福生，同註 8，頁 128。

罰作用完全實現規範內化；(2)能否僅由刑罰作用建立社會大眾法規範意識;(3) 能否藉由國家刑罰權施加於犯罪行爲人達到平復社會不平之法情感。[29]

三、特別預防理論：

特別預防理論期望透過刑罰改善對於可改善且有改善必要之犯罪行爲人；期望透過刑罰威嚇對於可改善卻無改善必要之犯罪行爲人；期望透過刑罰使對於毫無改善可能之犯罪行爲人與社會隔離。換言之，此理論認爲刑罰可達到使犯罪行爲人改過向善、不再犯罪，改變其犯罪惡性，復歸社會；另一方面，使犯罪行爲人經由嚴厲之刑罰制裁與犯罪隔離。特別預防理論強調「刑罰個別化」原則，以犯罪行爲人之反社會性程度爲基礎予以論罪科刑。特別預防理論依其理由之不同分爲二說：

(一)隔離理論：

使犯罪行爲人無再犯罪之機會，其方法係透過死刑與自由刑使犯罪行爲人與社會隔離。

(二)改善理論：

此說認爲刑罰之目的在於使犯罪行爲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成功再社會化，其方法係透過對犯罪行爲人施以教化，達到改善其反社會性格之作用。

目的刑理論不將刑罰以合理性之肯定看待之，更不將刑罰看待成一種無上之命令、神意之社會秩序，其特色在於由刑罰目的出發，認爲國家之所以有處罰犯罪行爲人之權利，係基於社會目的或全體利益，而非基於復仇[30]。

特別預防理論有下列缺點：(1)、過於強調對犯罪行爲人之「再社會化」，刑罰終究被具有替代性之措施所取代，且無法滿足社會一般人對正義感之需求，造成「倫理非難」之降低；(2)、無法明確界定偶發犯與習慣犯；(3)、有些犯罪行爲人無再犯之可能，卻也不需要「再社會化」；(4)、爲達到矯正犯罪行爲人之目的，對於有犯罪之虞者即加以

[29] 許福生，同註 8，頁 129。

[30] 黃仲夫，*刑法精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01 年 9 月)，頁 260~261。

處置，如此，與罪刑法定主義相違背；(5)、個別化處遇礙於需花費過多資源而資源有限，其功效難以達成；(6)、難以預測犯罪行爲人是否再犯，倘若誤判，將造成監獄擁擠，且嚴重侵害犯罪行爲人之人權。[31]

一般預防理論與特別預防理論對於死刑有不同看法，一般預防理論者認爲死刑應予存置，理由係刑罰應確實有效發揮嚇阻犯罪之作用，應採嚴刑峻法，故，主張死刑不僅應予存置，且需制定更多處以死刑之罪。特別預防理論者則主張應廢止死刑制度，理由係刑罰之執行應有助於改善犯罪行爲人之惡性，使其順利復歸社會，而執行死刑使其失去改善惡性之機會，以此觀之，死刑使刑罰根本失去作用。

第三款　綜合刑理論

綜合刑理論認爲刑罰之目的有正義的報應犯罪；儆戒社會一般人；對受刑人施以教化，使其出監後能適應社會生活，順利重返社會；使社會免於受到未來犯罪之危害，保護社會，並兼顧犯罪之平衡理念。易言之，此理論將刑罰對犯罪行爲人與社會一般人所具備之功能，進行有益之思考。應報刑理論與目的刑理論均未能涵蓋完整的刑罰目的，均有偏執，前者對刑罰討論之對象僅有犯罪行爲，忽略犯罪行爲人之因素，致使難以突破預防犯罪之目標，人類科學發展至今，仍未有效掌握人性之變數，改善受刑人之技術未臻理想，致使後者有諸多弊端，故而有折衷之綜合刑理論產生。[32]

惟，綜合刑理論認爲就刑罰之目的而言，應報之本質應較預防之目的優先，國家於行使刑罰權時，不得爲達到威嚇效果所促成之預防目的，犧牲正義之應報。換言之，應報與預防之間存有先後次序關係。首先提出「綜合刑理論」一詞之德國學者封・希斐(R.von Hippel)主張科處刑罰之理由，應有次第，順序爲首先考量犯罪行爲人之「責任抵償」(即公正應報)，其次是對犯罪行爲人之教化(即特別預防)，對社會一般人之威嚇(即一般預防)則是最後考量。由此可知，刑罰之

[31] 許福生，同註8，頁130。
[32] 邱國華，同註20，頁24。

完整意義與目的包含公正應報犯罪、威嚇社會一般人，及教化犯罪行爲人。[33]

綜合刑理論主張應基於刑罰公正應報之本質，對於危害社會程度嚴重之犯罪應以極刑回報之，例如殺人罪；對於未發生死亡結果之犯罪，則應考量正義與教育刑罰目的，而不應施以死刑。換言之，綜合刑理論對死刑之觀點系有條件之存置死刑。[34]

第三節　死刑之優、缺點

第一項　死刑之優點

死刑係以剝奪受刑人之生命爲手段，極其嚴厲，故有下列優點：

一、使犯罪行爲人永久與社會隔離

執行死刑後，犯罪行爲人之生命即被剝奪，永久與社會隔離，無法再危害社會。我國現行刑法規定中之刑罰方式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五種主刑，其中罰金並無與社會隔離之效；拘役與有期徒刑，縱使有數罪併罰之情形，依我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刑期亦不得超過 30 年；無期徒刑依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逾 25 年達到一定條件，即可假釋出獄，並非終身監禁，無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效；僅死刑可使犯罪人永久與社會隔離，無回歸社會之機會。

二、維持社會秩序

人類具有求生畏死之心理，國家在法律中規定對於違反部分重大犯罪者處以死刑，係利用人類畏死之心嚇阻人民不敢違犯重大犯罪，國家對犯罪行爲人執行死刑，能維持人民對於「法的確信」，亦對社會一般人具有威嚇作用，進而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護人民之目的。

三、應報觀念維護社會倫理

「殺人者償命」、「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等應報觀念深植人心，

---

[33] 康世宗，*由犯罪學及刑罰論觀點探討死刑之存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頁 63。

[34] 蔡明昌，*從刑事政策觀點論中共「死刑緩期執行」*，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58。

與國民道義、法律信念及國民感情相符合，亦係社會一般人所確信之社會倫理[35]，應報刑時代認爲犯罪係社會一般人所不恥之行爲，社會一般人畏懼嚴刑峻罰，對於犯罪行爲人不敢任意私刑復仇，爲維護社會正義，僅能由國家以公權力使犯罪行爲人得到應有之懲罰，國家應以最嚴厲之刑罰制裁違犯重大罪行者，例如對於犯殺人罪者處以極刑。否則，被害者家屬之復仇情緒無法得到平息，亦無法滿足社會一般人應報之心理。學者林紀東認爲：「復仇的原始本能，應報的等價觀念，天眞的威嚇思想，偏狹而自私的屏棄犯罪人於社會之外的思想，也就是死刑制度所憑據的理論基礎。」[36]由此可知，死刑存在最根本的論點就是應報刑的觀點，綜上所述，應報犯罪行爲人以維護社會倫理亦係死刑之作用。

四、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法律象徵社會的公平正義，對惡性重大、犯罪情節嚴重的行爲人處以死刑，有助於實現社會公平正義，[37]法諺云：「法律是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

五、有效達到特別預防之效

國家對犯罪人科處刑罰之主要目的有二，首先使犯罪行爲人改悔向善，適應社會生活，透過監獄之教化、矯正，使之成功再社會化，賦歸社會後，不再犯罪，達到預防再犯之效。其次，使犯罪行爲人所受到適當刑罰，使其畏懼刑罰，並瞭解犯罪後需爲其犯行付出代價，進而使之願意守法，不敢再犯。特別預防理論認爲透過對犯罪行爲人科處嚴厲之刑罰，使之與社會隔離，無法犯罪[38]。而被執行死刑之犯罪行爲人永久與社會隔離，絕無再犯罪、危害社會之可能，故而特別預防之效果極爲明顯[39]，並達到一勞永逸，確實除害。

六、具一般預防之效果

---

[35] 王英傑，法治國家之死刑政策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2 期，(2013 年 4 月)，頁 29。

[36] 林紀東，*刑事政策學*，(台北市：正中書局，1883 年 8 月)，頁 174。

[37] 同前註。

[38] 方文宗，*以特別預防觀點論假釋制度*，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所，第 39 期，(2013 年 4 月)，頁 193。

[39] 王英傑，同 35，頁 30。

一般預防作用認爲使社會一般人瞭解刑罰所帶來之痛苦，使其畏懼刑罰，於欲犯罪之際，先衡量犯罪所帶來之利弊，不輕易選擇犯罪。換言之，社會一般人在犯罪前會考量犯案後所帶來之得失，而人類具求生畏死之心理，職是之故，就刑罰之威嚇效果而言，死刑具有一般預防作用[40]。

七、符合經濟原則

若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一位終身監禁之囚犯須耗費大量的政府及社會資源，以我國目前之死刑執行方式—槍斃來說，僅須花費幾發子彈及行刑前監禁期間之費用。終身監禁與死刑兩者相較，後者確實符合經濟效益[41]。

八、帶給社會心理主觀上之安全感

每次社會上出現重大兇殺案件時，總是使社會大眾不安全感上升，惶恐不安，在此時，社會大眾爲了不想成爲下一個被害人，經常呼籲政府應「亂世用重典」、執行死刑等。希望藉此安撫不安之心理，心理主觀上之安全感，然而，不安係產生於心理層面，無法理性推論，故而，只要殺人之重大案件無法滅絕於社會之中即有存在死刑之需要[42]。

第二項　死刑之缺點

死刑本質上係剝奪受刑人之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故有下列缺點：

一、死刑有違憲之可能

依我國憲法第 15 條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生命權係生存權存在之基礎，對犯罪行爲人處以死刑係侵害其生命權，而犯罪行爲人亦係國家之人民，國家不應剝奪人民之生命權，否則，即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憲法學者陳慈陽認爲「生命權爲對抗國家之防衛權，特別是針對國家經由集體性及強制性措施來對人民的生命爲入侵行爲。所以生命權僅具消極性對抗國家不法侵害，此有別

[40] 許福生，同註 8，頁 152。
[41] 許福生，同註 8，頁 153。
[42] 同前註。

於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具積極性之給付請求權，但卻是生存權存在之基礎。對生命權的入侵行爲就是宣告與執行死刑」[43]

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係我國憲法重要原則之一，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僅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而不能剝奪之，換言之，如我國法律有剝奪生命權之死刑明文規定，則該條文即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疑慮[44]。

綜上所述，死刑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相違。

二、死刑造成無可挽回之冤案

不可回復爲生命之特質，失去生命後，無再生之可能，犯罪行爲人被執行死刑後，生命即被剝奪，而不可回復。儘管司法院要求法官審查每一案件都需將案情查到符合事實，毋枉毋縱，然而，限於蒐集證據困難及證人等種種因素，在法庭上呈現眞實，著實相當不易，發生冤案是難以避免的。一位五歲謝姓女童於 1996 年 9 月臺北市大安區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內遭到姦殺，當時軍事法院經過查證後認爲江國慶是犯罪行爲人，判處江國慶死刑，執行後發現許榮洲才是此案兇手，判處許榮洲死刑，執行後發現案件並非兩人所爲，眞兇另有其人，但兩人均已執行死刑，國家無法回復兩人生命，僅能對兩人家屬賠償金錢，造成不可彌補的遺憾 [45]。蘇建和案本已判處死刑，後又無罪定讞[46] ，當時如果被執行，又是一件無可挽回的冤案。故，法院因誤判而執行死刑，剝奪無辜者之生命，將造成無可挽回之冤案。

三、死刑無助於凝聚國民的感情

實際上，死刑對於照顧及保護被害人，並無任何助益，對於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三者關係之調解，亦無任何正面幫助，對於因犯罪事件所造成之損害，無法回復，與「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和平創建思維相違背。死刑係應報刑觀念下之產物，僅能

---

[43] 陳慈陽，*憲法學*(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16 年 3 月，三版)，頁 642~643。

[44] 林宜民，*死刑合憲性之研究*，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1 月)，頁 28。

[45] ETtoday 新聞雲，*江國慶冤死／許榮洲性侵女童案　無罪定讞*，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319/336596.htm，查訪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46] 蘋果日報，*蘇建和案 3 死囚無罪定讞*，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20901/34479606，查訪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滿足被害者及其家屬與社會大眾之復仇情緒。犯罪學者許春金教授將修復式正義定義爲：「在一個特定的犯罪事件中，利害相關的人聚集在一起，討論與因應如何處置該犯罪後果的一種過程。」修復式正義強調修復社會關係，修復式正義認爲可以法律觀點、社會衝突及人際關係間衝突三面向處理犯罪事件，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均需復歸於社會，道歉、寬恕、修補被害、社區參與照顧、責任等等皆係其作用，修復式正義要求犯罪行爲人負起補償被害者與社區的責任，並使犯罪者復歸社會，其方式係透過顧全各方當事人之程序，使之回復正常生活，由此可知，刑罰之作用應在於提升國民之民主法治素養、凝聚國民感情及良知道德，死刑恰好與修復式正義精神悖離。

四、死刑無助於對被害人損害賠償

如前所述，犯下極大惡性之犯罪行爲方足以被處死刑，此類犯行對被害人皆造成極大之損害，其損害可能超過一條人命，或者使數家庭因此破碎[47]，應讓犯罪行爲人爲其犯行付出代價，使其長期監禁或是終身監禁，令其於獄中勞動，爲彌補其犯罪之損害，應將其勞作收益做爲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實際賠償，方有實質助益，死刑則無法達到此效果，因此，死刑對於賠償損害毫無助益，僅能滿足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報復心理。[48]

五、死刑違反「社會契約說」

社會契約說認爲人民僅讓渡一部分之利益與自由與政府及統治者，生命並不包含在內，而國家之主權係由個人意思之總合所構成，職是之故，國家執行死刑實乃欠缺正當性，政府無剝奪人民生命之權利[49]。貝加利亞依據社會契約說之觀點，論述人民僅犧牲最少的自由給統治者，其目的在於創造共同的福祉，維護秩序，若非「絕對必要」，國家不能對人民施用刑罰，更不可能同意國家有剝奪人民生命之權力，因此，死刑是「一個國家對公民的戰爭」(a war of the nation

[47] 2014 年 5 月 21 日發生之鄭捷於捷運車廂內殺傷乘客案中，即造成四人死亡、二十四人輕重傷。

[48] 許福生，同註 8，頁 155。

[49] 許福生，同註 8，頁 154。

against a citizen)，不可能是國家的正當權力[50]。

六、死刑違反人道精神

死刑係以槍斃方式執行，並事先施打麻醉藥，將痛苦減輕至最低，卻無法改變其違反人道、與仁愛精神相逆之本質。犯罪行爲人被宣告處死刑後，程序上須再歷經上訴救濟過程及等待執行，並非立即執行，其救濟過程往往相當漫長，此期間犯罪行爲人需面對死亡，及忍受面對死亡之極大恐懼，其歷程對犯罪行爲人來說，可謂是造成雙重報應，其所受之痛苦程度逾越相當性原則之程度，故，死刑違反人道精神。[51]

七、執行死刑具違反倫理性

貝加利亞主張:「體現著公共意志，憎惡並懲罰謀殺行爲的法律，自己卻同樣搞謀殺，它爲了阻止公民做殺人犯，卻安排了一個公共的殺人犯，我認爲這是一種荒謬的現象。」[52]負責執行死刑之法警殺死犯罪行爲人，雖係基於公務，在法律上，執行死刑之行爲係屬阻卻違法事由，不構成犯罪，而此種以殺人爲業務內容之職業，在倫理上，具違反倫理性，國家不應讓此種職業存在[53]。

八、死刑之威嚇作用僅能短暫

執行死刑時之威嚇作用，不容置疑，惟其影響時間短暫，而無法持續，依貝加利亞之論點，「貝加利亞從心理效應的角度論證說：對人類心靈發生較大影響的不是刑罰的強烈性，而是刑罰的延續性。因爲，最容易和最持久地觸動我們感覺的，與其說是一種強烈而暫時的運動，不如說是一些細小而反覆的印象。」[54]以在社會樹立戒鑑言，勞役或終身勞役取代死刑，效果較佳。

---

[50] 蕭高彥，死刑存廢：政治思想與哲學的省思，*思想*，第 17 期，(台北市：聯經出版社，2011 年 1 月，初版)，頁 125~127。

[51] 同前註。

[52] 李雲龍，沈德咏，同註 10，頁 35。

[53] 許福生，同註 8，頁 153。

[54] 李雲龍，沈德咏，同註 10，頁 34~35。

第四節　小結

死刑並非是完美之刑罰制度，就如同雙面刃一般，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因此，盲目崇尚死刑並非妥適。無論是從國家獨佔刑罰權或社會契約之角度觀之，當一個國家存在死刑，允許公權力以剝奪人民之生命權處罰人民時，國家爲維護正義與社會安全，政府應妥善使用此種刑罰[55]，職是之故，爲正確適用死刑，政府與人民均須對死刑有正確認識。然而，國際有廢除死刑之趨勢，因各國民情不同，不能強求各國立場一致，應視各國社會對死刑需要程度及社會控制能力決定廢除死刑與否。我國仍保有死刑，係基於國情、文化及社會治安等考量。法院之判決出自人爲，發生誤判在所難免，故，法院在審判死刑案件時，於程序上，應嚴明周詳，量刑時，應仔細衡量各種犯罪情狀、犯罪行爲人回歸社會之可能性、家庭因素、對社會之衝擊等，體察刑事政策之正確方向，希冀減少對犯罪行爲人使用死刑，必須於欲求其生而不可得時，方可判處死刑[56]。

---

[55]李佳玟，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從《麻州州長死刑諮詢委員會報告》談起，*全國律師*，18卷5期，(2014年5月)，頁74。

[56]朱石炎，死刑法制之探討，*法令月刊*，63卷8期，(2012年8月)，頁55。

第三章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地位及其對死刑之規範

第一節　兩公約之國內法地位

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馬英九總統又於同年 5 月 14 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並批准兩公約。我國於 2009 年 6 月 8 日曾將批准書透過帛琉等友邦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不接受。程序上，兩公約尚未完成存放程序，其是否國際法效力，尚存爭議，政府爲使我國國內法也能保障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透過訂立兩公約施行法讓兩公約直接國內法化，如是，需思考兩公約對我國之法拘束力及兩公約與我國法律、憲法之適用順序[57]兩個問題。本節將探討兩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理論與兩公約國內法化後在我國國內法之適用與解釋。

第一項　兩公約之國內法化

各國在實踐使國際法在該國內法律制度之適用順序方式有三，其一，以美國爲例，將國際法國內法化之方式、其位階及效力爲何等議題置於憲法中規範；其二，以義大利爲例，其適用順序依序爲憲法、被國內法後之國際法、一般國內法；其三，以德國爲例，國際法被國內法後，其位階與一般國內法律相同，其後就同一事項若有制定新法或特別法，則優先適用該新法或特別法。[58]

國際條約國內法化之主要方式有二：

一、形式併入說(incorporation)：此理論認爲條約經締約國批准或生效後，該條約即屬該國國內法律制度之一部分，意即條約生效後，即成爲國內法律制度之一部，法院遇系爭案件可直接適

[57] 王自雄，人權兩公約之國內法化暨其施行法之實施—從國際法的內化與人權在我國憲政體制下之法律地位論起—，*台灣法學*，第 164 期，(2010 年 11 月)，頁 113-114。

[58] 張文貞，「跨國憲政主義的合縱與連橫：歐洲人權法院與內國法院關係初探」，*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2007 年 12 月)，頁 55-70。

用該條約，又稱採納說(adoption)。

二、實質轉換說(transformation)：此理論認爲條約經締約國批准或生效後，尚不能成爲該國國內法律制度之一部份，國內法院於系爭案件僅可間接適用條約，須經該國立法機關制定轉換法案後，該國法院方能直接適，惟，在國際法效力上該國已受拘束。[59]

我國對於國際條約國內法化之主要方式,憲法或法律皆無明文規定，國內法學者亦無一致之看法，故，學界對此議題並無通說，職是之故，須透過相關法律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規範精神與司法實踐深究。我國憲法關於條約之規定有四個條文,分別是憲法第 38 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 141 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而相關之大法官解釋僅有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其解釋文前段:「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理由書前段:「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可知，大法官明確指出經國內批准、總統依締約權爲國際批准後，國內法院即可直接適用，不須等立法機關制定轉換法案，即成爲我國國內法律制度之一部分;具國內法律效力。依我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批准條款之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咨請總統批准時，主辦機關應即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

[59] 鄧衍森，國際法的規範向度，*司法新聲*，104 期，(2012 年 10 月)，頁 17。

書，完成批准手續。」原則上，條約一經立法院審議及總統批准之程序，即對我國產生國際法拘束力，並已成爲我國法律之一部。同條第 2 項對條約之批准程序或存放批准書遇有特殊情形時，作出例外規定，依其規定，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即讓該條約生效。此規定可解決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之身分，通常會因爲無法完成存放或交存批准書之程序，導致條約無法生效之困境。綜觀《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1 條意旨，條約於國會完成審議與總統批准後，即對我國發生國際法之拘束力，且立法機關無須再制定轉換法案，該條約即成爲我國國內法之一部分，國內法院可直接適用之。由此可知，我國就國際條約國內法化之主要方式係採形式併入說。[60]

依公政公約第 49 條第 2 項[61]與經社文公約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62]，在兩公約之生效以後批准或加入兩公約之國家，兩公約於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至聯合國秘書長後三個月爲生效日期。公政公約第 52 條[63]、經社文公約第 30 條[64]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收到任何國家之批

---

[60] 徐輝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2014 年 11 月)，頁 848-849。

[61] 其原文為：For each State ratifying the present Covenant or acceding toit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hirty-fifth instrument ofratification or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he present Covenant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edeposit of its ow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instrumentof accession.）中譯為「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62] 其原文為：For each State ratifying the present Covenant or acceding to it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hirty-fif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he present Covena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its ow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instrument of accession.中譯為「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63] 其原文為：Irrespective of the notifications made under article 48 paragraph 5,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inform all Stat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e same article of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a) Signatures, ratifications and accessions under article 48; (b) The date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 article 49 and the date of the entry into

准書或加入書時，應通知所有締約國。我國於 1967 年 10 月 5 日簽署兩公約，1971 年退出聯合國且未批准兩公約，2009 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總統始批准之，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2009 年 6 月 8 日，我國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並未接受，亦未通知締約國，依公政公約第 52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30 條規定，我國應屬尚未完成兩公約之生效程序[65]。然而，我國國際條約國內法化之主要方式屬形式併入說，依我國憲法、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及《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等之規定，我國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總統批准兩公約後，即已完成締約程序，其規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其位階等同法律，成爲我國法律體系之一部。

綜上所述，總統批准兩公約後，其規範即具國內法效力，且立法院無須爲兩公約制定任何相關之轉換法案，而，立法院在兩公約施行法總說明中明確指出仍有訂定法律之必要[66]，故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

force of any amendments under article 51.)中譯為「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一）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二）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64] 其原文為：Irrespective of the notifications made under article 26, paragraph 5,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inform all Stat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I of the same article of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a) Signatures, ratifications and accessions under article 26; (b) The date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 article 27 and the date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any amendments under article 29.)中譯為「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一）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二）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65] 廖福特，批准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及制定施行法之評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174 期，(2009 年 10 月)，頁 223-225。

[66] 兩公約施行法總說明「…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關政府間之協調連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審議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其中該法第 2 條規定從兩公約施行法總說明「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後，本應具有不低於國內法之效力，……即令無法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亦具有我國內法律之效力，俾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可見，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對於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再做明確宣示。[67]

第二項　兩公約之國內法地位

如前所述，兩公約已納入中華民國國內法律體系，具國內法效力，惟，大法官釋字第329號解釋並無直接指明兩公約與我國國內法律之位階順序爲何，若政府機關在執行公務或審判時，遇有兩公約與內國法律規範衝突時，該適用何者，不無疑義。

以下從國際法相關規範、學者看法、兩公約施行法及我國實務上有相關判決或解釋函令三方面來探討如何解決兩公約與內國法在適用上發生衝突：

一、國際法相關規範：

(一) 1998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公約》在締約國內之適用提出下列觀點：

1. 第二段：「締約國必須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實施《公約》確認的權利。」[68]
2. 第三段：「在國內適用《公約》的問題上，必須考慮兩項國際法原則。第一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的原則，即「當事方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爲理由而不履行條約」。締約國爲了履行條約規範之義務，應修訂其國內法律秩序。
3. 第四段：「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人權標準應該在每一締約國的國內法律制度中直接並即刻適用，使個人能夠在國家法院和法庭中尋求行使自己的權利。要求用盡國

[67] 徐輝彥，同註 60，頁 850-851。

[68] 其原文為 each State party to use all the means atits disposal to give effect to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Covenant

內救濟措施的規則強調國內救濟措施在這方面的首要地位。」[69]

4.第七段及第八段指出，實施《公約》的義務必須遵守下列原則：[70]

(1)選擇的實施方法必須足以確保《公約》規定的義務得到履行。

(2)應該考慮有關國家中已證明對保護其他人權最爲有效的方法。

(3)雖然《公約》沒有正式要求各國將其規定納入國內法，但最好這樣做。直接納入的方法避免了將條約義務轉變爲國家法律可能產生的問題，爲個人在國家法院直接引用《公約》所載權利奠定一個基礎。出於這些理由，委員會十分鼓勵在國內法中正式採用或納入《公約》。

(二)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八十屆會議（2004 年）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中，對於《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提出下列觀點：

---

[69] 其原文為 legally bind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should operate directly and immediately within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 of each State party, thereby enabling individuals to seek enforcement of their right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The rule requiring the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reinforces the primacy of national remedies in this respect.

[70] 其原文為 whatever the preferred methodology, several principles follow from the duty to give effect to the Covenant and must therefore be respected. First,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chosen must be adequate to ensure fulfilment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venant. Second, account should be taken of the means which have proved to be most effective in the country concerned in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of other human rights. Third, while the Covenant does not formally oblige States to incorporate its provisions in domestic law, such an approach is desirable. Direct incorporation avoids problems that might arise in the translation of treaty obligations into national law, and provides a basis for the direct invocation of the Covenant rights by individuals in national courts. For these reasons, the Committee strongly encourages formal adoption or incorporation of the Covenant in national law.

1.第三段：「締約國承擔的一般義務是：尊重《公約》承認的權利並且確保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這些權利。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十六條所闡明的原則，締約國必須誠信履行《公約》所規定的義務。」[71]

2.第四段：「《公約》的一般性義務和其中第二條特別規定的義務對於所有締約國都是有拘束力的。政府的所有部門（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國家、區域或地方各級的公共機構或者政府機構均應承擔締約國的責任。…《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的原則之中，根據這條原則，締約國「不得援用其國內法的規定來爲其不履行條約義務進行辯解」。防止締約國引用其憲法或者其他國內法律規避履行條約義務，甚或以此爲理由來爲其未履行條約義務進行辯解。[72]

---

[71] 其原文為 A general obligation is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respect the Covenant rights and to ensure them to all individuals in their territory and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 Pursuant to the principle articulated in article 26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States parties are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venant in good faith.

[72] 其原文為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venant in general and article 2 in particular are binding on every State party as a whole. All branches of government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and other public or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t whatever level - national, regional or local) are in a position to engag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party.…This understanding flows directly from the principle contained in article 27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ccording to which a State party "may not invoke the provisions of its internal law as justification for its failure to perform a treaty". Although article 2, paragraph 2, allows States parties to give effect to Covenant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domestic constitutional processes, the same principle operates so as to prevent States parties from invoking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r other aspects of domestic law to justify a failure to perform or give effect to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eaty.

3.第六段：「締約國不得侵犯《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只有在符合《公約》有關條款的情況下才能對其中任何權利進行限制。」[73]

4.第十三段：「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步驟在其國內制度中實行《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因此，除非這些權利已經獲得其國內法或者慣例的保護，否則締約國必須在批准《公約》時對其國內法律以及慣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確保與《公約》保持一致。第二條規定，如果國內法與《公約》發生衝突，必須修訂國內法律或者慣例，以便達到《公約》實質性保障措施所規定的標準。」[74]

(三)《世界人權宣言》第八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院對這種侵害行爲作有效的救濟」。[75]

---

[73] 其原文為 States parties must refrain from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by the Covenant, and any restrictions on any of those rights must be permissible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venant.

[74] 其原文為 Article 2, paragraph 2, requires that States parties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give effect to the Covenant rights in the domestic order. It follows that, unless the Covenant’s rights are already protected by their domestic laws or practices, States parties are required on ratification to make such changes to domestic laws and practices as a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eir conformity with the Covenant. Where there are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domestic law and the Covenant, article 2 requires that the domestic law or practice be changed to meet the standards imposed by the Covenant’s substantive guarantees.

[75] 其原文為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domestic application of the Covenant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wo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first, as reflected in article 27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2 is that “[A] party may not invoke the provisions of its internal law as justification for its failure to perform a treaty”. In other words, States should modify the domestic legal order as necessary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eir treaty obligations. The second principle is reflected in article 8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which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by the competent national tribunals for acts violat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granted him by the constitution or by law”.

依前述國際法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立場爲締約國之國內法與兩公約發生衝突，應修法並優先適用兩公約，締約國爲達到實質保障兩公約人權措施，履行條約義務，應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且不得以與國內法衝突做爲不履行條約義務之藉口。

二、學者看法：

(一)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來處理衝突：國際人權條約對於人權保障係屬最低度保障，並多具普世價值，對於相同規範，相較於相關之國內法，應將其視爲特別法。持此看法之學者反對以「後法優於前法」處理國際人權條約優先適用之問題，其理由係若立法機關未來制定與國際人權條約精神悖離之新法，該新法即取代國際人權條約，如此將與施行兩公約本意相違背。[76]

(二)以「後法優於前法」來處理衝突：依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可明確看出兩公約位階並非憲法位階，而是屬於法律，是以，兩公約與國內法律適用發生衝突時，應以「後法優於前法」處理。

三、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範：

(一)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由該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可知，各級機關應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行使職權，政府機關發現國內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與有兩公約規定相違背時，必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該法令及改進

[76] 李侃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我國司法實務之運用－以死刑案件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6 月)，頁 56-58。

行政措施，是以，依兩公約施行法規範觀之，兩公約與國內法律在適用上發生衝突時，應優先適用兩公約之規範。

四、我國實務上相關判決或解釋函令：

(一)1938 年 7 月 27 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 459 號函:「原則上法律與條約牴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爲優先。」

(二)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47 號判決:「國際協定之效力，優於國內法。」

(三)法務部於該部(72)律字第 1813 號函:「條約與國內法牴觸時，似宜優先適用條約。」

(四)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281 號:「惟國際法要成爲行政法之法源，並非毫無限制，……一般而言，於國際法與國內法衝突時，國際法之效力應優先於國內法。」

由上可知，我國實務認爲條約之效力優先於國內法律。

兩公約之人權保障優先適用於國內法律,法律是否具備實質妥當性，應以人權規範做爲檢視之標準[77]，甚至與憲法基本權條款競合時,應以人權保障做爲所有法規範解釋之基準與指標,以保障人權之最有利原則,適用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規定。是以，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處理兩公約與國內法律衝突時，即應適用兩公約。

第二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死刑之規範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理事會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之保證條款」、人權委員會第 2005/59 號決議、經濟社會理事會於 1989 年 5 月通過之「實踐保障死刑犯人權之保證條款」、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及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等已對於死刑之程序要件、對象以及實質要件做出限制。

第一項　關於情節最重大之罪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

[77] 徐輝彥，同註 60，頁 856-857。

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78]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段中認爲「雖然按照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的規定來看，締約國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但他們有義務限制死刑的執行，特別是對「情節最重大之罪」以外的案例，廢除這種刑罰，因此，他們必須考量參照這項規定，檢視他們的刑法，同時，無論如何，他們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侷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本條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其語氣強烈暗示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各國宜予廢除死刑，委員會總結說,應當認爲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屬於第四十條所意指的在享有生存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從而應當就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委員會注意到，若干締約國已廢除死刑或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從締約國的報告來看，在廢除或限制死刑的執行方面，所獲的進展相當不理想。」[79]又，在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七段中指出「『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它意味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80]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五段中指出必須對『情節最重

---

[78] 其原文為 n countries which have not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sentence of death may be imposed only for the most seriouscri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thecommission of the crime and not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ofthe present Covenant and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This penalty canonly be carried out pursuant to a final judgement rendered bya competent court.

[79] 其原文為While it follows from article 6 (2) to (6) that States parties are not obliged to abolish thedeath penalty totally they are obliged to limit its use and, in particular, to abolish it for other thanthe "most serious crimes". Accordingly, they ought to consider reviewing their criminal laws inthis light and, in any event, are obliged to restric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to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The article also refers generally to abolition in terms which stronglysuggest (paras. 2 (2) and (6)) that abolition is desirable. The Committee concludes that allmeasures of aboli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progress in the enjoyment of the right to life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40, and should as such be reported to the Committee. TheCommittee notes that a number of States have already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or suspendedits application. Nevertheless, States' reports show that progress made towards abolishing orlimi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s quite inadequate.

[80] 其原文為The Committe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expression "most serious

大之罪』一詞加以嚴格的限制，並且只適用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端嚴重罪行。[81]由此可知，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公政公約並無要求締約國廢除死刑，僅能在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之情形下科處死刑，而「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之內涵，應用最嚴格方式解釋之，又，公政公約保障人權傾向廢除死刑之精神，是以，死刑應被視爲一種例外之刑罰，締約國之法律尚未廢除死刑者，其國內法法定刑於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定有死刑者，應修法將其改爲其他刑罰，刪除這些罪之死刑，使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者不得科處死刑。

1984 年 5 月 25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4/50 號決議批准公布並於 1984 年 12 月 14 日經聯合國大會第 39/118 號決議通過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第 1 條將「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內涵定義爲「蓄意而結果爲致命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的犯罪」[82]，詳言之，客觀上，造成死亡之結果，主觀上，具有殺人之故意，始該當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指之「情節最重大之罪」。由此可見，「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內涵有其界限，並非由各國司法機關不管犯罪種類，依個案自行認定該案件爲情節最重大，均能科處死刑。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歷次審查各國人權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中，以排除之方式，列舉非「情節最重大之罪」[83]，例如，叛國罪(treason)、

---

crimes" must be read restrictively to mean that the death penalty should be a quite exceptional measure.

[81] 其原文為 The term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must be read restrictively [151] and appertain only to crimes of extreme gravity.

[82] 「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第 1 條：「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只有最嚴重的罪行可判處死刑，但應理解為死刑的範圍只限於對蓄意而結果為害命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的罪刑。」(In countries which have not abolished the deathpenalty, capitalpunishment may beimposed only for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ir scope should not go beyond intentional crimes with lethal or other extremely grave consequences.)

[83] 王正嘉，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台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2

侵害智慧財產權罪(piracy)、強盜罪(robbery)、運送有毒物品罪(traffic in toxic ordangerous wastes)、教唆他人自殺(abetting suicide)、毒品走私罪(drug trafficking)、毒品相關犯罪(drug-related offences)、財產侵害犯罪(property offences)、妨礙兵役罪(multiple evasion of military service)、背信罪(apostasy)、同性戀(committing a third homosexual act)、公務侵佔罪(embezzlement byofficials)、加重竊盜罪(thefty force)、未造成死亡的擄人勒贖罪(abduction not resulting in death)、盜竊牲畜(stealing cattle)、違法性交(illicit sex)、經濟犯罪(crimes of aneconomic nature)、通姦罪(adultery)、貪污罪(corruption)、「模糊的國安犯罪」(vague offencesrelated to internal security)、政法與經濟犯罪(political and economicoffences)、「殺人未遂」(attempted murder)和「任何未造成死亡的犯罪」(crimes that do not result in theloss of life)等均非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指之「情節最重大之罪」。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五段中指出即使是「情節最重大之罪」也僅有限於參與或共謀者，例如爲謀殺提供物理手段，不能證明判處死刑是正當的。[84]該委員會在實務上認定以下四個案例爲非屬「情節最重大之罪」，而不能判處死刑[85]：

一、非暴力侵害(non-violent)：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對 Iraq 的結論性意見中認爲非暴力侵害(non-violent)非屬情節最重大而可判處死刑之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人權事務委員會於此案件中同時指出應報(retyibution)思想不能作爲死刑合法化之基礎。

二、以受害者家屬獲得經濟賠償「血錢」(blood money)爲基礎來決定執行死刑與否：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對 Yemen 的結論性意見中

期，(2016年6月)，頁698。

[84] 其原文為a limited degree of involvement or of complicity in the commission of even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such as providing the physical means for the commission of murder, cannot justify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85] 林慈偉，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之解釋適用—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51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68卷第8期，(2015年8月)，頁141~142。

認爲死刑之執行與否係以受害者家屬獲得經濟賠償「血錢」(blood money)爲基礎來決定，違背公約。

三、犯搶劫罪過程中開槍，但並無擊中任何人，全案無人員傷亡：在 Lubuto v. Zamia(390/1990)案，Lubuto 犯搶劫罪過程中向被害人開槍，但並無擊中任何人，全案無造成人員傷亡，Zamia 當局認爲持槍搶劫於其國內相當普遍，並會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嚴重創傷，Lubuto 仍被 Zamia 當局判處死刑。人權事務委員會於該案中表示需對有「情節最重大之罪」方可適用死刑，而 Zamia 之法院科處死刑時並無考量到本案中無人因開槍而傷亡，誠屬違反公政公約第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之罪」之規定。

四、非致命或重大影響之犯罪：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對 Kenya 的結論性意見中指出非致命或重大影響之犯罪非屬公政公約第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之罪」。

人權事務委員會曾督促保留死刑之國家應確保不對非暴力之金融犯罪、非暴力之宗教犯罪適用死刑[86]。

綜觀公政公約之精神，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指之「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並不意謂著犯下「情節最重大之罪」一定要科處死刑，它並非「准許條款」，而僅係一「限制條款」，體現出犯罪行爲人責任得科處死刑，法院爲判決時，仍須依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行爲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行爲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爲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其他量刑因子逐一檢視且以「盤點存貨」之方式逐一清點，使犯罪行爲人能以「活生生的社會人」呈現[87]。

綜上所述，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最重大之罪」之意涵，首先應排除人權事務委員會於歷次解釋中所例示之罪並廢除唯一死刑之規定；其二爲「情節最重大之罪」應限於主觀上「蓄意」且客觀上「造成生命喪失」之犯罪。

---

[86] 人權事務委員會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1 號及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7 號決議。

[87] 林慈偉，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論死刑裁判之人權基準，*軍法專刊*，第 61 卷第 4 期，(2015 年 8 月)，頁 154。

第二項　關於精神病患科適用死刑之規範

公政公約並無明文規定精神障礙者得否科處或執行死刑，以下臚列聯合國就本議題之相關決議以供參考：

一、1984 年 5 月 25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批准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第三條明文規定：「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判處死刑，對孕婦或新生嬰兒的母親，或精神病患者不得執行死刑。」[88]

二、1989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作成第 1984/64 號決議，對於精神障礙者之保障範圍超過第 1984/50 號決議，明確建議各國排除對精神障礙者或心智能力極度受限者的死刑—包括不對其判處死刑及執行死刑。

三、200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2005/59 決議第 7 項第 3 點針對尚未廢除死刑或仍在執行死刑之締約國，強力要求其不得對任何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

四、2010 年，「聯合國第 E/2010/10 號文件中對於精神障礙者之死刑問題提出具體之說明與建議：首先，報告重申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自 1989 年起不斷強調的觀點，亦即，各國不得對精神障礙者(或心智能力極度受限者，下同)施加死刑—無論是判處或執行死刑。報告亦提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第 2005/59 號決議，同此立場。其次，報告特別指出，精神障礙者死刑議題經常和其他相關但不同的問題混淆，例如：行爲人於犯罪時有無責任能力、精神障礙抗辯的運用、或審判時有無就審能力等問題，所謂不得對精神障礙者施加死刑的保障，也適用於在行爲時或審判時精神狀態完全正常，但在判處死刑之後限於精神障礙的情形。在這種情況，仍然禁止對其執行死刑。」[89]，聯合國在上

---

[88] 其原文為：Persons below 18 years of age at the tim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shall not be sentenced to death, nor shall the death sentence be carried out on pregnant women, or on new mothers, or on persons who have become insane.

[89] 林鈺雄，2013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2014 年 11 月)，頁 1274-1275。

開決議中將心智障礙者對於刑罰之理解能力與未成年人等同視之，皆屬理解刑罰能力不足，禁止締約國對其判處或執行死刑。[90]

五、2018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四十九段指出，法院不應對社會心理障礙者判處死刑，因其無法爲自己提出有效辯護。[91]

國際人權專家於 2013 年對中華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五十七項，要求我國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不得對心理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

詳言之，犯罪行爲人於下列三種情形不能判處或執行死刑：其一、行爲時已陷於於精神障礙或心智能力極度受限者，不能判處死刑；其二、於行爲時有完全責任能力，於審判時，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能力極度受限者，不得判處死刑；其三、於審判時有完全責任能力，被科處死刑後執行前，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能力極度受限者，不得執行死刑。

以下列舉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個人申訴決定及對各國之結論性意見中關於精神障礙者得否科處或執行死刑之相關觀點[92]：

一、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995 年審查美國國家報告時，認爲美國缺乏保障精神障礙者免受死刑之法律。

二、在 William v. Jamaica(609/1995)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申訴人被判處死刑，於監禁待死過程有嚴重傷害其精神狀況之情形，而政府卻未妥善其精神醫療，締約國違反公政公約第 7、11 條。

三、於審查日本 2008 年提交之定期報告時，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結論

[90]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289 號判決。

[91]其原文為：tates parties must refrain from imposing the death penalty on individuals who face special barriers in defending themselv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such as persons whose serious psycho-social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mpeded their effective defense.

[92]林慈偉，從公政公約觀點談精神障礙與死刑裁判—兼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八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第 19 卷 11 期，(2015 年 11 月)，頁 20-22。

性意見中一再對日本就未成年人及心智障礙者處以死刑表示意見，並強調對心智障礙者處以死刑係違反公政公約生命權之規定。又，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對日本的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中，指出該國政府就決定面臨死刑者是否「處於精神失常狀態」之精神狀況檢查並不具獨立性，建議日本應建立獨立審查死刑犯精神健康狀況之機制。

四、在 R.S. v. Trinidad and Tobago(684/1996)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若可證明申訴人於簽署死刑執行令前之階段即有精神障礙之情形者，則執行死刑即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由此推論，人權事務委員會已間接表示依公政公約之意涵，不得對精神障礙者處以死刑。

五、在 Alert Wulson v. the Philippines 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對「有精神疾病者」科處死刑係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之保障。

由前述之聯合國歷年之相關文件、人權委員會之決議及對於各締約國定期之結論性意見與個人申訴決定，可知於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7 條規範下，禁止對精神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

第三項　關於未成年及婦女之規範

公政公約爲保護青少年及胎兒，在第 6 條第 5 項特別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93]。《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亦有類似規定，對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行爲，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考量未滿十八歲者之心智不足以理解其行爲之社會意義，換言之，其罪責能力不應達到判死刑之程度。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院長莊崑山於《台南少年》創刊中提到：「人生的成長過程中，青少年階段是一個相當關鍵的時期。它歷經生理、心理層面的變化，更面臨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外在環境所給予之期許與要求。這些個人生理組織、心理狀態、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及社會環境等與成長相關之事項的正向或負向發展，均與少年

[93] 其原文為：Sentence of death shall not be imposed for crimes committed by persons below eighteen years of age an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on pregnant women.

偏差行爲有相當之關係。因此少年偏差行爲或觸犯刑罰法令行爲，含藏諸多原因，而不能單一歸責於少年個人因素，故而相對於成人犯罪之以刑罰爲制裁或教化之手段，少年司法制度係以宜教不宜罰，以保護代替懲罰爲原則。法院少年法庭在審理少年事件，除法律層面之考量外，更須從心理、社會、教育輔 導等專業學識思考，尤其少年保護事件更須廣泛連結教育、社會福利、諮商輔導等各項專業領域之社會資源、社福網絡，始能達到健全少年自我成長，調整少年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之目的。」[94]可知，青少年應「以宜教不宜罰，以保護代替懲罰」爲原則，我國刑法有相同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Andrew Perkins v. Jamaica(733/1997)案中賦予締約國調查犯罪行爲人是否爲未成年人之責任[95]。

而公政公約規定不得對被判死刑之懷胎婦女執行死刑，其目的在於保障胎兒之生命權。然而，並非懷胎婦女生產結束後，即可執行死刑。於其他國際人權文件中，有不得對年長者、擁有嬰兒之母親、擁有幼童之母親等處以死刑之規定，更加嚴格限制執行死刑之對象。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四十八段指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5 款禁止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人所犯的罪行判處死刑。如無可靠和確鑿之證據證明該人在犯罪時未低於 18 歲，則他或她將有權獲得懷疑，並且不得判處死刑。第 6 條第 5 款也禁止對孕婦執行死刑。[96]可透過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後段：「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

---

[94] 莊崑山，台南少年創刊賀詞，http://tnd.judicial.gov.tw/I/Periodical/台南少年創刊號.pdf，查訪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95] 林慈偉，同註 85，頁 144。

[96] 其原文為：Article 6, paragraph 5 prohibits imposing the death penalty for crimes committed by persons below the age of 18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ce. This necessarily implies that such persons can never face the death penalty for that offence, regardless of their age at the time of sentencing or at the time foreseen for carrying out the sentence. If there is no reliable and conclusive proof that the person was not below the age of 18 at the time in which the crime was committed, he or she will have the right to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and the death penalty cannot be imposed. Article 6, paragraph 5 also prohibits the carrying out the

理剝奪」之規定即是保障此些對象。因此，應不可對於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死刑。[97]我國刑事訴訟法亦有保障胎兒，該法第 465 條第 2 項規定：「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第四項　關於程序之規範

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科處死刑需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且管轄法院終局判決，方得執行死刑。」之意涵觀之，公平公正之程序必須被遵守，包括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公平審判條款及第 7 條禁止酷刑條款等，例如：有權由一個獨立之法院進行公正之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於被告有罪低度之保障與由上級法院核審之權利等等，締約國都保證必須遵守。

偵查、審判、執行三個階段依公政公約規定須遵守之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3-1、死刑最低程序前提要件

程序階段	公約規定	內容
偵查	第 7 條	禁止刑訊義務
	第 14 條第 2 項	無罪推定
	第 14 條第 3 項	最低程序保障(如：告知義務)
審判	第 6 條第 2 項	一般性程序要求：依照合乎公約之法律
	第 7 條	禁止刑訊之國家積極及消極義務
	第 14 條第 1 項	公平審判一般性要求(如：無偏頗法院)
	第 14 條第 2 項	無罪推定
	第 14 條第 3 項	最低程序保障(如：質問權)

death penalty on pregnant women.

[97] 李侃穎，同註 76，頁 101-102。

執行	第 6 條第 4 項	執行之窮盡救濟前提:特赦、減刑
	第 6 條第 5 項	執行對象之限制(如:懷胎少女)
	第 7 條	執行手段之限制

資料來源：林鈺雄，2013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頁 1273。

以下就公政公約所規定之審判程序要件逐一檢視：

一、一般性程序要求

人權事務委員會聲明不論締約國的法律傳統和國內法如何,他們必須尊重公政公約第 14 條列出的各種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可以接受保留第 14 條的某些條文,惟,不能對公正審判權的一般保留,因此保留不符合公政公約保障人權的目標和宗旨。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締約國即便處於緊急狀態下,遇有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仍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公正審判權不應適用減免措施,例如,《公約》第 6 條整條不能被減免,在緊急狀態下,任何導致死刑的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包括第 14 條的所有規定。同樣,第 7 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爲第 14 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98]

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審判死刑案件之法院必需有法定資格、獨立與公正。

(一)獨立之法院: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指之「法庭」係指依法設立的機構,須獨立於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機構,不論其名稱如何,在司法性質的訴訟中裁定具體案件的法律事項時,享有司法獨立性。人權事務委員會定義法院之範圍,不論是普通法院和法庭,或是特別法院和法庭。法院之範圍包含依習慣法設立的法院或宗

[98]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59 段、第 4 段、第 5 段、第 6 段。

教法院。第 14 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法院和法庭，第 14 條第 1 項「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保障所有人在被指控刑事犯罪時，可以由上述法院審判，且這項權利不能受到限制，換言之，由法院之外的機構判處刑事罪行均違反本條規定。《公約》裡不禁止由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審判平民，但要求這種審判完全符合第 14 條的規定，同時不得因這類法院具有軍事或特別性質而遭到限制或變更其保障。[99]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的獨立性要求，包含程序和選任法官的條件，以及任用直至法定退休年齡或在有規定的情況下保障其任期屆滿，陞遷、調職、停職和中止職務的條件，以及不受行政部門和立法機構的政治干預。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保證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制定或透過法律，規定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任期、陞遷、停職和中止職務和對他們採取紀律制裁的明確程序和客觀的標準，保護他們在裁決中不受政治干擾。司法機構和行政機構的職能和權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機構能控制或指揮司法機構，不符合獨立法院的概念。人權事務委員會強調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100]

(二)公平、公正之審判：公正審判包括得到公正和公開審問的保障。訴訟公正意味著不受任何一方以任何動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壓力或恐嚇或侵擾。例如，在刑事訴訟中，法院容忍陪審團表示出種族主義的態度，或基於種族偏見選出的陪審團都是損及訴訟程序的公正性。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無私的規定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爲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作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第二，

[99]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18 段、第 22 段、第 24 段。

[100]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19 段。

法院必須是無私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說明第 14 條僅保障程序的公平和公正，不能被解釋爲可確保有管轄權之法院不犯錯誤。[101]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爲備通譯協助之。反映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面。[102]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遵守《公約》第 14 條公正審判的保障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公約》第 6 條生命權[103]。

(三)公開的審判：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訴訟的透明度可透過公開審問得以確保，亦是個人和整個社會利益的重要保障。[104]

二、審判不得無故拖延：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保障被告不被無故拖延受審時間的權利。此項保障之意涵不僅在避免被告之命運處於過久不確定的狀態，並且保障被告在審判期間被羈押符合具體案件情況的需要，且符合司法的利益。審問是否能迅速進行是審判公正重要的另一面，易言之，被告有於審判期間和提起上訴時不受到無故拖延之權利，尤其是死刑案件。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必須根據每一案件的具體情況評估什麼才是合理；不得「不當拖延」的保障包含所有階段，從正式提出指控與應開庭審判之間的時間，到上訴作出最後判決的時間。[105]

三、無罪推定：人權事務委員會於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0 段認爲，根據第 14 條第 2 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障人權之基本要素，所有政府機關均有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之責任，並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詳言之，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

[101]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25 段、第 21 段、第 26 段。
[102]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40 段。
[103]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59 段。
[104]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28 段。
[105]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27 段、第 35 段、第 28 段。

之前，被告應被視爲無罪，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刑事被告。另外，據此原則，檢方應提供控訴的證據。[106]

四、被告之權利：關於刑事被告之權利，列述如下：

(一)以被告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依據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刑事被告有權由政府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這是第 14 條中第 1 項被控刑事罪時之被告享有之最低限度保障。[107]

(二)被告有充分時間和便利的準備答辯：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也就是武器平等之要求。至於什麼構成「充分時間」，取決於每起案件的情況。如果辯護人合理地認爲準備答辯的時間不足，他們有責任請求休庭。除非法官發現或應發現辯護人的行爲違反司法利益，否則締約國不必爲該辯護人的行爲負責。如休庭的請求合理，則有義務批准，特別是在被告受到嚴重的刑事追訴，並且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答辯的情況下。「足夠的便利」必須包括能夠閱覽文件和其他證據；這必須涵蓋檢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免於刑責的資料。開脫罪責的資料應當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答辯的證據。[108]

(三)被告有與辯護人的聯絡權：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被告有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109]。

---

[106]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0 段。
[107]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1 段。
[108]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2 段、第 33 段。
[109]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4 段。

(四)被告於審判時有在場權：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被告有權到庭受審。在某些情況下，爲適當進行司法有時允許缺席審判；比如，儘管及時事先將審判通知被告，但被告拒絕行使到庭權利。因此，只有採取必要措施及時傳喚被告並事先通知其審判的日期和地點，請其到庭，這類審判才符合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110]

(五)被告於審判時有自我辯護權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援助辯護：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如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所有遭刑事追訴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這一權利涉及到互不排斥的兩類辯護。有辯護人協助者有權在職業責任限度內對其辯護人作關於受理案件的指示，代表自己作證。同時，《公約》所有正式語言的措詞都很明確，規定由本人「或」由自己所選擇的律師援助進行辯護，因此被告有可能拒絕任何辯護人的協助。然而，這一無辯護人的自我辯護權不是絕對的。在具體審判中，出於司法考量可能會違背被告的意願而要求指定辯護人，特別是當其嚴重和不斷干擾進行適當審判或面臨嚴重指控，卻無法親自爲自己答辯時、或必須保護易受傷害的證人在受被告詰問時不受威脅和恫嚇。然而，對被告親自爲自己答辯願望的任何限制，必須有客觀和足以重大的目的，不得超越維護司法利益所必要的程度。因此，國內法應當避免絕對地禁止個人在刑事訴訟中無辯護人協助，親自爲自己答辯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應保障被告於法院認爲審判有必要時爲其指定辯護人答辯的權利，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在決定是否「有必要」應指定辯護人時，罪行的嚴重程度很重要。這與在上訴階段具有勝訴的某些客觀機會一樣。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須在訴訟所有階段得到辯護人的有效協助。[111]

---

[110]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6 段。

[111]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7 段、第 38 段。

(六)被告有對質詰問權：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保障被告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對於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進行有效答辯，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出庭和像檢方一樣詰問任何證人，作爲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這並不提供一個無限地讓被告或其辯護人所請求之任何證人出庭的權利，而僅是有權讓那些與答辯有關的證人出庭，並有適當機會在審判的某個階段訊問和反駁證人。[112]

締約國法院應盡一切能力保護死刑案件之報告之質問權，應更爲嚴格限制質問條款之容許例外。在 Grant v. Jamaica 案中，被告要求法院傳喚其女友出庭作證，法院依其要求指示警方通知其女友到庭，惟，開庭當天其女友並未出庭，最終，法院判處被告死刑。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本案中指出，締約國法院牴觸公政公約之質問條款，理由係本件爲死刑案件，締約國法院應更改庭期，重新傳喚其女友到庭，且應確保其女友出庭，若證人仍未出庭，應係歸責於締約國法院之事由所致。[113]

(七)被告有聲請上級法院覆判權: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凡被判定有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如各種不同語言的用詞表述（crime、infraction、delito） 顯示，該保障不僅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既然這是《公約》承認的權利，並非僅由國內法規定，因此本條中的「依法」一詞並非旨在將覆判的根本權利交由締約國任意決定。依法的措詞實際上涉及到確定上級法院的覆判方式，以及哪一法院根據《公約》有責任進行覆判，爲有罪判決者必須能夠有效向每層級提出上訴。就死刑案而言，上訴權特別重要。覆判一名爲有罪判決原住民死刑判決的法院如拒絕提供律師

[112]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39 段。
[113] 林鈺雄，同註 89，頁 1284。

辯護，不僅違反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而且也同時違反第 14 條第 5 項。這因爲在此種情況下，拒絕提供上訴的律師辯護，實際上排除了由上級法院有效地覆判爲有罪判決和判刑。如果辯護人不打算在法庭上作任何答辯，但沒有通知被告，從而剝奪其尋找替代辯護人以在上訴法院陳述的機會，則也侵犯了爲有罪判決獲得覆判的權利。[114]

五、禁止刑訊、不自證己罪：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爲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爲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 7 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爲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115]

關於程序之規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十一段補充道死刑案件缺乏法律依據或與保護生命的法律和程序不符之剝奪生命，在本質上是任意的。例如，在違反國內刑事訴訟法或證據的法律訴訟之後作出之死刑判決通常是非法的和任意的。[116]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四十段直接指出死刑執行方式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亦構成違反第 6 條生命權之保護，例如，石刑、注入未經測試的致命藥物、毒氣室、燃燒、活埋、公開處決、沒有向死囚牢房的死者提供及時的死刑通知與極其拖延執行等皆與第 7 條背道而馳。[117]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爲強迫犯罪行爲人認罪、被告無力對有關

---

[114]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45 段、第 51 段。

[115] 一般性意見第 32 號第 41 段。

[116] 其原文為：a deprivation of life that lacks a legal basis or is otherwise inconsistent with life-protecting laws and procedures is, as a rule, arbitrary in nature. For example, a death sentence issued following legal proceedings conducted in violation of domestic laws of criminal procedure or evidence will generally be both unlawful and arbitrary.

[117] 其原文為：States parties that have not abolished the death penalty must respect

證人進行訊問、缺乏有效的上訴權、缺乏足夠的時間和設施來準備辯護，包括無法獲得進行法律辯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或上訴、缺乏適當的解釋、沒有爲殘疾人提供無障礙文件和程序便利、審判或上訴程序中的過度和無故拖延、普遍缺乏刑事程序的公正性，或審判或上訴法院缺乏獨立性或公正性等皆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審判程序之保障。[118]被判處死刑者有權提出赦免或減刑程序，國家必須於赦免或減刑程序方面提供某些基本保證，包括對所遵循的程序和所適用的實質性標準的確定性。[119]被告從上述公政公約之規定得到最大限度之保障，在整個審判過程中，程序上必需有合法之法院審判，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從偵查至執行所有階段均應符合公政公約之要求，合乎公政公約之法律規範，否則，即被認定爲違反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之保護。換言之，若按違反公約之法律及程序所作出之死刑判決，即違反公政公約，法律及程序本身亦應符合公約。[120]國際獨立人權專家在 2013 年對我國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項指出：「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

---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which bars certain methods of execution. Failure to respect article 7 would inevitably render the execution arbitrary in nature and thus also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6. The Committee has already opined that stoning, injection of untested lethal drugs, gas chambers, burning and burying alive, and public executions, are contrary to article 7. For similar reasons, other painful and humiliating methods of execution are also unlawful under the Covenant. Failure to provide individuals on death row with timely notification about the date of their execution constitutes, as a rule, a form of ill-treatment, which renders the subsequent execution contrary to articles 7 of the Covenant. Extreme delay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death penalty sentence, which exceed any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necessary to exhaust all legal remedies, may also entail the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especially when the long time on death row exposes sentenced persons to harsh or stressful conditions, including,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when they ar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due to factors such as age, health or mental state.

[118]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1 段。

[119]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7 段。

[120] 林慈偉，同註 87，頁 154。

第三節　小結

如前所述，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及總統批准之程序後，對我國產生國際法拘束力，並成爲我國法律之一部。2009 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總統批准兩公約後，即已完成締約程序，且立法院無須爲兩公約制定任何相關之轉換法案，其規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其位階等同法律，成爲我國法律體系之一部。爲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在適用上，應優先於國內法律。

公政公約第 6 條所要求之死刑審查基準，實質上，犯罪行爲人須犯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之罪」，其解釋相當嚴格，限於「蓄意而結果爲致命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的犯罪」；程序上，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條款、無罪推定、最低程序保障(如保障被告知聽審權、在場權及辯護權)及第 7 條禁止酷刑之相關規範。特別要提的是，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係死刑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2 項、第 289 條、第 391 條及第 392 條等規定將可能造成被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無法爲自己辯護，而僅能於第三審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如此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要求之所有遭刑事追訴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援助辯護之權利，進而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之規定[121]。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5 項對死刑對象做出限制，不得對未滿十八歲者、精神障礙者與懷孕婦女執行死刑。以上規範對尚未廢除死刑之締約國嚴格限制死刑。

[121]林慈偉，同註 87，頁 164-165。

第四章　美國、日本與我國之死刑法制

第一節　美國

美國在殖民時期之死刑制度源自於英國，1776 年，美國獨立後，各州擁有立法權，有些州廢除死刑，有些州維持死刑，有些州曾廢止，後又恢復，有些州在恢復後又廢除，各州情形不同。美國學者波文(Rober M. Bohm)將美國從 1608 年至 1987 年間之執行死刑情形分爲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爲 1608 年至 1879 年，稱之爲成長期(Growth Period)；第二階段爲 1880 年至 1920 年，稱之爲穩定期(Period of Stability)；第三階段爲 1921 年至 1939 年，稱之爲尖峰期(Peak Period)；第四階段爲 1940 年至 1987 年，稱之爲衰退期(Period of Decline)。[122]2002 年，法院停止對於精神障礙者執行死刑。最高法院於 2005 年禁止對行爲時爲十八歲以下少年之執行死刑，於 2008 年廢除所有傷害罪之死刑，但謀殺案除外。2015 年，美國保留死刑的有 32 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致力於減少死刑之使用。本節就美國憲法、死刑範圍發展、死刑制度之改變等，研討美國之死刑制度。

第一項　憲法條文分析

美國聯邦憲法並無廢除死刑之明文規定，對於死刑是否違憲，僅能透過釋憲之方式認定，造成不同之釋憲結論。以下就憲法相關條文及修正案探討美國之死刑制度：

一、聯邦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總統是合眾國陸軍、海軍和徵調爲合眾國服役的各州民兵的總司令。他得要求每個行政部門長官就他們各自職責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他有權對危害合眾國的犯罪行爲發布緩刑令和赦免令，但彈劾案除外。 」[123]其中赦免權與死刑之有關，赦免權包括特赦與減刑，

[122] 謝孟儒，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頁 93-94。

[123] 傅崑成、黃寶松、方旗、簡博誼、李森益、謝其偉、魏國鈞、吳寧康、趙一先、顧樂群、

特赦係指免除某一類犯罪之犯罪行爲人之罪與刑全部，減刑則係減輕犯罪行爲人之刑罰；赦免權之效果除了免除特定犯罪行爲人所應受之刑罰外，尚有回復公權。死刑犯通常是總統行使特赦與減刑之對象，職是之故，支持死刑之學者，如 Walter Berns，以本條文之依據，主張總統之赦免權之所以有行使之時機係因美國法律確有死刑，然而，死刑犯並非總統行使赦免權之唯一對象，再者，在廢除死刑之國家中，其總統仍享有赦免權，故，此主張似有不當，依據本條文認定死刑之正當性，並不恰當。[124]

二、聯邦憲法第 5 條修正案規定關於程序之保障：「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人民不得受死罪或不名譽罪之審判，惟發生於戰時或國難時，服役中的陸海軍或民團案件，不在此限。受同一犯罪之處分者，不得接受兩次生命或肢體上之危害。不得強迫刑事犯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使人喪失生命、自由或財產。非有公平之補償，不得將私人財產徵爲公用。」[125]本修正案內規範之原則淵源於 1215 年之大憲章。美國憲法有兩個條文規範關於程序保障，其一，第 5 條修正案，其規範對象係

葉雲龍、黃欽成、顏維欽、張瑞光、雷作富，*美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市：三民書局，1991 年 8 月)，頁 202。(其原文為：The President shall be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y and Nav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Militia of the several States, when called into the actual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e may require the Opinion, in writing, of the principal Officer in each of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s, upon any Subject relating to the Duties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and he shall have Power to grant Reprieves and Pardons for Offense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124] 謝孟儒，同註 122，頁 94-95。

[125] 傅崑成等，同註 123，頁 217-218。(其原文為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聯邦政府；其二，第 14 條修正案，其規範對象係州政府。其中第 5 條修正案特別重要，由聯邦最高法院於個案中，引用第 5 條修正案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次數，遠超過其他憲法條文可知。由本條文之文義解釋，國家非不得剝奪人民之生命，惟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第 5 條修正案因此常被當作死刑合憲之依據。易言之，可由本條文推論制憲者不反對死刑。[126]

三、聯邦憲法第 8 條修正案規定：「不得要求超額保釋金，亦不得科以過重罰金，或處以殘酷而不尋常之刑罰。」[127]其中，「殘酷而不尋常之刑罰」與死刑有關，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及 1689 年英國「人權清單」(Bill of Rights)係其淵源，其內涵爲刑罰之慘忍性、科處法律所未規定之刑罰以及對於犯罪行爲人科以不相稱之刑罰等。訴訟過程中主張死刑違憲時，通常主張「刑罰之慘忍性」與「對於犯罪行爲人科以不相稱之刑罰」[128]。美國學者布雷克(Henry Campell Black)認爲殘酷而不尋常之刑罰意謂：「該種刑罰近乎殘忍，或一種爲普通法所未見的殘酷可恥之刑罰，同時這種刑罰對於犯罪人極爲不相稱以致震驚社會的道德意識。」最高法院在解釋死刑案件中最常引用「殘酷而不尋常之刑罰」條款，死刑案件與該條款具有直接關聯性，與該條款之解釋密切關係著死刑案件是否宣告違憲[129]。

四、聯邦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針對州政府規定：「凡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爲美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任何州不得制定或執行剝奪美國公民之特權或豁免權之法律；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財產。在其管轄區內，亦不得拒絕給予法律上之平等保護。[130]」其用意在更完善的

---

[126] 蘇怡嘉，*美國死刑爭議與美國例外主義—由 Zimring、Whitman 和 Garland 之學說出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35-36。

[127] 傅崑成等，同註 115，頁 220。(其原文為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128] 謝孟儒，同註 122，頁 96-97。

[129] 蘇怡嘉，同註 126，頁 36－37。

[130] 傅崑成等，同註 123，頁 226。(其原文為 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正當法律程序來保護人民，1791 年通過之「權力典章」僅限制州政府，州政府與官員必須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採取措施，聯邦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補充其不足之處。最高法院在案件中透過解釋聯邦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之方式，以併用程序(incorporation process)使州政府受憲法前十條修正案之規定限制。又，本條文亦強調法律上平等法律之平等原則，過去美國種族歧視情形非常嚴重，常用平等保護原則判斷少數民族是否不公平被適用死刑[131]，故，本條文適用於涉及因種族、性別和社會階級而發生差別待遇之死刑案件，[132]。

第二項　死刑範圍限縮發展

近數十年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死刑制度運作發展上有限縮之情形，聯邦最高法院透過在個案中解釋聯邦憲法第 8 修正案中「禁止殘酷且不尋常刑罰」條款之方式，限制死刑之適用，而其所做之判決有拘束聯邦與各州司法機關之效力。以下就數則個案解析美國司法實務上在死刑制度運作上限縮之情形[133]：

(一)Coker v. Georgia

1977 年，Coker 因犯強姦罪而被判處死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爲對於強姦罪而言，死刑是極爲不符合比例原則，是過度嚴厲之刑罰，屬於聯邦憲法第 8 修正案中所禁止的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從此案之後，美國法院不得對於強姦成年婦女之犯罪行爲科處死刑。

(二)Enmund v. Florida

---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No state shall make or enforce any law which shall abridge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131] 謝孟儒，同註 122，頁 97。

[132] 蘇怡嘉，同註 126，頁 37－38。

[133] 葉麗綺，*死刑之限縮即暫緩執行之研究－以中國大陸及美國作法為借鏡*，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頁 75-82。

1982 年，Enmund 僅負責開車接應 2 名實施搶劫殺人之共犯，在此搶劫殺人案中,法院以謀殺罪判處 Enmund 與另 2 名犯人死刑。聯邦最高法院認爲本案之爭點在於死刑宣告對於被告行爲的有效性，其行爲之可責性方爲審視之焦點。Enmund 之可責性應僅限於參與搶劫之部分，罪責不能與另 2 名實施搶劫殺人者相同，故，聯邦最高法院宣判此判決是聯邦憲法第 8 修正案中所禁止的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從此案之後，美國法院對於參與搶劫並殺人案件中之犯罪行爲人，事前若被告未參與謀議謀殺，則不得再予科處死刑。

(三)Atkins v. Virginia

2002 年，Atkins 是一名智商僅 59 之智能障礙者，Atkins 與另 1 名共犯綁架搶劫被害人，Atkins 槍殺被害人，法院判處 Atkins 死刑。聯邦最高法院認爲智能不足造成一個人在瞭解及過濾資訊上、溝通上、從錯誤中獲取教訓上、從經驗中學習上、從事邏輯推理上、控制衝動上、瞭解他人反應上的能力上均屬減低，這種缺失使其可責性降低；又，智能不足者在接受資訊上有障礙，對於智能不足者科處死刑並不會遏止其他智能不足者再犯類似的罪行，無法達到刑罰之應報及預防犯罪之目的；且聯邦最高法院認爲全國立法之趨勢傾向於不應對智能不足者科處死刑。綜合以上三點，聯邦最高法院對 Atkins 判處死刑係聯邦憲法第 8 修正案中所禁止的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從此案以後，美國法院不得再對於智能不足之犯罪行爲人科處死刑。

(四)Roper v. Simmons

2005 年，Simmons 僅 17 歲，認爲可以因其年紀，殺人免判處死刑,犯下殺人棄屍案,法院以謀殺罪名判處 Simmons 死刑。聯邦最高法院認爲未滿 18 歲人缺乏成熟且責任感尚未發展完成，其人格亦尚未發展完全，因此，其可責性較低；又，對於未滿 18 歲人處以最嚴厲之極刑，與比例

原則不相符；聯邦最高法院參考當時美國逐漸形成之全國共識與國際人權標準後，認爲對於未滿 18 歲人科處死刑，是違反聯邦憲法第 8 修正案中所禁止的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聯邦最高法院認爲對 Simmons 判處死刑是聯邦憲法第 8 修正案中所禁止的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從此案之後，美國法院不得再對於未滿 18 歲之犯罪行爲人科處死刑。

有學者認爲美國減少使用死刑的原因尚有以下三點，首先是冤案議題的發酵，美國人民知道法院誤判的情形比原先想像的嚴重；其次是全國謀殺案數量減少及替代懲罰—終生監禁不得假釋制度出現，德州於 2005 年採用終生監禁不得假釋後，死刑數量即顯著下降；最後是考量刑罰經濟，各州將每個系統的成本納入考量後，發現死刑比終生監禁不得假釋的成本昂貴。[134]

[134] Richard C. Dieter，*在美國日趨式微的死刑*，www.taedp.org.tw/story/2803，查訪日期：2019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節　日本

日本曾經歷經 339 年完全廢止死刑，於西元 729 年聖武天皇下詔暫停執行死刑開始起 26 代天皇完全廢止死刑。之後，恢復死刑係於 1156 年 7 月保元之亂，源爲義被處死。到現在爲止，日本死刑僅有適用罪名與執行方法有所改變，縱然日本刑法經歷 1868 年之暫時刑律、1870 年之新律綱領、1873 年之改定律例及現行刑法與其特別法等數次變革，死刑仍爲日本主要刑罰之一。[135]本節從憲法及其死刑現況探討日本之死刑制度。

第一項　憲法條文分析

一、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誠實希求以正義及秩序爲基礎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國權發動之戰爭，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作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爲達到前項之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軍力。並不承認國家之交權。」[136]反對死刑者認爲本條之宗旨爲放棄戰爭與殺戮，既然對外放棄戰爭，以避免殺戮之方式追求和平，對內當然不能剝奪人民之生命，應放棄死刑之執行。此種論點顯然係擴張解釋本條文精神[137]。

二、憲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國民，應以個人受到尊重。國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限度內，在立法及其他之國家政策上，應予以最大之尊重。」[138]以文義解釋本條，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限度內，國家對人民之生命權應予以最大尊重，反之，若違反公共福祉，國家是否可不予尊重人民之生命權？仍有爭議，職是之故，以本條作爲反對死刑之立據，似有不足之處[139]。

三、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任何人非依法律規定程序，不被剝奪生

---

[135] 謝孟儒，同註 122，頁 120-121。

[136] 司法院秘書處，*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一)*，(台北市：司法周刊雜誌社，1990 年 7 月)，頁 1。

[137] 謝孟儒，同註 122，頁 122。

[138] 同註 136，頁 28。

[139] 謝孟儒，同註 122，頁 122-124。

命，或自由、或科處其他刑罰。」[140]本條主要係規定正當法律程序，易言之，若依法定程序審判被告後，則可剝奪其生命，對其執行死刑[141]。

四、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務員之拷問及殘酷刑，絕對禁止。」[142]本條主要係規定禁止殘酷刑罰，而「殘酷刑以不必要之精神、身體上痛苦爲內容，可認人道上殘虐之刑罰之意。」爲學者通說與最高法院判例所作之殘酷刑罰解釋。死刑非屬殘酷性刑罰係日本學者通說及實務界之共識[143]。

第二項　死刑現況

目前日本刑事實體法對於死刑規定略述如下，對於侵害國家安全、生命等重大法益之犯罪及萬國公罪，有科處死刑之規定，例如，普通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內亂罪、第 81 條之外患誘致罪、第 82 條之外患助敵罪、第 108 條之對現有人居住建築物放火罪、第 117 條之引發爆裂物罪、第 119 條之侵害現有人居住建築物罪、第 126 條第 3 項之傾覆汽車致死罪、第 146 條之毒物混入水道致死罪、第 199 條之殺人罪、第 240 條之強盜殺人、強盜致死罪，特別刑法中組織犯罪處罰及規制收益法第 3 條之犯罪組織殺人罪、處罰脅迫人質等行爲法第 4 條之人質殺害罪、劫持航空機處罰法之劫持航空機致死罪。[144]

日本刑事程序法對於死刑規定略述如下，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規定，死刑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應由法務大臣以命令執行之。惟，實務上執行死刑多超過本條期限，判例認爲上開規定期間屬訓示規定，不具拘束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規定，死刑應於法務大臣執行令到 5 日內執行之，刑法第 11 條規定死刑應於刑事設施內以絞首方式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執行死刑，檢察官、檢察事務

---

[140] 賴文榮，日本國死刑廢止論之研究—以日本國憲法與自由權公約第六條為核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26。

[141] 謝孟儒，同註 122，頁 124。

[142] 同註 136，頁 28。

[143] 謝孟儒，同註 122，頁 124-126。

[144] 何展旭，*日本死刑之法制規範*，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論壇，https://npf.org.tw/1/11940，查訪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官及刑事設施首長等均須在場。[145]

日本與美國是開發先進國家中維持死刑制度之國家，值此，國際對於日本執行死刑方面給予極大之壓力，而其國內面臨著高度的死刑存廢爭議，日本當局欲在短時間內廢除死刑，極其困難。日本採取緩步執行死刑之策略，以因應國內外之壓力[146]，並可能於未來一段時間維持此狀態，此種情形與我國相似。日本國內也有推動廢除死刑之力量，強力主張廢除死刑之政黨共產黨及社會民主黨，另有積極推動廢除死刑政策與法案之廢止死刑推進聯盟，係由跨黨派國會議員組成，故，日本於廢除死刑方面，進展將會較快。[147]

第三節　我國

死刑是我國主刑之一，在我國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中皆有死刑之規定。本章從我國憲法、大法官對死刑制度之審查，再檢視現行法規中有適用死刑之法規，探討我國死刑之法制。

第一項　憲法條文分析

公政公約第 6 條明文對於生命權之保障及死刑做明確規範，而我國憲法對於生命權之保障及死刑並未無類似公政公約第 6 條之明確規定，綜觀我國憲法與生命權之保障及死刑有關的條文僅有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以下就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探討我國對於生命權之保障及死刑。

---

[145] 同前註。

[146] 2007 年至 2016 年日本死刑執行狀況，2007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23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9 人；2008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27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15 人；2009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34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7 人；2010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14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2 人；2011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10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0 人；2012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3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7 人；2013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5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8 人；2014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2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3 人；2015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4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3 人；2016 年判處死刑人數為 3 人，執行死刑人數為 3 人；2017 年執行死刑人數為 4 人。資料來源：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Map of death penalties and execution around the world－Amnesty International，https://amnestywebsite.github.io/amnesty-dp-2016/?1 ang=zh_TW，查訪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147] 王英傑，同註 35，(2013 年 4 月)，頁 27。

一、憲法第 8 條

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 1 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 3 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第 4 項)」學者吳庚以「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來推導出憲法第八條對生命權之保障，主張既然憲法對於人身自由都有如此詳盡之程序規範，「那比人身自由更重要的生命權保障就更加可以認爲獲得憲法之保障了」。[148]

學者陳慈陽主張：「生命權爲對抗國家之防衛權，特別是針對國家經由集體性及強制性措施來對人民的生命爲侵入行爲。所以生命權僅具有消極性對抗國家不法侵害，此有別於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具積極性之給付請求權，但生命權卻是生存權存在之基礎。」[149]國家保護人性價值與尊嚴之義務係人身自由之淵源，故，可由憲法第 8 條所規範刑事被告被逮捕拘禁時之保障可以推導出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150]。

惟，憲法第 8 條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不受國家任意逮捕拘禁及人民的行動自由；而生命權之保障目的係對抗國家不法和恣意的剝奪人民之生命，兩者保障之法益不同，因此，以憲法第 8 條做爲生命

[148]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台北市：三民出版社，2014 年 9 月)，增訂版，頁 251-254。

[149] 陳慈陽，同註 43，頁 506-507。

[150] 李侃穎，同註 76，頁 65。

權之保障基礎，似有欠妥。[151]

二、憲法第 15 條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學者張彝鼎認爲「生存權即是生命權」，生命權是人民一切權利之基礎[152]。換言之，本條明文所保障之生存權，亦即憲法對生命權之保障。

學者許育典認爲，生存權保障之內涵包括對生命之尊重與生活之延續。而國家制度對人民生命之尊重應包含國家制度本身對人民生命之態度與對人民有關生命觀點之容許程度。至於死刑應否存在，則屬生存權之主權防禦權層面，故，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之保障包含對生命權之保障。[153]

學者李惠宗認爲：「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應包括生命之尊重與生活之延續兩大問題。從國民與國家的關係來看，國家固有要求國民尊重法規範的義務，但國民亦有權要求國家對其生命予以尊重與對生活予以照顧，從而，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應包括生命權與生活權之保障。」李教授認爲，可由本條推導出死刑存廢爭議。[154]

學者林騰鷂主張，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內涵可分爲區分爲自由權意義之生存權與受益權意義之生存權。其中自由權意義之生存權係指消極的禁止國家不法侵犯人民延續生命，詳言之，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命有不受非法剝奪、侵害之權利。值此，自由意義之生存權等同於生命權之保障。[155]

有研究從憲法章節編排來探討生命權，憲法第 15 條是在保障「社會國的基本權利」，該條除保障生存權之外，也保障工作權和財產權，從章節觀之，該條規範在憲法第二章人民的權利義務中，由此推論，憲法第 15 條與前面幾條的防禦權不同。從條文文字觀之，第 15 條與第 8 條到第 14 條亦有差異，後者有關防禦權的保障條文中皆有「自由」的文字，前者條文中卻無「自由」兩字。由上述可證明制憲者認

---

[151] 同前註。

[152] 張彝鼎，*中外人權思想之比較*(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1 年 9 月)，頁 34。

[153] 許育典，*憲法*(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13 年 1 月，六版)，頁 286-289。

[154] 李惠宗，*憲法要義*(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9 月，6 版)，頁 239-240。

[155] 林騰鷂，*中華民國憲法*(**台北市：**三民出版社，2006 年，4 版)，頁 133。

爲國家應有義務制定社會福利措施保障人民的生活之相關法律及政策，再配合基本國策中規範之方針條款，建構一個保障人民社會權的環境。[156]職是之故，制憲者將生存權之保障定位爲社會權。學者蔡宗珍認爲生命權必是一種對抗外來侵害的權利，他由生命權的本質出發，認爲生命權屬於防禦權，由於，生命絕非國家創造而賦予人民的，而是人與生俱來就有的，絕不能因爲國家行使公權力而被侵害。[157]

惟，生命權與生存權仍有相異之處，應嚴格區分兩者之概念，差異之處有二，其一，主要保障法益不同，生存權主要保障之法益係「每個人所享有的符合人性尊嚴之生活條件」，而生命權所主要保障之法益係「生命本身不得被任意侵害」；其二，國家之義務不同，對於生存權而言，國家之義務係積極提供人民符合最低人性尊嚴需求的生活；對於生命權而言，國家之義務主要是不可恣意侵害人民之生命權利。[158]

三、憲法第 22 條

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學者李惠宗認爲，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意義爲賦予人民一般自由的權利，諸如個人人格權、婚姻權、穩私權及資訊自決權等等，而概括基本權保障之權利應有「社會中立性」的特質，這些權利之用意在於豐富我們人格發展。又，隨著社會和時代變遷，消極的基本權利構成要件內涵會有所改變。惟，生命權是一切權利之基礎，其主要目的係保障生命本身不得被任意侵害，而不是保障自由人格權，值此，生命權不適合置於概括基本權的保障範圍內。[159]

學者許育典認爲，憲法保障之自由權範圍涵蓋所有符合本條規範之權利，不容許國家不得任意侵犯之。換言之，本條具有「補充性」的功能，係屬憲法學說上的「憲法直接保障主義」，概括基本權規定

---

[156] 李侃穎，同註 76，頁 67。

[157] 蔡宗珍，*憲法與國家(一)*(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04 年 4 月，初版)，頁 236-239。

[158] 同前註 149，頁 238。另參李侃穎，同註 146，頁 67-68。

[159] 李惠宗，同註 153，頁 369-375。另參李侃穎，同註 146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68-69。

之益處在於對創新人權有利，並可解決列舉式人權的遺漏問題。[160] 惟，以概括基本權做爲我國保障生命權之憲法基礎，有所欠妥，其原因有二，其一，生命是人一切權利之基礎，失去生命就不需再討論其他權利之保障；其次，概括基本權保障之效力不及列舉基本權保障之效力。[161]

綜上所述，我國學者在憲法上找到生命權之保障基礎，有三種分別是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通說則認爲生命權的保障基礎係憲法第 15 條。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係憲法第 8 條主要之保障範圍，而生命權主要之保障範圍應包含預防國家公權力的不法侵害與其他保障，將憲法第 8 條視爲生命權保障基礎，保障範圍略嫌不周。憲法第 22 條具有「補充性」的功能，且效力不及列舉基本權，以生命權爲一切權利基礎之本質觀之，生命權並非「補充性權利」，職此之故，與生命權之本質不符，故，憲法保障生命權之基礎不應是憲法第 22 條。無前所述，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並非防禦權，而係傾向於社會權。因此，以憲法第 15 條爲生命權之保障基礎似又不宜。然而，我國憲法已無比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更適合的條文來做生命權的保障基礎，值此，通說則認爲生命權的保障基礎係憲法第 15 條。。

四、憲法第 23 條

死刑係國家以公權力直接剝奪人民之生命，屬於「公權力干預基本權」。而公權力的干預可分爲「基本權限制」與「基本權侵害」兩種，前者係指在憲法中，對於公權力之限制行爲有正當化依據；，後者係指在憲法中，對於干預行爲並無正當化依據，是一種違憲之侵害。然而並非所有「公權力干預基本權」都是合憲的，需以憲法第 23 條檢驗該干預基本權之行爲是否合憲。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本條中含有「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過度禁止原則」之規範，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時，皆應遵守此規範。各級法院判決內容與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尤其是刑

[160] 許育典，同註 154，頁 346-349。
[161] 李侃穎，同註 76，頁 68。

事判決，刑罰總是對於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限制或侵害，值此，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時，應遵守本條之規定，特別是，審理死刑案件，尤須注意，避免對人民造成違憲之侵害。[162]

第二項　大法官會議解釋

憲法條文措詞精簡，多具概括性與開放性(written in general, open-ended fashions)，制憲者通常無法在條文中闡述其內涵，僅能靠釋憲者對憲法之意旨及其精神做與時俱進的解釋。我國制憲者亦不例外，關於死刑，我國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中並無做出明確規範，僅能透過大法官解釋文窺知憲法對於死刑的規範。我國僅有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大法官釋字第 263 號及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等 3 個解釋文與死刑相關。

一、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1985 年 3 月 22 日)

解釋文：「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雖然嚴格，但因當時爲特別時期，爲保障民族健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而立法，所以認爲死刑規定不違憲。」

此係大法官所做第一則與死刑相關之解釋文，聲請人黃樹明主張《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販賣毒品罪，該條項罪刑，不分犯罪情節輕重，概科死刑，實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又，該條項罪刑，其法定刑爲唯一死刑，不分犯罪情狀，率爾剝奪，至高無上之生命權，毫無彈性保留可言，應有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原則。

大法官於釋字第 19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立法固嚴，惟因戡亂時期，倘不澈底禁絕煙毒，勢必危害民族健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故該項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又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不因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之不同而異其適用，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認爲系爭規定所定唯一死刑，係有必要之限制。本號大法官解釋文之時空背景係戡亂時期，總統李登輝已於 1991 年 4 月 30 日，宣告動員戡亂

[162] 許育典，同註 153，頁 156。

時期於 1991 年 5 月 1 日終止，同年 5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爲使憲法能與時俱進，本號大法官解釋文內容應有修正之必要。又，爲達維護「民族健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而以死刑做爲手段，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相違背。

二、大法官釋字第 263 號(1990 年 7 月 19 日)

解釋文：「懲治盜匪條例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都處以死刑，雖然嚴格，但倘若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法官仍可引用其他規定減刑，所以認爲死刑規定不違憲。」

此解釋是針對舊時懲戒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下稱系爭規定)，擄人勒贖處以唯一死刑規定進行釋憲。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保障之生存權，抑且違反憲法第 7 條關於平等權之規定。司法判決剝奪生命權，亦應本乎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以嚴謹合理之程序爲之，始能以尊重生命權之態度保障生存權，眞正符合憲法保障生存權之本旨，否則以輕率之刑事政策剝奪生命權，矯言欲達保障人民生存權之目的，無異允許公權力以違背目的之手段追求相反之目的，其可得乎？限制人權之立法，自應受嚴格之憲法檢證，而以具有正當理由之必要方法爲限。按憲法該條所謂「必要」者，依論者通說，係屬「比例原則」之揭櫫，而應符合三項要件：即（１）目的應具有正當性，（２）限制之手段與其目的應具有關運性，（３）應以最少限制之手段爲之；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命權，係基本人權之一種，則刑事法律以唯一死刑剝奪生命權，即構成對於基本人權之限制，自應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者，始爲適憲。」當時之懲治盜匪條例（現今已廢止）中之擄人勒贖罪，不問犯罪情節輕重、犯罪人有無取得贖金、有無殺害被害人，均應處以死刑。此種唯一死刑規定將會提高被害人被犯罪人殺害之風險，因爲犯罪人易有孤注一擲之心態，反而增加被害人危險。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中指出系爭規定:「立法甚嚴，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宜在立法上兼顧人民權利及刑事政策妥爲檢討。……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亦得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從此大法官解釋文中，可看出大法官對

於絕對死刑之合憲性似已有質疑之態度。大法官沒有宣告違憲係因認爲系爭規定雖爲唯一死刑，法院於量刑時，可依刑法量刑相關規定，做加重減輕之裁量，故而不宣告違憲。[163]

三、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1999 年 1 月 29 日)

解釋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行，是本於特別嚴禁毒害之目的而進行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所以認爲死刑規定不違憲。聲請人法官陳志祥首先主張：「前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分別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且有立法疏漏之情事，兩條例販賣或運輸毒品罪之法定刑，均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較之殺人罪之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爲重；兩條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均爲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遠比預備殺人罪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爲重。此種超重刑之立法，是否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非止於立法者形成自由（ Gestaltungsfreiheit）之問題」其次主張「憲法第 23 條係規定：在四種情況所必要時，始得對於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如認爲生命權係權利之一，亦因生命權之性質無從加以『限制』，自亦不得逾越憲法之規定而加以『剝奪』。因此，死刑既係生命權之剝奪，無論其爲絕對死刑或相對死刑，均屬違憲之立法。」大法官在解釋文提到「製造、運輸、販賣行爲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爲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爲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爲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亦無牴觸。」令人不解的是，大法官在解釋文中說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卻不見系爭規定與比例原則無違之推論。最令人不解的是大法官認爲：「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

[163] 張嘉尹，死刑與憲法解釋－請大法官認真對待生命，*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10 期(2012 年 10 月)，頁 17-18。

行爲，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此種觀點似有以死刑處罰前述行爲，既合憲，又符合公平正義，學者張嘉尹對此提出看法，「大法官認爲死刑合憲時所利基之價值觀就昭然若揭，這不但是一種應報思想，而且是一種『非常素樸的、庶民的正義觀和道義觀。』從憲法的高度檢驗死刑的合憲性時，應該謹記憲法作爲人民權利保證書及大法官作爲憲法守護者的觀點。」學者張嘉尹批評此解釋文「會讓社會錯失一個從憲法的高度重新思索重大問題的契機，同時也是一個與基本權利保障具有高度關聯的憲法問題。」[164]

綜上所述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大法官釋字第 263 號及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等三個解釋文可知，在大法官之認知中死刑不違憲，且不違反比例原則。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皆無對於生命權做出明文規範，到目前爲止，不論爲絕對死刑或相對死刑，大法官均認爲不違憲。大法官解釋憲法應與時俱進，兩公約在我國已施行 10 年，經政府努力，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已深入政府機關及人民，大法官應再解釋死刑是否合憲。

第三項　刑法及其特別法適用死刑之規定

我國尚未廢除死刑，現行刑法及其特別法中均有科處死刑之罪，惟，已廢除唯一死刑，僅剩相對死刑。在我國現行之刑事法中，相對死刑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擇一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擇一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擇一科刑」三種態樣[165]。

第一款　刑法適用死刑之規定

1935 年之《中華民國刑法》中，絕對死刑之罪如下表所示：

---

[164] 同前註 163，頁 23。

[165]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13 年 12 月，初版)，頁 69。

表 4-1、1935 年《中華民國刑法》中絕對死刑之罪

條號	罪名
第 223 條	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罪
第 333 條第 3 項	海盜致死罪
第 334 條第 1 款	海盜放火罪
第 334 條第 2 款	海盜強姦罪
第 334 條第 3 款	海盜擄人勒贖罪
第 334 條第 4 款	強盜故意殺人罪
第 348 條第 1 項	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1935 年之《中華民國刑法》中，相對死刑之罪如下表所示：

表 4-2、1935 年《中華民國刑法》中相對死刑之罪

條號	罪名
第 101 條第 1 項	暴動內亂首謀者
第 103 條第 1 項	通謀開戰端罪
第 104 條第 1 項	通謀喪失領域罪
第 105 條第 1 項	直接抗敵民國罪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助敵而將軍隊、軍用建築物、軍用運轉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致令不堪使用者。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助敵而代敵人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助敵而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叛逃者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器或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

	者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5 款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第 120 條	公務員委棄守地罪
第 261 條	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或販賣罌粟種子者
第 271 條第 1 項	普通殺人罪
第 272 條第 1 項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第 328 條第 3 項	強盜致死罪
第 332 條第 1 款	強盜放火罪
第 332 條第 2 款	強盜強姦罪
第 332 條第 3 款	強盜擄人勒贖罪
第 332 條第 4 款	強盜故意殺人罪
第 333 條第 1 項	海盜罪
第 333 條第 3 項	海盜致重傷罪
第 347 條第 1 項	意圖勒贖而擄人罪
第 347 條第 2 項	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第 348 條第 2 項	勒贖擄人而強姦被害人罪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中華民國刑法》公布至今已歷 39 次修法[166]，仍有適用死刑之犯罪規定，臚列於下[167]：(法條詳列於附錄二)

1. 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以暴動犯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者，首謀者。
2. 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
3. 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

[166] 最近一次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法，資料查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C0000001，查訪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167] 資料查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查訪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

4. 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5.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犯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6.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犯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7.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犯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8.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犯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9.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犯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10. 第 120 條規定，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
11. 第 185-1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
12. 第 185-1 條第 2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因而致人於死者或致重傷者。
13. 第 185-2 條第 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因而致人於死者。
14. 第 226-1 條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15. 第 261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第二百六十條之罪者。
16. 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
17. 第 272 條第 1 項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18. 第 328 條第 3 項規定，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19. 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
20. 第 332 條第 2 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放火者、強制性交者、擄人勒贖者、使人受重傷者。
21. 第 333 條第 1 項規定，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
22. 第 333 條第 3 項規定，犯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23. 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
24. 第 334 條第 2 項規定，犯海盜罪而放火者、強制性交者、擄人勒贖者、使人受重傷者。
25. 第 347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者。
26. 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人者。
27. 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而強制性交者、使人受重傷者。

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係指「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第 1 條所指之「蓄意而結果爲致命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的犯罪」[168]，亦即僅能對蓄意而結

[168] 「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第 1 條：「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只有最嚴重的罪行可判處死刑，但應理解為死刑的範圍只限於對蓄意而結果為害命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的罪刑。」(In countries which have not abolished the deathpenalty, capitalpunishment may beimposed only for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ir

果爲致命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的犯罪例外的科處死刑。我國刑法適用死刑之罪中，有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第 1 項械抗國家罪、第 107 條第 1 項加重助敵罪、第 120 條委棄守地罪、第 185-1 條第 1 項劫持交通工具罪、第 261 條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販運罌粟種子罪、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罪之結合犯、第 333 條第 1 項海盜罪、第 334 條第 2 項海盜罪之結合犯、第 348 條第 2 項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之罪」，政府應盡速修法，落實公政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第二款　刑事特別法適用死刑之規定

1935 年後，我國特別刑法中適用死刑規定有下列 14 種法規[169]：

1. 《懲治盜匪條例》，有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等 25 個罪名適用死刑。(本法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廢止)
2.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有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等 6 個罪名適用死刑。(本法於 2004 年 1 月 7 日廢止)
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有第 16 條、第 17 條等 5 個罪名適用死刑。
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有第 1 條 1 個罪名適用死刑。
5.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有 7 個罪名適用死刑。
6. 《懲治走私條例》，有 4 個罪名適用死刑。
7.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有 2 個罪名適用死刑。(本法於 2004 年 1 月 7 日廢止)
8. 《民用航空法》，有 2 個罪名適用死刑。
9.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有 1 個罪名適用死刑。(本

scope should not go beyond intentional crimes with lethal or other extremely grave consequences.)該條款係於 1984 年 5 月 25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4/50 號決議批准公布之。，該決議於 1984 年 12 月 14 日經聯合國大會第 39/118 號決議通過。

[169] 資料查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訪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法於 1997 年 5 月 30 日廢止)

10.《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有 1 個罪名適用死刑。(本法於 1997 年 5 月 7 日廢止)

11.《水利法》，有 1 個罪名適用死刑。

12.《陸海空軍刑法》，有 63 個罪名適用死刑。

13.《戰時軍律》，有 12 個罪名適用死刑。(本法於 2002 年 12 月 25 日日廢止)

14.《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有 1 個罪名適用死刑。

上述法規中，絕對死刑之規定有 65 條，已悉數修改爲相對死刑。

上述特別刑法中，至今仍在沿用且有死刑規定之法規，整理如下表。(法條詳列於附錄三)

表 4-3、現行特別刑法有科處死刑之規定

法規名稱 (公布施行日期，最近修正日期)	科處死刑之規定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940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1 年 5 月 18 日)	1、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因而致人於死者。 2、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者。 3、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首謀者。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即現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55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7 年 6 月 14 日)	1、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 2、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3、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或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懲治走私條例》	第 4 條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

(1948 年 3 月 11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2 年 6 月 13 日)	檢查，傷害人致死者。
《民用航空法》(1953 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5 年 2 月 4 日)	1、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 2、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因而致人於死者，或致重傷者。 3、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因而致人於死者。 4、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製造廠或維修廠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或維修，致人於死者。
《陸海空軍刑法》	1、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首謀者。 2、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罪，首謀者。 3、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 4、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爲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 5、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 6、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

(1929 年 9 月 5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7 年 4 月 19 日)	物，或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7、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 8、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 9、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圖利敵，而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 10、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意圖利敵，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11、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圖利敵，而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12、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意圖利敵，而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13、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圖利敵，而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 14、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意圖利敵，而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者。 15、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第 17 條、第 18 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16、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將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於敵人者。 17、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投敵者。 18、第 26 條規定，指揮官無故開啓戰端者。

《陸海空軍刑法》(1929年9月5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2017年4 月19 日)	19、第27條第1項規定,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 20、第31條第4項規定，戰時犯委棄或棄置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 21、第41條第1項規定，戰時犯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者。 22、第42條第2項規定,戰時犯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 23、第47條第2項規定，戰時犯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 24、第48條第2項規定，戰時犯聚眾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首謀者或在場助勢之人。 25、第49條第2項規定，戰時犯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 26、第50條第2項規定，戰時犯聚眾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首謀或下手實施者。 27、第53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或他法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者。 28、第58條第3項規定，戰時毀壞軍用機場、港口、坑道、碉堡、要塞、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雷達、通信、資訊設備、器材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
《陸海空軍刑法》(1929年9月5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2017年4 月19 日)	29、第65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者。 30、第65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

	軍用武器或彈藥者。 31、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戰時爲軍事上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或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公布施行至今尚無修正)	1、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殺害團體之分子者。 2、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 3、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 4、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 5、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 6、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94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1 年 5 月 18 日)	1、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因而致人於死者。 2、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者。 3、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首謀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99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8 年 1 月 3 日)	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983 年 6 月 27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7 年 6 月 14 日)	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或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述所列槍砲、彈藥者。

資料來源：拙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死刑立法與司法裁量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7 月)，頁 85 至 89。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於 1935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爲 2011 年 6 月 29 日，目前仍在延用，惟，本法已無死刑之規定。

上述特別刑法條文適用死刑之規定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法條、《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第 1 項、《陸海空軍刑法》各法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法條，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之罪」，政府應盡速修法，落實公政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第四節　小結

它山之石，可以爲錯。本文將美國、日本死刑制度及其趨勢，進行分析，值得我國借鏡。美國已逐漸減少使用死刑，而日本國內面臨存廢死刑之爭議，情形與我國相似。我國憲法未有明文保障生命權之規範，而歷次相關之大法官解釋一致認定死刑並未違憲。大法官扮演著憲法守護者之角色，本著憲法保障人民之精神，應有責任對生命權做出解釋，彌平死刑爭議，敦促立法機關修正違背生命權之刑法及及特別法之條文。國際人權專家於2013年審查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後，於

3月1日給我國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我國政府「應該加強努力朝向廢除死刑」、「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等。政府應聽取國際人權專家之建議，暫時停止執行死刑，重新審查目前待執行之死刑犯案情，是否符合公政公約所指之「情節最嚴重之犯罪」並給予請求赦免之權利，在尚未修法前，盡力落實公政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第五章　結論

死刑係應報刑之產物，然而現階段之刑事政策，刑罰之目的非祇實現社會正義，更重視教化功能，冀望犯罪行爲人於服刑後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死刑執行後，生命即被剝奪，無再生之機會，不能達到改善犯罪行爲人之目的。我國實施兩公約施行法後，各政府機關均受兩公約影響，對立法法制而言，在生命權方面受影響最大的就是廢除絕對死刑。依公政公約第 6 條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死刑應被揚棄，締約國應朝廢除死刑努力，減少使用死刑。我國尚存死刑，大法官卻於歷次死刑之相關釋憲文，皆認爲死刑不違憲，儘管如此，我國法制在死刑方面尚未合乎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保障之要求，仍有改善空間。本文對我國死刑法制建議如下：

1. 大法官盡速宣告死刑違憲：如同本文第四章所述，依我國目前通說，憲法保障生命權之基礎係第 15 條之生存權，死刑係屬「公權力干預基本權」，易言之，國家「剝奪」人民之生命權，然而並非所有「公權力干預基本權」都是合憲的，需以憲法第 23 條檢驗。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係國家以比例原則「限制」人民權利，而非指國家能「剝奪」人民權利。歷次關於死刑之大法官解釋文卻均認爲死刑合憲，其理由爲保障民族健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官可引用其他規定減刑等。大法官解釋憲法應與時俱進，兩公約在我國已施行 10 年，經政府努力，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已深入政府機關及人民，大法官應以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保障之精神爲基礎，宣告死刑違憲。
2. 立法機關應盡速修法，廢除死刑：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 Aguilar Urbina 認爲死刑比肉刑慘忍，如果認爲肉刑是慘忍、不人道的，死刑更應被認定爲公政公約第 7 條慘忍、不人道的懲罰，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對於人權之保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意旨，應於立法上廢除死刑。

惟，前兩點非一蹴可幾，在我國大法官宣告死刑違憲或立法機關完全廢除死刑前，本文建議先施行以下措施：

3.應廢除未造成致命結果犯罪死刑之規定：我國目前對於未造成死亡結果而仍有適用死刑之犯罪有：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暴動內亂罪之首謀、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通謀開戰罪、刑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通謀喪失領域罪、刑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械抗國家罪、刑法第 107 條第 1 項之加重助敵罪、刑法第 120 條之委棄守地罪、刑法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之劫持交通工具罪未致死、刑法第 261 條之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販運罌粟種子罪、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之強盜罪未故意殺人之結合犯、刑法第 334 條第 2 項之海盜罪未故意殺人之結合犯、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擄人勒贖罪未故意殺人之結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非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或非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劫持航空器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叛國罪之首謀、《陸海空軍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暴動叛國罪之首謀、《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直接利敵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間接利敵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普通利敵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普通洩漏軍事機密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投敵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26 條之無故開戰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抗命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31 條第 4 項之戰時犯委棄機密文件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攜械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戰時犯擅離駐地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戰時犯抗命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戰時犯聚眾抗命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戰時犯對長官、上官暴行脅迫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戰時犯聚眾對長官、上官暴行脅迫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暴行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戰時毀壞直接供作戰之軍用設施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販運軍用武器、彈藥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意圖供自己、他人犯罪之用犯未經許可，製造、販運軍用武器、彈藥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2 項戰時犯詐僞命令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之意圖供自己、他人犯罪之用犯，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爲達到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之保障，應廢除前述犯罪之死刑。

4. 直接在刑法總則篇中增訂死刑僅限於直接故意殺人犯罪之規定：如同本文第三章所述，「蓄意而結果爲致命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的犯罪」之「蓄意」僅限於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者。按犯罪情節若係間接故意殺人之犯罪，爲達到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之保障，不能科處死刑。故，應於刑法總則中增訂死刑僅限於直接故意殺人犯罪之規定。
5. 直接在刑法總則篇中增訂禁止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之規定：禁止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之規定出自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決議，該會並非公政公約之相關組織，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之 2005/59 決議第 7 項第 3 點針對強力要求尚未廢除死刑或仍在執行死刑之締約國不得對任何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故，應於刑法總則中增訂禁止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之規定。
6. 爲落實死刑受刑人有請求赦免之權，應修改《刑事訴訟法》或《赦免法》：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惟，我國自實施兩公約施行法至今，尚無死刑受刑人享有請求赦免權之案例，《刑事訴訟法》或《赦免法》亦無明文規定死刑受刑人有請求赦免權，爲達到公政公約保障生命權之精神，應修改《刑事訴訟法》或《赦免法》，明確規範聲請赦免權之主體、總統受理方式及條件、總統准駁之標準、總統受理後負責審議之單位及程序、被害人家屬於赦免程序中之參與等等，使死刑受刑人之請求赦免權具體化，讓死刑受刑人確實享有此權利。

我國批准兩公約後，政府應努力廢除死刑，縱然依我國目前客觀環境，無法立即達到全面廢除死刑之目標，應該依上述建議有所作爲，逐步改善，期待我國全面落實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之保障。

參考文獻

一、書籍(依姓氏筆畫爲序)

1. 王玉葉，歐美死刑論述，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二版。
2. 李雲龍、沈德咏，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研究，台北市：亞太圖書，1995 年，初版。
3. 貝加利亞，李茂生譯，犯罪與刑罰，台北市：協志工業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5 月，初版。
4. 郭豫珍，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初版。
5.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台北市：作者自版，2017 年 2 月，三版。
6.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刑塑，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初版。

二、論文(依姓氏筆畫爲序)

1. 李侃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我國司法實務之運用－以死刑案件爲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7 月。
2. 周宗璋，「警察對於死刑存廢之態度－以北部地區某縣市警察局爲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
3. 林貞妤，「死刑存廢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
4. 林宜民，「死刑合憲性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7 月。
5. 林明輝，「死刑制度在國際法上之理論與實踐」，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7 月。
6. 蘇怡嘉，「美國死刑爭議與美國例外主義－由 Zimring、Whitman 和 Garland 之學說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
7.陳志祥，「從國際人權法論罪刑相當原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 7 月。
8.陳凱琳，「死刑廢止條約之研究~兼論日本、中華民國死刑制度」，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
9.葉麗琦，「死刑之限縮及暫緩執行之研究—以中國大陸及美國作法爲借鏡」，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10.郭豫珍，「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台灣高等法院 2002-2006 強盜案刑事判決爲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6 月。
11.楊智全，「我國死刑存廢之研究」，開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7 月。
12.蔡孟翰，「論國際人權法的水平效力問題」，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2 月。
13.賴文榮，「日本國死刑廢止論之研究~以日本國憲法與自由權公約第六條爲核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
14.謝孟儒，「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觀點論死刑之存廢」，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
15.簡輔均，「刑法殺人罪適用死刑標準之研究」，國防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7 月。

三、期刊(依姓氏筆畫爲序)

1.王英傑，法治國家之死刑政策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2 期，2013 年 4 月。
2.王翠萍，浅析死刑的存废，《遼寧行政學院學報》，第 9 卷第 11 期，2007 年 11 月。
3.王玉葉，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死刑合憲性原則：試看 Furman, Gregg 與 Atkins 三案之軌跡，《政大法學評論》，第 82 期，2004 年 12 月。
4.王兆鵬，臺灣死刑實證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

2010 年 8 月。
5. 王正嘉，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爲出發，《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第 2 期，2016 年 6 月。
6.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6 期，2012 年 10 月。
7. 李佳玟，死刑在臺灣社會的象徵意涵與社會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113 期，2014 年 10 月。
8. 林慈偉，從《公政公約》談最高法院近年若干死刑判決，《中律會訊雜誌》第 19 卷第 2 期，2016 年 9 月。
9. 林慈偉，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論死刑裁判之人權基準－最高法院近年相關裁判之綜合評析，《軍法專刊》，第 61 卷第 4 期，2015 年 8 月。
10. 林慈偉，從公政公約觀點談精神障礙與死刑裁判－兼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11 期，2015 年 11 月。
11. 林慈偉，論「情節最重大之罪」與死刑裁判，《檢察新論》，第 17 期，2015 年 1 月。
12. 徐揮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2014 年 11 月。
13. 翁國彥，瘋癲與審判：死刑案件中的精神障礙被告，《台灣人權學刊》，第 3 卷第 2 期，2015 年 12 月。
14. 陳怡凱，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以精障者是否可處死刑爲例，《憲政時代季刊》，第 40 卷第 3 期，2015 年 1 月。
15. 陳征，從憲法視角探討死刑制度的存廢，《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6 卷 1 期，2016 年 1 月。
16. 張升星，謝依涵強盜殺人案判決評析－－併論兩公約施行法之國內法效力，《月旦裁判時報》，第 38 期，2015 年 8 月。
17. 廖福特，批准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及制訂施行法之評論，

《月旦法學雜誌》第 174 期，2009 年 10 月。
18. 廖福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影響：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之檢視，《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2014 年 11 月。
19. 張文彬，2009 至 2016 年隨機殺人事件對台灣死刑存廢的反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
20. 劉邦繡，生死判決與教化矯正合理期待可能之糾葛——從最高法院幾則生死判決改判案例談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40 期，2015 年 10 月。

四、司法實務資料(依公佈先後爲序)

1. 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
2. 大法官釋字第 263 號。
3. 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

五、政府文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法務部編印，2012 年 12 月。

六、網路資料(按查訪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權，https://http://www.ksa.nkfust.edu.tw/m/412-1002-1679.php，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5 日。
2. 國際人權資訊站，人權簡介，http://hr.good-reading.com/cyrus.htm，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5 日。
3. 中視新聞，正義檢座 PO 文痛批法官濫用〝兩公約〞，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MOj2y32JLU，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
4. 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以後一律行言詞辯論，http://tps.judicial.gov.tw/ms_news/index.php?mode=detail&SEQNO=104330&CLASSID=n，查訪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
5. ETtoday 新聞雲，江國慶冤死／許榮洲性侵女童案 無罪定

讞，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319/336596.htm，查訪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6.蘋果日報，蘇建和案 3 死囚無罪定讞，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20901/34479606，查訪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7.莊崑山，台南少年創刊賀詞，http://tnd.judicial.gov.tw/I/Periodical/台南少年創刊號.pdf，查訪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8.Richard C. Dieter，在美國日趨式微的死刑，www.taedp.org.tw/story/2803，查訪日期：2019 年 5 月 11 日。
9.何展旭，日本死刑之法制規範，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論壇，https://npf.org.tw/1/11940，查訪日期：查訪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10.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Map of death penalties and execution around the world—Amnesty International，https://amnestywebsite.github.io/amnesty-dp-2016/?lang=zh_TW，查訪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11.《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訪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

附錄一、與死刑相關之大法官解釋文

1、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爲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

2、大法官釋字第 263 號

懲治盜匪條例爲特別刑法，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爲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

3、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爲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爲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爲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爲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爲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爲之以特別立

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爲，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爲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牴觸。

附錄二、現行刑法有科處死刑之規定

第 101 條：「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3 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4 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7 條：「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0 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85-1 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5-2 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1 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61 條：「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71 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8 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2 條：「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3 條：「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34 條：「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7 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 348 條：「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附錄三、現行特別刑法有科處死刑之規定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 16 條：「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7 條:「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懲治走私條例》

第4條：「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民用航空法》

1.第100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第101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第110條：「製造廠或維修廠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或維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陸海空軍刑法》

1. 第 14 條：「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15 條：「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 17 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
   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
   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
   六、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4. 第 18 條：「意圖利敵，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

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

六、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5. 第 19 條：「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6. 第 20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第 24 條：「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第 26 條：「指揮官無故開啓戰端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 第 27 條：「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第 31 條：「委棄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棄置前項物品於敵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 41 條：「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前段之罪，於七十二小時內自首，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第 42 條：「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3. 第 47 條：「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未執行第一項之命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而命令不須立即執行，行爲人適時且自願履行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第 48 條：「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第 49 條：「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第 50 條：「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第 53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或他法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 58 條：「毀壞軍用機場、港口、坑道、碉堡、要塞、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雷達、通信、資訊設備、

器材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19. 第 65 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第 66 條：「爲軍事上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爲傳達或報告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處罰。」

六、《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第 2 條：「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殺害團體之分子者。

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

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

四、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

五、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

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7 條：「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7 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級預防酒駕犯處遇模式之成效
－以新竹看守所為例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審查人員：所　　長　詹益鵬
撰稿人員：科　　員　謝蕙宇

目　錄

提　要 ……453
第一章　緒論 ……454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454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56
　第三節　名詞解釋 ……45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61
　第一節　三級預防酒駕處遇-以新竹看守所爲例 ……461
　第二節　三級預防處遇模式理論基礎 ……468
　第三節　三級預防處遇內涵理論 ……471
　第四節　酒駕與自我效能之關聯性 ……474
第三章　研究一：初級預防處遇成效 ……475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4755
　第二節　研究程序 ……47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75
　第四節研究結果 ……476
　第五節討論 ……479
第四章　研究二：二級預防處遇成效 ……480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480
　第二節　研究程序 ……48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81

第四節　研究結果……485
第五節　討論……488
第五章　研究三：三級預防處遇成效……489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489
第二節　研究程序……489
第三節　研究工具……490
第四節　研究結果……490
第五節　討論……491
第六章　研究四：質性訪談評估……492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492
第二節　研究程序……492
第三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493
第七章　綜合討論……497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497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4999
參考文獻……501

附　錄

附錄一　酒癮評估及追蹤表……503
附錄二　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506
附錄三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507
附錄四　視訊教化清冊……508
附錄五　新竹看守所酒駕知能測驗……509
附錄六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510
附錄七　拒酒自我效能測驗……515
附錄八　三級預防處遇團體結案報告……517
附錄九　處遇課程實景……545

表目錄

表 1-2-1 全國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456
表 1-2-2 新竹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偵查新收案件前十名罪名 …457
表 1-2-3 新竹監獄新竹分監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458
表 1-2-4 新竹看守所新入監不能全駕駛受刑人近五年有期徒刑合併拘役日數 ……458
表 2-1-1 初級預防處遇內容 ……462
表 2-1-2 二級預防處遇內容 ……463
表 2-1-3 三級預防處遇內容 ……465
表 3-4-1 酒駕知能測驗受測者基本資料分析 ……476
表 3-4-2 酒駕知能測驗分數描述統計分析 ……477
表 4-3-1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醫療衛教面向信效度分析 ……481
表 4-3-2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生命教育面向信效度分析 ……482
表 4-3-3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法治教育面向信效度分析 ……483
表 4-3-4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性別平等面向信效度分析 ……483
表 4-3-5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家庭支持面向信效度分析 ……484
表 4-4-1 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描述性統計結果 ……485

表 4-4-2　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各面向 t 檢定結果 ……486
表 5-4-1　拒酒自我效能測驗描述性統計結果 ……490
表 5-4-2　拒酒自我效能測驗 t 檢定結果……491
表 6-1-1　受訪者背景資料 ……492

圖目錄

圖 2-1-1 新收受刑人酒癮戒斷處置流程……461
圖 2-1-2 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流程圖 ……467
圖 2-2-1 三級預防模式彙整 ……470
圖 2-3-1 認知行爲治療架構 ……471
圖 2-3-2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治療架構……473
圖 3-2-1 初級預防研究程序 ……475
圖 3-4-1 初級預防測驗結果 ……478
圖 4-2-1 二級預防研究程序 ……480
圖 4-4-1 各面向前後測平均值長條圖……487
圖 5-2-1 三級預防研究程序 ……489
圖 5-4-1 拒酒自我效能前後測平均值長條圖 ……491
圖 7-1-1 整體研究架構 ……498

提　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至 107 年起實施之「新竹看守所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成效，來做爲日後擬定酒駕犯受刑人處遇之參考；成效評估指標分別爲，第一，參與初級預防之全體收容人對於酒駕防制基本知識測驗分數表現整體平均是否及格，第二，參與二級預防之酒駕犯五大面向課程「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於前後測問卷上是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第三，參與三級預防之成癮高風險酒駕受刑人拒酒自我效能測驗前後測上是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酒駕防制基本知識測驗平均分數爲 74.60 分，91.19%之收容人分數均達 60 分以上，五大面向量表前後測，以相依樣本 t 檢定，95%的信賴區間進行單尾檢定，顯著性分別爲，醫療衛教<0.001、生命教育<0.001、法治教育 0.002、性別平等 0.003、家庭支持 0.003 皆<.05 達顯著差異；拒酒自我效能量表以相依樣本 t 檢定，95%的信賴區間進行單尾檢定，前後測 t 檢定爲 t=2.565、p-value=0.004，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參與者在拒酒自我效能量表前後測有顯著差異；綜上可知「新竹看守所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具良好成效。

另外研究中，亦發現兩名受測者曾於尚未施行本研究標的處遇模式前入監服刑，故透過訪談了解對於處遇未實施及實施後感受差異，透過質性評估，兩位受訪者皆認爲實施三級酒駕預防處遇模式後較過往未實施對於矯正機關處遇更有感，並肯定處遇專業化，課程多元化及聚焦式處理酒駕(癮)問題。

關鍵字：矯正機關、酒駕犯、三級預防、處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令人心碎的哭喊

「我就這個寶貝兒子，就被他撞沒了！」

「他說他出門一下，等等就會回來的，離家不到 1 公里，’就再也回不來了。」

「害人精，眞的是害人精、害死人！酒駕眞的害死人」

這字字句句透過新聞媒體，如同利刃插進每位閱聽者心裡，心痛悲憤不已的家屬，聲嘶力竭地哭喊著，每一幕都牽動著我的心。倏忽間砰的一聲，帶給家屬無窮無境的哭聲，哭斷腸的父母，不斷訴說著養育子女的辛勞與無法接受親人過世的悲痛，那一景一幕都令人心碎；僅因爲自身的一己之私，卻造成了無數家庭的破碎，如果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能面對嗎?我們能接受嗎?而除了嚴以律己、勸說身邊親友外，還能做些甚麼?

二、政府因應對策

在媒體密集播放酒駕相關新聞下，不僅激起民眾輿論，也促使政府重視酒駕問題，重新檢視相關法規及罰則，立法院最終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展現落實「酒駕零容忍」，期待達到嚇阻酒駕行爲進而減少憾事的發生；而爲宣示執法決心，警政署也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展開酒駕大執法；交通部更發起不酒駕宣誓活動，邀請企業自律並宣誓拒絕酒駕，樹立不酒駕文化，有此觀之，酒駕問題儼然成爲現今重大社會議題。

三、監所執行層面

「矯正署到底在矯正甚麼啊？」這是當紅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中，男主角人權律師王赦經典台詞，除了前述各項前端政策，進了司法體系後，對於酒駕犯，監所究竟能夠做些甚麼?除了一般預防，嚇阻、教育外，矯正機關內的特別預防，矯治、教化又該如何?自矯正署成立以來， 100 年 11 月 15 日函頒實施「脫胎換骨、浴火重生－

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101 年 7 月 10 日訂定酒精中毒收容人問題與處置對策教材、103 年 2 月 27 日函文提示所屬各機關針對酒後駕車收容人，加強宣導生命與品格教育、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相關法治教育課程、106 年 3 月 15 日函示酒駕收容人處遇原則，揭示以三級輔導模式爲基礎概念，至 107 年 3 月 13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逐步重視酒駕收容人並漸進式完成針對該類收容人之處遇計畫，而研究者投身矯正教化業務時，正是該處遇計畫萌芽之時，實施兩年以來，究竟成效爲何，激起了本次研究動機，或許對於酒駕除了嚴以律己、勸說親友外，在自身崗位上，研究者能透過成效檢討，滾動式修正對於工作場所內酒駕受刑人的處遇，但願復歸社會後，他們每個人在拿起一瓶酒時，能牢記「醉不上道」，能夠拒絕飲酒，讓監所不僅是酒駕的終點，更成爲酒駕者全新起點。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由法務部統計年報可見，公共危險罪新收入監人數於 105 年至 107 年全國入監人數排名皆僅次於毒品，人數分別爲 9,775、9,753、9,921 人，104 年更曾躍居第一，人數高達 10,216，儼然成爲監所第二大類型受刑人(表 1-2-1)。

表 1-2-1　全國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排名	人數	比例	排名	人數	比例	排名	人數	比例	排名	人數	比例
新入監受刑人		35,902	100.0		34,258	100.0		36,263	100.0		36,162	100.0
毒品	2	9,803	28.0	1	11,005	32.1	1	11,787	32.5	1	11,080	30.6
公共危險罪	1	10,216	30.1	2	9,775	28.3	2	9,753	26.9	2	9,921	27.4
竊盜罪	3	4,369	13.0	3	4,364	12.0	3	4,324	11.9	3	4,167	11.1
詐欺罪	4	1,657	4.8	4	1,921	5.6	4	2,503	6.9	4	2,592	6.0
毒害罪	5	986	2.6	5	993	2.9	5	1,080	3.0	5	1,125	3.1
妨礙自由罪	7	841	2.1	6	821	2.3	6	793	2.1	6	817	2.3
侵害身體罪	6	847	2.5	7	685	2.0	7	749	2.1	7	721	2.0
竊盜罪	9	485	1.4	9	470	1.4	8	478	1.3	8	522	1.5
妨害交通罪	8	558	1.6	8	511	1.5	8	478	1.3	9	499	1.4
侵害自由罪	10	415	1.2	11	395	1.1	11	436	1.2	10	417	1.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

在新竹地區，公共危險罪 103 年起至 108 年 9 月，除 107 年以微小差距(145 人)排列第二名外，其餘皆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案件第一名罪名(表 1-2-2)

表 1-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偵查新收案件前十名罪名

年別 / 名次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 9月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第一名	公共危險罪	5,281	公共危險罪	4,168	公共危險罪	4,128	公共危險罪	4,06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716	公共危險罪	2,655
第二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7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6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9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46	公共危險罪	3,56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96
第三名	傷害罪	1,802	竊盜罪	1,763	傷害罪	2,055	傷害罪	2,280	傷害罪	2,337	傷害罪	2,001
第四名	竊盜罪	1,688	傷害罪	1,681	竊盜罪	1,802	竊盜罪	2,024	詐欺罪	2,322	詐欺罪	1,774
第五名	詐欺罪	1,260	詐欺罪	1,149	詐欺罪	1,551	詐欺罪	2,017	竊盜罪	2,043	竊盜罪	1,490
第六名	侵占罪	471	侵占罪	458	妨害自由罪	544	妨害自由罪	574	妨害自由罪	554	妨害自由罪	474
第七名	妨害自由罪	453	妨害自由罪	434	侵占罪	482	侵占罪	537	侵占罪	540	侵占罪	465
第八名	偽造文書印文罪	443	偽造文書印文罪	411	偽造文書印文罪	454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0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71
第九名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95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82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7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74	偽造文書印文罪	429	偽造文書印文罪	368
第十名	毀棄損壞罪	242	毀棄損壞罪	274	毀棄損壞罪	363	毀棄損壞罪	441	毀棄損壞罪	415	毀棄損壞罪	337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由看守所收容現況觀之，104 年底新入監受刑人人數中，不能安全駕駛佔 50%，105 年底佔 33.98%，106 年底佔 28.08%，107 年底佔 34.04%，108 年 11 月底佔 34.52%，近五年平均所佔百分比爲 36.12%，已位居該所第一(表 1-2-3)。

表 1-2-3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11 月	
罪名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不能安全駕駛	69	50	52	33.98	41	28.08	64	34.04	58	34.5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	26.08	55	35.94	48	32.87	58	30.85	48	28.57
竊盜	15	10.86	18	11.76	13	8.90	28	14.89	22	13.09
詐欺	3	2.17	6	3.92	10	6.84	14	7.44	17	10.11
傷害	7	5.07	3	1.96	6	4.10	6	3.19	4	2.38
妨害自由	1	0.72	3	1.96	4	2.73	8	4.25	4	2.38
其他	7	5.07	16	10.45	24	16.43	10	5.31	15	8.92
合計	138		153		146		188		1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本表統計對象不含被告及收容少年

另分析表 1-2-3 中近五年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新入監受刑人有期徒刑合併拘役日數後，該所酒駕犯受刑人平均在監所期間，2 個月以下佔 12.67%，3 個月以下佔 35.9%，4 個月以下佔 20.42%，5 個月以下佔 22.54%，6 個月以下佔 8.45% ，超過半數刑期長度爲 2 個月 1 天至 4 個月以下，佔總人數中 56.34%。(表 1-2-4)

表 1-2-4　新竹看守所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近五年有期徒刑合併拘役日數

有期徒刑合併拘役日數	2個月以下	3個月以下	4個月以下	5個月以下	6個月以下	人數小計
104 年底	9	29	17	10	4	69
105 年底	4	15	11	16	6	52
106 年底	7	21	4	5	4	41
107 年底	8	17	16	19	4	64
108 年 11 月	8	20	10	14	6	58
合計	36	102	58	64	24	284
佔近五年不能安全駕駛總人數百分比	12.67	35.9	20.42	22.54	8.45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綜上，酒駕犯人數居高不下，亦已成爲新竹看守所受刑人入監罪名大宗，在不到半年，甚至僅 4 個月的短執行期間該如何給予酒駕犯在監處遇，爲首重之事；同時在調查酒駕犯收容人時，亦發現群體中有過往曾於新竹看守所服刑過之收容人二名，故將針對此二名收容人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整體處遇實施前後感受。

本研究目的希望透過評估新竹看守所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成效，來做爲日後擬定酒駕犯受刑人處遇之參考；成效評估指標分別如下：

一、參與初級預防之全體收容人對於酒駕防制基本知識測驗分數表現整體平均及格。

二、參與二級預防之酒駕犯五大面向課程「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於前後測問卷上有所差異。

三、參與三級預防之成癮高風險酒駕受刑人拒酒自我效能有所提升。

四、探討曾於新竹看守所未實施三級預防處遇模式時期服刑過，本次再度入監並進入三級預防處遇模式之兩次服刑感受差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犯罪矯正

犯罪矯正係執行刑罰之機構，爲刑事司法體系中最後之環節，其運作之良窳不僅關係刑罰之有效執行，同時亦與整體社會治安之維護密切關連(蔡德輝、楊士隆，2009)，即所謂「矯正機關」，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依收容性質可分爲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

二、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之定義，規定於刑法第 173 條至 194 條，指行爲人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致生損害於不特定之公眾，即概稱爲「公共危險罪」，包含放火失火罪、妨害救災罪、妨害交通往來罪、散播毒物及酒駕、肇事逃逸等，有侵害社會大眾安全之虞相關罪責，因此均爲公訴罪，檢察機關有依法追訴之責。

三、酒駕犯

即前述公共危險罪中觸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又稱爲「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醉態駕駛罪」，是爲避免駕駛人因飲酒導致注意力渙散、反應遲緩甚至意識不清情況下駕駛交通工具，造成大眾危險。

本研究之酒駕犯爲處有期徒刑而入監執行之受刑人，若判刑確定後易服勞役或繳納罰金而無須入監服刑者，非本研究所指酒駕犯受刑人。

四、處遇

根據周愫嫻（1998）引用實務工作者盧秋生的觀點認爲，處遇的狹義意義僅限縮在犯罪後司法處理方式與對策，而廣義的看法則認爲自進入司法體系開始包含調查、審理與執行均屬處遇範圍（許春金，1996）；而本研究所稱之處遇，限縮範圍於矯正機構內之處遇，爲收容人進入犯罪矯正機構後，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實施之各項措施，包含物品供給、設施環境、調查業務、衛生醫療、作業技訓、教化輔導及戒護生活管理等與收容人有關之事宜。

五、三級預防處遇模式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頒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內容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規劃設計「三級預防處遇模式」，將教化處遇分爲初級預防層次，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二級預防層次，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三級預防層次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三級預防酒駕處遇-以新竹看守所為例

自矯正署成立以來，103 年 2 月 27 日、106 年 3 月 15 分別以函文提示酒駕收容人處遇原則，而各所屬機關依函文內容各自表述，直至 107 年 3 月 13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確立三級預防模式原則，並統一於全國各監所實施，而本文將以新竹看守所依前述實施計畫所訂定之該所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處遇流程：

(一)新收入監酒癮戒斷觀察及戒斷症狀之處理

新收入監之酒駕收容人若有戒斷症狀，嚴重者配入觀察保護房並隨時準備外醫，輕微者配入觀察房；無戒斷症狀者進行酒癮評估(附錄一)，並視分數高低配入觀察房或一般舍房。

圖 2-1-1 新收受刑人酒癮戒斷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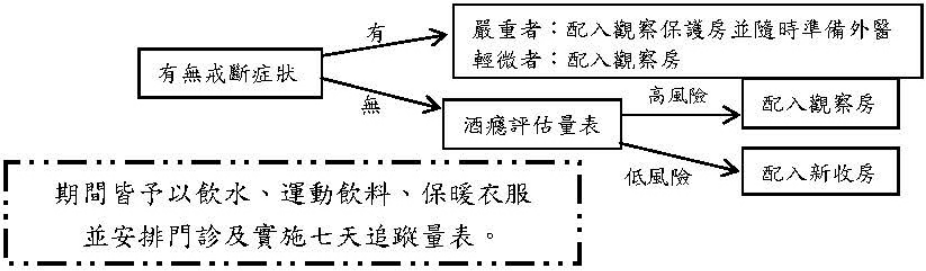

(二)篩選評估階段

對於新入監收容人，1 個月內由調查人員篩選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者，再由教化人員以「C-CAGE 量表」(附錄二)及相關工具篩選，並參考刑期、年齡、健康情形、晤談評

估等，個別規劃分級酒駕處遇。

(三)課程實施階段

實施三級預防處遇課程，並建立短期性介入機制，以完整覆蓋、照顧刑期過短，致難以中、長期實施處遇之收容人。

(四)復歸社會階段

依個案意願，及「AUDIT 量表」(附錄三)測驗結果，安排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曾實施二、三級處遇之收容人，除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後續追蹤輔導，並由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出監後 3 個月內，以電話聯繫追蹤關懷 1 至 3 次，以瞭解其出監後是否仍有酒精濫用情形，並提供轉介諮詢。

二、三級預防處遇內容：

(一)初級預防

1.方案性質：發展性預防

2.實施對象及篩選機制：全體收容人

3.課程主軸：酒駕防制宣導

4.課程內容：以場舍巡迴宣講方式進行大班授課(包含法律巡迴宣講、酒癮講座及集體教誨)並蒐集或錄製相關宣導影音檔案於每週星期一夜間於全所舍房播放，內容爲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教育，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爲。

表 2-1-1 初級預防處遇內容

主題	講師	內容
酒駕防制宣導	外聘心理師	酒精如何影響我們的大腦和行爲 1.酒精對腦部生理的長短期影響 2.酒精對心理精神的長短期影響 3.酒精如何改變我們的行爲 4.成癮是什麼 5.戒癮 vs 成癮治療 6.資源與協助

	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何謂酒駕？ 酒駕相關刑責、肇逃刑罰加重 預防方式：代駕、共乘、計程車
	教誨師	運用宣導短片實施「安全宣導」教育講習課程，以強化法治知能並預防再犯。
公播視訊教化	視訊教化	各式酒駕防制宣導影片(附錄四)

(二)二級預防

1.方案性質：高風險預防

2.實施對象及篩選機制：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

3.課程主軸：認知輔導課程

4.課程內容：以小班授課(15~20 人)爲原則，包含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含修復式司法)、性別平等(家暴及暴力行爲預防)及家庭支持五大面向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

表 2-1-2　二級預防處遇內容

主題—五大面向			講師	內容
認知輔導課程	小班授課	醫療衛教	護理師	1.酒精濃度對人體影響的認識 2.酒癮定義 3.戒癮方式及資源 4.正確飲酒模式
		生命教育	外聘社工師	➢ 第一堂：我的生命樹、認識自己 ➢ 第二堂: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生命的過程與循環、珍惜與愛

		法治教育 (含修復式司法)	律師、修復式促進員	1.酒駕後果與賠償。 2.和解、調解、民、刑法與酒駕。 3.淺談修復式司法、當事者組成、相關條例。 4.修復案例分享。
		性別平等 (含家暴及 暴力行爲預防)	心理師	➢ 第一次團體 1.暖場遊戲:認識你我他 2.自我介紹 3.最近一次與伴侶或家人的互動品質自我評量 4.目前生活與伴侶或家人的溝通困擾爲何 5.性別平權小測試 ➢ 第二次團體 1.暖場活動:心情溫度計 2.談談您生命中重要的那些關係片刻 3.摘述生命中影響您最深的人 4.想擁有什麼關係互動狀態 ➢ 第三次團體 活動內容 1.暖場活動:認識自己美好的特質 2.心理測驗活動 3.性別平權相關法規與案例 4.綜合評量
		家庭支持		

(三)三級預防

1. 方案性質：介入性預防

2. 實施對象及篩選機制：

酒精成癮或高成癮風險收容人，並以二級預防課程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爲篩選機制：

◆C-CAGE 量表第 4 題爲「是」(Eyeopener)

◆AUDIT 量表 8 分以上(女性 4 分以上)

◆二級預防課程結束後經評估有需求並有意願者

◆晤談評估確認有需求且有意願者

3.課程主軸：拒酒治療團體

4.課程內容：以小團體互動性課程(5~8 人)爲原則，由具心理輔導專長及團體帶領實務經驗之專業心理師爲帶領人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提供介入性預防，增強拒酒動機。

表 2-1-3 三級預防處遇內容

主題	講師	內容	
拒酒團體	心理師	第一堂	➢ 藉由暖場遊戲破冰、自我介紹、參與同意書的簽訂、酒駕修法的宣傳。 ➢ 我的特質?我認爲很棒的特質是?我不喜歡的特質是?交代作業。
		第二堂	➢ 心情評估、酒駕防制宣導影片討論、高風險情境討論。 ➢ 改對對酒駕的正向期待、慾望處理。 ➢ 增強改變動機、交代作業。
		第三堂	➢ 暖場遊戲、作業驗收、第一堂至今我的改變與期待 ➢ 個別需求與定位、命中出現的支持的關係是?改變飲酒的態

			度與動機增強計畫 ➢ 增強改變動機、回過反省爲什麼屢次酒駕被抓? ➢ 認識酒癮行爲與社會問題之相關性、我與家庭。 ➢ 文章分享。
		第四堂	➢ 暖身遊戲、專屬個人戒癮計畫、普同感與凝聚力形成、溝通的重要性。 ➢ 生活中的失敗、成功人士分享。 ➢ 我的理想生活、因應飲酒行爲的策略
		第五堂	➢ 暖身遊戲、計畫可行性與修正。 ➢ 生活圈、人際互動影響。 ➢ 自我肯定、逃避現實、冥想練習。
		第六堂	➢ 暖身遊戲、酒癮再復發的心態處理、誰能幫助我? ➢ 自我肯定練習、呼吸練習、小測驗、文章分享。
		第七堂	➢ 暖身遊戲、呼吸及自我肯定練習、成果分享與討論。 ➢ 簽署承諾書、綜合評量

圖 2-1-2　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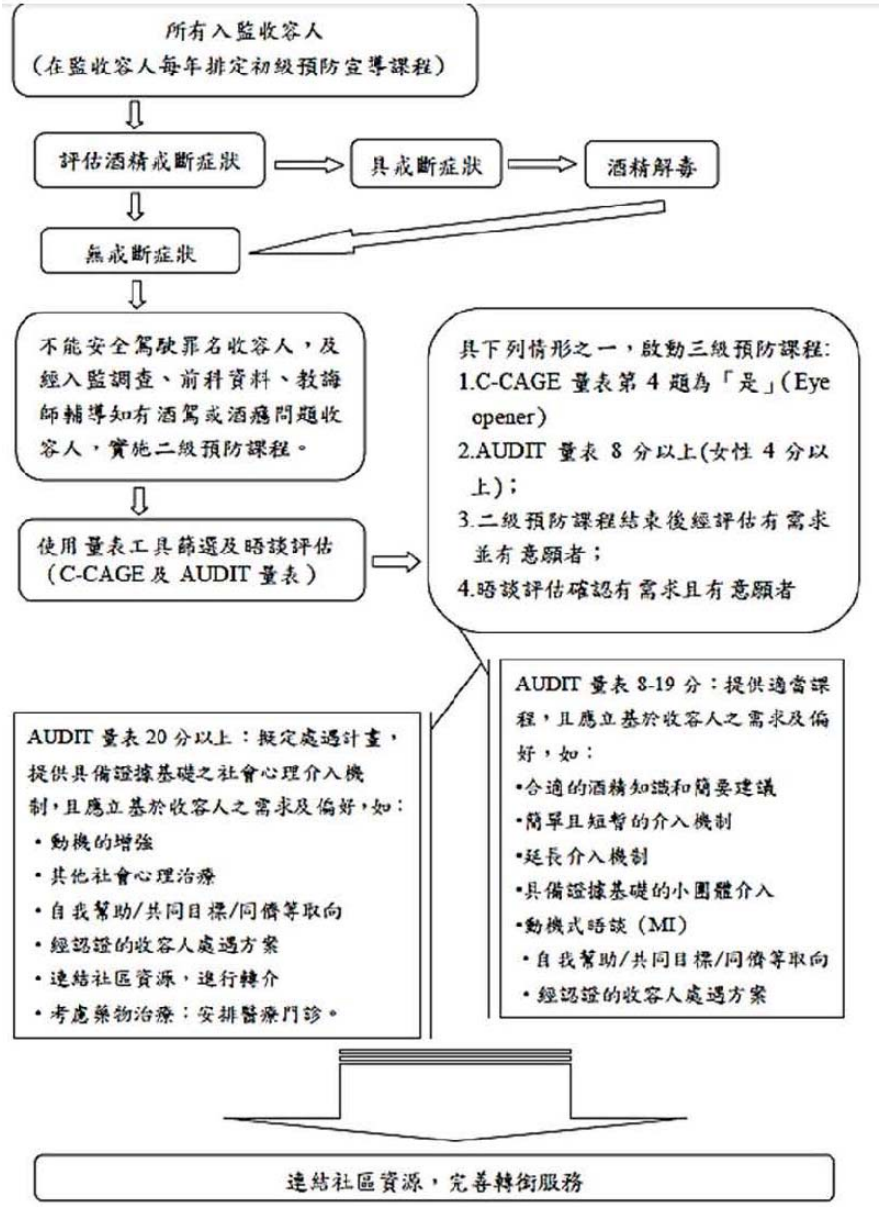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矯正署

第二節　三級預防處遇模式理論基礎

三級預防模式源於公共衛生領域，由Leavell和Clark依據疾病自然史，將預防活動分爲增進健康、特殊預防、早期診斷和治療、限制殘廢，以及重建復原等五層次，1958 年時，將五層次預防合併成三階段預防，即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而後此概念被廣泛運用於各領域，包含犯罪預防、被害者學研究、校園輔導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疾病防治之三階段預防

三段式的疾病預防觀念在 1940 年代由 Leavell 與 Clark 所提出，由預防醫學疾病三角觀念：宿主(host)、環境(environment)、病原／致病因子(agent)爲出發點衍生，內容摘要如下：

(一)初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

初級預防階段主要目標爲健康促進、特殊防護，即降低疾病之新個案發生率，此階段常採取的措施著重於降低風險性，避免疾病或問題發生之預防工作，如隔絕接觸到疾病暴露因子管道或是強化對於某疾病的抵抗性。

(二)次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

次級預防階段主要目標爲疾病篩檢、早期診斷並立即治療，強調降低目前疾病盛行率，即鑑定出容易罹患疾病之人並介入採取預防，包含偵測和治療症狀尚未出現前的病理徵兆以及症狀出現後的病情控制。

(三)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

三級預防階段主要目標爲傷殘限制及復健，對已罹患者予以治療，避免死亡或病情惡化，常採用措施爲降低疾病惡化的危險因子，當疾病爲不可逆且演變成長期性功能受損時，便以復健方式協助患者避免惡化來增進生活品質。

二、犯罪預防

犯罪預防中以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係由學者Brantingham及Faust藉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說明犯罪預防活動之分類所提出(蔡德輝、楊士隆，2009)，在實務運作如下：

(一)初級犯罪預防

找出提供或促使犯罪之物理或社會環境因素，運用犯罪預防策略

加以消除，例如，加強夜間照明、加裝監視系統、巡邏、私人保全及公共教育等；有時亦可包含廣泛的社會預防。(許春金，2010)

(二)次級犯罪預防

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期辨識，並在其從事非法活動前予以干涉，包含個人問題行爲之早期辨識與預測、高犯罪區域之分析，鎖定並予以干預、少年轉向運動之採行，以減少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學校之早期發現潛在問題學生並予以輔導(蔡德輝、楊士隆，2009)。

(三)三級犯罪預防

對眞正犯罪者進行處置，使其不再犯罪，刑事司法體系中之逮捕、起訴、監禁到矯正機關內各項處遇皆屬之。

三、校園輔導三級預防模式

三級預防模式廣泛應用於學生事務，除輔導工作外，教育部頒定之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101 年修訂)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皆係以三級預防模式爲架構，依教育部函示及法規整理如下：

(一)一級預防：完善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二)應用於輔導工作中，以導師爲主，輔導教師爲輔執行；目標爲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三)二級預防：強化辨識及預防作爲，協助高關懷學生解決適應問題。

(四)應用於輔導工作中，以輔導教師爲主，導師、專業輔導教師爲輔執行；目標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危機發生或問題嚴重化之可能性。

(五)三級預防：落實個案追蹤與輔導，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保障校園安全。

應用於輔導工作中，以專業輔導教師爲主，導師、輔導教師爲輔；目標爲針對曝險少年或已發生問題之學生進行專業諮商、身心復健，必要時轉介予妥適單位

圖 2-2-1　三級預防模式彙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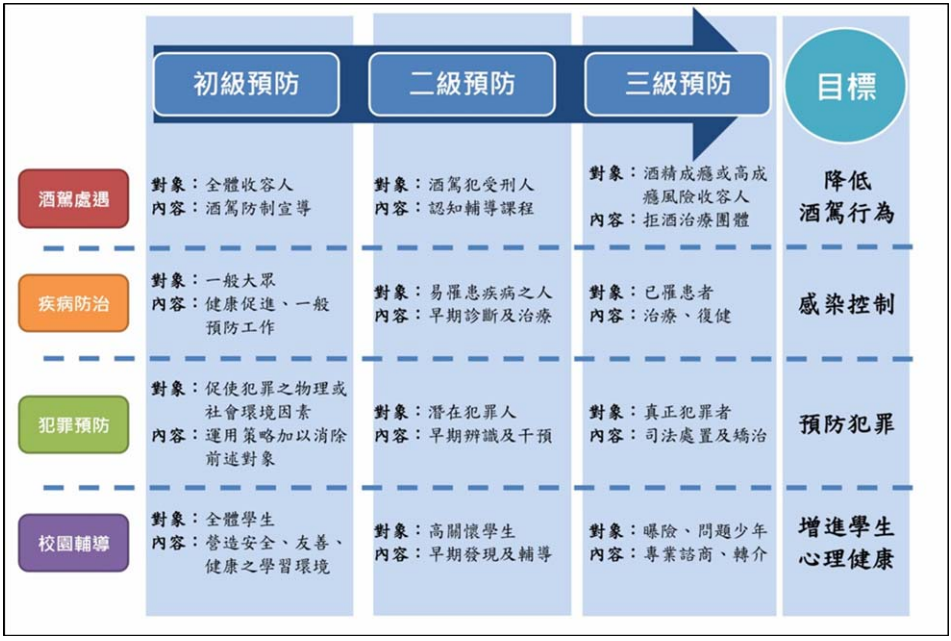

研究者將上述各類三級預防模式彙整如圖 2-2-3，圖中可見三級預防模式爲目標導向，著重於減少某種問題的發生，例如酒駕三級處遇在於降低酒駕行爲，疾病三級防治在於減少疾病感染，犯罪三級預防在於降低犯罪發生，校園三級輔導旨在減少學生心理病理的發生，此外，並針對問題區分嚴重程度，依據問題不同層次的嚴重性做出處置，將問題所導致的傷害降到最低。

因此，三級預防可說是相當實用的一種問題預防模式，不論是疾病防治、犯罪預防、校園輔導都有相當大的應用空間，因此，現行將其引用至酒駕處遇中，提供了各矯正機關一基礎的架構，在此架構上，各機關依循三級預防原則及概念，在視機關資源及受刑人特性設計不同處遇方案，期待透過此一模式有效降低酒駕問題。

第三節　三級預防處遇內涵理論

一、認知行爲治療

認知行爲治療，包含 Albert Ellis 的理情行爲治療(REBT)、Aaron T.Beck 和 Judith Beck 的認知治療(CT)及 Donald Meichenbaum 的認知行爲治療，這些都屬於廣義認知行爲治療。

基本假設在於心理困擾通常來自認知歷程，並把治療焦點放在挑戰認知，以促成情感和行爲的改變，介入方式包含蘇格拉底式對話、駁斥非理性信念、學習新的因應技巧、角色扮演等，以當下爲核心、有時限性的治療且治療者將使用主動而直接具教導性的治療方式，專注於特定目標問題，並以改變認知、信念爲目標。(A.Beck & Weishaar,2014)，治療架構如圖 2-2-4。

圖 2-3-1 認知行爲治療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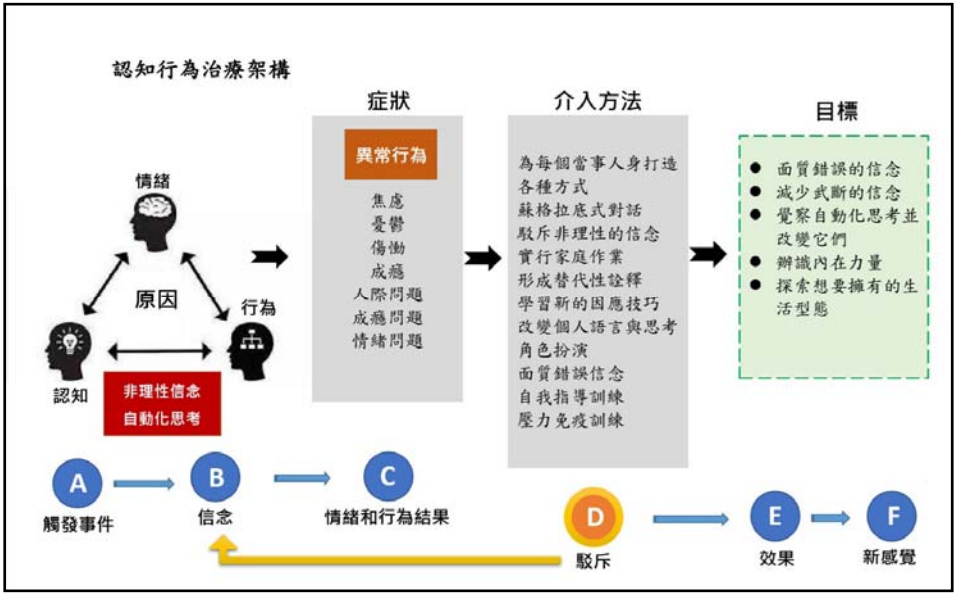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最常見的CBT團體取向之一爲奠基於REBT的原則和技術。REBT的實務工作者扮演很積極的角色,鼓勵成員將團體所學應用到日常生活中當中。他們很重視團體的成長,更重視成員在團體內和團體外的一致性;團體會提供成員工具,讓成員在未來生活中遇到新的問題時可以依靠自己,並能無條件的接納自我和他人。在團體治療中,成員學習與他人互相運用REBT的原理。Ellis建議當事人去體驗團體治療和個別治療。團體成員可學到:(1)他們的信念是如何影響他們的感覺和行爲;(2)探索在不同的情況下改變自我挫敗思維的方法;並且(3)透過生命哲學的深刻改變來減少症狀(Corey,2016)。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中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含修復式司法)、性別平等(家暴及暴力行爲預防)及家庭支持五大面向課程內容皆以提供參與學員正確價值觀、認知及新的因應技巧,藉此達到駁斥舊有認知,建立新思維以去除酒駕行爲爲目標,同時第三級預防—拒酒團體,亦使用多種認知行爲治療介入方式,包含角色扮演、自我指導訓練、替代性詮釋的技巧,以增強拒酒信念提升自我效能,降低酒駕行爲。

二、焦點解決短期治療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SFBT)爲Steve de Shazer和Insoo Kim Berg於1980年代初開始提倡,基本原則爲未來聚焦(future-focused)、目標導向(goal-oriented)的短期治療取向。治療重點在於個案問題的例外化,以及個案概念化問題的解決方式,透過這樣的方式強調當事人自我力量和韌性。基本假設是當事人在爲新的眞實努力時,可以很快的改變並且能夠創造一種沒有問題的語言(Neukrug,2016)。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SFBT)不同於傳統的治療方法,它不談過去而關注於現在和未來(Franklin, repper, ingerich , & McCollum , 2012),其治療架構如圖2-2-5。Shazer(1988,1991)認爲,要解決問題並不需要知道問題發生的過去,每個人都可能找到許多的解答,治療師把焦點放在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專注在微小、實際的、可以達成正向改變的一切契機,並使用語言,包含奇蹟問句、量尺問句、例外問句等增加個案的力量,致力於解決問題,改善人們的生活。

圖 2-3-2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治療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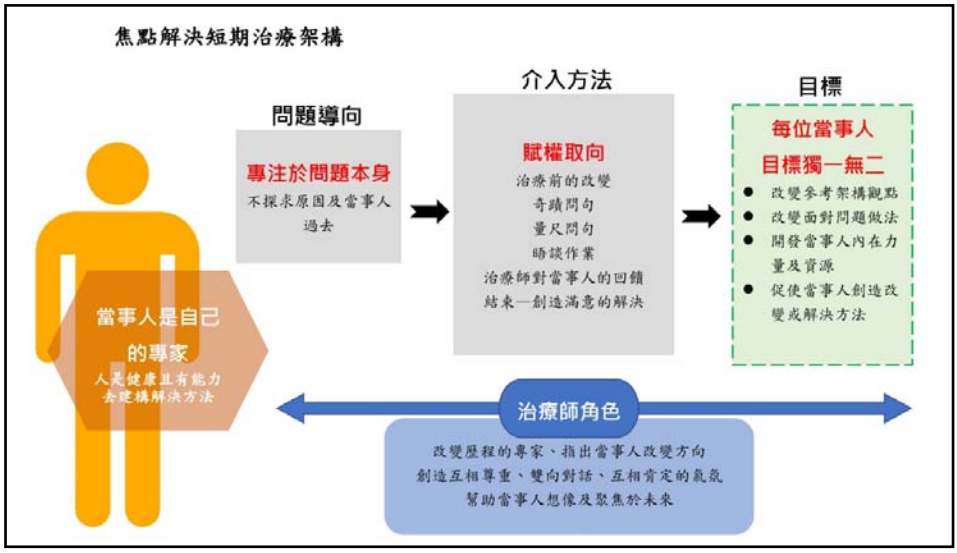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在團體諮商上的應用，帶領人如同催化者，提供適當的氣氛，讓人們感受到自己的能力，創造契機，讓成員看到內在的力量與外在的資源，並幫助成員在對話中將問題保持在「外化」；短期諮商特色便是將領導者任務設計成讓團體保持在解決問題導向上，而非落入問題中，核心理念在於解決自己的問題，活出精采的人生(Corey，2016)。

新竹看守所三級預防酒駕處遇計畫中，不論是初級宣導、二級認知輔導或是三級拒酒團體，受限於酒駕犯刑期為六個月以下且多數集中於 2 至 4 個月以下之特性，各項課程必須以 2 至 3 個月為週期進行，因此處遇皆蘊含以短期內結束為設計原則之焦點解決短期治療(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SFBT)理念，期透過專注於解決酒駕問題之治療導向，處理受刑人酒駕行為問題。

第四節　酒駕與自我效能之關聯性

爲評估三級預防酒駕犯處遇模式，針對每一層次訂定成效指標；原矯正署頒定之酒駕犯處遇模式中三層次成效指標分別爲，處遇覆蓋率、酒駕防制測驗通過率、課程問卷前後測，本研究爲細緻化處遇成效評估，將第一級預防成效評估改爲酒駕防制測驗通過率，測驗內容係彙整法務部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版內所有有關酒駕防制測驗題目作爲本研究測驗;第二級預防成效評估改爲五大面向課程前後測問卷，了解每一項面向課程成效；而在基於三級預防處遇內涵理論認知行爲療法及焦點短期治療，強調當事人有能力作由自身引導自我改變，去建構適當解決方法來解決問題並配合三級預防課程目標(增強拒酒動機)，第三級預防成效評估決定以拒酒自我效能測驗前後測差異。

自我效能(self-efficacy)是指一種個體的信念或期望，個體能夠據此來掌握情境，導引出自己所希望表現出來的行爲(Bandura1982,1997)，由 Albert Bandura 和 RichardWalters(1963)發展出來的社會學習取向，基本假設爲人們有能力做自我指導，由自身引導自我改變，即所謂的自我效能(Gerald Corey 2017)；而拒酒自我效能(drinking refusal self-efficacy)則是個體拒絕飲酒來因應外在壓力時的信念(Marlatt,1985)，多數學者研究發現，拒酒自我效能與飲酒頻率與飲酒量有相關，甚至當拒酒自我效能提升時，將有效降低飲酒行爲復發次數進而戒酒(Hasking & Oei, 2002, 2007; Holloway et al.,2007; Maisto,Connors&Zywiak,2000)，根據何曉飛(2011)研究得知，拒酒自我效能與酒後駕車次數有顯著關係，且有顯著預測能力；劉令恬、蘇柏文、張根榮、劉翰霖、吳彥綸(2013)研究結果亦顯示拒酒自我效能與酒癮傾向有高度負相關。

因此，拒酒自我效能越強，將較能控制飲酒頻率與酒量，減少酒駕，故第三級預防處遇針對酒精成癮或高成癮風險收容人之團體課程內容設計上皆以提升拒酒自我效能爲目標，其成效並以拒酒自我效能前後測有無顯著差異作爲指標。

第三章　研究一：初級預防處遇成效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對象為新竹看守所 108 年 3 月至 10 月底完整參與初級預防(參與法律巡迴宣講、酒癮講座、集體教誨及視訊宣導至少各一次者)之男性受刑人，總計共 510 人，其中酒駕犯者為 137 人，占 26.9%。

第二節　研究程序

採用一次性個案研究設計(one-shot case study design)又稱單組後測設計(one-group posttest-only design)，由研究者親自進行施測，於每月月底至受刑人工場，每場次團體施測 50~60 人，一開始均告知本測驗為調查對於酒駕相關知能測驗，妥予說明後，確認參與者無問題後開始作答，作答完後統一收卷，其內容依序為四題是非題及六題選擇題，作答所需時間約為 15 分鐘，最後對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後結束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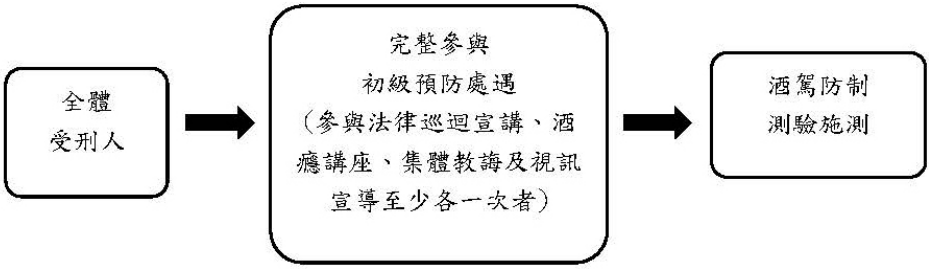

圖 3-2-1 初級預防研究程序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完整測驗卷如附錄五，此問卷內容為擷取法務部編製之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版內所有有關酒駕防制測驗題目，共包含四題是非題及六題選擇題，每題十分，滿分一百，主

要目的在於測驗參與初級預防之收容人對於酒駕防制基本知識是否具一定認識，即該測驗分數是否及格。

法務部編製之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係提供全國高、中及小學使用，又本所收容人經分析後(表 3-4-1)學歷集中於高中職以下，故符合前述教材之施測對象，又該教材係由法務部遴選教師、校長撰寫題目，並由法官、檢察官分析解題，再透過專業教師進行教學分析後逐年修訂，肯認具有高專業度及公信力；另透過庫李信度(Kuder-Richardson reliability)中庫李公式二十進行信度分析，統計分析結果信度爲.98，綜上，本測驗具有良好信、效度。

第四節　研究結果

一、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分析項目包括年齡、罪質、入監次數、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以表格統計人數如下：

表 3-4-1 受測者基本資料分析

分析項目	項目分類	人數	所佔百分比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27 歲	54	10.5%
	27 歲以上未滿 36 歲	134	26.3%
	36 歲以上未滿 45 歲	171	33.5%
	45 歲以上未滿 54 歲	132	25.9%
	54 歲以上未滿 63 歲	19	3.7%
罪質	酒駕	137	26.9%
	毒品相關犯罪	42	8.2%
	財產犯罪	156	30.6%
	暴力犯罪	142	27.8%
	性犯罪	1	0.19%
	其他	32	6.3%
入監次數	初次入監	317	62.2%
	第二次	144	28.2%
	第三次	33	6.5%

	第四次	12	2.4%
	第五次以上	4	0.7%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含以下)	29	5.7%
	國中畢肄業	176	34.5%
	高中職畢肄業	277	54.3%
	大學畢肄業	26	5%
	碩士畢肄業或以上	2	0.4%
婚姻狀況	未婚	281	55%
	已婚且為初次婚姻	135	26.4%
	已婚非初次婚姻	36	7%
	離婚	58	11.4%

分析結果年齡主要集中於 36 歲以上未滿 45 歲，計 171 名佔 33.5%，54 歲以上僅 19 名，可知受測者年齡偏青壯年居多；罪質方面，以財產犯罪 156 名站 30.6%居多，其中酒駕犯共計 137 名，佔 26.9%；入監次數主要集中於初次入監，計 317 名，佔 62.2%；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 277 名居多，佔 54.3%，其中亦有高學歷(碩士畢肄業或以上)2 名，佔 0.4%；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居多，計 281 名，佔 55%。

二、測驗結果：

針對測驗結果之人數、累積百分比及平均數、標準差作一概略性描述(表 3-4-2)，依據表 3-4-2 結果繪製圖 3-4-1 長條圖及累積折線圖，統計顯示 91.19%受測者皆達及格分數(60 分)，平均測驗分數為 74.6 分，且全數酒駕犯皆達及格分數。

表 3-4-2 酒駕知能測驗分數描述統計分析

測驗分數	人數(含酒駕犯)	酒駕犯人數	累積 %	統計結果	
10 分	0	0	0%	平均數	74.60784

20 分	5	0	0.98%
30 分	2	0	1.37%
40 分	14	0	4.12%
50 分	24	0	8.82%
60 分	80	29	24.51%
70 分	127	49	49.41%
80 分	113	43	71.57%
90 分	109	13	92.94%
100 分	36	3	100.00%
合計	510	137	

中間值	80
眾數	70
標準差	15.57488
變異數	242.5768
最小值	20
最大值	100

圖 3-4-1 酒駕知能測驗結果長條圖及累積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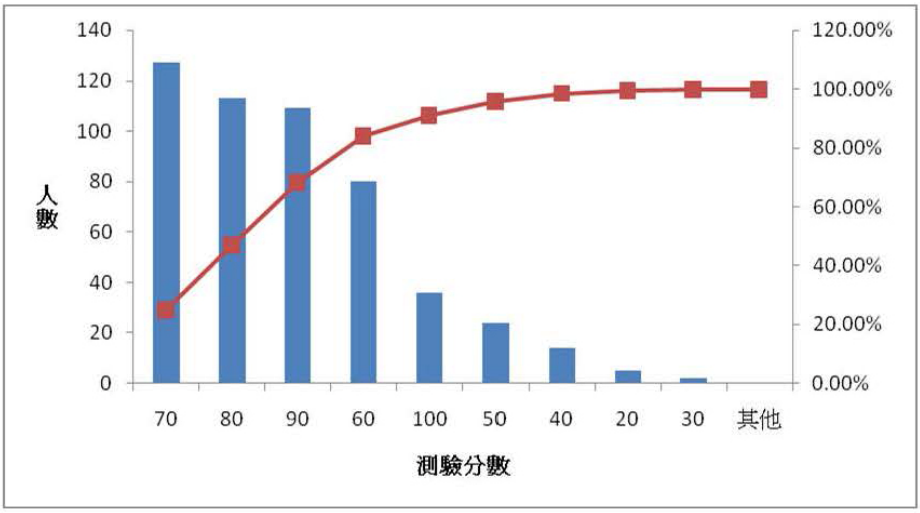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討論

本研究目標在於探討：「參與初級預防之全體收容人對於酒駕防制基本知識測驗分數表現整體平均及格」作爲評估處遇是否有所成效，由於初級預防爲針對所有類型收容人進行處遇，經受測者基本背景分析後，財產、暴力及酒駕犯均佔 26%至 31%間，年齡亦分散於三區間 27 歲以上未滿 36 歲、36 歲以上未滿 45 歲及 45 歲以上未滿 54 歲，足見受測者並未集中於特定類別收容人。

測驗結果顯示平均分數爲 74.60 分，91.19%之收容人分數均達 60 分以上，且針對酒駕犯者之測驗分數觀察，所有酒駕犯測驗分數均及格，研究者推論由大班授課，透過法律宣導、酒癮講座、集體教誨及相關影音檔案密集式宣導後，確實提升收容人酒駕知能，顯示初級預防處遇有所成效。

第四章　研究二：二級預防處遇成效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對象爲新竹看守所參與二級預防酒駕班之收容人，108 年度共計兩期酒駕班，酒駕受刑人人數計 49 名，期間因移監、罰金出所等原因流失人數爲 15 名，總計完成研究參與者共計 34 名，回收率 69.7%。

第二節　研究程序

採用單組前測後測設計(one-group pretest-posttest design)，由研究者親自進行施測，於兩期開訓日、結束日分別施以前測及後測，四場次團體施測分別爲 23 人(前 1)、26 人(前 2)、16 人(後 1)、18 人(後 2)，一開始均說明課程時間、方式及測驗項目，且不談及預期成效，以避免受試者受到暗示而影響研究結果，妥予說明後，確認參與者無問題後開始作答，作答完後統一收卷，其內容依序爲五大面向(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支持)，每一面向 10 小題，作答所需時間約爲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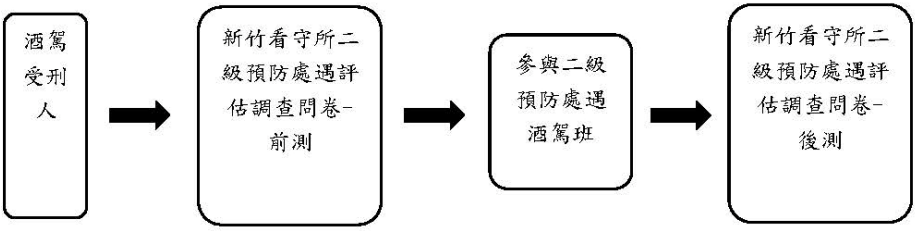

圖 4-2-1 二級預防研究程序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調查問卷為「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如附錄六，此問卷內容將二級預防中實施五大面向—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支持處遇課程內容作為評估指標，主要目的在於測驗參與二級預防處遇是否對於參與者具有成效，即該問卷前後測分數是否達顯著差異。

本問卷由新竹看守所編撰，內容為每一面向一大題，每大題 10 小題，共計 50 題，作答形式採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1」表示完全不符合，「5」表示完全符合，各大題加總分數及為該面向分數，為求測驗問卷信效度，採內在一致性(Cronbach' alpha)係數進行信度分析，以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與直交(正交)轉軸法(Orthogonal rotation)中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效度分析，各面向題目信效度分析結果，依序說明如下：

一、醫療衛教

此面向共 10 題，因素分析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落於.701~.883，解釋變異量為 65.123%，特徵值為 7.231，內在一致性係數為.943，顯示本問卷在此面向具有良好信效度。

表 4-3-1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
—醫療衛教面向信效度分析

測驗內容	因素負荷量
1、我身體狀況良好，沒有病痛。	.823
2、我能夠正常入睡，沒有失眠、易醒或早醒問題。	.799
3、我能有正當休閒活動。	.879
4、我心情不好時，不會借酒澆愁。	.701
5、我認為常常不自覺地想要喝酒，可能是一種成癮現象。	.808
6、我了解醫療能幫助戒除酒癮。	.838
7、我了解戒酒門診相關資訊。	.771
8、我了解適度飲酒與過量飲酒的差別。	.849

9、我了解過量飲酒對生理的傷害。	.713
10、我能清楚知道自己酒量限度並在酒醉前停止飲酒。	.883

解釋變異量%	特徵值	內在一致性係數
65.123	7.231	.943

二、生命教育

此面向共 10 題，因素分析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落於.718~.859，解釋變異量爲 75.831%，特徵值爲 7.127，內在一致性係數爲.918，顯示本問卷在此面向具有良好信效度。

表 4-3-2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
—生命教育面向信效度分析

測驗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我能愛護動、植物。	.772
2、我會主動幫助及關心身旁的人。	.771
3、我能尊重不同文化的習俗及習慣。	.837
4、我能尊重與我不同觀念的人。	.821
5、我明白生命無貴賤之分，人人生而平等。	.820
6、我知道安寧照顧與臨終關懷。	.859
7、當我憤怒、暴躁、悲傷時，我能處理好自己的心情。	,774
8、我了解我自己，並對自己充滿自信。	.747
9、我對我的未來充滿期待。	.802
10、我深刻體會每一生命都有意義及價值	.718

解釋變異量%	特徵值	內在一致性係數
75.831	7.127	.918

三、法治教育

此面向共 10 題，因素分析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落於.702~.867，解釋變異量爲 80.781%，特徵值爲 7.536，內在一致性係數爲.924，

顯示本問卷在此面向具有良好信效度。

表 4-3-3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
—法治教育面向信效度分析

測驗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我了解現行酒駕相關罰則。	.732
2、我不認爲酒駕被抓是運氣不好。	.851
2、 我明白違法所需承擔的責任。	.702
4、我知道法律規範是爲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761
5、我能服從團體規範並尊重他人。	.867
6、我知道儘管酒量不錯，也絕對不能酒後駕車。	.749
7、我能尊重他人隱私。	.768
8、發現不法情事，我會主動通報警察。	.822
9、我知道自己現在所執行的罪名及判刑原因。	.861
10、我了解自身相關法律權益並知道如何申請法律扶助。	.824

解釋變異量%	特徵值	內在一致性係數
80.781	7.536	.924

四、性別平等

此面向共 10 題，因素分析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落於.733~.895，解釋變異量爲 78.512%，特徵值爲 6.633，內在一致性係數爲.933，顯示本問卷在此面向具有良好信效度。

表 4-3-4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
—性別平等面向信效度分析

測驗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我瞭解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733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及法令，不只有女性是受益者。	.821

3、我能尊重不同性別傾向的人。	.812
4、我認爲娘娘腔、娘砲、男人婆都具有性別歧視。	.873
5、我不認同男主外、女主內，女生就應該顧家的觀念。	.788
6、我了解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申訴管道。	.831
7、我不認同「有些工作就一定要男性才適合」。	.842
8、我知道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男性也可申請。	.798
9、我不覺得可以隨意開黃腔或碰觸他人身體。	.895
10、我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	.81

解釋變異量%	特徵值	內在一致性係數
78.512	6.633	.933

五、家庭支持

此面向共 10 題，因素分析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落於.705~.886，解釋變異量爲 75.442%，特徵值爲 6.78，內在一致性係數爲.896，顯示本問卷在此面向具有良好信效度。

表 4-3-5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
—家庭支持面向信效度分析

測驗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我與家人的互動良好。	.799
2、我愛我的家庭及家人。	.836
3、我會適時表現對與家人的愛及支持。	.73
4、家人能適時表現對我的愛及支持。	.743
5、我會主動告知家人所內的各項家庭支持方案。	.886
6、家人們對於所內的各項家庭支持方案都很踴躍參與。	.74
7、我珍惜及享受與家人在一起的時光。	.72
8、我有良好的家庭價值觀。	.779
9、我明白家人不一定是對的，但我們會彼此扶持與成長。	.886

10、我深刻體家庭、家人的重要性。		.705
解釋變異量%	特徵值	內在一致性係數
75.442%	6.78	.896

第四節　研究結果

一、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中共有五大面向—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支持量表，醫療衛教面向前測分數平均為 28.705，標準差為 8.273，後測分數平均為 37.882，標準差為 7.291；生命教育面向前測分數平均為 26.470，標準差為 7.436，後測分數平均為 37.647，標準差為 8.08；法治教育面向前測分數平均為 31.411，標準差為 9.499，後測分數平均為 38.705，標準差為 6.96；性別平等面向前測分數平均為 27.176，標準差為 9.128，後測分數平均為 34.235，標準差為 8.228；家庭支持面向前測分數平均為 28.823，標準差為 8.486，後測分數平均為 35.764，標準差為 8.299。

表 4-4-1 處遇評估調查問卷描述性統計結果樣本數：34

面向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醫療衛教	前測	18	50	28.705	8.273
	後測	21	50	37.882	7.291
生命教育	前測	14	46	26.470	7.436
	後測	20	50	37.647	8.08
法治教育	前測	13	46	31.411	9.499
	後測	24	49	38.705	6.96
性別平等	前測	14	44	27.176	9.128
	後測	23	50	43.235	8.228
家庭支持	前測	15	45	28.923	8.486
	後測	22	50	35.764	8.299

二、前後測相依樣本 t 檢定(t-test)

本研究假設為「參與二級預防之酒駕犯五大面向課程—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於前後測問卷上有所差異」以評估處遇之成效，以相依樣本 t 檢定，95%的信賴區間進行單尾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4-2，醫療衛教前後測 t 檢定為 t=4.852、p-value<0.001，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生命教育前後測 t 檢定為 t=5.934、p-value<0.001，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法治教育前後測 t 檢定為 t=3.611、p-value=0.002*，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平等前後測 t 檢定為 t=3.349、p-value=0.003*，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家庭支持前後測 t 檢定為 t=3.409、p-value=0.003*，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研究結果顯示五大面向前後測均有顯著差異，二級預防處遇有所成效。

表 4-4-2 各面向 t 檢定結果 樣本數：34 p<.05

面向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醫療衛教	前測	28.705	8.273	4.852	<0.001
	後測	37.882	7.291		
生命教育	前測	26.470	7.436	5.934	<0.001
	後測	37.647	8.08		
法治教育	前測	31.411	9.499	3.611	0.002
	後測	38.705	6.96		
性別平等	前測	27.176	9.128	3.349	0.003
	後測	43.235	8.228		
家庭支持	前測	28.923	8.486	3.409	0.003
	後測	35.764	8.299		

圖 4-4-1 各面向前後測平均值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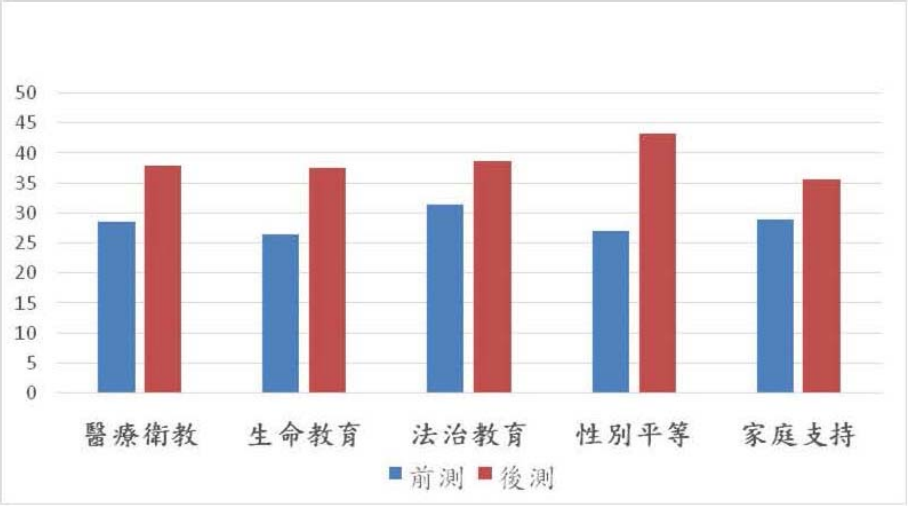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討論

本研究目標在於探討：「參與二級預防之酒駕犯五大面向課程—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於前後測問卷上是否有所差異。」，藉以評估二級預防之成效，而研究結果顯示五大面向量表前後測皆達顯著差異，據此推論經由二級預防處遇後，收容人在五大面向知能均有所改善。

另外，依據 Hirschi 社會鍵理論(1969)，人之所以不犯罪是由於外在環境之教養、陶冶和控制的結果，即個體在社會化過程中與社會形成附著(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仰(Believe)四項鍵結，各項鍵結聯繫越強時，個體越不容易犯罪(許春金，2010)；而透過醫療衛教課程可教導酒駕犯擁有正當休閒活動及對酒癮產生正確認知進而強化信仰參與及信仰鍵;透過生命教育課程學習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人生意義及目標等，進而強化奉獻鍵;透過法治教育課程了解法令規範之正當性並學會遵守規範，進而強化信仰鍵；透過性別平等課程培養性別平等意識，與他人建立良好互動分際進而強化附著鍵;透過家庭支持課程學習與家人間互動，亦將有效強化附著鍵；因此五大面向課程所形成的正向影響，應可減少酒駕行爲再犯。

第五章　研究三：三級預防處遇成效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對象爲新竹看守所參與三級預防戒酒團體處遇之收容人，共計酒駕受刑人 11 名，期間無收容人因移監、罰金出所等原因流失，總計完成研究參與者 11 名，回收率 100%。

第二節　研究程序

採用單組前測後測設計(one-group pretest-posttest design)，由研究者親自進行施測,於團體治療開始日及結束日分別施以前測及後測，接受測驗者 11 名，一開始均說明課程時間、方式及測驗項目，且不談及預期成效，以避免受試者受到暗示而影響研究結果，妥予說明後，確認參與者無問題後開始作答，作答完後統一收卷，作答所需時間約爲 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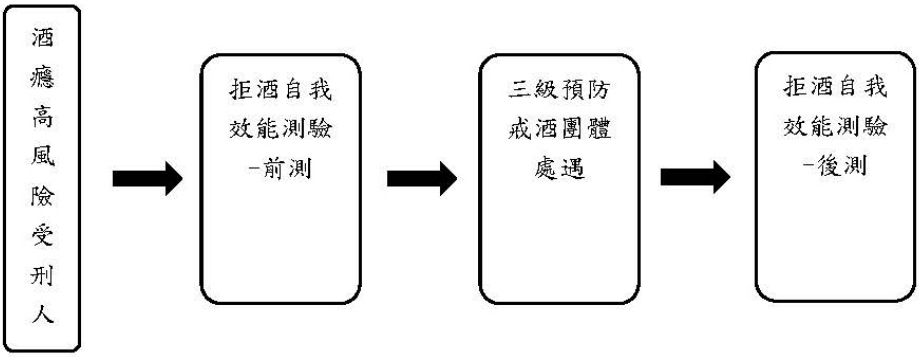

圖 5-2-1 三級預防研究程序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何曉飛(2011)所編制之「拒酒自我效能量表」(附錄七)，本量表原爲 Oei 等人(2005)編制，經葉美玉、陳雅欣(2007)中譯及何曉飛(2011)修訂而成，主要目的在於測驗個體在意志上能拒酒飲酒的信念程度，符合三級預防拒酒團體治療之目標，因此作爲參與三級預防處遇成效評估量表。

本量表經統計分析後，抽取出「情境因素」、「紓解情緒」、「社交壓力」三因素，特徵值分別爲 10.073、2.418、1.564，內部一致性信度分別爲.961、.936、.825，整體內部一致性信度爲.946，累積可解釋變異量爲 73.974%，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信、效度。

第四節　研究結果

一、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前測分數最大值爲 86，最小值爲 18，平均爲 48.636，標準差爲 21.246，後測分數最大值爲 95，最小值爲 35，平均爲 69.5，標準差爲 16.609。

表 5-4-1 拒酒自我效能測驗描述性統計結果樣本數：11

量表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拒酒自我效能量表	前測	18	86	48.636	21.246
	後測	35	95	69.5	16.609

二、前後測相依樣本 t 檢定(t-test)

本研究假設在於「參與三級預防之成癮高風險酒駕受刑人拒酒自我效能有所提升」以評估處遇之成效，以相依樣本 t 檢定，95%的信賴區間進行單尾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5-4-2，前後測 t 檢定爲 t=2.565、p-value=0.004，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參與者在拒酒自我效能量表前後測有顯著差異。

表 5-4-2t 檢定結果　　樣本數：11p<.05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前測	48.636	21.246	2.565	.004
後測	69.5	16.609		

圖 5-4-1 拒酒自我效能前後測平均值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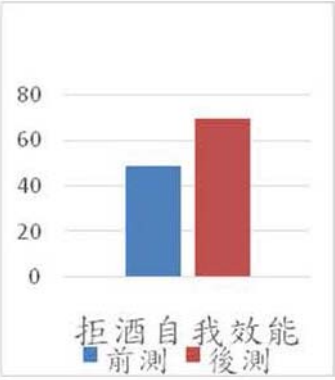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討論

本研究目標在於探討：「參與三級預防之成癮高風險酒駕受刑人拒酒自我效能有所提升」以評估處遇之成效，而研究結果顯示前後測達顯著差異，據此推論經由三級預防處遇後，收容人在拒酒自我效能上有所提升。

第六章　研究四：質性訪談評估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對象爲完整參與三級預防處遇模式且曾於新竹看守所尚未施行該處遇模式時服刑之兩名酒駕累再犯受刑人，因前述對於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皆爲分層次各級施測，無法得知原有酒駕處遇方式及實施本處遇模式之差異，且因本處遇模式規範實施對象須涵蓋所有收容人，無法隨機分派實驗組及對照組，因此當進行研究中發現此兩名酒駕收容人具有未實施前之處遇經驗，決定施以深度訪談了解兩次服刑感受之差異，藉此評估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整體成效；兩名受訪者背景資料如表 6-1-1。

表 6-1-1 受訪者背景資料

代號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入監前職業	前次入監年度	前次出監原因
A	31	高中肄業	未婚	服務生	105	期滿
B	48	高職畢業	已婚	餐廳老闆	103	易科罰金

第二節　研究程序

一、訪談時間及地點：本研究訪談時間約爲 30 分鐘至 45 分鐘，訪談地點於個別晤談室。

二、訪談大綱：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根據研究目標「了解兩次服刑感受之差異，藉此評估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之成效」及研究者經驗擬定訪談大綱，訪談大綱如下：

(一) 您前次酒駕入監原因，您對前次判決的感受?

(二) 您對前次入監服刑後所內酒駕課程感受如何?最深刻印象爲何?爲甚麼對此印象深刻?

(三) 您此次酒駕入監原因，您對此次判決的感受?

(四) 您知道甚麼是「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嗎?您知道您現在處於那一層級嗎?

(五)您對此次入監服刑後所內酒駕課程感受如何?最深刻印象為何?為甚麼對此印象深刻?

(六)您對此次入監和前次入監在所內的整體處遇差異上有甚麼感受?哪方面您覺得變不好?哪方面您覺得變好了?

(七)其他補充或回饋。

第三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前次與本次酒駕入監原因及對判決感受差異

兩名受訪者前次酒駕原因相似,皆為應酬飲酒文化導致聚餐飲酒後駕車,而本次酒駕原因亦表示雷同,且經深入探詢,兩名受訪者兩次聚餐同儕均為同一圈子之友人,顯見同儕影響力;而對於判決感受均為只是運氣不好,其中 A 表示在兩次入監期間亦有多次酒後駕車行為都未被發現(A-3),B 則表示搭乘友人酒後駕車都未被抓,因而認定為自己運氣不佳(B-3)。

A-1 文本節錄:「*在快炒店當服務生,下班後同事、朋友也都會直接在店裡吃員工餐阿,要幫酒促妹衝業績,自然會喝幾杯*」、「*回家想說朋友都在車上,有甚麼事情會提醒,就開車了,真的很衰才會被抓*」

B-1 文本節錄:「*之前就是和幾個熟客比酒量,客人醉倒了想說送他,我當時根本沒醉,連警察都說我酒測值超高居然還能開車上路,證明我的酒量真的很好,我覺得不應該用酒測值來判刑吧,就真的開車沒什麼問題的人為甚麼要被關呢?運氣差啦,沒想到就攔檢了*」

A-3 文本節錄:「*阿原因就跟之前差不多,好幾次開都沒被抓,真的衰*」

B-3 文本節錄:「*情況差不多,我每次和幾個朋友一起喝,他開車載我都沒事,我開車載他就被抓,不知道是他運氣不好還是我運氣差,這世界上喝酒偷開車的人很多,搞不好長官們也都有酒駕,只是沒抓到而已。*」

二、對於「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之認識及感受

兩名受訪者皆對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具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其中受訪者 A 甚至清楚了解各層次(A-4);另外兩者對於課程多元性皆

表示認同及肯定，並認爲授課教師風格很重要，兩者印象最深刻之課程爲初級預防視訊宣導(B-5)、法律巡迴宣講(A-5)、二級預防中家庭支持(A-5) (B-7)及三級預防拒酒團體中拒酒情境練習(B-5)。

A-4 文本節錄：「*大概知道，就是做測驗那時候是一級大家一起，後來 10 幾個給酒駕開的專班上兩個月課是二級，現在我們這種有再犯或喝酒比較嚴重的再上，我覺得這不錯，就好像我們現在比較被重視的感覺，不像以前好像只有吃毒的才重要，我們只是來過水而已。*」

B-4 文本節錄：「*主任有介紹，有點複雜，但大概知道就是大家都要上課，然後我們 18 的還要多上，現在是最後的課了*」(註：新竹看守所公共危險罪受刑人編號區間爲 1800 至 1899)

A-5 文本節錄：「*我覺得現在方式還不錯啦，不過有些課有點無聊，上課的老師要活潑一點會比較好，像吳老師很會講，我都上課被感動到流下男兒淚，其實現在想想父母眞的很偉大，我眞的不該讓他們失望，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吳老師的課，檢察官來上課那個也印象蠻深的，我可能被關所以沒注意到，現在法律改很多，處罰很重，我覺得應該很多人都不清楚，朋友在車上也會被罰，我覺得這很好，以後我就算想酒駕，他們大概也不會讓我開，我也不敢給喝酒載，太不划算*」

B-5 文本節錄：「*我眞的不敢再進來了，這次眞的一直在上課，上課上到很害怕，不是不想上喔，是眞的覺得酒醉很可怕啦!那個宣導影片每天這樣播很洗腦，然後有些同房剛來不知道我是酒駕，聽他們邊看影片邊說酒後駕車很夭壽，我自己其實很拍謝，唉，下次不會了!印象最深的大概就是這個*」、「*還有李老師的課，我現在慢慢知道要怎麼樣拒絕客人拼酒，那個演戲練習蠻好玩的，只是當然不知道出去後會不會那麼順利，但會試*」

B-7 文本節錄：「*其實我本來很不爽不能繳罰，但後來想想也是省一筆錢，裡面也算暫時讓身體休息，現在家庭活動很多很好，算好關，如果有甚麼意見大概就是處遇教室可以再好一點裝個冷氣之類的，其他都好，另外我還想說我前面雖然一直說我很衰，但其實我知道酒駕就是不對的行爲，不能僥倖心態，搞不好就那麼一次就出事了。*」

三、兩次服刑對於處遇感受之差異

受訪者 A 認為此次入監後明顯感到處遇變好、課程量變多，也確實在課程中學到法知識(A-6)；受訪者 B 認為此次入監後感受到處遇專業化(B-2)，有別以往皆是宗教課程為主或是無主題式課程(B-6)，對於本次入監服刑整體上感受較前次呈現正向反應。

A-2 文本節錄：「*前次入監上的課沒什麼印象，可能沒有甚麼效果不然我現在不會又進來哈哈*」

B-2 文本節錄：「*之前也是很多課，但都是阿彌陀佛或是一堆表演，感覺比較不像上課，就是很多活動，印象最深的大概是佛教課，因為上完就把心經背起來了*」

A-6 文本節錄：「*我覺得差很多，現在比較好，有床，吃的也好，課很多雖然有時候很煩，但是能出舍房透透氣、休息一下也好，而且遇到外面的老師，有外面的味道，自由的感覺，然後覺得現在真的是針對酒駕在上課，確實有學到很多事情，整體來說不錯*」、「*我還是希望早點出去，聽說下次再犯會加重，我絕對不會再進來，這個也是上課學到的，所以有上課真的有差，多少還是會學到一些東西*」

A-7「*這次最大的想法就是酒駕真的害人，上次進來還沒感覺，就覺得我沒害到誰，但這次關想了很多，聽了很多，確實不知道以後會不會碰到鬼，不過到底我能不能做到我也很難保證，就是盡量避免，我是覺得不會了。*」

B-6 文本節錄：「*還好，都是被關就要認命，對酒駕真的很重視，感受和以前很不一樣，進來要填很多東西、上很多課*」、「*不好就是這次不能易科罰金，挖災和監所沒有關係*」、「*好的地方就是現在課有主題，就是有對我們 18 專門的課，上課比較可以針對我們的問題提問，老師們都很用心在教*」(註：新竹看守所公共危險罪受刑人編號區間為 1800 至 1899)

四、小結

透過質性評估，兩位受訪者皆對於實施三級酒駕預防處遇模式後較過往未實施具有效益，主要肯定原因在於處遇專業化，針對酒駕類型受刑人之課程多元化及聚焦式處理酒駕(癮)問題對收容人呈正向影響；訪談中多次提起相關法律知能，包含酒測值、酒駕再犯加重、

連坐罰等；足見酒駕法治教育宣導之成效及重要性；另外訪談中亦可感受友儕影響力之大，包含入監前飲酒原因係與友人聚餐、朋友酒駕未被抓，對照後段訪談中提及入所後同房收容人對於酒駕的輿論造成內心愧疚，及認同酒駕連坐罰，顯見友儕影響力。

第七章　綜合討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 107 年起實施之「新竹看守所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成效，該處遇模式內容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將教化輔導處遇分爲初級預防層次，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二級預防層次，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三級預防層次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研究者進一步將成效評估指標分別訂爲，初級預防層次：參與之全體收容人對於酒駕防制基本知識測驗分數表現整體平均是否及格；第二級預防層次：參與之酒駕犯五大面向課程「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於前後測問卷分數是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第三級預防層次：參與之成癮高風險酒駕受刑人拒酒自我效能測驗前後測上是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整體研究架構如圖 7-1-1。

研究結果顯示，酒駕防制基本知識測驗平均分數爲 74.60 分，91.19%之收容人分數均達 60 分以上且所有酒駕犯測驗分數均及格；五大面向量表前後測，以相依樣本 t 檢定，95%的信賴區間進行單尾檢定，顯著性分別爲，醫療衛教<0.001、生命教育<0.001、法治教育 0.002、性別平等 0.003、家庭支持 0.003 皆<.05 達顯著差異；拒酒自我效能量表以相依樣本 t 檢定，95%的信賴區間進行單尾檢定，前後測 t 檢定爲 t=2.565、p-va1ue=0.004，p<.05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綜上，各層次成效均達標，即「新竹看守所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具成效。

另外研究中，亦發現兩名受測者曾於尚未施行本研究標的處遇模式前入監服刑，透過訪談了解對於處遇未實施及實施後感受差異，透過質性評估，兩位受訪者皆認爲實施三級酒駕預防處遇模式後較過往未實施對於矯正機關處遇更有感，並肯定處遇專業化，課程多元化及聚焦式處理酒駕(癮)問題。

圖 7-1-1　整體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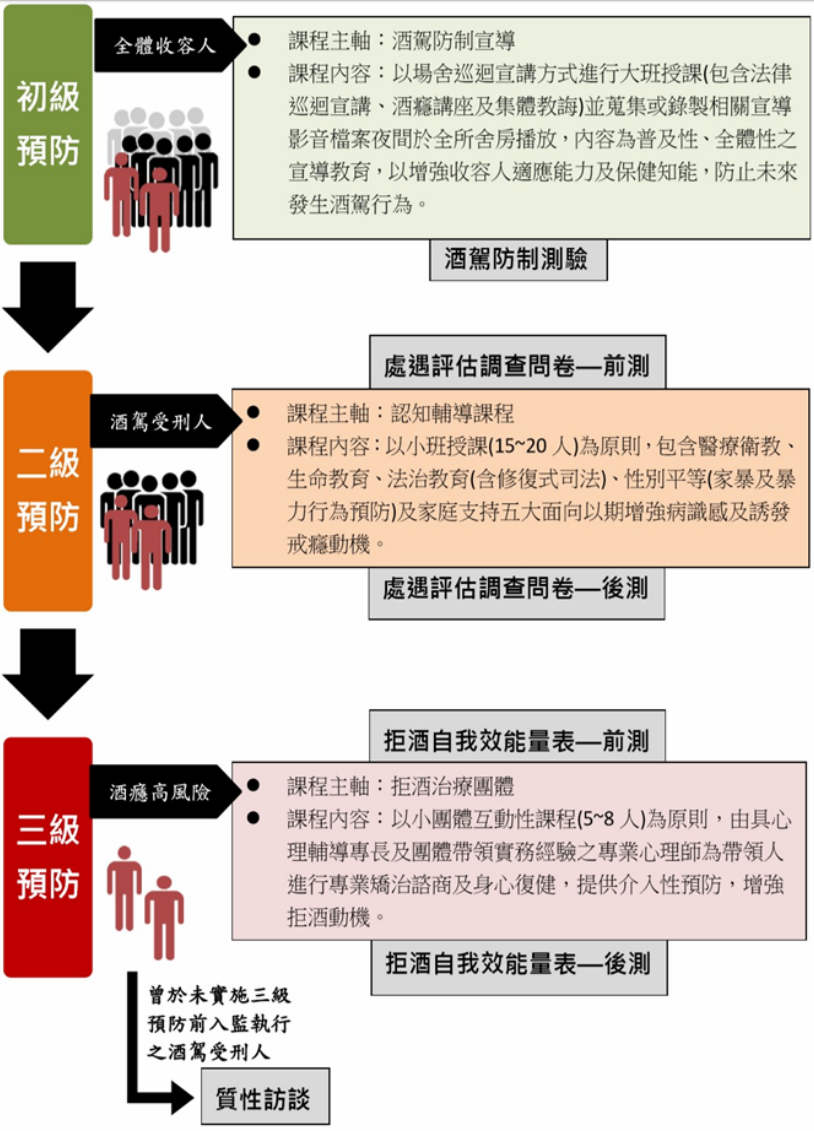
初級預防
全體收容人
課程主軸：酒駕防制宣導
課程內容：以場舍巡迴宣講方式進行大班授課(包含法律巡迴宣講、酒癮講座及集體教誨)並蒐集或錄製相關宣導影音檔案夜間於全所舍房播放，內容為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教育，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
酒駕防制測驗
二級預防
酒駕受刑人
處遇評估調查問卷—前測
課程主軸：認知輔導課程
課程內容：以小班授課(15~20 人)為原則，包含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含修復式司法)、性別平等(家暴及暴力行為預防)及家庭支持五大面向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
處遇評估調查問卷—後測
三級預防
酒癮高風險
拒酒自我效能量表—前測
課程主軸：拒酒治療團體
課程內容：以小團體互動性課程(5~8 人)為原則，由具心理輔導專長及團體帶領實務經驗之專業心理師為帶領人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提供介入性預防，增強拒酒動機。
拒酒自我效能量表—後測
曾於未實施三級預防前入監執行之酒駕受刑人
質性訪談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研究限制

受限於有效研究樣本數過小(初級預防 510 人、二級預防 34 人、三級預防 11 人)，除影響統計檢定結果外，本研究僅限於新竹看守所男性酒駕受刑人爲研究對象，且各矯正機關之計畫內容蘊含之基礎理論有其差異，故研究結果不足以推論至其他矯正機關之三級預防處遇模式，僅能單就新竹看守所處遇進行評估。

而服刑過程中或許有因監禁效應促使受刑人內心悔悟、家人支持等非處遇所生之影響等造成測驗分數之改變，即因「受試者的成熟」影響內在效度，又本研究因處遇實施對象爲全所受刑人，且符合二、三級篩選標準者皆進入處遇，無實驗組對象，因而無法藉由實驗組對照評估，可能導致內在效度偏低。

另外所使用之測驗爲自陳式量表，囿於受刑人尚處於司法監禁中，填答相關測驗時內心眞實想法呈現程度趨於保守，常有隱瞞式或討好式作答之虞，亦可能影響統計結果。

二、建議

(一)課程及團體增加以「人本」爲取向之理論概念：

目前三級預防處遇模式理論基礎爲公共衛生預防模式，而新竹看守所依此原則而設計之課程理論基礎爲認知行爲治療及焦點解決短期治療，皆屬於將治療重點聚焦於「行爲」及「問題」，整體計畫之目標亦爲「預防行爲」、「解決問題」；然而許多酒駕受刑人不一定僅有酒駕問題，可能伴隨著情緒控管、家暴、憂鬱等其他心理病理及困擾，若能透過此處遇同時達到自我實現或進一步培養社會興趣，將能使矯正處遇發揮更大效益；故未來規劃課程時，可融入阿德勒、個人中心等以「人本」爲取向之治療概念，甚至可針對不同類型之酒駕受刑人分類進行不同取向之治療。

(二)短期課程之設計：

不同於毒品、家暴、性侵等特殊受刑人刑期較長之特性，

酒駕受刑人刑期多爲六個月以下，新竹看守所之酒駕受刑人亦集中於 3 個月至 4 個月，短期服刑常造成無法參與全程，仍是每次課程或團體的缺憾，但每一次的接觸都是改變的契機，未來在課程上除可將課程設計爲單元式或將團體設計爲開放式團體外，在篩選成員上，即使無法參與全程依然可考慮納爲團體成員，並將「團員的離去」轉化爲課程中探討的議題，適性設計處遇內容。

(三)持續推動「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

經由本研究結果可見，「三級預防酒駕處遇模式」於各層次中皆有其成效，從初級預防法知識之培養、二級預防認知輔導到三級預防內在自我效能之提升，由外而內協助受刑人從監禁、沉澱過程中轉爲蛻變，最終順利除去酒駕行爲；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酒駕之再犯情形，然而從前述種種正向成效而論，三級預防政策都值得我們繼續推動，透過署頒訂之三級預防架構，除進行普及性預防宣導外，更進一步矯正再犯高風險者，各矯正機關更可視其資源及受刑人特性發展出適性處遇，以求標本兼治、個別化處遇，進而達到有效降低酒駕行爲之終極目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Gerald Corey (2016)。*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四版)*。(修慧蘭、鄭玄藏、余振民、王淳弘譯)。臺北：雙葉書廊。
2.王皇玉(2014)。2013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 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台大法學論叢*，43，11，1229-1264。
3.何曉飛(2011)。成年觀護個案酒駕風險知覺、拒酒自我效能與酒後駕車行爲之關聯性。新竹，國立交通大學。
4.呂謂正、鄭明琪、陳頌威、陳以青、李奇姜、彭郁茹、陳世哲(2015)。歸因方式、自我效能與飲酒行爲對酒駕次數的影響：新竹市男性酒駕者之個案對照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4，33-52。
5.李俊珍、黃詠瑞、雄建璋(2017)。酒駕受刑人心理健康、拒酒自我效能與酒癮嚴重程度之研究。*矯政期刊*。6，2，46-68。
6.林茂榮、楊士隆（2010）。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出版。
7.法務部統計處(2019)。酒駕案件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52-59。
8.張文菘（2010）。酒醉駕車行爲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1)，105-138。
9.張文菘(2011)。酒醉駕駛人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10.許春金(2010)。*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11.許春金(2013)。*人本犯罪學(修訂二版)*。臺北：三民書局。
12.許雅雯，葉慧容，黃戊田，林麗華，吳敏欣，洪于婷，蔡新茂，林指宏（2017）。*健康促進概論*。桃園：新文京。
13.許澤天(2019)。論 2019 年春季的酒駕制裁修法。*月旦法學教室*。201，58-71。doi：10.3966/168473932019070201011
14.黃政昌(2001)。學校三級預防策略之探討。*諮商與輔導*，184，19-23。doi：10.29837/CG.200104.0004

15.黃盛琪（2014）。酒駕受刑人處遇執行之研究-以花蓮看守所爲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16.劉令恬、蘇柏文、張根榮、劉翰霖、吳彥綸(2013)。酒駕次數與飲酒情形之拒酒自我效能與主觀知覺風險特性。*臨床心理學刊*，7，1，29-29。doi：10.6550/ACP.0701.016
17.霍春亨(2015)。我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行爲觀測評量內涵之初探--以三級預防觀點分析。*犯罪學期刊*，18，1，30-60。
18.謝坤展（2016）。監所戒酒輔導課程對酒駕犯之成效評估。新北：國立臺北大學。

二、英文部份

1.Cavaiola, A. A. & Wuth, C. (2002).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the DWI Offender.Corrections Today, 76(4), 34-38.
2.Fradella, H. F. (2000). Mandatory Minimum Sentences: Arizona's Ineffective Tool for the Social Control of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1(2), 113-135.
3.Harold Rosenberg,Tom Brian, Jenny Allf.(1985).DUI offenders' perceptions and misperceptions of basic alcohol information.*Journal of safety research*.16,99-103.
4.Moses, M. C. (2014). WATCh: Montana's In-Prison DUI Treatment Program.
5.Robert A. Brown.(1980).Conventional Education and Controlled Drinking Education Courses with Convicted Drunken Drivers.*Behavior thwrapy*.11,632-642.

三、網路部分

1.中央社媒體實驗室（2019）。治酒駕用重典？49 萬筆判決書的罪與罰。擷取 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190719-drunkdriving/index.html.

附　錄

附錄一　酒癮評估及追蹤表

(表一)酒癮評估由戒護同仁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1. 您是否因酒駕服刑，或曾因酒駕服刑?	□是 □否	2 分
2. 您在家時是否每週喝酒超過四天?	□是 □否	2 分
3. 您是否曾想要減少您喝酒的量?	□是 □否	1 分
4. 您是否因他人批評您喝酒而感到困擾?	□是 □否	1 分
5. 您是否因喝酒而感到內疚?	□是 □否	1 分
6. 您是否曾在一早起床就需要喝「醒腦酒」	□是 □否	1 分

第 1~2 題，答「是」得兩分。第 3~6 題，答「是」得一分。

總分：分

收容人編號：　　姓名(簽名捺印)：　　戒護人員：

中央台主任：　　值班科員：　　戒護科長：

敬會衛生科：

◆ 總分達 3 分以上(不含 3 分)者為陽性，請轉介精神科(身心科)門診；並繼續填寫追蹤量表(表二)。

以上修正版 CAGE 量表感謝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醫師協助修訂。

(表二)追蹤量表

第一天 **年　月　日**　　**由收容人填寫**

註:嚴重酒精戒斷不治療，死亡率高達 40%，請勿輕忽亂填或亂說，新竹看守所關心您的健康。

1. 入所前是否每天喝酒或幾乎每天喝酒?□是□否
2. 最常喝的酒是哪種酒? 。
3. 上述的酒，平常一天平均喝多少?□少許 □1 瓶 □1 瓶以上(含 1 瓶)
4. 有無因為酒精相關問題至精神科就診經驗? □是□否
5. 不喝酒超過一天，是否出現戒斷現象?(如:手抖、心悸、癲癇…等) □是□否
6. 最後一次喝酒是什麼時候?　　月　　日　　點　　分
7. 最後一次喝酒的種類?酒。量(瓶)。

收容人編號:　　姓名:　　(收容人簽名捺印)

本追蹤量表，開封時由日勤主管向中央台拿取，收封時再交給中央台。夜間、例假日期間則由中央台控管，再於測量時間交給值勤人員測量填寫，填寫完後收回中央台。

(表二)追蹤量表

第(　　)天　年　月　日　　由同仁填寫

填寫同仁:填寫地點:□所內 □所外(　　)

(早餐前)體溫：℃，脈搏：/分，血壓：____/____mmHg。
(中餐前)體溫：℃，脈搏：/分，血壓：____/____mmHg。
(晚餐前)體溫：℃，脈搏：/分，血壓：____/____mmHg。
(睡　前)體溫：℃，脈搏：/分，血壓：____/____mmHg。

A 有疑似戒斷症狀：①手抖②心悸(自覺心跳快、胸悶、心臟不適)③冒冷汗④噁心嘔吐⑤煩躁不安、坐立難安。

B 有疑似嚴重戒斷症狀：①無法正確回答人、時、地、物(簡單的問答如上午下午、地點、身分、常見物品等)②自言自語、說話無邏輯、隔空抓物③肢體抽搐、疑似癲癇④昏迷。

C 無嚴重症狀。

晚餐前
A：□①□②□③□④□⑤B：□①□②□③□④C □
睡　前
A：□①□②□③□④□⑤B：□①□②□③□④C □

註:
1. 出現疑似戒斷症狀(包含心跳超過 100 下/分)應於 24 小時內安排門診就診
2. 出現疑似嚴重戒斷現象應儘速至急診就診。

附錄二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C-CAGE Questionnaire)

一、你曾經不想喝太多，後來卻無法控制而喝酒過量嗎？
□是　　□否
二、家人或朋友爲你好而勸你少喝一點酒嗎？
□是　　□否
三、對於喝酒這件事，你會覺得不好或感到愧疚嗎？
□是　　□否
四、你曾經早上一起床尚未進食之前，就要喝一杯才覺得比較舒服穩定？
□是　　□否
●若以上四個問題，有一題爲「是」請接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lcohol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附錄三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AUDIT

下列問題是詢問您過去一年用酒精性飲料的情形

一、你多久喝一次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二到四次

□(3)每週二到三次　□(4)一週超過四次

二、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

□(0)1 或 2　□(1)3 或 4　□(2)5 或 6

□(3)7 到 9　□(4)高過 10

以下爲參考用—每瓶酒之酒精單位數(單位/瓶)		
罐裝啤酒：1	瓶裝啤酒：2.3	保力達、維士比(600cc)：4
紹興酒：8	米酒：11	高粱酒(300cc)：14.5
陳年紹興酒：9	參茸酒(300cc)：7.5	葡萄酒、紅酒：4.2
米酒頭：17.5	威士忌、白蘭地(600cc)：20.5	

三、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 6 單位的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附錄四　視訊教化清冊

公播視訊教化—酒駕防制宣導影片清冊

影片名稱	來源
酒後罰則新規定篇	交通部
沒如果 酒駕零容忍完整版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
女神的選擇(防制酒駕)	交通部
09 安心 安心 09(防制酒駕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四屆 全民瘋創意] 僥倖殺人魔	東陽吳篙文教基金會 交通安全微電影
[第五屆 全民瘋創意] 全民公敵	東陽吳篙文教基金會 交通安全微電影
防制酒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宣導
泰國酒駕防制宣導	泰國創意宣導廣告
宜蘭地檢反酒駕宣導動畫	宜蘭地檢
北檢酒駕防制宣導	臺北地檢

附錄五　新竹看守所酒駕知能測驗

新竹看守所酒駕知能測驗

測驗日期：呼號：得分：

1.（）在馬路上飆車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2.（）酒後駕車除了會傷害自己，也可能傷害別人，所以喝酒後絕對不要開車上路。

3.（）未成年的小明酒後騎機車撞傷小華，因爲一人做事一人擔，所以小明的父母不用負賠償責任。

4.（）酒後駕車只要沒撞到人就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

5.（）酒後駕車遇到酒測，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幾毫克就會構成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1）0.25（2）0.55（3）0.75（4）1（5）2

6.（）酒後駕車，可能會觸犯刑法：(1）妨害自由罪（2）不能安全駕駛罪（3）妨害公務罪。

7.（）法律禁止酒後駕車，是因爲：(1）要禁止大家喝酒（2）避免駕駛人的汽車受到損毀（3）爲了要保障駕駛人、乘客與其他用路人車的安全

8.（）酒後駕車撞傷行人（1）只要依民法賠償即可（2）只有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已（3）不但觸犯刑法，還要依民法負賠償責任

9.（）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可能要負哪些責任：(1）行政責任（2）民事責任（3）刑事責任（4）需負以上三種責任

10.（）小明酒後騎機車，經警察酒測後發現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爲零點三五毫克，小明的行爲觸犯何種法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刑法（3）民法（4）小明沒有違反任何法律。

附錄六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

新竹看守所二級預防處遇評估調查問卷 前/後測

醫療衛教

測　驗　內　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1、我身體狀況良好，沒有病痛。	1	2	3	4	5
2、我能夠正常入睡，沒有失眠、易醒或早醒問題。	1	2	3	4	5
3、我能有正當休閒活動。	1	2	3	4	5
4、我心情不好時，不會借酒澆愁。	1	2	3	4	5
5、我認爲常常不自覺地想要喝酒，可能是一種成癮現象。	1	2	3	4	5
6、我了解醫療能幫助戒除酒癮。	1	2	3	4	5
7、我了解戒酒門診相關資訊。	1	2	3	4	5
8、我了解適度飲酒與過量飲酒的差別。	1	2	3	4	5
9、我了解過量飲酒對生理的傷害。	1	2	3	4	5
10、我能清楚知道自己酒量限度並在酒醉前停止飲酒。	1	2	3	4	5

生命教育

測　驗　內　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1、我能愛護動、植物。	1	2	3	4	5
2、我會主動幫助及關心身旁的人。	1	2	3	4	5
3、我能尊重不同文化的習俗及習慣。	1	2	3	4	5
4、我能尊重與我不同觀念的人。	1	2	3	4	5
5、我明白生命無貴賤之分，人人生而平等。	1	2	3	4	5
6、我知道安寧照顧與臨終關懷。	1	2	3	4	5
7、當我憤怒、暴躁、悲傷時，我能處理好自己的心情。	1	2	3	4	5
8、我了解我自己，並對自己充滿自信。	1	2	3	4	5
9、我對我的未來充滿期待。	1	2	3	4	5
10、我深刻體會每一生命都有意義及價值	1	2	3	4	5

法治教育

測　驗　內　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1、我了解現行酒駕相關罰則。	1	2	3	4	5
2、我不認爲酒駕被抓是運氣不好。	1	2	3	4	5
3、我明白違法所需承擔的責任。	1	2	3	4	5
4、我知道法律規範是爲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1	2	3	4	5
5、我能服從團體規範並尊重他人。	1	2	3	4	5
6、我知道儘管酒量不錯，也絕對不能酒後駕車。	1	2	3	4	5
7、我能尊重他人隱私。	1	2	3	4	5
8、發現不法情事，我會主動通報警察。	1	2	3	4	5
9、我知道自己現在所執行的罪名及判刑原因。	1	2	3	4	5
10、我了解自身相關法律權益並知道如何申請法律扶助。	1	2	3	4	5

性別平等

測　驗　內　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1、我瞭解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1	2	3	4	5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及法令，不只有女性是受益者。	1	2	3	4	5
3、我能尊重不同性別傾向的人。	1	2	3	4	5
4、我認爲娘娘腔、娘砲、男人婆都具有性別歧視。	1	2	3	4	5
5、我不認同男主外、女主內，女生就應該顧家的觀念。	1	2	3	4	5
6、我了解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申訴管道。	1	2	3	4	5
7、我不認同「有些工作就一定要男性才適合」。	1	2	3	4	5
8、我知道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男性也可申請。	1	2	3	4	5
9、我不覺得可以隨意開黃腔或碰觸他人身體。	1	2	3	4	5
10、我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	1	2	3	4	5

家庭支持

測　驗　內　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1、我與家人的互動良好。	1	2	3	4	5
2、我愛我的家庭及家人。	1	2	3	4	5
3、我會適時表現對與家人的愛及支持。	1	2	3	4	5
4、家人能適時表現對我的愛及支持。	1	2	3	4	5
5、我會主動告知家人所內的各項家庭支持方案。	1	2	3	4	5
6、家人們對於所內的各項家庭支持方案都很踴躍參與。	1	2	3	4	5
7、我珍惜及享受與家人在一起的時光。	1	2	3	4	5
8、我有良好的家庭價值觀。	1	2	3	4	5
9、我明白家人不一定是對的，但我們會彼此扶持與成長。	1	2	3	4	5
10、我深刻體家庭、家人的重要性。	1	2	3	4	5

附錄七　拒酒自我效能測驗

拒酒自我效能測驗

這是完全匿名的問卷，請盡量誠實回答。下面都是一些喝酒的人會碰到的情況，“想像”你正處在那樣的情況裡；你覺得你自己有幾成的信心可以抵抗喝酒的慾望呢？請將適當的數字圈起來。

	完全沒有信心不喝酒	有二成以下的信心不喝酒	有三、四成的信心不喝酒	有五、六成的信心不喝酒	有七、八成的信心不喝酒	有九成以上的信心不喝酒
01當我在參加一個聚會時。	0	1	2	3	4	5
02當我看電視時。	0	1	2	3	4	5
03當我生氣時。	0	1	2	3	4	5
04當有人給我一杯酒時。	0	1	2	3	4	5
05當我中午用餐時。	0	1	2	3	4	5
06當我感到挫折時。	0	1	2	3	4	5
07當我感到心煩意亂的時候。	0	1	2	3	4	5
08當我感到心情低落的時候。	0	1	2	3	4	5
09當我緊張的時候。	0	1	2	3	4	5
10當我在路上經過有喝酒的地方。	0	1	2	3	4	5
11當我感到悲傷時。	0	1	2	3	4	5
12當我的配偶、伴侶或男/女朋友正在喝酒時。	0	1	2	3	4	5
13當我聽音樂或讀書時。	0	1	2	3	4	5
14當我的朋友正在喝酒時。	0	1	2	3	4	5
15當我獨處時。	0	1	2	3	4	5

16當我剛剛運動完的時候。	0	1	2	3	4	5
17當我在PUB或音樂祭時。	0	1	2	3	4	5
18當我第一個回到家的時候。	0	1	2	3	4	5
19當我焦慮的時候。	0	1	2	3	4	5

附錄八　三級預防處遇團體結案報告

108 年新竹看守所三級預防處遇團體結案報告(節錄)

一、團體名稱與主題：

（一）團體名稱： 新竹看守所 108 年拒酒團體治療方案

（二）團體主題： 酒癮行爲之自我療癒

二、團體目標：

希望透過團體的討論與學習，讓收容人去檢視自我內在無法管理酒駕行爲的原因，並且了解酒駕的潛在危險，以及願意在飲酒後尋求其他交通的方式讓自己平安到家。此外，藉由活動的進行，幫助成員去了解自我、分享與聆聽他人的故事並給予回饋，加強成員社交能力，藉由他人的回饋得到自我的賦能感。另外，宣傳最新出爐的酒駕罰則，讓收容人避免再次觸法。

三、團體起迄時間與次數：

（一）團體起迄時間： 108/7/9-107/8/20

（二）團體次數：7 次

五、團體帶領者：李璨如

六、團體成員資料：略

七、團體歷程與團體動力概述：

第一次團體

1. 暖身活動: 這是我的耳朵遊戲
   這個遊戲對他們有些困難，反應不過來，感覺上很久沒有好好動動腦筋了，需要花很多的時間與力氣才能完成這個遊戲。
2. 自我介紹:3 位未婚、1 位與太太分居中、3 位離婚、4 位有小孩、其中有一位成員是因爲毒癮入監。成員職業背景有廚師、賣炸雞、巡山員、水電工、園藝、營建、工程人員、服務生。
3. 成員表示自己值得被稱讚的部分:會殺豬、唱歌、跳傘、丟過手榴彈、種玫瑰、石門工程得獎、喝醉(感覺這位成員的思考與生活能力是相對低落的) 。
4. 宣導酒駕新罰則(附件一、二)
5. 在自我圈選的特質中，大家共同的特質是合作(附件三) ，從團體的活動中看的出來大家都很配合。

6.參與同意書的簽署(附件四)

第二次團體

1.暖身活動:啥 甚麼 不知道

這個活動跟上次的也很類似，但是比較簡單，成員表現得比較好。

另一個暖身活動:猜猜是誰

主要是讓成員去猜誰用紙球在背後丟他，並說出原因，結果發現成員都以方位來猜，而且已經反覆說過很多次不要以方位來猜，但是每個人都還是犯同樣的錯誤。這是否也反映出他們對於屢次酒駕也未能找到好的解決方式?

2.成員曾經擁有過的支持性的關係:大部分人擁有支持的關係都是來自雙親或兄弟姊妹，沒有自己後來建立的伴侶關係或是親子關係或是朋友關係讓他們覺得被支持。

3.成員此時對於自己屢次酒駕被抓的原因都還未能仔細的反省，對於飲酒的時機大部分人都覺得不管高興或是難過都會找人喝酒，只有兩位成員是因爲心情不好才會想喝酒，表示飲酒已經變成他們日常生活中社交的重要聯繫關係的工具。

4.在分享自我反省的文章中，主要是希望告訴成員反省的重要性，希望讓成員可以更願意去思考自己的問題。(附件五)

第三次團體

1.暖身活動:吹紙杯遊戲

這個遊戲反映出某些成員對於一些困難的事情容易呈現放棄的狀態，因爲需要把汽球吹起來，一些成員無法成功將氣球吹起，就直接採取放棄的姿態，寧願受罰。這樣的情形很容易反映到他們的人格狀態，以及之後是否會繼續酒駕的可能性。

2.六格畫:主要是看成員對角色的設定，以及他們的內外在資源如何?以及結果的樂觀或悲觀性。基本上成員們設定的結果都是屬於蠻正向的，只有一位成員對自己的能力不太肯定(這也符合了他後來的很多表現) (附件六)

3.對於自己家庭的維繫上，每個人也大概能說出一些可能可以改善的部分，對於一位尚未有對象的成員，大家也都能提供他一些交往的訣竅。

第四次團體

1.暖身活動:瞎子走路

請成員帶領另一位蒙眼的成員走過一些有障礙的路，第一次是可以用口語表達，但是肢體不接觸；第二次是用肢體語言來帶領，但是不能用言語。結果發現用肢體語言的帶領效果比較好。另外，從這個遊戲中也可以看到成員對於陌生事物的開放性如何，有些成員在蒙上眼睛時仍然可以很自在的走路，有些則是很謹慎；另外也看到每個人的引導風格是如何的，有的是隨便便的，差點讓人撞到障礙物，有的則是會非常仔細的指引。

2.讓成員們去檢視自己的生活。寫下自己想要的理想生活、生活中的挫敗、崇拜的人以及崇拜的特質是甚麼。成員們都能夠很具體的寫出自己想要的生活，以及改善的方式；對於失敗的部分也都願意認眞去檢視。(附件七)

第五次團體:

1.暖身遊戲:團體信任倒

讓成員圍成一圈，有一位成員在中間，倒向一方，圈上的成員要負責接住圈中成員。感覺有些人就是可以很放鬆的倒下，有些成員就是沒辦法放心的倒向他不信任的成員那邊。因此也藉由這樣的活動，讓成員間可以打破原來對他人的設定，建立彼此的熟悉度與信任感。

2.讓成員吃葡萄乾練習正念，練習去體會當下正在進行的活動的感受，有部分成員能夠感受到去體會當下咬葡萄乾的感覺，跟囫圇吞棗的吃葡萄乾的感覺是不同的。

3.冥想體驗，並且引導他們去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發現自己正向的力量，同時也讓成員去檢視自己常用逃避問題的方式。(附件八)(附件九)

4.成員對於冥想都感到印象深刻，當然也有人因此而睡著，對他們來說都是一種新奇的體驗。

5.教導成員自我肯定的練習: 讓大家練習將一句自我肯定的語句重複說五次，請其他的人幫忙計算他眨眼的次數，以此作爲檢視他對這句話的肯定狀態。

我擁有自己說好或不好的權利
我擁有犯錯的權利
我想要改變我自己讓自己變更好的權力

第六次團體

1.暖身活動:我說你畫(附件十)
讓一位成員拿著一張由幾何圖形構成的圖案，用口語的方式指導其他成員畫出圖案上的幾何圖形，第一次不能開口詢問，第二次成員可以問，看看兩次的結果是否有不同的表現。結果發現兩次的結果並無不同，因爲大家即使聽不懂也都不問，這也是人際關係容易出問題的原因之一。
2.教導大家腹式呼吸的方法，讓大家學習如何維持放鬆平靜的狀態。
3.自我肯定的練習:繼續第五次團體的練習
我有能力改變我自己
我願意爲自己而努力
我相信我的未來會比現在好
結果發現大家的表現都比第一次進步。
4.文章分享:培養自我反省的方法
發現這篇文章位成員來說有點艱難，大家能夠理解的並不多。
5.寧靜禱詞的練習:一邊讓成員去加深對自己的期待，一邊讓成員去看清楚自己的問題根源。(附件十一)
6.測驗:了解成員現在對於自我改變的階段是處於哪個階段，其中已有一位是已經進入改變的行動期，一位是進入改變的思考期，其他成員仍處於改變的前思考期。(附件十二)

第七次團體

1.暖身遊戲:設計凍結感受的遊戲，讓成員體驗把感受隱藏的感覺，以及無法引發他人感受的焦慮感。大部分的成員在引發他人發笑情緒方面較不擅長，比較無法放開自己去逗弄他人。
2.摺紙飛機:讓大家摺紙飛機，測試自己的飛機能夠飛到多遠，測試後也可以修改自己的飛機結構。發現比較有動能的成員會一再的測試，另外則是容易放棄的成員無法或者不知如何改進自己的飛機結構而一再失敗的成員，或是只是覺得能夠過關就好的成員。

這些態度都呈現在他們對於自己生活的問題解決上，也同時影響了他們的成就表現。

3.傳遞遊戲:讓成員圍成一圈用手傳遞電流，請一位成員站在圈子中間來猜測電流流到哪一位成員手上。這個遊戲呈現了看似簡單，實際上很困難猜測的結果。此外，發現成員的默契也越來越好，以至於都能夠成功的不被猜出。

4.倆倆信任倒:兩人一組進行信任倒，發現大家都比之前放鬆多了，對方也能很負責的將倒下的成員穩當的接住。

5.繼續練習自我肯定

我值得擁有更好的生活

我會盡最大努力去贏得別人的尊敬

我值得別人的稱讚

期待這樣的練習可以讓大家潛移默化到自己的潛意識中，發揮自我催眠的效用，達到自我肯定的效果。

6.個性優缺點的自我評比(附件十五)成員最後的自我評比，強項的部分增多，缺點的部分有相對減少一些，代表成員對自我的接納有增加現象。

7.回饋:成員給彼此回饋，領導者也將之前成員寫過的內容整理，加上領導者的觀察，回饋給成員。(附件十三)

8.漣漪卡的抽取，對其內容和自己的生活作連結與解讀，發現大家都拿到非常適合自己的牌卡，上面的內容也給大家恰如其分的指引。(附件十四)

八、團體個別成員概況(刪除不願公開四名成員之內容)：

成員：A

自我評價	合作 開放 服從 獨立 缺乏想像力 小心的
理想的生活	想要有個家
如何達到理想生活	不要向法律挑戰
失敗的事	吸毒
崇拜的人	在孫臏廟遇到的廟公有神力

值得被人稱讚	很會爬山 有方向感
活著的意義	可以指引人方向
逃避的方法	否認 責怪 閃躲
傷害過的人	兒子 因爲讓他過單親生活
改變自己的方法	不要用毒 不要被誘惑 毒友不要來找我
帶領者的話	感覺你是個好相處的人 但是對未來沒有抱持甚麼希望 對自己也感覺容易放棄自己 希望你可以爲兒子好好的生活 讓兒子可以獲得你的關心與照顧

成員:B

自我評價	合作 重物質的 負責任的 有效率的
理想的生活	全家人身體健康 有錢去日本
如何達到理想生活	賺錢 存錢
失敗的事	喝太多酒
崇拜的人	玩命關頭的主角 合法改裝機械
值得被人稱讚	工作認眞
活著的意義	爲了媽媽
逃避的方法	否認 低估 責怪 藉口 裝沒事 拖延
傷害過的人	前前女友 因爲偷吃
改變自己的方法	戒酒 能不喝就不喝 孝順媽媽 找好媳婦
帶領者的話	感覺你是個認眞且認分的人 而且也是個乾脆的人 而且可以說到做到 希望你可以爲自己的理想努力 讓自己跟家人可以過一個好的生活

PS.感覺較爲消極

成員:C

自我評價	合作 開放 服從 獨立 缺乏想像力 小心的 情緒化的
理想的生活	小家庭
如何達到理想生	追女朋友

活	
失敗的事	追不到女友 太害羞
崇拜的人	崇拜馬英九的領導能力
值得被人稱讚	賺錢的能力
活著的意義	生活好一點
逃避的方法	低估
傷害過的人	自己 因爲愛喝酒
改變自己的方法	誠心誠意 面帶笑容
帶領者的話	感覺你蠻害羞的 而且很低調 對很多事情也不會太計較 但是有時感覺你很不瞭解自己 也不知道自己眞正的想法 不擅於表達自己 所以容易被欺負 被忽視 希望你可以多爲自己積極一點 多爭取自己的權益

PS.也是無法深入思考的成員，被動、反應較遲鈍，同時也讓人較不信任

成員:D

自我評價	合作 耐心 友善 能站在別人立場 有恆心 重實際
理想的生活	無慮 不虞匱乏 健康
如何達到理想生活	身邊有足夠資金 可以助人助己
失敗的事	因貧窮導致家庭破裂
崇拜的人	叔叔 做自己願意做的事 提攜後輩
值得被人稱讚	好相處 盡力工作
活著的意義	爲社會盡力貢獻
逃避的方法	否認 低估 閃躲 攻擊
傷害過的人	自己 因爲不努力振作 逃避 讓自己空轉好幾年
改變自己的方法	重新振作起來 讓自己能自足
帶領者的話	感覺你有很多自己的想法與反省 也很願意跟大家分享 很誠實的面對自己過去的事情 希望你能夠振作起來 過去種種譬如過去死 今日種種譬如今日生 人生七十才開始 永遠都來的及 加油

PS.說話較呆版，但是非常的配合
以下三位是團體中的靈魂人物，都能很準確的配合活動，也能做深入的思考與反省，做事也較爲積極主動
成員:E

自我評價	合作 友善 慷慨 自我反省 有規則的 重實際的
理想的生活	平平淡淡的一生
如何達到理想生活	好好工作
失敗的事	喝酒
崇拜的人	佛 因爲沒有煩惱
值得被人稱讚	隨和 好相處
活著的意義	養家
逃避的方法	否認 低估 藉口
傷害過的人	自己 因爲自大
改變自己的方法	不喝酒 改喝咖啡 改變脾氣以及生活習慣
帶領者的話	感覺你有認眞的在思考自己的問題 也知道自己該做怎樣的改變 只是有時候想法還是會卡住 重要的是如何解決自己情緒 紓解壓力 可能是你接下來該學習的方向 借酒澆愁愁更愁 你有很好的家庭和家人陪伴 要好好把握

成員:F

自我評價	合作 助人 重實際 簡樸 外向 自我反省的
理想的生活	心安理得
如何達到理想生活	好好做自己本分的工作 挑戰自我 對自己有信心
失敗的事	無法反省自己
崇拜的人	耶穌
值得被人稱讚	無
活著的意義	做自己該盡的責任
逃避的方法	否認 低估 閃躲
傷害過的人	母親 讓母親爲他擔心

改變自己的方法	時常警惕自己 避免重蹈覆轍 三思而後行
帶領者的話	我對你非常有信心 感覺你很認眞在檢討自己也很想改變自己 此外你對事情也都很認眞 對別人也很好 很善良 熱情 希望你可以好好地把握住自己的優點 往更好的方向前進 相信你會遇到一個適合你的伴侶

成員:G

自我評價	合作 有主見 能站在別人立場的 易討人喜歡的樂觀
理想的生活	五子登科
如何達到理想生活	節儉
失敗的事	愛喝愛賭
崇拜的人	關公
值得被人稱讚	幽默
活著的意義	對酒當歌
逃避的方法	否認 攻擊
傷害過的人	女朋友 因爲有小三
改變自己的方法	少喝少賭勇敢說不 重新開始
帶領者的話	你是個很有自信的人 但我覺得你在團體中還是有點防衛 不太容易敞開自己的內心 只要你願意 其實你可以把自己做得很好 希望你可以找到自己的方向 認眞的往正確的目標前進 相信你會開創自己的一片天

九、團體成效評估

1. 團體成員從一開始對自己酒駕的原因僅就被抓的狀況描述，沒有深入去思考自己爲何無法從經驗中學習教訓，到後來能夠看到自己的問題，進而自發的表示出去就不喝酒的宣告，也表示以後見面會是在外面，不會再進來了，感覺他們眞的找到改變自己的決心。
2. 從第一次到最後一次的暖身活動，每次的活動都有他們各自的意

義，不僅是啓動成員活動的準備狀態，同時也是幫助他們對其他成員有更多的互動與了解和支持。這樣的活動的確發揮了很大的功效，成員從開始很害怕暖身活動，到後來相當喜愛，甚至在最後會希望有溫馨的活動來做結尾。另外，因爲有這樣的活動，讓他們培養起默契，也能對彼此有更多的認識與回饋，並建立起友誼。

3. 在團體的後期開始讓大家練習自我肯定的語句練習，這個練習也可以看出效果，尤其在最後一次的練習當中，看到成員能夠有自信的表達對自我的肯定，也加深了他們想要改變自己的決心。在最後的自我性格的評比表單中，也可看出成員自我接納的部分增多。
4. 在最後的回饋中，成員也都能自發的表達對帶領者的感謝，以及對其他成員的支持，和感受到這些活動的幫助，對未來也能有新的希望去前進。
5. 此次團體活動的設計，主要是讓成員提升自我效能感，同時也去思考自己過去的失敗與挫折及缺點，並加強成員的自我肯定感，希望藉由發現自己的能力來面對自己的失敗與缺失，同時增強成員的自我感，以期達到自我管理與自我期待。

十、附件：

附件一.酒駕新罰則

	舊 制	新　　制
	1 萬 5	初犯　罰 1.5 萬 ～ 9 萬 二犯　罰 9 萬 三犯　罰 18 萬
	1 萬 9 千 5	初犯　罰 3 萬 ～ 12 萬 二犯　罰 12 萬 三犯　罰 21 萬
拒測	9 萬	第一次　罰 18 萬 第二次　罰 36 萬 每次拒測後，都應吊銷駕照
吊銷 重考	3 年後 可重考	3 年後重考 須強制加裝酒精鎖 違者罰 6 千－1.2 萬
同車 共責	無規範	若駕駛酒測超過 0.25 同車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 罰鍰 600－3,000 元

附件二.酒駕漫畫宣傳

附件三　特質檢核表

人格特質檢核表

- ☐ 具優越的
- ☐ 合作的
- ☐ 耐心的
- ☐ 友善的
- ☐ 慷慨的
- ☐ 直覺的
- ☐ 有主見的
- ☐ 富創意的
- ☐ 敏感的
- ☐ 開放的
- ☐ 理性的
- ☐ 含蓄的
- ☐ 保守的
- ☐ 謙虛的
- ☐ 不太受歡迎的
- ☐ 不善社交的
- ☐ 順從的
- ☐ 坦誠的
- ☐ 真實的
- ☐ 死板的
- ☐ 固執的
- ☐ 拘謹的
- ☐ 有規則的
- ☐ 服從的
- ☐ 有秩序的
- ☐ 不愛出風頭的
- ☐ 頑固的
- ☐ 簡樸的
- ☐ 洞察力差的
- ☐ 喜為旁觀者的
- ☐ 喜複雜事物的
- ☐ 善分析的
- ☐ 謹慎的
- ☐ 善批評的
- ☐ 好奇的
- ☐ 助人的
- ☐ 理想化的
- ☐ 仁慈的
- ☐ 具說服力的
- ☐ 能站在別人立場的
- ☐ 具想像力的
- ☐ 不切實際的
- ☐ 衝動的
- ☐ 獨立的
- ☐ 自我反省的
- ☐ 重利慾的
- ☐ 好冒險的
- ☐ 易討人喜歡的
- ☐ 具雄心大志的
- ☐ 支配心強的
- ☐ 重物質的
- ☐ 不做作的
- ☐ 普通的
- ☐ 有恆心的
- ☐ 重實際的
- ☐ 有恆心的
- ☐ 重實際的
- ☐ 過分謙虛的
- ☐ 簡樸的
- ☐ 缺乏想像力
- ☐ 難理解的
- ☐ 沒秩序的
- ☐ 情緒化
- ☐ 善表達的
- ☐ 理想化的
- ☐ 獨立的
- ☐ 有知性的
- ☐ 自我反省的
- ☐ 悲觀的
- ☐ 精確的
- ☐ 負責任的
- ☐ 善交際的
- ☐ 機智的
- ☐ 善解人意的
- ☐ 令人感到溫暖的
- ☐ 小心的
- ☐ 順從的
- ☐ 正直的
- ☐ 守成的
- ☐ 有效率的
- ☐ 精力充沛的
- ☐ 愛表現的
- ☐ 追求刺激的
- ☐ 衝動的
- ☐ 外向的
- ☐ 重氣氛、情調的
- ☐ 樂觀的
- ☐ 有自信的
- ☐ 善交際的
- ☐ 喜說話

附件四　參與同意書

我_____同意全心參與我的小團體，全力配合團體帶領者，據此協議，我願意

- 在此團體進行期間，將此工作方視爲生活中的優先事項
- 全心全意參與團體的工作、討論、活動、功課以及方案
- 在聚會中分享我的經驗、力量與盼望
- 成爲團體成員的支持，請對其他人抱持尊重的關注、情緒的支持
- 對於任何事都盡可能坦誠，特別是關注我正在了解的自己---無論是過去或當下
- 表達我對於自己、我對團體成員、我的進展的感受
- 接納任何因爲進行活動時所有可能經驗到的不舒服，或是令人不安的行爲改變
- 謹記上天是愛我的，並且期待我成功，而我的最終目標是體會上天在我生命中的意向

附件五　文章分享

莫再指責他人(培養自我反省能力)

一位麵包店的老闆氣沖沖到法院,控告長年供應他鮮奶油的農場主人詐欺。法官開庭審理這個案件，針對麵包店老闆提出的控訴，指稱農場主人在供應鮮奶油時，苛扣鮮奶油的斤兩這件事，詢問農場主人是否有什麼答辯。

農場主人莫名其妙地被法院傳訊，直到此時才搞清楚是怎麼一回事，他不服地對法官說，每次所運用的鮮奶油，重量都事先自行秤過，絕不會有斤兩短少的事情發生，他認爲這應該是一場誤會。

麵包店的老闆聽到這樣的辯詞，馬上提出有力的證據，將農場主人前一天剛送到、猶未開封的鮮奶油，呈上堂前交給法官。法官見到這罐鮮奶油的包裝上寫著重量是一公斤，但實際秤出來，卻只有八百多公克的重量。法官當下便生氣地質問農場主人，重量明明短缺了這麼多，竟然還敢睜眼說瞎話地狡辯。

農場主人無辜地向法官表白，他在鄉下地方，農場中沒有磅秤，一向都是用傳統的天平來秤重量。而他每次運送鮮奶油給麵包店的老闆時，總會順便買一公斤重的麵包回農場，做爲一家大小的餐點。爲了省事，農場主人總是在天平的一端放上買回來的一公斤麵包，另一邊則是擺上相等重量的鮮奶油，準備下次給麵包店老闆送貨。
法官聽完農場主人的陳述，攤開雙手，望著滿臉漲得通紅的麵包店老闆，眞不知道這個案子該怎麼樣來下判決。

有個俗諺是這樣說的：我們總是喜歡用放大鏡，來審視別人不盡完善之處；但對於自己的缺點，卻喜歡使用望遠鏡，彷彿它根本不在我們身邊一般。

遇上逆境，面臨挫折時，許多人們第一時間想到的事情，就是先檢討別人，責怪所有可想到的關聯人物，努力地想要將錯誤硬栽在他們的頭上；愚蠢地以爲這樣的本能做法，便會讓自己心中感覺舒服一點。

但這些人所不知道的是，到了午夜夢迴、靜自獨處時，內在的良知便會自動地提醒，自己究竟錯在哪裡。而若是又爲了無謂的面子問題，堅持不願、或不敢認錯，從此，最令人厭煩的挫折感，便如影隨形地緊跟著心靈不放，怎麼樣也甩不開它的糾纏。所以，從這一刻開始，讓我們停止隨興檢討他人的習性，培養適切的自我反省能力。
只有在天空最黑暗的地方，才能看到天上的星星。

附件六　六格畫

附件七　自我檢視單

我想要的理想生活是?

該如何做才能達到?

我生活中最失敗的事情是?

我可以如何避免這個事情再次發生?

他人的建議

我最欣賞的人物是? ?可以是神話人物 歷史人物 宗教人物 或是電視電影人物 現實中的人物 是甚麼地方讓你欣賞或崇拜?

他們有甚麼特質或個性是你希望有的?

附件八　冥想

想像自己是拋進湖裡的石頭

想像你在湖邊 在溫暖的陽光下 湖面很大 湖水清澈湛藍 陽光在湖面閃閃發光 感覺很清新清涼 現在想像你是一顆小小的石頭 從湖邊的岩石上剝落下來 然後輕輕地掉進湖中 掉進湖心 你在清涼 清澈 湛藍 的湖面游著 現在想像你慢慢地 非常緩慢的往湖底下漂去 注意你往下漂時湖中的一切 在清涼 清澈 湛藍的湖水中往下漂去 凝視周遭一切 然後現在你坐在清澈的湖底 就在湖的正中央 凝視清澈的湖水和周遭的事物 然後等著你準備好的時候 睜開眼睛 回到這裡 同時試著保持覺察 想著剛才那個清澈的中心 就在你自身當中

討論剛剛的過程中 有進入狀況嗎?無法進入狀況的原因是?有進入狀況的感覺是?

想像你的內在有一個旋轉樓梯 你正在慢慢往下走 用你自己的速度慢慢往下走 你有注意在樓梯間的光線的明暗程度 是亮的還是暗的 有沒有窗户 有幾扇窗户? 慢慢的往下走 往下走的同時 你是否會覺得疲累或是害怕 如果想要坐在樓梯上也可以 注意你正走向自己的中心 走向你自己的智慧心 走向智慧 只要照著你自己的步調往下走就好 當你抵達休息的地方 停下腳步坐下來 等你自己準備好的時候 請睜開眼睛 回到這裡 同時試著保持覺察 想著剛才那個清澈的中心 就在你裡面

附件九　自我傾聽與反省逃避
吸氣:我有甚麼部分是值得被稱讚的地方
吐氣:凝聽答案
吸氣:我活下去的意義是
吐氣:凝聽答案
吸氣:我可以提供別人甚麼幫助?
吐氣:凝聽答案

逃避現實的方法:
1.否認:假裝問題不存在
2.低估:承認問題 但是拒絕承認它的嚴重性
3.責怪:發現問題後 責怪是別人造成的
4.藉口:爲自己的行爲找藉口 或是辯解
5.閃躲:不去面對問題 避開問題
6.攻擊:提到問題或現況就生氣 暴躁 藉此躲避問題

附件十　我說你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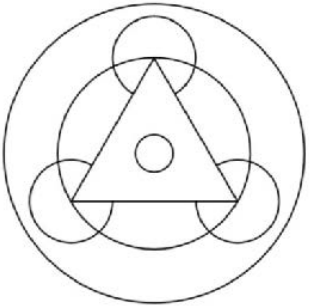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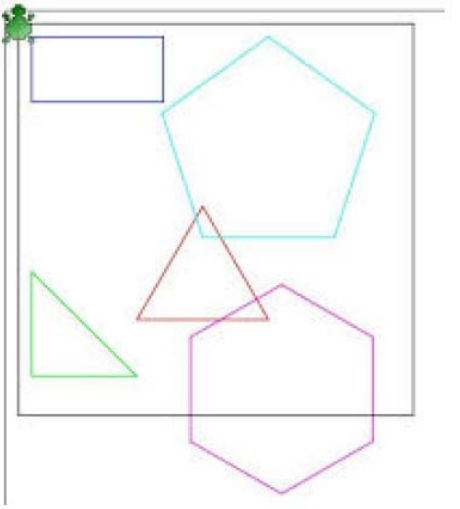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寧靜禱詞

1.我曾經傷害過誰?
2.我怎麼傷害他的?
3.我最想彌補的人是誰?
4.怎麼彌補?

寧靜禱文
上天
請賦予我寧靜去接受我無法改變的事
使我有勇氣去改變我可以改變的事
並使我有智慧去分辨這兩者的差異
選擇某個在你生活中帶來怨恨 恐懼 或憤怒的情境 然後思考下面的問題:
5.上天 請賦予我寧靜去接受我無法改變的
　描述在那個情境你無法改變的狀態或經驗
6.使我有勇氣去改變我可以改變的事
　陳述在那個情境中你認爲可以改變的狀態或經驗
7.並使我有智慧去分辨這兩者的差異
　辨認你能夠改變跟你不能改變的兩者之間的差異

附件十二　URICA 問卷

姓名：_____　出生年：_____年　幾歲：_____ 學歷：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爲第　次輔導	很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很同意
1.就我的想法，我不覺得我有任何行爲問題需要改變	1	2	3	4	5
2.我想我也許準備好做些自我改變	1	2	3	4	5
3.對於我的行爲問題我開始做些改變	1	2	3	4	5
4.處理我自己的行爲問題也許是值得的	1	2	3	4	5
5.我不是有行爲問題的人，來參與輔導對我而言是沒意義的	1	2	3	4	5
6.我擔心我已努力改善的情形仍會退步，因此我在這裡尋求協助	1	2	3	4	5
7.我終於爲我的行爲問題做些改變	1	2	3	4	5
8.我開始思考爲我自己做些改變	1	2	3	4	5
9.我已經爲我的行爲問題成功地做了一些改變，但我不確定我能否自己持續下去	1	2	3	4	5
10.改變我的行爲問題常是困難的，但我正努力處理中	1	2	3	4	5
11.參與輔導對我而言是在浪費時間，因爲我沒有什麼行爲問題	1	2	3	4	5
12.我希望透過輔導可以讓我更了解我自己	1	2	3	4	5
13.我想我是有錯的，但並沒有什麼好改變的	1	2	3	4	5
14.我正努力改變自己	1	2	3	4	5
15.我承認我有些行爲問題，而且我想我需做些努力與改變	1	2	3	4	5
16.我認爲我尚沒完全改善，來參加輔導是來預防我的行爲問題再發生，且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1	2	3	4	5
17.即使我並沒有完全成功地改變，但至少現在我爲我的行爲問題做些努力	1	2	3	4	5

姓名：_____ 出生年：_____年 幾歲：_____ 學歷：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為第 次輔導	很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很同意
18.我想一旦我解決了我的行為問題，我就可以不受行為問題所控制，但有時候我仍受到困擾，然而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1	2	3	4	5
19.我希望我有更多的想法來解決我的行為問題	1	2	3	4	5
20.我開始為我的行為問題做些努力，但我想我仍需要協助	1	2	3	4	5
21.也許這個輔導可以幫助我	1	2	3	4	5
22.我也許需要一個支持力量來幫助我維持我已經有的改變	1	2	3	4	5
23.我只是行為問題的一環而已，但我不認我是行為問題本身	1	2	3	4	5
24.我希望在輔導中有人可以給我好的建議	1	2	3	4	5
25.任何人皆可以談論改變的事，而我已確實在做些改變	1	2	3	4	5
26.所有談論心理學都是無聊的，為什麼人們不能夠忘掉他們的行為問題就好了	1	2	3	4	5
27.我參與輔導來預防我的行為問題再復發	1	2	3	4	5
28.眞是洩氣，因我感覺到我已解決的行為問題也許又將復發，然而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1	2	3	4	5
29.我也跟其他人一樣在想為什麼要花時間來思考自己的行為問題	1	2	3	4	5
30.我已經主動為我的行為問題在做些努力	1	2	3	4	5
31.我情願應付我的行為問題而不是試著去改變它	1	2	3	4	5
32.總之，我已經嘗試為我的行為問題做些改變，但每隔一段時間這行為問題又會再出現來纏住我，然而我時常盯緊自己不讓它發生	1	2	3	4	5

＊記分方法：

前思考期(PC)	思考期(C)	行動期(A)	維持期(M)
1. _____ 5. _____ 11. _____ 13. _____ 23. _____ 26. _____ 29. _____ 總分 _____ ÷ 7=_____(平均分)	2. _____ 8. _____ 12. _____ 15. _____ 19. _____ 21. _____ 24. _____ 總分_____ ÷7=_____(平均分)	3. _____ 7. _____ 10. _____ 14. _____ 17. _____ 25. _____ 30. _____ 總分_____ ÷7=_____(平均分)	6. _____ 16. _____ 18. _____ 22. _____ 27. _____ 28. _____ 32. _____ 總分_____ ÷7=_____(平均分)

＊ 計算(平均分 C+平均分 A＋平均分 M)－平均分 PC 之得分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期)

＊＊前思考期 9.3 思考期 11.0 行動期 12.6 維持期－－

附件十三. 他人給予的回饋

00 騰	有能力*3 有自信*3 認眞*3 合作
柯 00	隨和*2 有能力 有自信 樂於助人 認眞 誠懇
鍾 00	誠懇*2 認眞 有自信 合作 隨和 樂於助人
陳 00	合作*2 誠懇 認眞 隨和
邱 00	合作*2 隨和*2 誠懇 有能力 有自信 樂於助人
施 00	樂於助人*3 有能力 誠懇

PS.缺少溫 00 的資料是因爲溫在最後一次之前已經移監

附件十四. 漣漪卡(以下文字是每個人抽到的內容)

騰:我充滿熱誠地生活
柯:我把錯誤和失敗看成是自己成長和提升的機會
鍾:我有選擇自己快樂的權力 我拒絕讓別人影響我的心情
陳:每次的生病及挫折 我都能從中學到東西 我的意識是強有的力療癒工具
邱:我的財富掌握在我手裡 金錢是一種能量 擁有多少取決我自身能產生多少能量
施:我很珍惜自己 因爲這對我和我的周圍的人都好

PS.缺少溫 00 的資料是因爲溫在最後一次之前已經移監